

1600  
1500  
齐世荣 主编

# 基督教与中世纪西欧社会

陈曦文/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1506907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督教与中世纪西欧社会/陈曦文著. -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

(精粹世界史)

ISBN 7-5006-3366-1

I.基… II.陈… III.①基督教-影响-西欧-中世纪②基督教史-中世纪 IV.B9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4321 号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100708

河北遵化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1/32 12 印张 2 插页 200 千字

1999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定价:13.80 元

## 总 序

齐世荣

人类正在跨入信息时代,在新的时代里,科学技术知识在推动人类社会前进的过程中将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当前,人们对自然科学和技术的重要性认识得比较充分,但是我们也不可忽视社会科学(包括历史科学在内)的价值。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十分重视历史知识,把它看作是一种革命力量。恩格斯说:“他(指马克思)把科学首先看成是历史的有力的杠杆,看成是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而且他正是把科学当做这种力量来加以利用,在他看来,他所掌握的渊博的知识,特别是有关历史的一切领域的知识,用处就在这里。”<sup>①</sup>

世界历史是历史科学的一个重要分支,正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我国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迫切需要丰富自己的历史知识,这既包括中国历史知识,也包括世界历史知识。邓小平说:“中国要谋求发展,摆脱贫穷和落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9卷,第372—373页。

## 总 序

---

后,就必须开放。开放不仅是发展国际间的交往,而且要吸收国际的经验。”<sup>①</sup>江泽民同志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5周年座谈会上发表的《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这篇讲话中,着重讲了学习中外历史的重要性。他说:“希望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地读一点历史,首先要了解中国的历史。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为了适应扩大国际交往的需要,更好地学习借鉴世界各国的长处,还要了解世界的历史。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

为了达到普及世界历史知识的目的,我们编了一套20卷本的世界历史丛书,它们之间既互有联系,又可独立成篇。这20卷论述的都是世界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当然不是全部),时间上从古到今,地域上包括欧、美、亚、非几个大洲。我们的写法是力求深入浅出,以期引起读者的兴趣,为此基本上不加脚注,但在每本书后附一个主要参考书目,藉以说明写作的根据,并供读者进一步研究之用。

本套丛书的所有题目,都是作者和我一起商定的,编完后中国青年出版社编辑同志加了一个总标题:《精粹世界史》。按我个人的意见,“精粹”只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所选的20个专题数目虽然不多,但都是世界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和问题;二是每本书的字数不过20万左右,尽量体现“少而精”的原则。“精粹”二字,绝不表示作者和主编自诩这套丛

---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66页。

## 精粹世界史

---

书写得如何高明,已经达到“精品”的标准。我们自知还有不少缺点,恳切希望得到广大读者和专家的批评指正。

作者多数是中青年学者,也有少数老专家,这说明世界历史这门学科已经后继有人,实在值得欣慰。欣慰之余,爰赘数语如上,权以为序。

1998年8月25日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基督教的源起和早期阶段 .....	(7)
一、基督教的犹太背景 .....	(7)
希伯来人早期历史概况(7) 以色列—犹太民族的苦难历程(10) 犹太教的产生和早期发展(12) 犹太教的分裂(18) 犹太教与基督教的起源问题(22)	
二、公元1世纪基督教的产生及其早期传播 .....	(27)
耶稣的传教活动(27) 史料中的耶稣(35) 基督教早期教义的传播(39) 早期基督教的性质(41) 保罗的思想和传教活动(43)	

---

三、公元 2 至 3 世纪基督教宗教体系的形成 .....	(51)
大公教会的建立(51) 基督教教义的发展(54) 《新约圣经》的编定(56) 公共崇拜、宗教节日和礼仪的规定(57)	
四、公元 4 世纪基督教在罗马帝国的胜利 .....	(60)
“三百年教难”(60) 教会在大迫害中发展(65) 基督教国教地位的确立(69)	
五、帝国末年教会重要的神学家和神学思想 .....	(78)
安波罗修和杰罗姆(78) 奥古斯丁(79)	
第二章 中世纪天主教势力在西欧扩张及其与世俗政权的关系 .....	(86)
一、公元 5 至 6 世纪的西欧社会 .....	(86)
西罗马帝国的倾覆(86) 中世纪的开始(88)	
二、罗马天主教势力的兴起 .....	(92)

基督教会的东西分裂:东正教与天主教(92)  
格雷戈里一世与罗马教皇权(94) 修道制  
度的形成(99) 宣教运动——西欧的基督  
教化(106)

三、中世纪前期的教会与国家…………… (115)

法兰克教会与法兰克国家(115) 罗马教皇  
与法兰克君主(118) 神圣罗马帝国与教权  
的依附(124)

四、11至14世纪教廷势力的消长  
…………… (128)

克吕尼运动——教权的振兴(128) 教职任  
命权之争(135) 十字军东征(140) 如日  
中天的教皇——英诺森三世(151) “阿威  
农的囚禁”和教权的衰落(155) 西欧各国  
教会民族化的开始(160)

第三章 天主教会在中世纪西欧的  
经济实体地位…………… (164)

一、天主教会是中世纪西欧最大的封  
建领主…………… (164)

教会的特权地位与对地产的占有(164) 教

## 目 录

---

会土地财富的来源(167) 教会领地的封建化(172)	
二、修道院农、工、商业的经营 ……	(175)
农业经营与贡献(175) 手工业(179) 商业和金融业(183)	
三、罗马教廷的财富 ……	(186)
罗马教廷的双重权力和敛财手段(186) 教廷财富的管理和使用(195)	
第四章 天主教神学思想和文化 ……	(199)
一、教义神学 ……	(199)
“三位一体”论(200) 基督论(202) 上帝存在论(205) 罪与恩典论(205) 救赎论(207) 圣事论(208)	
二、经院哲学 ……	(213)
由教父哲学到经院哲学(214) 早期经院哲学(219) 经院哲学的集大成者——托马斯·阿奎那(224) 经院哲学的衰落(231)	
三、道德伦理学 ……	(234)
圣经与天主教伦理观(235) 古代、中世纪	

神学家的神学伦理思想(238) 天主教会的  
伦理纲领(241)

四、天主教神学对西欧社会的影响  
..... (244)

天主教的精神禁锢(244) 教会精神统治的  
社会背景(246)

五、天主教与中世纪西欧文化 ..... (248)

中世纪黑暗时代修道院的文化作用(248)

基督教文化与近代西欧文化的启动(259)

第五章 异端派别活动和宗教改革  
..... (262)

一、反教会的异端派别活动与思潮  
..... (262)

阿尔比派异端的活动与教皇的对策(262)

威克里夫和胡司的宗教主张与活动(271)

劳拉德派与塔波尔派(277) 神秘主义思  
潮(283) 文艺复兴与人文主义思想的传  
播(286)

二、宗教改革 ..... (295)

德国的宗教改革(295) 瑞士的宗教改

## 目 录

革(315) 英国的宗教改革(322)	
三、罗马教廷的反宗教改革 .....	(329)
召开特兰托宗教会议(329) 发挥异端裁判 所的作用(331) 耶稣会的成立与活 动(331)	
第六章 18世纪以前基督教在世界各 地的传播 .....	(335)
一、基督教在美洲的传播 .....	(335)
中南美洲(336) 北美洲(340)	
二、基督教在非洲的传播 .....	(343)
三、基督教在亚洲的传播 .....	(345)
印度(345) 日本(350) 菲律宾、印尼和中 南半岛诸国(353) 中国(355)	
主要参考书目 .....	(362)
作者简介 .....	(367)

## 前 言

多年来,在高等学校讲授基督教史时,我常常感到学生们对这个问题很有兴趣,这反映了社会对基督教史关心,我觉得有必要把自己的研究和认识整理出来,同读者共议。

我认为,基督教史是一门科学。这一方面是因为基督教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有其自身发生发展的规律;另一方面是因为基督教与社会其他组成部分,从历史渊源、政治、经济到文化思想等都有内在联系,而且互相影响,特别是和中世纪西欧的历史发展,关系更加密不可分。中世纪孕育了近代西方文明,要想了解西方文明的兴起和发展,必须首先弄清西欧中世纪的政治、经济的发展变化,了解当时人的思想感情和生活,为此也必须了解基督教,研究基督教在历史上的发展、演变。因为基督教作为一种观念形态,统治了整个中世纪时期的西欧;经济上,基督教组织是个最大的封建领主;政治上,教会又是一个拥有特权的政治势力,政教斗争贯穿于西欧整个中世纪时期,教会与世俗国家的政治息息相关,对西欧各国的发展产生很大影响。

## 前 言

本书囿于自身研究的目的,不去涉及基督教的一切问题,不面面俱到,不对所有相关领域的问题都做深入细致的分析,而是将研究的重点放在基督教与西欧中世纪历史发展的相互关系方面,对其与西欧中世纪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的相关问题,它对当时社会所产生的影响,尽可能深入地阐述清楚,以备读者加深对西欧中世纪社会、历史的理解和研究。

本书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在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思想为指南的前提下,科学地对待宗教和实事求是地研究史料。特别是马克思、恩格斯直接阐述的有关基督教历史的思想,都成为本书首要研究的内容。这是本书遵循的基本原则。

研究基督教史所参考的历史文献有自己的特点。由于宗教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作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基督教具有丰富的文献资源,它涉及哲学、政治、经济、文化、科学、艺术等各个领域,无论古今中外,著述繁多。不仅宗教界本身,为了传教,提供给社会大量的文献,而且哲学界、史学界、文化界、艺术界等也都有丰富的基督教文献可供参考。这些文献反映了社会的各个方面、各种派别、各类观点,对于基督教及其历史提出了许多不同的见解。本书旨在汲取各类文献中的科学史实和认识,对有关方面的观点给予客观介绍,兼容并蓄,以阐明基督教和西欧中世纪历史发展过程中的规律性问题。

全书共分6章,它的基本内容是:

第一章说明在古代西方基督教产生以前的犹太教背景,指出尽管基督教的起源与犹太教组织上的联系缺乏确切的历史证据,但是基督教与犹太教在思想上存在继承关系。基督教产生以后,经过二三百年的发展,教会的组织、教义、教规、经典、礼仪、制度等逐渐定型,成为一个有完整体系的教派。基督教取得了罗马帝国国教地位后,在帝国政府的扶植下,教会获得种种特权,势力扶摇直上。主教掌握了教会的行政、司法和经济大权,并且执掌了教权,成为高踞于普通教徒之上的特权阶层,教会内部由民主平等发展为统治与依附关系,中世纪天主教会的教阶制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本章还着重介绍了古代重要的神学家奥古斯丁,指出他的思想奠定了中世纪天主教神学教义和宗教哲学的基础,他的政治主张,还为中世纪西欧的神权统治、神治国家提供了最初的根据。

第二章说明基督教东西分裂后,天主教在中世纪西欧获得迅速传播,成为广大群众的普遍信仰,天主教会的政治势力也跟着扩大起来,这是由当时的社会条件和天主教本身的特点决定的。作为古代罗马帝国国教的基督教,不仅是一个成熟的教派,而且积累了治理社会的经验。进入中世纪以后,天主教派在西欧社会混乱无序的状况下,帮助日耳曼人统治者建立和巩固政权,使西欧社会从无序走向有序,天主教会的势力也随之渗透到社会的各个方面,为后来

## 前 言

西欧各国教会发展成为一国之内的特权组织,取得不依附于世俗政权的“国中之国”的地位,扎下了根基,以罗马教廷为首的天主教会,甚至一度成为主宰西欧社会的强大势力。本章着重揭示西欧国家与教会之间的关系,阐述了政教斗争的过程与实质。从中可以看到天主教会与社会政治的密切联系和相互影响,看到中世纪西欧历史上天主教会的强大作用。

第三章阐述天主教会的经济实体地位。在封建社会,土地是财富的象征,也是主要的剥削手段。教会拥有大量地产,是各国封建领主中最大的一个,这足以决定它在国家中的重要地位,天主教会的特权地位之所以能够长期维持,雄厚的经济基础起了决定性作用。教会的地产大部分掌握在修道院手中,由修道院按封建生产方式经营。史实表明,在西欧社会封建化过程中,教会曾经起过促进作用,修道院所经营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也曾经对社会做出过贡献。本章还对罗马教廷经济实力的来源与影响进行了分析。

第四章阐明天主教是西欧中世纪思想和文化的直接渊源。通过对教义神学、经院哲学和道德伦理学的介绍,系统地分析了天主教神学思想体系以及它是如何渗透到当时的思想、文化领域和对西欧社会的深远影响。实事求是地指出天主教对中世纪西欧文化发展的推动作用和教会思想统治对社会的精神禁锢作用。在中世纪的西欧,天主教神学在意识形态领域是惟一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它所阐述的教

义教理深入人心,影响相当广泛,成为人们思想上的“紧箍咒”,阻碍了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随着文艺复兴,宗教改革运动的开展,近代自然科学的诞生,才使当时人的思想从封建神学的束缚下解放出来。教会的文化贡献主要体现在中世纪前期修道院的文化作用上。修道院作为研究和传播正统神学思想的中心,是阻碍文化发展的保守力量,导致人们愚昧、落后。修道院同时也是学术机构和教育机构,在古典文明普遍衰落和宗教迷信盛行的西欧中世纪前期,它确实发挥过保存和发展古代传统文化的作用。后来其成果渗透到文艺复兴所涉及的一切文化领域,成为近代西欧文化启动的前提,对近代西欧文明的兴起和发展,产生过重要的影响。

第五章阐述天主教发展过程中内部出现的异端派别活动和宗教改革。异端派别活动是教会自身存在的种种矛盾爆发的必然结果,同时也有它深刻的社会根源。本章介绍了市民和农民、平民各异端派别产生的背景、原因及其发展变化,指出它的实质是政治思想领域里群众的反封建斗争。各派异端的主张和活动以及神秘主义的流行、人文主义思想的传播,同是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前奏,后者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展开的更加深入的斗争。因此本章着重介绍和分析了西欧各国的宗教改革与改革中涌现的新教派。在西欧的一些地区和国家,宗教改革的深入发展,揭开了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序幕。

## 前 言

---

第六章叙述 18 世纪以前基督教在世界各地的传播。它不是单纯的天主教和新教各派的传教问题,而是在西欧中世纪晚期“地理大发现”、海外贸易的发展和殖民扩张这个总潮流中,借传教而进行的殖民征服活动,这是殖民地教会势力发展的主流。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向广大的亚洲、非洲、美洲传播基督教,客观上促进了世界各地政治、经济、文化的大交流。这不仅影响了中世纪和近代前期西欧的发展,而且影响了世界历史的发展,这种影响一直延续到今天。

本书注意了它的学术性,即在史实研究和结论方面努力遵循科学的原则,同时介绍了一些学术界有争议的问题,并阐明了个人的见解。本书又注意了它的通俗性,使具有中等以上文化水平的读者能够理解书中阐述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史实。希望本书对以上读者有所裨益。

本书参考中外文文献较多,其中主要的参考书目列在书后。感谢这些论著所提供的研究成果供著者参考。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著 者

1998 年 8 月

## 第一章 基督教的源起和早期阶段

### 一、基督教的犹太背景

基督教最初是在犹太人中出现和发展起来的，在它刚产生时与犹太教关系十分密切，基督教的经典、律法、教义等部分来自犹太教。为了搞清产生于巴勒斯坦犹太人中的基督教，必须首先搞清基督教出现以前，犹太民族和犹太教的历史。

#### 希伯来人早期历史概况

关于希伯来人早期历史的记载很少，大致可以从一些碑刻、泥版书和犹太教经典（基督教把它接受下来后，称之为“旧约圣经”，把基督教自身的经典称为“新约圣经”）中找到一些线索。巴勒斯坦是犹太教的发源地，古称“迦南”。巴勒斯坦的地理位置在地中海东南岸，处于地中海、死海、约旦河之间，西南同埃及和西奈半岛连接在一起。它是包

围着阿拉伯沙漠的所谓“新月形沃壤”的西南端,一个历来为沙漠游牧民族和各大帝国争夺的地方。大约在公元前2000年以前的数百年中,有一些来自阿拉伯沙漠的亚摩利人来到巴勒斯坦这块地方。这在埃及和亚述的纪念碑文中都有记载,石碑上把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称为“亚摩利人之国”。大约在公元前1800年,来自北方的喜克索斯人,在前往埃及的途中一度占领了这个地方。到了公元前1567年,埃及人赶走了喜克索斯人,占领了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公元前1400年以后,来自北方的喜泰人和来自沙漠的海伯鲁人——即希伯来人,趁埃及的衰落,占领了巴勒斯坦。曾经一度占领巴勒斯坦的希伯来人,被记载在公元前14世纪的埃及第十八王朝(前1570—前1320)的档案中。在一块“泰尔·埃尔·阿马那泥版”上,有时称他们为“海伯鲁”,有时把他们叫做“盗匪”。这时,由许多游牧部落混合而成的希伯来人,分成了两个部落,住在北部和中部的叫做以色列部落,住在南部的叫做犹太部落,居民开始过定居的农业生活。《旧约圣经》中说,希伯来人的祖先是亚伯拉罕,称亚伯拉罕为“万民之父”。因此,希伯来人泛指亚伯拉罕的子孙,也可以专指以色列人,即今犹太人。在公元前1225年,埃及法老麦尔涅普塔赫(前1236—前1223)出征巴勒斯坦获胜,为此以这位法老的名义立了一座纪功的石碑,石碑上记载着“以色列已化为废墟,但它的种族并未灭绝”。这是迄今历史记载上第一次提到“以色列”这个名字。

旧约《出埃及记》记载,先知摩西曾带领大批在埃及为奴的希伯来人逃离埃及,前往西奈半岛,后来摩西的忠实助手——嫩的儿子约书亚,又继续带领希伯来人渡过约旦河进入巴勒斯坦。对这个事件虽然没有找到可供佐证的历史资料,但是埃及征服者将大批希伯来人掳往埃及去充当奴隶,以及奴隶逃亡的情况是可能存在的。根据公元前 1225 年埃及法老立下的那座石碑上的记载,有的研究者推测,大批希伯来人向埃及以外地区迁徙的活动,就发生在麦尔涅普塔赫法老即位前后,于是这位法老才发动了这场对希伯来人的征战。结果,埃及人又重新统治了巴勒斯坦。

大约在公元前 1200 年,海上民族腓力斯丁人入侵巴勒斯坦,占领了这块地方,结束了埃及的统治,并第一次给这块地方命名为巴勒斯坦,意即“腓力斯丁人之地”。大批希伯来人返回巴勒斯坦后,与腓力斯丁人展开了激烈的战斗。此时的希伯来人处在部落解体阶段,与腓力斯丁人作战,促进了氏族制的瓦解和国家的形成过程。各部落的首领称“士师”。“士师”是宗教大法官,和平时期负责处理社会事务和调解民事纠纷,战争时期是军事首领,担负指挥打仗的任务。这样,希伯来人进入了《旧约圣经》所记述的“士师秉政”时代(约前 1200—前 1030)。

公元前 1030 年前后,希伯来人建立了强大的王朝,历经扫罗(约前 1030 登位)、大卫(前 1013—前 973)、所罗门(前 973—前 933)三代国王的统治。大卫和所罗门在位时

期,被认为是以色列—犹太民族史上的黄金时代,所罗门死后,王国分裂为北方的以色列国(以撒马利亚为都城)和南方的犹大国(以耶路撒冷为都城,建耶路撒冷宫殿)。两国互相争斗,先后丧失独立,从此以色列—犹太人长期受外族统治。

### 以色列—犹太民族的苦难历程

以色列—犹太民族统一国家分裂后的大约 1000 年中,巴勒斯坦地区先后遭受亚述、新巴比伦、波斯、希腊和罗马人的人侵和统治,以色列—犹太民族灾难深重。

公元前 9 世纪,亚述帝国在西亚北部崛起,开始大规模西进。于公元前 738 年迫使北方的以色列国对它称臣纳贡,公元前 722 年灭以色列国。南方的犹大国靠纳贡投降又维持了 100 多年,后亡于新巴比伦王国。

公元前 626 年,新巴比伦王国建立。在公元前 612 年灭掉亚述帝国后,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前 604—前 562)于公元前 597 年攻占耶路撒冷,扶植一名傀儡国王统治犹太人。后来由于同埃及人争夺巴勒斯坦,尼布甲尼撒二世再次进军耶路撒冷,于公元前 586 年攻陷该城,城市惨遭破坏,圣殿被焚毁,数万名犹太人被俘往巴比伦城,史称“巴比伦之囚”。

但是,时隔不久,波斯人势力抬头,居鲁士二世于公元前 558 年在波斯称王,不断向外扩张。公元前 538 年占领

巴比伦城,灭掉新巴比伦王国,将被掳走的犹太人送回巴勒斯坦,重建耶路撒冷城和它的圣殿。公元前 516 年,圣殿重建完成。

建立在征服基础之上,地跨欧亚非三洲的波斯帝国,到公元前 5 世纪末显著衰落,在希腊人进攻和埃及反叛的情况下,勉强维持局面。公元前 397 年,波斯王阿塔薛西斯二世命巴比伦的犹太人以斯拉,前往耶路撒冷整顿党争中的混乱秩序。旧约《以斯拉记》中描述了这个时期犹太人的历史。

继波斯帝国统治之后,巴勒斯坦又被马其顿占领。公元前 4 世纪初,马其顿兴起,成为希腊北部的重要国家。公元前 334 年亚历山大大帝(前 336—前 323)统率的马其顿人和希腊人攻入亚洲,公元前 332 年统治了耶路撒冷。到公元前 323 年亚历山大帝国已空前庞大,但亚历山大死后,帝国分裂,内部混战不已,巴勒斯坦成为亚历山大帝国分裂出的埃及托勒密王朝与叙利亚塞琉古王朝争夺的对象。从公元前 320 年到公元前 301 年,巴勒斯坦曾七易其主,最后落入埃及国王托勒密之手。托勒密将大批犹太人逐往亚历山大里亚,并划出自治区,给予某些自治权。同时也有一些犹太人侨居地中海沿岸。公元前 198 年叙利亚的塞琉古王朝从埃及的托勒密王朝手中夺得巴勒斯坦。公元前 190 年塞琉古王朝与西地中海强国罗马相遇,被罗马打败,罗马索取巨额赔款,国王为此劫掠耶路撒冷圣殿。公元前 170 年塞

## 基督教的犹太背景

---

琉古王朝与托勒密王朝再次发生战争,为军费又一次围攻耶路撒冷,掠夺圣殿,进一步镇压犹太人,激起犹太人的反抗,于是犹太人以犹大·玛喀比为首掀起了独立战争(前168—前164),战胜了塞琉古的军队,收复耶路撒冷城。斗争几经反复,公元前142年,犹太人建立了独立的玛喀比王朝。犹太民族的这次独立持续了80年之久。

公元前2世纪,罗马人的势力越来越强大,逐步进抵地中海地区。公元前63年,罗马大将庞培率领大军攻陷耶路撒冷,犹太人沦为罗马的属民。罗马统治者最初实行“以犹治犹”的政策,继续保留犹太人的王朝。但是犹太的爱国志士并未停止斗争,因而受到罗马人的残酷镇压。到公元135年,罗马帝国最后消灭了犹太人的国家,把巴勒斯坦划为帝国的一个行省,实行直接统治。从此,犹太人便流散到世界各地去了。

### 犹太教的产生和早期发展

关于犹太教产生的历史,和犹太民族的历史一样,也有许多传说而依据更为不足。编纂于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前4世纪的犹太教经典——《旧约圣经》仍不失为一部可供参考的宗教历史书籍。

根据《旧约圣经》的记载,在犹太人2000多年的历史发展中,可以将犹太教的产生和早期发展划分为两个时期。一个是摩西率领希伯来人离开埃及至希伯来人统一国家建

立时期(约前 13 世纪—前 11 世纪),一个是“巴比伦之囚”和波斯人统治时期(约前 6 世纪—前 4 世纪)。前一个时期犹太教从酝酿到诞生,为后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后一个时期是犹太教发展完善时期,在这个时期里,犹太教开始定型。

前期的核心人物是摩西。旧约《出埃及记》中说,摩西率领希伯来人出走时,先到西奈半岛,他本人在西奈山上隐居了 40 天,说他看见了上帝。他说,在第四十天,忽见山洞口上出现一道耀眼的光,接着听到一个声音,自称是惟一的真神耶和华,然后向他传授子民所应遵守的十条诫命。摩西立即传达给希伯来人,让他们坚信不疑。后来“十诫”收集在旧约《出埃及记》第二十章第三至十七节中。根据圣经的记载,耶和华是这样对摩西说的:“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不可妄称耶和华的名字”。这是“十诫”中的第一、第二诫。这些圣经故事虽然只是宗教传说,带有一定的神秘色彩,但摩西假托耶和华(希伯来语译作“雅赫维”,上帝之意)的名义,提出了一神的主张,反映了犹太人中一神观念的产生。以前犹太人在游牧时代对图腾、氏族守护神、氏族长、冥事等多神的崇拜和其他部落没有什么区别,这时从多神信仰开始向一神信仰转变,这是一种进步。

一神观念的产生不是偶然的,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希伯来人在埃及的长时间里,一方面受埃及先进文化和先进社会制度的影响,促进了它内部的分化,阶级对抗产生

## 基督教的犹太背景

了,出埃及时,正处在由部落向国家过渡的阶段,部落首领也开始向国王转变。另一方面希伯来人在埃及是奴隶,是被压迫者,压迫者是埃及奴隶主。这就需要维护本族的团结,以反抗压迫,防止分裂和被同化。团结就需要有核心,有首领和权威,这时的首领是摩西,随后是约书亚和诸士师,都开始具有王的权威。恩格斯说:“没有统一的君主就绝不会出现统一的神。”一神教是专制君主出现在宗教上的反映。因此,这时犹太人产生一神观念,正是反映了犹太民族逐渐走向统一,建立国家,出现首脑——君主的这种趋势。

这个时期,犹太教从酝酿到产生,表现为以下 3 个方面:一是教义明确规定犹太教是一神教,耶和华成为希伯来人独一无二的真神;二是初步形成犹太教的教规,确定信徒必须遵守十诫,规定了宗教节日——逾越节、安息日,安息日即主日崇拜(第三条诫命)等;三是形成了自己的组织,为首的乃是祭司。摩西任命了第一代祭司——他的哥哥亚伦(亚伦是犹太教祭司制创立时期的第一位祭司)。总之,犹太教经摩西之手在西奈半岛诞生了。这是犹太教发展的前期。

后一个时期,犹太教发展成为一个有完整体系的教派。在宗教观念的发展方面,首先是一神观念的巩固。犹太国建立以后,在公元前 10 世纪所罗门国王时期建造了宏伟的耶路撒冷圣殿,专门供奉耶和华一神,但是仍不能完全消除

一部分犹太人的多神崇拜。在公元前 933 年所罗门死后，王国分裂为以色列国和犹大国时，对耶和华的一神崇拜又有削弱。而在公元前 722 年以色列国被亚述灭掉，犹大国危在旦夕之时，犹大国国王约西亚加强王权，严厉取缔多神崇拜，重振耶和华一神教。当公元前 597 年，新巴比伦占领耶路撒冷，焚毁耶路撒冷圣殿，数万犹太人沦为“巴比伦之囚”时，处境悲惨的犹太人的一神教的观念进一步增强。他们汲取了巴比伦这个当时世界文明中心的先进文化，开阔了眼界，于是又逐渐形成了新的宗教观念。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个是耶和华的形象和地位大大提高了，由原来的民族神上升为世界神、宇宙神。即在犹太民族的观念里，它不仅是本民族的神，而且是世界各族的神。这种观念是通过犹太民族的“先知”人物的言论反映出来的。所谓“先知”，犹太教指上帝的代言人。原词是希伯来语，为“讲说者”或“告知者”之意。先知在宗教上，维护对耶和华的信仰，坚持主张耶和华是独一无二的真神；在政治上，倡导社会改革，批评时弊，维护社会正义。先知和社会中下层人民有密切联系，在一定程度上是遭受阶级压迫民族压迫的希伯来人的代言人。公元前 8 世纪至公元前 6 世纪是犹太教历史上的“先知时代”。先知的著作有的收集在圣经里，称“先知书”，一般讲的是历史，可以作为研究历史的参考，以西结就是犹太历史上著名的先知和祭司，被认为是旧约《以西结

## 基督教的犹太背景

---

书》的作者。《以西结书》第十八章第四节里记载，耶和华说：“每一个人的生命都是我的，无论是父母或者是儿女的生命都属于我。谁犯了罪，谁就该死。”这段话反映了一个思想，即耶和华是万民之父。第三十章第三节中说：“上主采取行动的日子来临了，那是乌云密布，列国受罚的日子。”耶和华审判列国，即世界末日，审判万民，是《以西结书》的内容之一。从这里可以看到，在先知的观念里，即在犹太民族观念里，认为耶和华对各国，对全世界各民族都有权威。这就是把耶和华看做是世界神的表现。形成这种观念的原因，是和他们处在受压迫、受奴役的地位直接相关的。在巴比伦和波斯统治时期，犹太民族与其他许多民族同样处于受苦受难的被统治地位。版图庞大的帝国，靠武力打败了这些民族，把他们置于被压迫被奴役的外族统治之下。犹太人与其他被统治民族共患难，互相同情，盼望耶和华把世界上所有穷苦人民都解放出来，所以把耶和华看做全世界神，认为它能拯救万民于水火。

第二个新的宗教观念是“弥赛亚”的观念。“弥赛亚”是救世主的意思。这个观念带有世俗性，即正在受难的希伯来人要靠贤能的君主来摆脱困境，而不是把希望寄托在虚无飘渺的神身上。旧约《耶利米书》第二十三章第五至六节中记载着这样一段话：“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要为大卫兴起一个公义的苗裔，他必掌王权，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正义，在他的日子，犹太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

住。”即一旦时机成熟，耶和华要给犹太人选个好的接班人，他统治贤明，要在这块土地上以公平正义来治国。在他的统治下，犹太人将安居乐业，以色列人将享受太平。这位贤能的君主为什么一定要是大卫的后代而不是别人？这也是有历史原因的。公元前1030年至公元前933年，正值扫罗、大卫、所罗门统治以色列—犹太王朝之时，大卫是王朝贤能的君主，又很有德行。他在继扫罗王位以前，曾帮助过北方的以色列人摆脱腓力斯丁人的骚扰和侵略，使以色列继续保持民族独立。扫罗嫉贤妒能，多次想把他杀掉。但大卫毫不计较，更能以德报怨。他的美名传遍各地，犹太人都知道大卫是个义人。因此先知借耶和华之口，说大卫的后代中也会出义人，一旦当了王，定能以公平正义来治理国事。还说，由义人治国的安排，是耶和华的意旨。救万民于水深火热，正是这种“弥赛亚”观念的反映。在困境中企盼贤能君主的出现，本为人之常情，“弥赛亚”观念的形成，使之涂上了宗教的神秘色彩。

这个时期犹太教的发展，不仅表现在宗教观念的变化上，而且表现为犹太教经典的纂写完成。波斯王统治巴勒斯坦以后，经过实际接触和了解，认为犹太教有助于他的统治，想把犹太教变为他的统治工具。第一步是用强制手段推行犹太教，第二步是下达命令，令住在巴比伦的犹太学者编写圣经。让他们收集前人所写的文学、历史、宗教等方面的书籍文献，编纂犹太教的经典，为此还给予人力、物力上

## 基督教的犹太背景

的支持,最后终于编成。犹太教圣经是人类最古老的一部宗教典籍,也是犹太人最重要的文化遗产,内容像一部百科全书。书中共有 39 篇,分为 3 大部分,即:律法书、先知书和圣录。它是公元前犹太民族历史、政治、宗教、文化、生活、思想的记录和反映,内容十分丰富。圣经对于了解公元前一个时期犹太民族和犹太教的发展很有帮助,它是一部富有史料价值的文献。现在《旧约圣经》的篇章,是公元 1 世纪末的一次犹太教宗教会议(即拉比大会)上最后确定下来的。

在犹太教产生和早期发展的后一个时期,即“巴比伦之囚”和波斯统治时期,犹太人的政治和宗教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犹太教的教义获得进一步发展,而且也有了经典。教义、教规、宗教礼仪和制度等,在经典中都有明确的记载。教徒们组织成社团,他们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犹太会堂,一般认为在“巴比伦之囚”后也开始建立起来。教徒们为了宗教目的,定期聚集在一起祈祷和读经,这种做法逐渐演变成固定制度。总之,犹太教宗教体系在这个时期里基本形成。

### 犹太教的分裂

公元前 1 世纪前后,犹太教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它分裂为几个教派。这是和当时巴勒斯坦地区空前尖锐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密切相关的。在西方兴起的罗马国早就覬覦巴勒斯坦,想把它并入自己的版图,终于在公元前 63 年完

全统治了这块地方。但是,局势并不平静,深受罗马统治者和犹太上层祭司双重压迫的犹太平民的反抗斗争,一直延续了近两个世纪。公元前 53 年掀起了第一次反罗马的民族起义,坚持斗争几十年。公元 66 年到 70 年又爆发了反叛罗马统治的“犹太战争”。据记载,罗马皇帝韦伯芎(69—79)于公元 69 年即位后,还派他的儿子提多继续征讨犹太人,并于公元 70 年攻下了耶路撒冷城,毁圣殿,把全城夷为平地,将成千上万的犹太人钉在十字架上。到公元 132 年又爆发了另一次“犹太战争”,领袖为巴尔·科赫巴,给罗马统治者以沉重打击,获得很大成功。暴君哈德良(117—138)实行疯狂的报复,罗马军队对犹太人血腥屠杀,又一次摧毁耶路撒冷城。公元 135 年,犹太人的斗争再一次失败,犹太国家灭亡。罗马帝国把犹太人的居住地改名为帝国的巴勒斯坦行省。在将近 200 年的民族斗争中,由于罗马统治者采取“以犹太治犹太”政策,保留了犹太人的王朝,同时由于犹太人内部各阶级的经济地位不同,并且相互斗争,决定了他们对罗马统治者采取不同的态度,从而形成了不同的政治派别。代表犹太贵族利益的是撒都该派和法利赛派,他们是罗马统治者的合作者。后来法利赛派与撒都该派合并,取消了撒都该派。代表下层群众,包括破产农民、牧民、被释放的奴隶、贫苦手工业者和小商贩等的是奋锐党和艾赛尼派。各种派别都有自己的宗教主张,因而这些政治派别也是宗教派别。这就是犹太教分裂为以上各教派的历史

背景。

撒都该派属于犹太教中的保守派。他们主张只尊奉摩西律法,不接受后来发展的“口传律法”;不信灵魂与复活,不信天使与魔鬼;对宗教比较淡漠,热衷于政治权势;最关心的是圣殿的崇高地位和金银财宝,认为只要罗马人不侵犯圣殿,就不要反抗他们。实际上他们与罗马统治者互相勾结,共同压迫犹太民众。撒都该派是由少数主持耶路撒冷圣殿的大祭司贵族所组成,他们拥有大量的财富和统治的特权。但因他们的权力和地位与圣殿关系太密切了,当罗马帝国在公元70年摧毁了圣殿,掠夺了财富以后,这一派就失去了继续存在的基础。

法利赛派是从撒都该派一度控制的犹太公会中分化出来的一个派别。他们认为当权的撒都该派信仰不纯正,是谋求权势和享乐的贪婪贵族。法利赛派更关心的是宗教信仰,是弥赛亚降临的国度,而不是政治权力,因而更愿意屈从于罗马政权,只要它不干涉他们的宗教生活。法利赛派主张保护犹太教信仰的纯洁性,研究并恪守摩西律法,认为上帝给摩西的律法,既包括成文的律法,也包括口传的律法。他们不盲从于律法中的文字条文,而是着眼于律法的精神。这一派的成员是一些犹太教的中层人物,主要是一些文士和律法师。在圣殿被毁、耶路撒冷陷落以后,法利赛派学者继续使犹太教发挥作用。

奋锐党属于犹太教中的狂热派。他们自认为是犹太律

法和犹太民族生活的捍卫者，忠贞不渝地企盼弥赛亚的降临。他们与法利赛派虽然宗教观点基本一致，但政治上却坚决反抗罗马帝国的统治，认为接受罗马统治就是背叛上帝，主张用暴力手段对付一切敌人。他们当中的极端分子用暗杀来对付一切统治者和对罗马人友好合作的人。从公元前37年到公元4年间，奋锐党的影响最为显著。公元6年罗马人为征税进行人口普查，并宣布反抗罗马的人将成为奴隶，加利利地区的奋锐党人和平民掀起了反普查人口的叛乱斗争。奋锐党人是公元66—70年“犹太战争”的中坚力量。公元132—135年的另一次“犹太战争”中，领袖巴尔·科赫巴也是奋锐党人的后代。这一派人包括社会下层的犹太游民、乞丐、贫苦手工业者和小商贩等。

艾赛尼派属于犹太教的虔敬派。他们的信仰虔诚，由衷盼望救世主“弥赛亚”的来临，以帮助他们摆脱苦难，进入“天国乐园”。这一派大约形成于公元前2世纪中叶。成员主要是社会下层群众，如破产的农民、牧民等。当时犹太人发动了以上层祭司犹大·玛喀比为领袖的民族起义，反抗叙利亚塞琉古王朝的残酷统治。下层群众是这次起义的主力军，但是起义成功后建立起来的玛喀比王国，由祭司上层独掌政权。下层群众并没有从起义成功中得到任何好处，因而产生了一种悲观失望的情绪，对通过政治斗争获得解放丧失信心。一些人从此不愿再参加现实斗争，成群避居偏僻的山村和死海沿岸，建立了互助的集体社团，这就是艾赛

## 基督教的犹太背景

尼派。此派注重虔诚的修道祈祷,他们与法利赛派的区别在于脱离社会,脱离圣殿,比法利赛派更严格禁欲。他们强烈反对撒都该派的奢华和安逸生活,以及他们和法利赛派对罗马统治者合作的态度,也不赞成奋锐党人的暴力反抗。艾赛尼派的宗教活动是严守安息日的规制、祈祷、默思与读经。他们的社团组织严密,加入这个社团需要考察一年,入会还要举行严肃的宗教仪式,要宣誓和行洁净礼。在政治上,艾赛尼派同法利赛派和撒都该派之间矛盾很深,受到这两派人,尤其是法利赛人的压制。

犹太教派之间的宗教和政治斗争,反映了公元前后巴勒斯坦地区的社会矛盾和冲突。基督教就是在这种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和斗争环境中产生的。

### 犹太教与基督教的起源问题

1947年在巴勒斯坦死海西北岸库兰山区发现了纸莎草文献,这些文献被称为《死海古卷》,又称《库兰古卷》。多数研究《死海古卷》的学者认为,这是一部犹太教派的藏书。从其中的资料看,反映的是大约公元前3世纪中叶到公元1世纪中叶这300年间一个秘密宗派团体的生活。这个秘密宗派就是艾赛尼派。《死海古卷》的发现,对于研究犹太教的分支教派,尤其是艾赛尼派的活动,提供了重要的资料,同时对于探索原始基督教的起源也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公元1世纪有3个著述家:古罗马作家老普林尼(23—



1947年发现《死海古卷》的库兰山区山洞

## 基督教的犹太背景

79)、犹太历史家约瑟福斯(约 38--100)和亚历山大里亚的犹太哲学家斐洛(约公元前 20—公元 50),在他们的著作中,都曾提到艾赛尼派。老普林尼谈到的艾赛尼人所居住的地方,正是发现古卷的库兰峪库兰废墟所在地。老普林尼写道:“在死海西岸的艾赛尼派的人们……孤寂独处,是世界上最奇特的一群人。……常有对人生厌倦,由命运浪潮抛掷出来的人,被驱逐到他们中间,不得已采取了这种生活方式。”约瑟福斯写道:“他们轻视财富。令人惊奇的是他们社会中的财富分配。他们之中找不出一个人比另一个人富裕。他们的章程规定:参加该教派的人,入会时须将财产交给该会共同使用。所以他们之间没有人特别穷困,也没有人拥有过量的财富。……他们如同兄弟般过生活。……看管公共财产的监督,由全体成员选举产生”,“在该组织里,他们实行凡物公用,使得富裕的人与一无所有的人享用相同。这样生活的人约有 4000。……”斐洛也有相同的描写:“他们当中有的人耕地,有的从事和平的手工艺,不但养活自己,还可以帮助邻舍。……他们当中没有一个奴隶,人人自由,彼此互换劳力与服务。……认为奴隶主是破坏自然规律的人。……他们只有单一的公库,共同的开支,公有的衣橱,一起吃饭的公共食堂。……”这些都与发掘出来的《死海古卷》里的内容一致。如关于“财产公有”,宗派团体的会规中规定:“凡宣布愿意服从上帝真理的人,必须将他的全部思想、全部精力和全部财产带进上帝的圣会,使得他们的思想,借上帝的真理得以洁净;他们的精力受到上帝全备法度的控制;他们的财产

按照上帝公正的计划加以处理。本宗团成员从教义和经济两方面意义来说都属于本会,……一切有关教义、经济 and 司法事宜,都应由宗团决定。”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关于三人所述与《死海古卷》一致的部分,与基督教经典中新约《使徒行传》所记载的最初基督教的情况非常相似。如“信的人都住在一起,所有的东西大家公用,并且卖掉田产家业,按照各人的需要把钱分给大家”。“这一群信徒都同心合意,没有一个人说他的财物是属于自己的。在他们中间,没有人缺乏什么。”还有,《死海古卷》与基督教经典《新约圣经》所用的语言,也有许多相同之处,如“上帝选民”、“光”、“光明之子”、“上帝的殿”、“两条道路”等等。再者,在组织形式方面,原始基督教与库兰宗派团体也有共同点。如都称领导人为“监督”(与希腊文“主教”一词相同),称全体会众组织为“教会”,称教会的议会为“公会”。《死海古卷》中提到,有一位艾赛尼派的首领——“正义的导师”被祭司贵族杀害,有的学者甚至认为,这个“正义的导师”可能就是基督教《新约圣经》中的“拿撒勒人耶稣”。因为艾赛尼派反对罗马帝国统治的主张与对理想生活的向往,必然遭到罗马帝国的镇压,古卷所说的“正义的导师”被杀害的事迹,经人口相传,一个理想化的人物——耶稣就成了弥赛亚。在当时的犹太人中,叫耶稣名字的人是常见的。希伯来文弥赛亚译成希腊文就是基督。

由于以上情况,西方宗教界与学术界产生了激烈的争论。一派认为库兰宗派团体就是基督教团体,因为它与初期的基督

## 基督教的犹太背景

---

教社团有惊人相似之处；一派认为《死海古卷》与《新约圣经》是根本不同且毫无联系的两部文献；第三派则认为，古卷虽非基督教文献，但古卷所反映的这个秘密宗派的最后时期，正是基督教产生的年代，古卷如实地描绘出基督教产生时的社会背景，对研究基督教的起源有直接帮助。

在基督教产生前夕，由于犹太教分裂成几大教派，使犹太人的思想信仰十分混乱，派别之间的斗争不可避免。在相互斗争中，形成了几个大的宗教势力。在这儿大宗教势力斗争过程中，大约公元1世纪前后，于巴勒斯坦加利利的拿撒勒地区，出现了一个犹太教小宗派——“拿撒勒派”，它积极宣传救世主“基督”即将降临人间的思想，企盼和迎接基督降临日子的到来，并立誓为基督献身。拿撒勒派是艾赛尼派的一个分支，它是犹太教的一个革新派，很可能就是最初的基督教派。

尽管基督教的起源与犹太教组织上的联系缺乏确切的历史证据，但是，客观地科学地分析，基督教与犹太教在思想上存在继承关系。正如英国现代哲学家罗素所指出的那样，基督教里有若干“犹太要素”，最重要的是：1. 一部圣史（《旧约圣经》）。从上帝创造万物起一直叙述到未来的结局，并向人类显明上帝的作为都是公义的。2. 有一部分为上帝所特别宠爱的人。对犹太人来说，这部分人就是上帝的选民；对基督教来说则是“蒙拣选的人”。3. 关于“公义”的一种新的概念。例如施舍的美德便是基督教从后期犹太教里继承过来的。4. 律法。基督徒们保全了一部分希伯来的律法，例如十诫。5. 弥赛亚。犹太

人相信弥赛亚会给他们带来现世的繁荣和帮助他们战胜地上的敌人；而基督徒认为弥赛亚使其信徒战胜敌人的地方却是在天国，而不是在地上。6. 天国。来世在某种意义上是犹太人和基督徒共有的概念，他们都相信，在来世的天国里善人将要享受永恒的喜乐，而恶人将要遭受永劫的痛苦。

总的来说，以上所述都是基督教产生的宗教背景。

## 二、公元 1 世纪基督教的产生及其早期传播

关于基督教起源的历史，同犹太教一样缺乏文献资料记载，无法了解确切情况。我们只能肯定，基督教大体于公元 1 世纪产生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团体之中。当时的巴勒斯坦在罗马人占领之下，于公元前 37 年由半犹太血统的希律为犹太国王。当他于公元前 4 年死后，罗马人本丢·彼拉多任罗马帝国驻犹太、撒玛利亚、以土米亚总督（26—36 在位）。据基督教圣经的记载，彼拉多在任时处死了基督教的领袖人物耶稣。

### 耶稣的传教活动

关于耶稣的传说很多，据基督教经典《新约圣经》所说，最早的基督教宣教人是“施洗约翰”。先知约翰是犹太祭司的儿子，到约旦河畔传教，宣传救世主将到，劝人悔罪；给信者举行一种施洗的仪式，说是用河水可以洗去人们身上的罪恶，以迎接上帝的来临。他由此得到“施洗约翰”之名。

当耶稣30岁时,也在约旦河接受了约翰为他施洗。不久,施洗者约翰被希律王杀害。耶稣继续他生前的事业,传讲约翰的主张。因此,最初的基督教徒称约翰为“弥赛亚”的“先锋”,他的宣传为耶稣开辟了道路。

基督教圣经把耶稣说成是基督教的创始人。《新约圣经》的第一至第四章,即《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基本叙述的是耶稣的生平与教训。传说耶稣是上帝在童贞女玛利亚身上显灵,使玛利亚未婚而孕,生了耶稣(传说前4),出生地是耶路撒冷附近的伯利恒。耶稣早年生活在加利利地方的拿撒勒乡村,是个木匠。公元27年后,到约旦河畔传道,在那里遇上施洗者约翰。耶稣洗礼不是为了洗罪,而是为了表明自己和世人认同。约翰称耶稣为“替人免除罪孽的羔羊”。据说耶稣施洗后圣灵马上便降到他身上,耶稣靠着圣灵的力量,与凡人不同,他可以抵挡魔鬼的诱惑,不会偏离方向,为此能够完成拯救人类的使命。于是他到各地传教,主要是在加利利地区。他除宣教以外,还为人治病,有时也到耶路撒冷去。耶稣讲道的主要内容是传达上帝的福音,即关于上帝统治的喜讯(或称天国的喜讯),说当这个世界结束后,马上会出现一个新时代,这个新时代是由上帝来统治的,这就是天国。耶稣讲道时说,大家盼望已久的这个新时代已经露头了,即已出现新时代的曙光,这就是他耶稣本人的行动所显示的,他是来帮助世人赎罪,给世人指出赎罪的道路。他不仅帮助拯救人

们的灵魂,而且帮助治好肉体上的各种疾病,还能呼风唤雨,征服自然,显现各种奇迹。四福音书中描述了耶稣曾在大约 35 个不同场合施法,令在场的人惊奇不已,赞叹他是大智大能的神。在这些奇迹中,有一半以上是描述他替人治病,诸如治好发烧、麻风病、水肿、瘫痪、瞎眼、耳聋、口哑等症。他还能从患有精神病等各种疾病的人身上驱鬼。有三次使死人复活。此外,奇迹中还包括五饼二鱼吃饱了 5000 个人、变水为酒、诅咒无花果树使之枯萎、在水面上行走、使风浪平息等等。耶稣在传道、治病中又物色人做他的门徒,并同他一起传道。圣经上说耶稣接纳门徒 12 人,他只告诉这些门徒他的真实身份而对别人保密。他说他是上帝的独生而又亲密的儿子,将来必定要受凌辱和死亡,以其受苦受难和死亡来救赎人类,使人类得以脱离死亡,获得永生。

圣经上说,耶稣在传道中一直同当时犹太教的宗教领袖发生冲突,他攻击他们的行为违反上帝的律法;而上层统治者把他看作是犹太教的异端分子,阴谋逮捕和迫害他。在被捕之前,他和 12 个门徒在一起,举行了“主的晚餐”(又称“最后的晚餐”)。后来由于他的一个门徒的出卖,当他来到耶路撒冷时,被犹太领袖逮捕,受到了审判。控方证人找不到定罪的充分根据而对他施行迫害,耶稣被迫说出自己是弥赛亚。犹太人当即判定他犯了亵渎罪(基督教则认为他只是坦率地道出了真理)。这些犹太教的上层分子向罗

## 公元1世纪基督教的产生及其早期传播

---

马当局指控他图谋造反,把他交给了罗马总督本丢·彼拉多。彼拉多用酷刑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圣经说,耶稣死后被埋葬在耶路撒冷,3日后复活,40日后升天,坐在全能圣父右边。他在复活升天前,还曾多次在门徒面前显现,让门徒做他的见证,确认他是上帝派遣的救世主,并应许当世界末日来临时,他将再次降临,审判万民,确定谁升天堂,谁下地狱。这是最后的审判,因此,基督教会让活着的人都要设法赎罪,拯救自己有罪的灵魂,为将来升天堂做准备,争取升天堂的前途。

基督教认为耶稣是本教的创始人。但同其他宗教相比,如佛教创始人是释迦牟尼,伊斯兰教创始人是穆罕默德,他们二人均为历史人物,史书上有记载,有资料可供考证,而耶稣是历史人物还是圣经人物,耶稣是否真有其人,在学者中存在不同的见解。当然,基督教会人士认为耶稣是真有其人的,确信圣经上记载的耶稣生平都实有其事,还千方百计论证其存在,为其存在辩护。基督教会为什么这样做?现代基督教著作《真理的探索》指出:“如果耶稣不是神化成的肉身,基督教就要解体。剩下的只是一个具有优美观念和崇高伦理的寻常宗教,它的独特性就荡然无存了。”但在其他人看来,圣经中有很多内容十分荒诞无稽,把耶稣说成是人,和我们一样;又是神,是神化成的肉身,令人难以相信。

学术界对耶稣在历史上是否存在的问题,已经研究很

久,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考察圣经。早在19世纪,德国和法国有四大学者,包括神学家、哲学家和宗教史作家,即:弗·鲍尔(1792—1860)、大·斯特劳斯(1808—1874)、布·鲍威尔(1809—1882)和厄·勒南(1823—1892),都曾经对《新约圣经》作过研究和考证,证明《新约圣经》中的福音书没有历史的真实性,至少大部分是伪作,其中的内容不过是流传在社会上的一些口头传说,经过一个时期之后,由文人学者加工、整理、补充写出来的。恩格斯与四位学者是同时代人,他在《布鲁诺·鲍威尔和早期基督教》这部著作中,提到了其中三个人。斯特劳斯和勒南都写过耶稣传,斯特劳斯的已译成中文出版了。至于勒南,恩格斯说他剽窃了鲍威尔的著作。在基督教历史起源问题上,鲍威尔是做出过贡献的。恩格斯在这部著作中指出:“既然福音书的全部内容,几乎绝对没有一件事情是历史事实,那就可以说明连耶稣基督在历史上是否实有其人也成问题。”也就是说,新约的前4章(马太、马可、路加、约翰福音)所讲的耶稣生平事迹,至今没有发现任何历史资料记载过,那么这个耶稣,只不过是一个圣经人物而已。然而,有关圣经人物的神话,也没有完全脱离历史。圣经人物耶稣,虽然不能说他创造了基督教,却可以说是基督教创造了圣经上的耶稣。基督教运动是在历史发展中产生的,耶稣作为圣经人物的出现,也确有其历史痕迹。

例如,关于“死而复活”的观念,有它深远的历史根源。

## 公元1世纪基督教的产生及其早期传播

古代世界早期宗教有一种常见的现象,便是经过相当时期,要将部落酋长杀掉,目的是趁他精力尚未衰竭,使他入土,以此来重兴部落食品来源。以后逐渐发展为择人替死,并让此人冒名酋长。后来传为神话,称人民吃到的谷物是神圣酋长的肉,饮用的葡萄酒是他的血。以后到希腊、罗马统治时期,许多被压迫民族中,继承了这个神话传统,出现了奥西里斯的被杀又复活、阿多尼斯被杀又复苏、阿提斯的死亡和他在三日后复活的传说。正像每年六个月的耕地和葡萄园一年一度的死亡和复活一样,以这种从谷神每年复活而象征生命的古代仪式,来适应死后乐园的新的信仰。到公元即将开始的时候,犹太人受到周围民族的思想影响,认为在未来世界,上帝派到入间的代表弥赛亚,必然和古代的部落首领和国王相同,先被处死,然后复活,以使他的人民能够活下去。

又如,关于“最后的晚餐”与“被出卖而死,死后钉在十字架上”的传说,就同许多史实相近。公元前3世纪末期,斯巴达王克利奥蒙尼三世反抗托勒密四世,因失败而被处死。在罗马传记家、哲学家普鲁塔克(生于公元46年左右)所写的故事中,克利奥蒙尼和他的12个朋友曾在他死的前夜一起举行最后的晚餐,他被出卖给他的敌人,他吩咐他的朋友们停止毫无希望的战斗,他的尸体被钉在十字架上。亚历山大里亚的人民称他是“英雄和神子”。由于斯巴达与耶路撒冷之间的友好关系,这个故事也会在犹太人中间流

传。50年后,便发生了犹太人民反抗塞琉古王朝的斗争。这种殉难的爱国者死而复活的信仰和这样的烈士将来会统治新的世界的神话,正好与史实相对应。公元前2世纪这种观念公开化了。海斯蒙族国王亚历山大·詹那埃斯约在公元前88年前后镇压法利赛人,把800起义者钉在十字架上处死。在死海发现的于公元前48年至前41年写的艾赛尼派书卷中,记述艾赛尼派一个殉难的领袖本人将再临人间,对全世界进行裁判。此后,受难的弥赛亚观念便传开了。犹太人对于弥赛亚的期望和当时流行在人民大众中间的关于救世主上帝的传说融合为一,即是福音故事的主要内容。

圣经中所宣传的教义主张,除了受犹太教的影响以外,也有其哲学思想方面的背景。这可以从犹太神学和希腊哲学的关系中,找到许多相近之处。因此,犹太神学与希腊哲学结合对基督教教义的形成和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犹太著名哲学家斐洛是当时希腊化时代柏拉图学派的大学者。尽管他生活的时期与圣经上耶稣生活的时间吻合,而且并未在其浩瀚巨著中对耶稣本人有所反映,但是,他的主张中,许多地方与《新约圣经》所传教义有非常相似之处。如斐洛说“逻各斯(道)是父神的儿子”,新约说“指证这是上帝的儿子”;斐洛说“逻各斯是神的肖像,而又是万物最古者”,新约说“他(基督)是那不能看见的上帝的像,是首生在一切被造物之先”;斐洛说“逻各斯比天使还优越”,新约说“他所

承受的名比天使的名更尊贵”；斐洛说“逻各斯是造出世界的工具”，新约说“万物是借着他造的”；斐洛说“逻各斯是神的羊群的牧人”，新约说“群羊的大牧人是我主耶稣”等等。在斐洛的主张中，他认为神不可知，只能知道他所派来的神子。逻各斯是神的语言，已经人格化，和世界交往，支配世界。任何人都有罪，但能赎罪，依靠逻各斯的帮助，悔改，就能与神合一。这些和《新约圣经》所说的“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即逻各斯），何其相似。贯穿在其中的对逻各斯的性质、灵验和神威的阐述与《新约圣经》则完全一样。可见，对犹太神学与柏拉图哲学都有深刻理解的斐洛，确实融合了希伯来文化与希腊文化。正如恩格斯所说：“斐洛名下留传到现在的许多著作，实际上是讽喻体的唯理论的犹太传说和希腊哲学即斯多噶派哲学的混合物。这种西方观点与东方观点的调和，已经包含着基督教全部的本质观念——原罪、逻各斯……整个基督教的基本轮廓已经形成，……”

另一个与斐洛同时的罗马哲学家塞涅卡（前4—60）的哲学思想，主要体现在伦理学方面。他的著作中虽然也未提及耶稣，但在伦理方面与圣经的观点是一致的。他继承了斯多噶派的传统伦理观，认为真正的德性应该克服他的种种激情，抵制外界的各种诱惑。他认为人从罪恶转变为完全有德的人，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或反复的过程，但每个人都有能力坚持走德行之路。他主张学会每天反省，学会在任何环境下，都能同自己做斗争、排除欲念，顺从理性，

倒不一定通过隐修的方式。塞涅卡的伦理学说还继承了斯多噶派关于人人皆兄弟的主张。他特别强调人与人之间必须以仁慈和宽恕相待。他也不否认对作恶者进行惩罚,但主张惩罚不是报复,而应宽大。他劝奴隶主施行“仁政”,劝奴隶安于现状,不要反抗。塞涅卡的上述主张,都与基督教的教义符合,可以说是基督教教义的重要思想来源之一。有人说,斐洛是基督教的真正的父亲,塞涅卡是基督教的叔父。由此可见犹太神学与希腊哲学在基督教思想渊源中的重要地位。基督教教义在《新约圣经》中,以耶稣(还有后来的保罗)传道方式反映出来。

### 史料中的耶稣

耶稣在历史上是不是实有其人?作为历史人物,圣经的记载不足信,需要考证史料。迄今为止,就我们所知,写于公元1世纪至2世纪初的有关著作,主要有:

塔西佗(55—120)所著的《编年史》。生活在公元1世纪中叶至2世纪初的罗马历史家塔西佗写这部编年史的时间,大约在公元115至117年。书中反映的是罗马帝国在提比略(15—37)、卡里古拉(37—41)、克劳狄乌斯(41—54)和尼禄(54—68)四皇帝先后统治时期的情况。在《编年史》第十五卷的第四十四节中,作者在讲到罗马皇帝尼禄迫害基督徒时这样写道:“他们的创始人基督,在提比略当政时期便被皇帝的代理官本丢·彼拉多处死了。”

## 公元1世纪基督教的产生及其早期传播

小普林尼(62—114)的《书信集》。小普林尼是与塔西佗大约生活在同一时期的另外一个罗马作家。《书信集》中也提到了基督。小普林尼既是作家,也是罗马行政官,曾经担任东方俾提尼亚和本都的总督。他在任职期间,曾经和图拉真皇帝(98—117)有过公务上的通信。通信内容广泛,这些信件都保存下来了。其中有一封信专门谈到他审讯俾提尼亚基督徒的情况。根据记载,在审讯过程中,被审讯人的名单不断扩大,其中有男有女,有儿童,有老人,有奴隶,有自由民,还有的是拥有罗马公民权的人。小普林尼在信中说,他打算这样来处理他们,对奴隶实行拷问,如果是态度蛮横、无屈服之意的“狂妄分子”,即送罗马;次一等的顽固分子,则由他亲自处理;悔改者将释放。普林尼接着写道,他们的一切罪过和错误在于,他们通常在一定的日子里,天亮之前聚集在一起,轮流地把基督当作神来歌颂……除了极端有害的迷信以外,没有发现任何情况……

约瑟福斯的《犹太古代史》。约瑟福斯是公元1世纪惟一的犹太历史家,他在《犹太古代史》中有两处提到耶稣。一处说“如果称耶稣为一个人确是合法的话,那么,他便是一个智人。”“他是奇迹的造就者,是乐于接受真理的人们的教师,他是基督。”另一处说在公元62年,犹太祭司长阿那努斯处死了“被称为基督的耶稣的兄弟雅各和若干其他人”。

斯维托尼乌斯(约75—160)的《克劳狄乌斯皇帝传》。

斯维托尼乌斯这位罗马历史家在他的书中写了这样一段话：“他曾经将犹太人驱逐出罗马，因为那些犹太人在一个名叫‘基督’的人的煽动下多次闹事。”在罗马法令中，确实有关于克劳狄乌斯皇帝驱逐犹太人的记载，此事发生在公元49年。

学术界在关于耶稣历史存在问题的争议中，不论持肯定或否定观点的，都以上述史料为依据。持肯定观点的认为，关于耶稣生平事迹没有发现较全面、可靠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把耶稣看做历史人物，确实根据不足。但是，毕竟还有个别的记载，虽然不够充分、详细，似乎也不能简单轻易否定。比如关于耶稣是被罗马帝国的官吏彼拉多处死的，无论圣经或是史书都有过记载。据史料称，彼拉多是罗马帝国驻犹太撒玛利亚、以土米亚的总督，总督署就设在该撒利亚。1961年在当地发现一块石板，上面刻有彼拉多的名字。塔西佗和约瑟福斯著作中记载了彼拉多就任总督职时的几件事。一是他曾带领罗马军团的士兵进入耶路撒冷，军团打着有罗马皇帝头像的旗帜，犹太人极为反感和愤怒，认为这是偶像崇拜，会使圣城受凌辱。彼拉多在群情愤激的情况下屈服了，让人把旗帜挪走。二是约瑟福斯记载，彼拉多计划从耶路撒冷圣殿财库里挪用金钱，用来资助建立一条输水管，把水从25英里以外的水泉引进耶路撒冷。当时犹太人起而抗议，彼拉多用武力镇压，结果许多犹太人丧生。三是另一位生活在同一时代的犹太学者斐洛的著作

中记述了这样一件事：有一次彼拉多在耶路撒冷他的寓所里供奉了一些有头像的金盾牌，引起了犹太人的反对。彼拉多坚持不肯拿掉。犹太人便向皇帝提比略上诉，皇帝命令把盾牌移到该撒利亚彼拉多的总部里去。以上这些记载都可说明彼拉多确为历史人物，这个人物可以作为耶稣真实存在的旁证。持否定意见的，则将它与其他的历史事件的记载加以对照，从中找出矛盾，以此作为否定的依据。如罗马皇帝驱逐犹太人出罗马是在公元49年，一般传说耶稣死于公元30年，而且耶稣也没有到过罗马，圣经并无记载。他们认为更有说服力的证明是，上述史料只有约瑟福斯著作直接提到耶稣的名字，其他几部著作只提到过基督教和基督。但是看来，约瑟福斯著作中有关耶稣的叙述是经过后人篡改的。因为犹太教根本不承认耶稣是弥赛亚（基督），如果把耶稣说成弥赛亚则被认为是对神灵的亵渎。约瑟福斯是犹太人，虔诚的犹太教徒绝不可能持耶稣是弥赛亚的观点。约瑟福斯的著作是经基督教徒之手而传至后世的，篡改和删削也是可能的。

总之，现存重要史料中缺少关于耶稣的确切记载。我们只能说，耶稣可能是犹太教中一个革新教派的领袖，在反对罗马帝国和犹太上层分子的斗争中，倡导改革，宣传新的宗教主张，获得信众。其事迹传说开来，被蒙上神话色彩，附会成神。

### 基督教早期教义的传播

基督教刚刚产生时是一种自发的弥赛亚宣传运动,时间大约在公元1世纪30年代至60—70年代,宣传救世主下凡拯救人类,使人类摆脱苦难。具体内容是讲,古时候有人说过,将会有救世主出现。关于这个救世主的预言,现在应验了,救世主果然来了,它就是耶稣基督。它的到来,为世界开创了一个新纪元。为了把世人拯救出来,脱离苦难,它用自己的肉身去受苦,用自己的死来救世人。由于耶稣流了血,做出牺牲,在上帝面前替人赎了罪,因而凡是信主的,跟随耶稣的,都能得救。概括一句话,信徒因基督的流血牺牲而得救,这就是基督教最初的一个教义内容。

第二个宣传内容就是基督再来的日子为期不远了。说“再来”,是因为基督原已死去,为世人流血牺牲后,又复活升天,当时告诉门徒他总有一天还要再来的。基督再来是为了审判万民,给死人、活人决定最后命运。到那时,将有许多人要进入天国,包括主的信徒、基督教的殉道者等。基督再来的日子快到了,也就是说,大家进入“千年王国”、“天国”的日子快要到了。这对正在受苦受难的群众来说,是个福音,是一种精神安慰,使他们感到受苦受难的日子就要到头了。这一教义内容的核心思想是基督和救赎,其本质是拯救灵魂。

基督教开始时在巴勒斯坦地区传播。由于它的教义符

合下层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最早接受基督教宣传的就是这一地区的穷人。因此巴勒斯坦成为最初基督教运动的发源地。在这些受苦受难的人当中,基督教发展很快,人数越来越多,自然而然地形成了组织,三人一组,五人一组,逐渐结成小团体,或叫基督教社团。在此期间,从巴勒斯坦第一批基督徒中,涌现了一些著名的传教士,也可以称他们为先知人物。恩格斯说,这样的先知人物有一大批,成百地出现。正史上无记载,圣经从侧面反映了这个情况。圣经上说,他们是彼得、雅各、西门、约翰等人,传说他们都是耶稣的门徒,为首的是彼得。圣经上称他们为使徒。这些使徒成为最初的基督教社团的头头。圣城耶路撒冷社团慢慢结合起来,组成最初的教会,教会的负责人成为总头头,最高领导。圣经上说是彼得和雅各先后担任这个职务。他们又成立七人委员会,由它管理。这就是长老制之始。

基督教教义的宣传很快便扩散开来。信徒的数量迅速增加。据《使徒行传》记载,初期的基督教社团实行财产公有,人人必须劳动,过集体生活。反对剥削奴隶。教徒间平等相待,彼此称兄弟,互相帮助,互相救济。基督教会起了团结穷人的作用。许多穷人被组织起来,形成一股越来越大的势力。

基督教早期的传播和组织起来的穷人势力的增长,震动了罗马当局和犹太教的上层分子。在斯维托尼乌斯的《克劳狄乌斯皇帝传》中记载了罗马统治者的惧怕和镇压措

施,也记载了犹太上层法利赛成员与犹太王对基督教及其信徒的仇恨。后者坚决反对把耶稣视为救世主,否定其传播运动。罗马当局的政策则是取缔基督教社团,他们同犹太上层人物互相勾结,共同迫害基督教徒及其领袖人物。根据《新约圣经》所载,除了施洗约翰是被犹太希律·亚基帕一世处死的,耶稣是被罗马本丢·彼拉多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以外,他的门徒彼得一度被囚,后在罗马被尼禄皇帝钉死在十字架上。继彼得之后任圣城教会之首的雅各,也在公元63年被斩殉道。另一个门徒西门在波斯、埃及传教时遭到种种迫害,最后也被杀身死。圣经上这些传说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基督教运动已经随着基督教徒流散各地而开展起来,同时也受到严重的迫害。圣经里这些有名的代表人物及其事迹究竟是否真实,缺乏历史根据,但是正如恩格斯所说,他们都是一些“历史存在不完全,但是或然性很大”的人物。

### 早期基督教的性质

根据对早期基督教教义的分析,基督教产生初期是进步的,具有一定的革命性。当时的自发性的宣传内容主要讲,信徒将因基督流血牺牲而得救,基督再来的日子即千年王国的实现将为期不远,道出了被压迫贫苦大众的心声。公元1世纪从30年代到70年代,即基督教发展的原始阶段,关于救世主和千年王国的宣传,实际上是揭露了现实社

会的黑暗和不平等正是使千百万群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根源。群众生活在苦难之中,才盼望着能有救世主出来帮助他们脱离苦海。为什么指望救世主来解救他们呢?这是因为在公元前53年和公元66—70年两次大的反抗斗争都失败了,人们转而幻想能有救世主出来,实现“千年王国”的理想世界,以代替现有的黑暗世界。毫无疑问,“千年王国”仅仅是对受苦受难的人来说的。所谓世界末日、耶稣再次降临来审判万民、有人将下地狱、有人将升天堂等各种说法,无非是对现实黑暗和不平等的一种抗议。虽然这种宣传没有针对当时的现实社会,指明谁是压迫者,恶贯满盈,一定要下地狱;也没有指出谁是受压迫者,准会抬头伸腰,得到解放,但是在处于黑暗的罗马帝国统治下的群众心目中,这些都是不言而喻的。当然那些骑在他们头上做威做福的人是可憎的,应该下地狱,而他们这些受苦受难的人理所当然地应该进天国。正因现实社会对他们来说就是地狱,所以才会幻想出“千年王国”这样的理想国来。可见,这种宣传实际带有一定的政治性,它代表了一定的阶级利益,因此,实质上是被压迫群众的一种思想运动,体现了被压迫群众的愿望和需要。这种宣传所采取的方式则是宗教预言,它所带给群众的是一种精神寄托——死后到天国去以求苦难的解脱。

恩格斯指出,在早期基督教的历史里,和现代工人运动有相同之点,很值得注意。首先,基督教和现代工人运动一

样,在它产生的初期,都是被压迫群众的运动。其次,基督教和工人运动都向被压迫者宣传,说他们将来都会摆脱奴役和贫困。所不同者,基督教是要人们在死后到彼岸世界,到天国去寻求解脱,即到天国去解决不再受奴役和贫困的问题;而工人的社会主义则说,这个问题可以在现实世界解决,即通过革命斗争、社会改造来摆脱奴役和贫困。第三,基督教和工人的社会主义运动都受过统治当局的排挤和迫害,但都没有被排挤掉和压倒。相反,正是常常直接由于这些迫害,发展得更快。它们都是在反对迫害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第四,早期基督教运动和早期的工人运动内部都有宗派斗争。原因在于,它们开始时都是自发的群众运动,虽然都拥有许多先知人物,但运动不是由领袖和先知们创造出来的,都带有一定的自发性。因此开始时必然是混乱的,归根到底是由于思想混乱,群众中提出种种主张,但又不明确,各个基督教社团,各种工人团体,开始分别都是或者联系不多或者彼此无联系,而且还有矛盾。思想不统一,各行其是,必然会形成宗派。有宗派就有斗争。内部宗派斗争有时还相当残酷,其残酷程度不亚于对敌斗争。由此产生了基督教徒和社会主义者共同的特点,那就是起初都是向强大的现实世界作斗争,同时又在革新者自己内部作斗争,在不断的斗争中得到发展。

### 保罗的思想和传教活动

保罗这个人物,基督教会把它说成是早期基督教的一个著名领袖。一直到现在,西方的著作实际上是把它作为历史人物来描写的。但迄今为止,关于保罗生涯的惟一记述,只有《新约圣经》中的《使徒行传》和“保罗书信”。在《使徒行传》和“保罗书信”中,写有大量的奇迹,彼得和保罗在其中被描述成做出同样奇迹的门徒,诸如治愈了先天的跛子、神奇地逃出监牢、使人死而复生等等。在《使徒行传》中,彼得的教义和保罗的教义相同,并且都宣告耶稣死而复活,是救世的基督。尽管保罗这个人物的历史存在根据不足,我们仍然可以从“或然性”很大的观点,视其为具有历史痕迹的圣经人物。也许不叫这个名字,许多事迹还是存在的。

相传保罗是西里西亚塔苏斯地方的一个帐幕制造者,既不是奴隶,也不是工资劳动者,而是自由匠师。他的生卒年月不详。教会人上写的著作里说,他传道的时间在公元35年到60年,写作书信的时间约在公元40到60年(实际上书信写成于公元2世纪末以后)。制造帐幕是西里西亚的地方工业,对于罗马军队是很重要的。保罗的父亲可能曾因承办军需品有功而享有罗马公民权,所以保罗生下来便是罗马公民。他的先辈是正统的犹太教徒,属于法利赛派。在这种影响下,保罗起初坚决站在法利赛派的立场上,

反对和迫害宣传弥赛亚的基督教徒。《使徒行传》中描述保罗(起初叫“扫罗”)曾带头用石头击毙宣传弥赛亚的基督徒史梯芬,但这在“保罗书信”中未提及。然而法利赛派迫害基督教徒的事情在当时屡见不鲜。据《新约圣经》记载,当时保罗是个青年,一天,当他带人走近大马士革准备再次迫害基督徒时,天空突然有强烈亮光照射,光线逼人,保罗睁不开眼睛,因而俯倒在地。前后有3次,听见天空有一个声音说:“扫罗,你为什么迫害我?”保罗问:“你是谁?”回答说:“我就是你迫害的耶稣。”以后保罗3天眼睛看不见东西,3天后复明。自此次耶稣“显灵”以后,保罗大彻大悟,弃旧图新,放弃犹太教信仰,转而皈依基督教,并把自己当时的希伯来语名扫罗,改为希腊语名保罗。

保罗归信基督教后,成了一个坚定的信仰者和积极的传道人。《使徒行传》上说,他一面旅行,一面传教,前后一共3次,用了15年到20年。他去过小亚细亚、马其顿、希腊、地中海东部的小岛,影响较大。最后在罗马帝国尼禄在位初期,他偕同其他传道师离开了爱琴海地区,向耶路撒冷进发。保罗在传教过程中,首先在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的区别上提出了一个重要的主张,促使基督教从犹太教中进一步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教派。基督教是从犹太教脱胎出来的,初期的基督徒主要是犹太人。作为犹太人必须遵守犹太律法,接受割礼(犹太教对初生男婴举行的一种宗教仪式。行礼时,用石刀割损阴茎包皮,作为神和人缔约

的象征),后来随着基督教的传播,社团扩大,活动范围越出了耶路撒冷城和巴勒斯坦地区。非犹太人和异教徒(称外邦人)纷纷加入基督教,人数越来越多。那么外邦人入教是否必须遵行犹太律法和行割礼?对此存在两派,一派认为凡是基督徒,不论犹太人或外邦人都应当遵守犹太律法;另一派以保罗为首,主张准许外邦基督徒有不受犹太律法约束的自由。一时间外邦基督徒与犹太律法的关系成了基督教内部一个严重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势必导致基督教一开始便发生分裂。于是教会于公元49年在耶路撒冷召开大会,讨论两种意见。会上保罗的意见得到胜利。从此,保罗便独树一帜,继续宣传自己的主张,进一步摆脱犹太教的影响,使基督教发展成为具有自己特色的教派。

《使徒行传》记述了保罗3次传道旅行的经过和在各地建立教会的情况。他最后去耶路撒冷时,为耶路撒冷穷苦的基督徒募捐。据说他带着救济品和贡献品是去给犹太境内的同胞。但是,当时在巴勒斯坦的总督库马纽斯和费利克斯对人民勒索压迫深重,贫民已在酝酿反抗。这时救济犹太境内的贫困大众,便是从根本上打击革命的宣传。因此保罗受到耶路撒冷教会长老的反对和遭到圣殿群众的袭击,接着被罗马驻防军逮捕。罗马当局把他看作暴动的嫌疑分子,关押了两年。保罗不服,上诉到罗马皇帝,皇帝命令把他押送罗马城,后被尼禄诬陷为罗马城纵火的“基督徒”首领而遭杀害。

根据圣经中的“保罗书信”，可以将保罗的教义主张归纳为3个方面：

关于耶稣基督。对于耶稣基督到底是神还是人这个问题，保罗认为他是神（主），是上帝的儿子，在降临人世时，抛弃了作为神的形态，成为人，以人的形体出现，但本质上仍然是神。耶稣基督在取人的形态时，看似普通的人，但又很特别，他活着时具有上帝的灵，上帝的智慧，上帝的品格，上帝所有的一切美好的优点他都有，他还是无罪的。因此，他虽然是人，却“有上帝的本质、与上帝同等的特权”。正因为这样，他才具有救赎人类的大能。他从天而降，由神变人，后来死了，死后复活升天，又由人变神，出于神而易为神。这就是保罗的基督论，是他的信仰和教义的基础。

关于信徒和基督的关系。保罗提出了“因信称义”的主张。圣经上说：“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信”，即信人有罪；信上帝开恩，使人的罪得赦免；信赎罪的方法是靠耶稣流血牺牲，才使人得到上帝的恩典，从而得到救赎。因此，得救全在一个“信”字，关键在信仰耶稣基督。所谓“信”，就是念念不忘，坚信不移，是一种心灵上与耶稣基督交往，从思想感情上建立密切关系。因为信，就有灵。灵就是基督；信，基督就会在信徒心中。因信称义的“称义”，就是成为义人。义与不义的分界线，在于罪能否得到赦免。罪得赦免，灵魂就能得救。义人就能得到赦免，非义人就得不到赦免。灵魂得救即可升天。“义人必因信得

生。”因此，“因信称义”又叫“信仰得救”。“因信称义”被说成是基督教彻底摆脱犹太教影响的理论根据。“保罗书信”中还举了不少因信称义的例子，树立了因信称义的榜样，要基督徒努力做个义人。如亚伯拉罕，他虔诚信仰上帝，上帝许诺他的一切，他都信，而且努力去做，结果有了一切。没有地，上帝说赐给他土地，他信了，于是就有了一大块宝地；他没有儿子，上帝又赐给儿子，让他妻子百岁生子，名叫以撒。有一次，上帝考验他的信仰是否坚定，叫他将自己的独生子杀掉来祭献上帝，亚伯拉罕虽然心痛，还是按照上帝的旨意去做。有一天，他瞒着妻子，带儿子上山，手里拿着刀和绳，说是上山砍柴。在山上，他把祭坛搭好了，把儿子拉过来，用绳子捆上。当他的手举起刀正要杀儿子时，忽然听见天使在叫他，说：“把刀放下，你不能杀这个孩子，一点也不要伤害他。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上帝的了，因为你没有留着独子不给上帝。”亚伯拉罕听见天使的话后，就给以撒松了绑，不杀他了。那么，拿什么来祭献上帝呢？他回头一看，真是喜出望外，发现了一只公羊，公羊的两支犄角挂在荆棘丛中，不能跑了。他拉过来杀了，代替他儿子用来祭上帝。上帝还应许了亚伯拉罕，将会有许许多多的子孙，多得像天上的星星一样。后来果然实现了，他的子孙繁衍出以色列民族的12个支派。亚伯拉罕全家迁居赫梯，他在那里安度晚年。另外，挪亚方舟的故事，也是因信称义榜样的例子。

关于基督教徒的道德准则。保罗给基督教徒规定了道德准则,也就是要求他们在处理人与人、人与上帝之间关系上,要遵守共同的行为规范。第一,对基督、对上帝要讲“敬”。他说:“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侍主。”第二,对众人要讲“爱”。即对一切人,包括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在内,都要视为兄弟,他说:“爱兄弟,要彼此亲热”,“尽力和众人和睦相处”。人与人之间总是有这样那样矛盾的,有的矛盾在我们看来还是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应该怎样处理?他说:“对于那些逼迫你的人,要给他们祝福,只要的是祝福,不可以咒诅”,“不要以恶报恶”。保罗反对以牙还牙,以眼还眼。他说:“你的仇敌饿了,就给他吃,渴了,就给他喝。”如果在自己思想上出现善恶两种思想的斗争时,他说:“你不可以被恶毒心肠所战胜,而是要用善战胜恶。”这就是保罗所说的“爱”的表现。保罗的主张,实际上宣扬的是阶级调和,让人对统治阶级带给他们的苦难抱忍耐的态度。他把对重重压迫逆来顺受,说成是基督徒的美德。第三,对掌权的人,要讲服从。保罗在其书信中,宣扬要服从掌权者,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哪一种权柄不是出于神的意志。”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他们(指征粮者)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这种道德准则,就是让基督徒乖乖地纳税,对

## 公元1世纪基督教的产生及其早期传播

---

官吏毕恭毕敬,当帝国顺民。如果反抗,受惩罚是罪有应得。

保罗思想和公元1世纪中叶的自发的弥赛亚宣传运动所反映的思想是有差别的。那种最初的、朴素的基督教教义,代表群众利益,反映群众要求。保罗的教义,渗透了剥削阶级的思想,有利于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两种教义开始分道扬镳。这个变化有其社会原因。公元1世纪,罗马帝国奴隶制已开始出现危机的征兆。随着经济危机的加深,奴隶制社会逐渐趋向瓦解,各种矛盾越来越尖锐,在这个过程中,社会各阶层普遍不满现状。下层被剥削阶级受压迫最深,时思摆脱困境;剥削阶级内部在社会动荡中也发生分化,一部分地位下降的已出现不满和苦闷,他们也都到宗教来寻找出路和安慰。从公元1世纪后半叶开始,有些富人陆续加入基督教。这里有一个突出的例子,在公元1世纪末时,执政官夫拉维亚·革勒免及其夫人夫拉维亚·多米替拉两人都入了教,而且成了相当虔诚的信徒,结果一个为道舍生,另一个则于公元95年,在图密善皇帝(81—96)统治时被放逐,离开了罗马城。富人加入基督教,便把剥削阶级思想带入教会,使原始教义逐渐蜕变。随着教会组织的建立,教会需要经费,多半依赖富人的资助。这样一来,有产者便得以逐渐控制教会,千方百计把基督教变为剥削阶级奴役劳动人民的工具。《新约圣经》中的保罗思想奠定了后来基督教教义和道德伦理观的基础。可以说,保罗思

想的形成,标志着早期基督教原始阶段的结束,基督教向剥削阶级宗教转化的开始。基督教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保罗书信中的主题思想,成为后来基督教神学和教义的一个基础,基督教神学和教义的来源、根据之一就是保罗思想。保罗的一些主张对基督教当时的发展、从犹太教彻底分裂出来和后来的发展,都很有影响。

### 三、公元 2 至 3 世纪基督教宗教体系的形成

#### 大公教会的建立

基督教产生以后,到公元 2 至 3 世纪,教会的组织、教义、经典、礼仪、制度逐渐定型,宗教体系基本形成。一个成熟的、有完整体系的教派在罗马的土地上出现了。在这个过程中,首先是统一的大公教会的建立。

基督教组织经历了一个从分散到统一的发展过程。早期自发的宣传阶段,教会组织是一些分散的基督教社团,它们遍及各地。这时的教会社团组织处于思想不统一的、混乱无序的、内部充满宗派斗争的状态。经过长时期的争论、斗争和互相融合,思想逐步趋于一致,组织上才随着统一起来。宗派斗争主要围绕着对耶稣基督的认识和看法展开。例如前述保罗的观点,他认为耶稣既是神又是人,是神的人格化,神的化身。归根到底耶稣是神,但又降生为人,只有

## 公元 2 至 3 世纪基督教宗教体系的形成

这样才能用其肉身受难、肉身的死亡来代人受过，拯救人类。神和人这两性都不可忽略，不可偏废，只承认哪一个丢掉哪一个都不行。而从根本上说，要承认他是神。当然，这样的“人”，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因此这种说法必然会在人们的头脑中存在疑问。人们只能盲目相信，不能深入追究。一旦深入追问下去，便会发现许多矛盾，产生许多问题，疑问一多信仰便会发生动摇，所以教会人士总是想方设法对这些矛盾做出解释。于是从公元 2 世纪起围绕耶稣基督问题，产生了许多观点不同的派别。据 4 世纪末叶的教会历史家菲拉斯特里计算，在基督教产生的头几个世纪内，共有 156 个派别，其中不少是在 2 世纪出现的。这些派别中，最大的有 3 个，即：犹太基督教异端教派、孟他努派、诺斯底派。他们争论关于基督问题、教会问题、教徒与教会关系问题等等，存在许多不同的观点。在基督问题上，开始时有些人否定其人性，如诺斯底教派，不承认耶稣也是个人，他们说耶稣不是个实体，而只是个幻影，无法让人感知。这种观点遭到许多神学家反对，在争论中，逐渐明确，争论的焦点是：上帝和耶稣基督是一体，还是二体？如果是二体，上帝是神，那么耶稣是人还是神？耶稣和上帝有几个位格？如是两个位格，有无大小先后之分？

对这个问题的争论，在当时的基督教会看来，认为意义很大，争论很有必要。所以，围绕上述问题，在争论中哪一派的主张被接受的人最多，最受拥护，就会成为正统派，就

能以正统派自居。结果,为多数人所接受的主张是,认为耶稣本质是神,是上帝,他只有一个。他具有神、人二性,有三个位格,即圣父、圣子、圣灵,无大小先后之分。这种观点,稍晚被概括为“三位一体”,成为正统观点。这一派自称为正统派,凡是反对这个观点的,都被他们说成是异端,有的人被放逐,甚至被杀害。由此可见,这个问题在当时的教会眼里,是极为重要的。

当在基督的问题上认识趋于统一时,组织也逐渐统一起来,就在公元2世纪后期形成了大一统的“大公教会”。“公”是普世之意,“公教”即普及于世的宗教。“公教”之名产生于公元170年,“公教”成为正统教派的同义语。

大公教会形成后,罗马帝国各地陆续建立了地方教会,很快发展到所有的城市。基督教教会组织的势力向城市周围扩张,乡村的教徒纷纷到城市里做礼拜。当乡村教徒数量增加以后,便自己建立起教会,并接受城市教会的领导和管理。大公教会的领导和管理机构比较简单,主要职务有:主教、长老、执事,或主教(长老)、执事。主教或长老负责传教、主持礼拜仪式,执事是小职员,负责管理教会基金、财务、慈善救济等。最初,教会内部是平等的,教职由教徒选举产生,职务很神圣,都自认为是受上帝的恩赐来管理教会的。

各地的教会产生以后,开始并没有形成统一的中心。关于基督教传教中心,在历史上曾经转移过几次。最初在

## 公元 2 至 3 世纪基督教宗教体系的形成

圣城耶路撒冷,那是在公元 135 年以前。第二次犹太战争爆发后,圣城受到严重破坏,教徒损失惨重,教会中心转移到叙利亚的安提阿。大公教会形成后,中心逐渐转移到罗马城,罗马教会的地位随之提高,罗马主教的地位也相应迅速上升。当时一位神学领袖在他写于约公元 185 年的著作中宣告:“一切教会必须服从罗马教会,这是很有必要的。”罗马主教也曾声言自己有管理一切教会事务的权威。实际上这时的罗马主教还不能独揽教会大权,不过已有发展成为主教之首的趋势。这样,到了公元 2 至 3 世纪,统一的基督教会组织,可以说已经初具规模。

### 基督教教义的发展

公元 2 世纪后期到 3 世纪末,大公教会中涌现了许多思想家,即神学家,他们为正统教义辩护,在同少数派争论当中,发展了教义。其中,有一些最重要的神学家,他们的思想对后世影响较大。如爱利尼阿斯(约 130—约 200),他的著作有《斥异端篇》(全名《驳斥和推翻伪称知识的东西》),发展了保罗关于救赎灵魂的理论。保罗说“因信称义”,即信仰基督,灵魂就能得救。爱利尼阿斯说,只是“信”还不行,还要遵守诫命,按《新约圣经》办事。圣经怎么说,就要怎么做。同时还要履行圣礼(当时只有洗礼和圣餐礼),这是各个教会共同的神圣宗教礼仪。他说只有都做到了才能得救。爱利尼阿斯发展了保罗的“得救之道”,教会

对教徒的要求复杂起来了。他的思想和他所规定的教条，成为后来基督教正统思想的核心和规范。又如德尔图良（约 150—222），他的著作有《护教篇》和《驳普拉克西亚》，阐述和解释基督教信仰并为之辩护，维护的是基督教正统思想。他的重要论点是：基督教的存在和发展根据在于理性和权威。所谓理性，就是指相信有灵魂存在，有救灵魂的必要。这是基督教最大的特点，也是对教徒的主要要求。教徒一生的追求，为之努力奋斗的，就是赎罪，使灵魂得救，能够升天。抛开拯救灵魂这件大事，基督教便无存在的必要了。这个问题在基督教内，必须搞得清清楚楚，念念不忘。所谓“权威”，就是指要树立教会的权威，教会必须有权威，要求教徒服从正统的教会，因为只有正统的教会才掌握真理，只有它才有使用圣经的权利。也只有服从教会的权威，基督教才能存在和发展。德尔图良在《驳普拉克西亚》中解释上帝时所用的术语几乎全部在 100 余年后的尼西亚会议的决议中出现。他在自己著述中首先使用的诸如“三位一体”、“实质”、“圣礼”、“补赎”、“善功”等专门术语，一直为后世沿用。再如居普良（200—258），师承德尔图良，是他的思想继承者，并有所发展。他反复强调的是教会的地位和主教的权威。他说：“只有一位上帝，一位基督，一个教会，一个由主的话而建立于磐石之上的权位（主教团）。”“无论是谁，无论是干什么的，他如果不在基督的教会里，便不是基督徒。”“谁不以教会为其母，他就不能有上帝为其父。”“教

## 公元2至3世纪基督教宗教体系的形成

会之外无救恩。”“主教在教会里，教会又在主教里，因此，谁不与主教在一起，他就不在教会里了。”可见，他明确指出教徒和教会的关系是一种从属和依赖的关系，认为人不入教，不依赖教会，就不能得救；教会和主教合二为一，教会的存在是通过主教来体现的，服从教会，就是服从主教的权威。以上这些有代表性的神学家的思想，表明基督教教义在发展，这是后来教会地位逐步提高的神学理论根据，也是教徒越来越受教会控制的原因。到了中世纪，教徒完全自愿地依赖教会，一切言听计从，甘做教会奴仆，甚至认为离开教会就不能生存。达到这个地步绝非偶然。因为教会这一套神学思想已经在教徒的头脑中深深地扎下了根。

### 《新约圣经》的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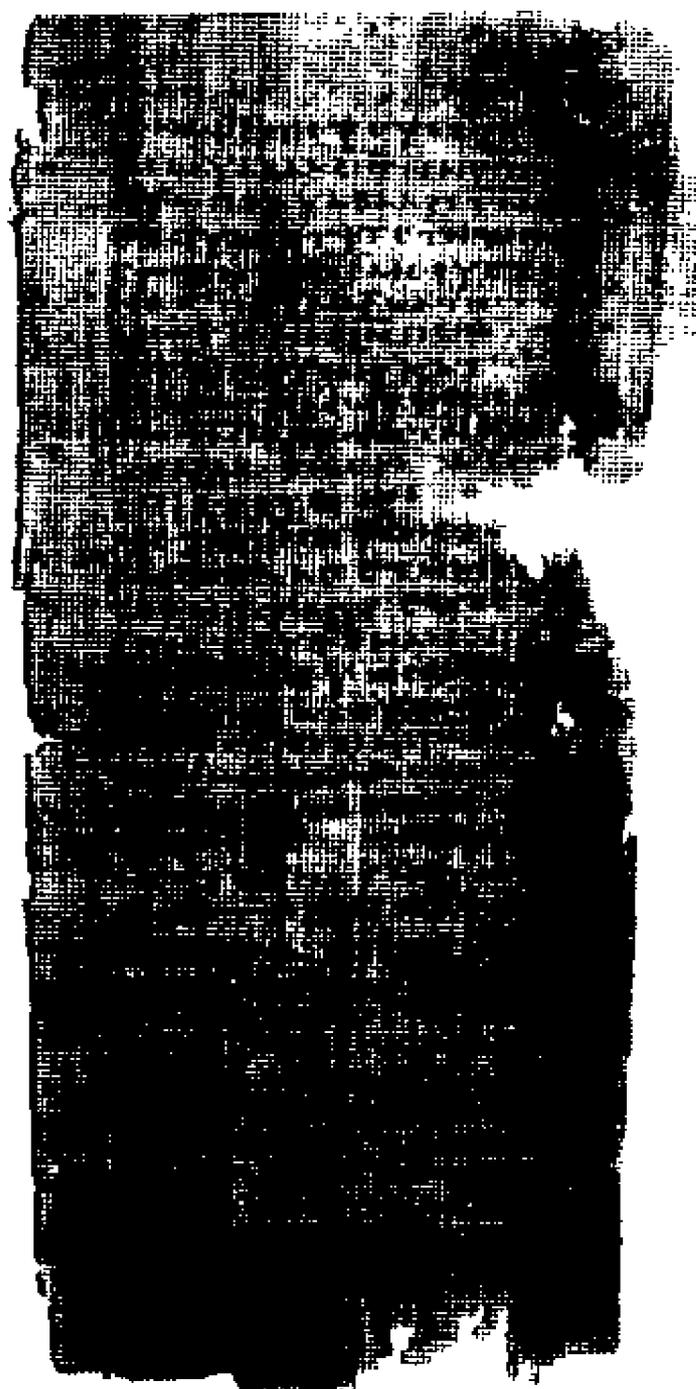
统一的大公教会的形成，才使一部圣经的获得公认成为可能。在此之前，基督教只承认犹太教的经典——旧约为圣经。各个社团在每周集会时，向来是自己选择旧约中的篇章和不同的基督教文献以供朗读。到公元2世纪中叶，更有许多种互相矛盾的福音书在教会中流传，而且所用的文字也是多种多样。当罗马城教会的地位一天天提高，罗马主教的地位也一天天重要起来以后，它就能给教徒规定信仰了。它提出任何一种思想主张，都说成是上帝的意旨，让大家坚信照办。圣经是信仰的依据，它就是在罗马主教的主持下编定的。从公元153年起，罗马教会在举行礼

拜仪式时,开创了一个先例,即把福音书拿来和旧约的先知书一起诵读,使福音书开始受到重视。接着,根据教徒们的舆论,罗马主教在许多基督教著作中经过选择编定书目,然后向各地教会推荐,让地方教会和教徒根据目录选读。到公元2世纪末,这些篇目被全教会所公认。罗马教会主持对有关著作进行加工、整理、补充、修订,最后编纂成册,成为基督教经典——《**新约圣经**》。它的内容包括:《福音书》4卷,主要叙述耶稣的生平,耶稣降世救赎人类的活动和教训;《使徒行传》,主要记载早期基督教教会的发展情况;《使徒书信》21卷,主要阐述基督教的教义;《启示录》,描写天地末日的景象,说明上帝之国的最后胜利和上帝的绝对统治。全书共27卷,各卷陆续成书于公元1世纪末至2世纪下半叶。当时《希伯来书》和《雅各书》还没有收入。

《**新约圣经**》(《**新约全书**》)和犹太教的《**旧约圣经**》(《**旧约全书**》)合称《**新旧约全书**》,成为基督教的经典,简称**圣经**。圣经在信仰上具有绝对权威,是每一个教徒的行动指南。罗马主教不仅能规定全教会的信仰,而且能开除教徒的教籍。此后凡不承认圣经是信仰的准绳,不承认教会的权威地位的,都要被开除教籍。

### 公共崇拜、宗教节日和礼仪的规定

最初基督教的公共崇拜十分简单,对上帝的崇拜主要是主日崇拜,主日就是主的日子。这是沿袭犹太教守安息



新约《约翰福音书》中的一页

日的习惯,把犹太教的安息日叫做主日。但对这个日子的解释稍有不同,犹太教认为上帝造天地万物,用了六天功夫,第七天该休息了。上帝不工作了,因此大家也不工作了,专门用这天来崇拜主。基督教也承认这个解释,不过还认为耶稣复活那天也是星期天,值得纪念,也应称之为主的日子,从双重意义上在主日崇拜主。直到今天,人们还把星期天叫礼拜天。主日的崇拜仪式是:唱诗、读经、祷告、讲道、进餐,这是象征耶稣受难前和门徒一起进行最后的晚餐而规定的。

另外,规定每逢星期三、五两天禁食。

一年中最大的节日是复活节,定在每年春分月圆后第一个星期天。节前40天为大斋节,延续40天,用斋戒来纪念耶稣受难。

此外,还为殉道士举行逝世纪念日。

这时的宗教礼仪一是洗礼,一是圣餐礼。圣经上说,洗礼在施洗约翰时就有,成为教会的一项重要礼仪,这是自公元2世纪中叶开始的。新约《马可福音》上说:“信而受洗,必然得救。”认为洗礼可以洁净灵魂,清除罪过,使人得到永恒的生命。关于洗礼的仪式,最初是用水浸,把全身或半身浸入水中。如水缺,无浸水条件的,只拿一点水,口颂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义,在头上洒三次亦可。施洗前要禁食,要向主持人讲出自己为什么信上帝,具体信什么,还要发誓过基督徒的生活。由此可知,洗礼就是一种入教宣誓,履行这种仪式是加入教会的标志。为人施洗的权力由谁掌握

## 公元 4 世纪基督教在罗马帝国的胜利

呢？最初任何一个信徒都可以给人施洗，后来演变成专由神职人员垄断。这样一来，教会的神职人员权力增大了，人们必须依靠他们的帮助才能入教，才能同上帝发生密切关系，才能得救，永生不死。

圣餐礼。公元 2 世纪中叶，“主的晚餐”发展成一种固定的圣餐礼。它的根据是新约《约翰福音》中所说：“人若不吃基督的肉，不喝基督的血，就得不着‘生命’。”圣餐礼在礼拜日清晨举行，包括以下几项内容，即：读经、读祈祷文，然后参加圣礼的人同声口呼“阿门”，随后由神职人员将酒、饼拿来祝圣。酒象征耶稣的血，饼象征耶稣的肉，供教徒们分吃。最后再祷告，由神职人员念祈祷文或由教徒默祷。整个祝圣仪式都由神职人员主持，教会掌握着主持圣餐礼的大权。后来有关圣餐礼的含义及其观念越来越复杂。教会人上把各种圣礼说得越神圣、越重要，相应的，教会在人们信仰上的地位也越重要，教会作用也就越大。所谓同上帝发生密切关系，实际上是同教会发生密切关系，教徒们也就越来越受教会的支配。教义越发展，教仪越复杂，教会的权力就越大，这就是基督教发展的总趋势。

## 四、公元 4 世纪基督教在罗马帝国的胜利

### “三百年教难”

基督教产生初期在罗马帝国是没有地位的。帝国虽然

允许宗教信仰存在,但任何宗教信仰都必须同崇拜皇帝结合。罗马图密善皇帝在世时最先使用神的尊号,以后的皇帝都要求臣民把他们当作国神进行崇拜。根据基督教的教义,只敬拜上帝,不拜国君,教会不会接受宗教信仰从属于国家的观念。基督教徒拒绝崇拜国神,这就动摇了帝国神权统治的根基,这是罗马皇帝们所绝对不能容忍的。其次,基督教具有“排他性”,使它与其他教派发生矛盾。基督教排斥异教,对异教宣传的教义持敌视态度。在基督教产生的当时,罗马社会的宗教信仰是复杂的、多样的,居民一般信仰古罗马流传下来的各种神祇。这些不同的信仰,虽然教义、仪式各不相同,但都能彼此容忍,互不干扰,不相排斥,长期相安无事。而基督教却不同,开宗明义宣布惟有它“独知天意”,即惟有基督教最了解上帝意旨,能按其意旨办事,抬高本教,贬低其他宗教,甚至把基督教以外的一切宗教仪式都斥责为渎神、崇拜偶像。基督教初期接受了犹太律法中关于不拜偶像的规定,在不能赦免的死罪中,有一项就是崇拜偶像,崇敬皇帝也属于偶像崇拜。因此所有基督徒都和罗马帝国所崇拜的一切神祇断绝关系,拒绝和它们发生任何联系。这种做法必然会触犯众怒,因为当时在罗马帝国信仰其他宗教、崇拜其他神祇的人很多,基督教的主张和行动引起了社会各方面人们的反对,他们一有机会便呼吁政府判处基督徒以最残酷的刑罚。于是基督教徒与崇拜各种古罗马神祇的信徒矛盾加深,从而引起了社会的

## 公元4世纪基督教在罗马帝国的胜利

不安定。这样,基督教便被帝国定为非法的宗教团体,受到政府的排斥,教徒遭受迫害。

根据史料记载,最早迫害基督教徒的是尼禄皇帝。公元64年7月,罗马城发生了一场大火,受害最大的是普通群众。当时有一种说法,说此火是尼禄放的,各阶层中正酝酿着对他的不满情绪,并有骚乱的苗头。尼禄为了转移视线,在基督徒中大抓纵火犯,抓了几个被指为基督教徒的人,用尽各种酷刑,迫使他们供出了大批“同谋者”,这些人最后全部被定罪,有的甚至被折磨致死,罪名是他们“憎恨人类”。

从公元1世纪90年代起,帝国连续几任皇帝图拉真、哈德良(117—138)、安东尼·皮乌斯(138—161)、马尔库斯·奥雷利乌斯(161—180)等,都颁布过人教即犯法的命令,规定只要有人告发,证据确凿,基督教徒就应受刑戮,并有迫害行动。例如在哈德良统治时期,根据法令,抓住基督徒后,迫使他们向国神献祭。如果基督徒能在祭坛上敬几炷香,也可以获得释放。但是拒绝这样做的,劝说、威胁均无效时,帝国就使用暴力,用皮鞭和其他刑具来惩罚他们。

总的说,这个时期帝国政府对基督教徒的迫害带有局部性,政策的贯彻也比较温和。

对基督徒第一次普遍和系统的压迫,开始于公元3世纪德基乌斯(249—251)和瓦勒良(253—260)与伽利埃努斯(260—268)在位时期。如果说马尔库斯统治时期是帝国由

盛而衰的转折,之后帝国日渐衰落,奴隶制危机明显暴露,工农业生产萧条,人口减少,居民纷纷涌入都市。帝国的行政统治逐渐丧失效力,政局动荡不安,在康茂德皇帝死后将近百年之内(192—284),皇帝都是由军队选立,在这一时期登位的25个皇帝里,除4个以外,都死在变乱之中。而且内乱之外又加上日耳曼人的侵扰,帝国军队不能抵御。备受内忧外患煎熬的人民纷纷走进神庙,祈神保佑,罗马人十分怀念祖国昌盛的历史。社会上流传一种说法,过去人民敬拜古罗马诸神,国家日臻强盛,现在部分人不信奉这些神祇,灾难接踵而来。德基乌斯皇帝企图利用民众的爱国情绪,加强内部的团结,一致对付日耳曼人的侵略。他颁布了一道敕令,规定人人都要崇拜国神,一切基督徒必须放弃他们的信仰,否则财产被没收,并且要受各种酷刑,甚至死刑。瓦勒良继承了德基乌斯的政策。在迫害基督教徒的整个过程中,有的教徒背离了教义,参加了对异教的崇拜。但有更多人纷纷奋起斗争,不惜为护教牺牲。迦太基主教西普里安就是因为拒绝向罗马国神献祭,以“敌视罗马诸神”、“公然违抗皇帝陛下的法律”的罪名,被判处死刑,立即斩首。这个判决由总督宣布时,有大群等候在总督府门前的基督徒发出“我们愿同他一道死”的呼喊,以示抗议。当晚,一支由基督徒组成的人数可观的队伍,举着灯笼火把,将西普里安的尸体送往基督徒的墓地。

到戴克里先统治(294—305)时,尽管对基督教徒一度

## 公元 4 世纪基督教在罗马帝国的胜利

---

相当宽容,但是接下来的便是变本加厉的迫害。公元 303 年,皇帝颁布敕令,用严厉手段取缔基督教,命令拆毁教堂;搜缴一切圣书,由地方官当众烧毁;对为宗教崇拜目的擅自举行秘密集会的人,一律判处死刑;没收教产;强迫崇拜自然、崇拜祖先和古罗马的神祇,凡拒绝不从者,是自由民的,不能担任公职,不能受雇,是奴隶的,永远失去被解放的机会,不能成为自由人;所有基督徒不受法律保护,任何人都可以控告基督徒,只要有人控告,法官就要受理,并进行审讯,做出判决,而基督徒受迫害却不许申诉。这一法令刚贴出,就被一名教徒撕毁,并当众谩骂罗马官吏,因而被定为判国罪,当众用文火烤死。处死这个不知名的殉道者,成为大迫害的开端。据估计,在戴克里先统治时期,经法院判决处以极刑的基督徒约有 2000 人。大批的长老、主教被逮捕,挤满了监狱。受到种种严刑拷问的不计其数。残酷的迫害激发起教徒们更加激烈的抵抗。在短短的 15 天内,戴克里先的皇宫先后两次起火,虽然采用了种种形式的刑讯逼供,始终无法获得这一案件的任何线索。

在公元 4 世纪以前,罗马帝国政府对基督教的态度各个时期不尽相同,政策并非始终如一。一般说,前期比较宽容,后期严厉。在皇帝采取高压政策时,帝国统治下的各个地区情况也不一样,有的地区的当权者态度消极,对基督徒甚至暗中支持,有的地方官则残酷镇压。从尼禄到戴克里先统治的两个多世纪里,帝国政府对待基督教派采取的

是镇压与怀柔相结合的政策,但是总的倾向是敌视与排斥。到伽勒里乌斯皇帝(305—311)的统治行将结束时,政策开始发生变化。伽勒里乌斯曾是戴克里先残酷迫害基督教徒政策的首要策划者,他嗜杀成性。在夺取了最高权力以后,他的暴虐行为和狂热情绪在直接管辖下的东部地区(包括小亚细亚、色雷斯、叙利亚、巴勒斯坦、埃及等地)更大肆发挥,迫害政策又延续了6年之久。基督徒们顽强抵抗,不屈不挠。最后他终于明白了,任何暴政都不可能将一个民族彻底灭绝,或者完全消除他们的宗教信仰。他在临死时颁布了对基督徒宽容的敕令(311年5月),宣布“允许他们自由表达思想”,“不受任何干扰地集会”。继承西部帝位的君士坦丁(311—324)和东部的李锡尼(311—324)进一步全面改善基督教派的社会地位,他们二人于313年在米兰城相会,共同商讨对待基督教的政策,颁布了“米兰敕令”(一说实为李锡尼诏书),宣布宗教信仰自由,废除过去颁布的有关基督教的一切法令。根据“米兰敕令”,基督教从非法变为合法,它的存在得到了法律上的承认,使它和帝国内其他宗教共处于平等的地位,随后又宣布发还以前迫害时期没收教会的全部财产。在教会历史上,将从尼禄到戴克里先统治期间基督教派所受的压迫,称做“三百年教难”。

### 教会在大迫害中发展

基督教从一开始就是以罗马帝国叛逆者的姿态出现

## 公元4世纪基督教在罗马帝国的胜利

的,所以诞生之初,在帝国没有合法地位,教徒受迫害。但教会组织的势力却稳步发展,教义信仰获得广泛传播,从帝国东部传入意大利半岛、伊比利亚半岛、高卢地区和北非。在社会上,信教的阶层也越来越广泛,不仅在社会下层,而且在中上阶层,教徒人数也大增,有地位的人如律师、医生、帝国军队的军官、政府机构的文官,甚至各行省总督也有不少人加入基督教,成为基督徒。公元3世纪以后,基督教已发展成了一股强大的社会势力。教会有自己的法律,由自己的官员治理,还拥有金库,财力充实。由于教徒越来越多,都结成了社团,城市里的教徒组织起来了。帝国的各个部分,由每年两次在各自行省的省会召集的会议和经常召开的帝国主教会议建立紧密的联系,基督教会形同独立的联邦共和国,对罗马帝国的统治者是个威胁。戴克里先采取高压政策,就是企图堵住基督教的发展洪流,但未能奏效。原因是什么?

首先,基督教的教义主张适合帝国时期罗马社会的需要。基督教产生初期是穷人的宗教,它的朴素的教义主张,即救世主降临和天国临近的思想,容易被受苦受难的群众接受。远古时期已有灵魂不死的观念,古代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柏拉图等接受了这个观念,柏拉图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灵魂的永恒性、单纯性和先在性的主张,对后来人有一定影响。但是人的肉体死亡后,灵魂究竟怎么样了呢?这是当时人普遍关心和臆想的一个问题。基督教回答说:或升

天国,或下地狱。罗马社会下层群众生活困苦,被现实社会抛弃,自然相信灵魂永生。基督教的原始教义宣传说:是救世主耶稣从天而降,流血牺牲,才在上帝面前替人赎了罪。凡是信仰上帝、跟随耶稣的,灵魂都能得救升天,获得死后永生,享受永恒的幸福。这一教义主张对罗马帝国各个地区、各个民族、各个阶级阶层,尤其是社会下层均有吸引力,可以这样说,天国的大门是专为穷人敞开的。因此基督教容易被为数众多的人接受。其次,基督教脱胎于犹太教,但它克服了犹太教的保守性和封闭性,既欢迎犹太人,也欢迎非犹太人入教,既欢迎自由人,也欢迎奴隶。第三,它精简了宗教节日,简化了宗教礼仪,尤其是取消割礼,只要接受福音教义,施行洗礼,就可以成为基督徒,这也是基督教具有广泛性的一个原因。

穷人参加基督教是其组织壮大的基础。基督教的发展,又与社会危机的日益深化密切相关。公元1世纪罗马帝国奴隶制出现了危机的苗头,经过100年左右相对稳定之后,到了公元3世纪中叶,罗马奴隶制全面衰落了,整个社会生产下降,结果造成普遍的物质贫困,下层人民生活更加困难,有产者收入也减少了。但政府的捐税不减,民不聊生,连富人经济状况也开始恶化,地位不稳,发生分化,有的人破产了。与此同时,外来侵略日益加紧,帝国统治集团内部离心倾向严重,各种社会矛盾越来越尖锐。社会风气愈加败坏,贵族们以人和人斗、人和兽斗取乐,追求的是病态

## 公元4世纪基督教在罗马帝国的胜利

---

式的享受,道德沦丧。穷人的日子难过,富人也有不幸。人们普遍抱怨社会衰败,要求寻找出路。但对这种衰落和贫困,当时人无法作出正确的解释,同时也找不到摆脱物质贫困的出路,因而把世界的堕落归咎为个人的私欲、个人内心的堕落,每个人在总的幸中都有了一份罪孽。基督教的神学教义则认为,由于人摆脱不了自我中心,因此是有罪的,“罪在于我”。这个罪不是社会意义上触犯刑律的罪,而是指由于自我中心而陷入精神痛苦的内心状态。如何摆脱呢?必须把自我中心转变为以神为中心,以世人中心,精神才能得到“解救”。基督教不是仅仅通过理论阐述,而是用耶稣基督这个活生生的形象来打动人心。这样,基督教拨动的琴弦,必然会在无数人的胸中唤起共鸣,使信仰和跟随的人越来越多。基督教把人们在普遍堕落中罪在自己这一个普遍流行的感觉,明白地表现为每个人的罪孽意识——即与生俱来的“原罪”。同时,基督教又通过它的创始人的牺牲,为大家渴求的摆脱堕落世界、获取内心得救、获取思想安慰,提供了人人容易理解的形式。这也就是基督教产生后,能够逐渐发展成为世界性宗教的一个因素。

史实表明,罗马帝国政府取缔基督教的政策是失败的。结果事与愿违,基督教获得了更大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帝国当局逐渐改变了对基督教的策略,由开始用暴力压制,破坏基督教会,企图消灭这个宗教,转变为寻求妥协,拉拢利用,直到同教会上层结成同盟。最终目的是要从政治上

操纵教会,把它变成帝国的统治工具。

### 基督教国教地位的确立

公元4世纪20年代以后,基督教在罗马帝国的地位发生了十分重要和显著的变化,这就是它在获得合法地位后逐渐演变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基督教上个世纪已经形成一个统一的“世界性”宗教,排斥一切异教。它具有民主性,对社会下层有吸引力,教义蜕变后又不威胁有钱有势的社会阶层,因而能在多民族居民中不分阶级阶层地广泛传播。它又宣扬不抵抗和对统治者绝对服从,愿为世俗政权效忠的思想,完全可以充当帝国政权的精神支柱。

“米兰敕令”颁布后的第二年,君士坦丁与李锡尼由权力之争发展为武装冲突,战争以李锡尼失败而告终,君士坦丁统一了帝国全境,称君士坦丁大帝(324—337)。他认为罗



君士坦丁大帝

## 公元4世纪基督教在罗马帝国的胜利

---

马帝国既然只有一个皇帝,一部法律,当然也应该只有一种宗教,而当时势力最大、影响最大、在教义上也最符合帝国统一要求的,自当是基督教。

君士坦丁大帝要利用基督教,把它变为有力的统治工具,就必须使之有一个牢固的教会组织。但是当时教会内部在教义上还存在着分歧意见,这使它的组织统一受到威胁。分歧主要集中在对耶稣基督的论述上。西部教会由德尔图良的著作奠定了基础,一致承认基督与上帝在实质上是合一的。德尔图良首创的“三位一体”说,在东部教会则有争论,争论是由阿利乌斯挑起的。阿利乌斯是亚历山大里亚保加里堂的长老,在基督论方面,他的看法是:圣父从原始(还没有世界)时就有,而圣子是圣父造的,它的存在在圣父之后。就是说,“三位(圣父、圣子、圣灵)”有大小、先后之分,圣父大于圣子而又先于圣子。西方教会的正统派强调三位是一体的,东部的阿利乌斯的意思是基督(圣子)和上帝(圣父)不同体,和一般人也不一样,基督不全是神,也不全是人,而是神和人之间的第三者。亚历山大里亚主教阿历山大在320—321年间召开宗教会议,把阿利乌斯及其同党定为异端。但他们不服,阿利乌斯的同党逃到巴勒斯坦和尼科米底亚去宣传,还纠集了一些有势力的主教为他们撑腰,出面辩护,使东部教会一片混乱。阿利乌斯的学说越传越广,同正统教会的矛盾越来越大。开始时是互相争论,后来发展到动武。西部的科尔多主教出面调解无效,武

力斗争继续蔓延。纠纷威胁到教会的统一,引起君士坦丁大帝的严重关注。

君士坦丁开始对教会纠纷制定了一个解决办法,就是在帝国监督下,用帝国的财政开支召开宗教会议,要求对立各方把问题摆在会议桌上讨论,由教会自身解决分歧。公元 325 年 5 月,在尼西亚召开全帝国的主教会议,这是第一次全国性的宗教会议。到会的有各地主教、主教随从和教牧。随从和教牧没有表决权。主教一共 380 人,东部教会的主教占压倒多数,来自西部教会的仅有 6 人。据说许多成员是带着大迫害时的伤痕、残废的四肢和失明的眼睛赴会的。当时君士坦丁尚未受洗,还没有加入教会,但在会议上地位显赫。在他的监督下,让会议作出决议,把基督与上帝“同性”之说写在决议上。这个决议交付讨论时,在 300 多个主教中仅有 17 人表示反对,而同意阿利乌斯的观点。但在投票时,仅 5 人投了反对票。到最后签名时,只剩二人拒绝签名,仍然坚持阿利乌斯观点。会后,君士坦丁大帝把这两个人连同阿利乌斯一同赶出罗马国境。通过的这个决议成了全体教徒信仰的根据、信仰的规范,史称“尼西亚信经”。信经专供教徒们背诵,要求他们将基本信条铭刻在心。尼西亚信经的内容同今天天主教的信经基本一致,可见其影响深远,流传了 1000 多年。

尼西亚宗教会议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统一基督教的教义。自此以后,谁要是反对尼西亚信经,教会就给他扣上异

## 公元4世纪基督教在罗马帝国的胜利



尼西亚宗教会议

端的罪名，大力声讨。但是坚持阿利乌斯观点的人并未心服，他们逐渐形成一个派别——阿利安派，被教会斥为异端派别，下令取缔。但一道命令是不可能消灭它的影响的，有一个这一派的神父，名叫乌尔菲拉，在哥特人入侵罗马帝国时被俘。他竟在哥特人中传教，传播阿利乌斯观点，还创造了哥特文字母，将圣经翻译成哥特文，于是哥特人都追随他加入基督教的阿利安派。这就是“蛮族”一般信仰阿利安派观点的原因。

尼西亚会议以后，西部教会一般都接受尼西亚信经，东部教会还有异议。正统派与阿利安派分别以安提阿和亚历山大里亚为中心，各自向外宣传，扩大自己的影响，各涌现出一批神学家。这一争论又延续了100多年，其间共召开过3次比较重要的宗教会议，一次是公元381年的君士坦丁堡会议，一次是公元431年的以弗所会议，又一次是451年的卡尔西顿会议。这些会议根据圣经和阐述圣经、信条的神学家著作，经过讨论，将统一的信经最后确定下来了。基督教教义的统一过程是从君士坦丁大帝监督下召开的尼西亚会议开始的，会议为教会的思想统一和组织统一打下了基础。罗马皇帝自然控制了教会，使它成为帝国统治的工具。到了皇帝狄奥多西一世（379—395）统治时，基督教的国教地位最后确立。

在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以前，罗马流传下来的诸多神祇一直占据着官方宗教的地位，被看作是官方宗教，

设有神庙，皇帝就是“最高祭司”。在帝国西部有罗马元老院设立的“胜利”神坛，是用来祭祀国神的最大的祭坛。东部的亚历山大里亚有“色比拉”大神庙，供奉着其他的神祇。东西两部的神庙都拥有相当一批供奉者和信徒，信仰的人很多。基督教只是其外的一个正在伸张、扩大的教派。公元380年，狄奥多西一世在一次生病时，接受了基督教的洗礼，加入了教会，成为基督徒。这样他就不再拜国神了，也不再强迫臣民供奉国神。同年，他颁布了一系列法令，消灭异教，维护正统基督教，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法令是，规定全国上下都要遵奉“使徒彼得交给罗马人的信仰”，这就是彼得传授的基督教。他提倡信仰惟一真神，说“独一无二的至高无上的神的名字应该到处受到赞美”，这个神就是耶稣基督、上帝。法令中还说，“要永远继续奉行尼西亚信经”，表明皇帝接受了基督教正统派。既然皇帝要求举国一致信奉基督教，基督教当然就成为国教，这是狄奥多西一世皇帝迈出的关键性的一步。随后，在382年他又下令拆掉“胜利”神坛，宣布放弃“最高祭司”的称号，这就使罗马最大的神失去了“官方宗教”的特殊地位。公元388年，皇帝派大员到亚历山大里亚，捣毁了“色比拉”大庙。在大庙里敬神、祭祀的教徒用武力抵抗，阻止拆庙，失败了。大庙被毁后，发生连锁反应，埃及各地基督教会的主教步其后尘，纷纷拆掉异教的神庙。叙利亚和小亚细亚的寺庙也遭到了同样的命运。

大量被毁，从此不复存在。公元 391 年，狄奥多西一世向禁卫军长官路菲努斯发布指令，禁绝除基督教以外的其他宗教，把信仰其他宗教的活动视为非法，不准其他宗教建立教堂和在城市集会等。这时的非基督教宗教派别像大迫害时期的基督教一样，处于被排挤、压制的地位。此后，罗马帝国只有一种宗教，就是基督教，占绝对统治地位，是惟一被官方认可的宗教。基督教从此成为处于独尊地位的国教。

基督教取得国教地位后，受到帝国政府的大力扶植，主要是给予特权，使教会组织发生多方面的变化。

第一，规定教会按罗马行省建制划分教区，与帝国行省机构相类似的教会组织逐渐发展完善。城区是帝国的基层行政单位，相应的教会在城区设立主教区，主教是它的首脑；城区之上是行省，由省长治理，与此相应的教会职位是省主教（大主教）；帝国从公元 4 世纪起，在重要的行省设总督统治，总督是皇帝的代理人，教会相应的职位是主教长，325 年的尼西亚宗教会议规定，罗马、亚历山大里亚、安提阿三地的主教称为主教长，之后，根据君士坦丁堡和卡尔西顿两次宗教会议的规定，君士坦丁堡和耶路撒冷两城的主教也获得了主教长的称号；与元老院地位相当的教会机构是主教会议；不久，在教会中也有了和皇帝地位与权力相当的职位，就是教皇。帝国承认各级主教有权支配和管理教徒，视教会组织同政府机构，主教同政

## 公元4世纪基督教在罗马帝国的胜利

府官吏，和政府官吏平起平坐，甚至比一般官吏享受更多的特权。当时凡罗马公民都要担负国家沉重的捐税，319年的皇帝敕令规定，教会圣职人员可以免纳捐税，可以免服一切公私劳役。皇帝还擢升主教充任政府要职，有的主教还成了环侍皇帝左右的顾问。

第二，帝国法令批准了主教的仲裁权，规定他们有权执行宗教法规，可以处理教会内部一切法律上的争执，教徒对他们的判决不得上诉。主教犯罪，由同级主教审理，犯大罪由宗教会议判决，世俗法庭不得干涉。相反，主教有权干预世俗法庭的司法事务。逃亡者，甚至被追捕的帝国罪犯，可以用恳求上帝和他的使者主持正义或者取得宽恕的名义进入教堂，向教会寻求保护。帝国承认基督教教堂对罪犯有庇护权。此后教会的司法特权继续扩大，势力不断膨胀。

第三，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后，其财产与日俱增。“米兰敕令”颁布后，教会重新获得被戴克里先迫害政策夺去的地产和房屋。不久后，君士坦丁皇帝又宣布教会有接受遗产和捐赠的特权（321年），借助这道敕令，教会很快便富足起来了。北非迦太基主教仅凭君士坦丁一道指令，一次获得资财白银18000镑，均取自该行省的金库。教会还从历任皇帝那里获得大片土地。随之有钱人馈赠神职人员礼品的风气盛行起来。同时，由政府援助和主持修建的大教堂数量一天天增多，遍布罗马、安提阿、亚

历山大里亚以及其他各处。这些大教堂的建筑使用的木材大部分是珍贵的雪松，屋顶金光闪闪，盖的几乎全是镀金的铜瓦，墙壁、柱子、地面等用色彩斑斓的大理石镶嵌，圣坛则用金银、珠宝和绸缎装饰，教会的富有可见一斑。教会的财产通常是这样分配的：一部分归主教支配，一部分作为薪金支付给下级教士，一部分救济穷人，一部分作为教会经费，用于公共崇拜活动。可以说，成为国教以后的基督教教会已具备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在上述的一切变化中，最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各级主教构成了一个特权阶层。君士坦丁以前，神职人员，尤其是主教的权势确实在逐渐增长，不过在当时，担任神职的教士与普通信徒仍然是地位平等的，同是真正信奉基督的兄弟。到了公元4、5世纪，随着教会特权的扩张，主教逐渐掌握教会的行政、司法和经济大权，并且执掌了教权。他们的地位便高踞于普通教徒之上，彼此之间的鸿沟越来越深。以致形成了一种观念，主教就是教会的代表，把普通教徒排除在外，他们之间终于发展成为教会内部的一种统治和依附关系，这是教阶制形成的基础。教阶制是由神职人员组成的一个教职体系和教会管理体制，拥有特权的主教处在最高层，压在这个体制之下的是普通教徒。一个多层次的、层层隶属的教阶制在中世纪最后定型。

## 五、帝国末年教会重要的神学家和神学思想

### 安波罗修和杰罗姆

公元4、5世纪西部教会有3位重要的神学家，他们是安波罗修（340—397）、杰罗姆（345—420）和奥古斯丁（354—430），他们同时也是那个时代重要的哲学家。

安波罗修的父亲是西罗马当朝重臣之一，他借助父亲的地位出任高卢省行政长官，管辖今日的西班牙、法国和英国、北非的一部分地区，权重一时。370年被选为米兰城主教，自此全力投入教会事务的管理和从事神学研究。生平著述甚多，比较重要的有《论教士的责任》、《论处女》、《论圣礼》等，还有大量有价值的书信。在神学思想上提出教会应脱离国家而独立的观点，这个观点一直影响到宗教改革时期。安波罗修担任主教后，以学问和著作见称。384年奥古斯丁在米兰城和他相会，拜他为师，深得其教益。

杰罗姆是古代西部教会可以引以为自豪的最大学者之一。年轻时就读于罗马，曾研究古典学术著作，后来又专心研究圣经。遍游高卢城市和帝国东部沿海地区，博学多闻。当时西部使用的圣经拉丁文译本谬误百出，杰罗姆在罗马主教达马苏（366—384）的鼓励下重译。新约各卷是

根据希腊文原本翻译的，并参考了拉丁古译本，旧约各卷则译自《希伯来圣经》原本。杰罗姆翻译的这部圣经称为“通俗拉丁文译本”，他并且对圣经作了大量注释。杰罗姆的工作推动了基督教教义在西部的传播。这部圣经的1592年修订本被罗马教会视为权威性的译本，一直沿用至今。杰罗姆对圣经的翻译反映出他学问精深，才能也得到施展。罗马教会为此授予他“博士”的头衔和“圣徒”的称号。杰罗姆的后半生是在修道院度过的，并曾担任修道院院长。

### 奥古斯丁

奥古斯丁是用古典哲学理论来解释圣经，在使基督教神学理论化、系统化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的人物，他的思想奠定了中世纪基督教神学教义和宗教哲学的基础。

奥古斯丁生于北非的努米底亚（今阿尔及利亚）。最初是摩尼教徒，崇奉摩尼教达9年，30岁时才归信基督教。4年后当上了北非希波城的神甫，后擢升为主教，在那里创建了非洲第一所修道院，培训神职人员。最后也死在希波城。奥古斯丁的思想中既受摩尼教善恶二元论的影响，更多的是受新柏拉图主义的影响。新柏拉图主义蔑视现实，探求的是一个超现实的善与美的永恒世界，这个“值得人们为之献身”的永恒的理念世界，与基督教的“天国”主张吻合。奥古斯丁在运用新柏拉图主义理论时，



奥古斯丁

竭力将它修改成适合基督教的思想，为基督教神学作论证。在实践方面，奥古斯丁不断同北非的异端派别展开辩论。在辩论中形成了一套思想主张，都载于他的著作中。反映他的神学思想的重要著作有《忏悔录》、《论三位一体》和《上帝之城》。他的神学思想的主要内容是：

第一，宣扬教徒要过虔敬的神秘生活。在奥古斯丁看来，所谓信教，就是和永生的上帝在心灵上交往，时时向上帝交心。他认为，一个基督徒应该一想到上帝，就想到一位可以

和他发生心灵上交往、沟通的神,无事不可对他言,要做到和上帝的心息息相通。由此可见,他所提倡的是一种心灵上的修炼。他认为基督徒应该经常静思默祷,缅怀上帝,感念上帝,在同上帝发生心灵交往中得到快乐,得到精神上的满足。意思是说,人们在物质上受穷,一无所有,肉体上受苦,受折磨,那都是无关紧要的,最重要的是在于从这种神秘的宗教生活中追求精神上的满足。奥古斯丁这个思想在他的著作《忏悔录》中,发挥得最充分。这是他的自传,是他自己宗教生活的一个总结。从中可以看到他在和上帝对话时内心的喜悦,对上帝的感念之情。书中写道:“主啊!我要爱你,要感谢你,承认你的名,因为你使我的那些罪大恶极的行为远离了我。这件事我全归功于你的恩典,又因为你的怜悯,使我的罪都像冰块一样消溶了。”全书充满了对上帝的赞美、敬颂和感激的话,因而受到教会的推崇,教徒们则从中受到深深的感染,以至于内心达到非常虔诚的地步。

奥古斯丁提倡的教徒内心修炼,过神秘的宗教生活,成为后来修道制度盛行的思想基础。

第二,在原罪和灵魂救赎问题上倡导恩典论。原罪的思想出自《新约圣经》,圣经中写道:“罪从一个人进入世界,因着罪,死接踵而来,于是死亡临到了全人类,因为人人都犯罪。”“因一个人犯罪,众人都被定罪。”这里所指的这个人就是圣经人物亚当,亚当被说成人类的祖先。奥古斯丁明

确提出了“原罪”的概念,他把圣经提到的人类祖先犯下的而又传给了后代的这种罪,称为原罪。奥古斯丁说,当人被造时,本来是正直的、善良的,也有自己的自由意志,而且不会犯罪,也永远不会死,根本没有死亡之说,和上帝也没有隔阂,因此人总是快乐的,没有忧愁和烦恼。后来发生了变化,就是因为祖先犯罪,全人类连最小的婴儿在内,都丧失了天良,成了“灭亡之子”。蒙受原罪使人堕落,生活在情欲之中,因为继承了祖先败坏的天性,使欲念强于理性。所以人一生下来懂事之后,就开始犯罪,这种罪称做本罪。那么原来的天赋人性怎样才能复归呢?奥古斯丁说,人类靠上帝施恩可以恢复天性,使人有了救赎的希望。这就是说,人之所以能得救,是因上帝恩典而来。奥古斯丁进一步阐述说,人们完全不配得到这个恩典,得了也不能达到救赎目的,如果要达到救赎的目的,就必须为此付出代价,这个代价就是要忍受一切苦行,例如服军役、劳役,甚至去死。这就是说,备受折磨而死是罪有应得。他想说明的是,世上之所以存在奴役制度,这是对人犯罪(按:指原罪)的一种惩罚。奥古斯丁在他的书中写道:“罪是奴役制度之母,是人服从人的最初原因。”意即罪是本源,什么“奴役制度”、“人服从人”、“人统治人”等等,都是由原罪派生出来的,即都是上帝的安排,是对罪恶的惩罚。只要奴役制度存在,人就要受苦,“肉体受苦”是为了“拯救灵魂”。

在罗马帝国统治的当时,是有奴役制度存在,但并非人

人受苦,人人被奴役。奥古斯丁解释说,人的得救是借助于上帝的恩典,但上帝的恩典不是给所有人的。上帝只给那些他所看中了的、由他选出来的人,而这些选中的人是早就预定下来的。凡被选中的,就“得永生”,不被选中的,就将“受永刑”。两种人的数目早就规定好了的,这就是说,人间的不平等,有人受苦,有人享福,是上帝的安排,是天经地义的,任何人也无法改变。奥古斯丁的这个思想,不仅适合于当时的罗马奴隶制帝国,而且也适合于其他一切阶级对抗社会。

第三,对“三位一体”论作了明确的论述,并使它系统化。如前述,“三位一体”说是公元2至3世纪之间,罗马帝国西部的基督教神学家德尔图良首先提出的,以后的神学家不断阐述和发挥,在圣父与圣子(即上帝与基督)的关系、基督的神性与人性的关系等问题上,曾经存在过分歧,有过长期争论。325年的尼西亚宗教会议使分歧初步解决,它所制定的“尼西亚信经”使正统的“三位一体”教义基本确立。后来在整个教会内部虽然仍旧有争议,但西部教会坚定不移地信奉尼西亚信经。这时,奥古斯丁对此作了详细的解释,写成专门著作,即《论三位一体》。基本思想是强调上帝的独一性,上帝只有一个。他说:“不是三位上帝,也不是三种善良,乃是一位上帝,全善,全能。”一个上帝包含有几位?有二位,即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位格有大小与先后的分别吗?没有。他说:“三位一体绝对等同,我们不但

不能说父比子大,甚至也不能说父与子之和比圣灵大。”三位具有同一实体,不可分割,三位共是一性、一体、一个真上帝。这样,三位就没有区别了吗?论体,没有区别;论位,各有区别。

奥古斯丁把教会的“三位一体”论系统化、完善化了。实际上,神本是人按照自己的形象,根据自己的需要,臆造出来的。在基督与上帝的关系等问题上的争论,其实是人工造神的过程,即到底要把上帝造成什么样的神,“三位一体”教义体现了基督教一神论的特色。奥古斯丁将它进一步完善、定型,对基督教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第四,在教会同国家的关系上,提出了神治国家的主张。奥古斯丁在他的著作《上帝之城》中说:由两种爱造成了两座城,一种是“爱己之爱”,必然轻视上帝。因为把自己看得高于一切,就无视上帝了。由这种爱建造的城是“世上之城”;另一种爱是“爱神之爱”,必然厌弃自己。因为把神看得高于一切,就将自己看得无足轻重了。由这种爱建造的城是“天上之城”又称“上帝之城”。世上的城指罪恶的尘世,是以巴比伦和罗马为其最高代表,它们必将随着上帝之城的逐日扩张而归于消灭。而上帝的城在现实世界是指教会,即由教会神职人员组成的基督教会,在来世则指天国,是人类社会的最终归宿。上帝之城里的居民都是上帝的选民,蒙上帝的恩典而得救的信徒,那里是永恒世界。这两座城的代表人物是该隐和亚伯,他们都是圣经人物,都是亚当

和夏娃的儿子。该隐是老大,亚伯是老二。该隐种地,亚伯牧羊。秋收以后,该隐将最好的粮食做祭品奉献给上帝,亚伯的祭品是头生的羔羊和油脂。上帝认为亚伯是义人,平日总做好事,接受了他的祭品;而该隐则坏事干尽,上帝对他的祭品不屑一顾。该隐怒火中烧,迁怒于亚伯,因嫉妒亚伯而把他杀掉,骨肉相残。奥古斯丁说,该隐是恶人,他是世上之城的代表,亚伯是善人,他是天上之城的代表。世上之城终归要消失的,作为天上之城的教会必定要统治世界。教会在世上应居于最高的统治地位。

奥古斯丁在书中明确地说:“让该隐和他的子孙所建立的罗马灭亡吧,我们将要建立的是一个永恒的、世界性的、神的强国。”他反复强调教会比国家重要得多,国家是为教会而设立的,因为政府存在的目的不仅是维持和平和秩序,还要组织敬拜上帝,在虔诚信仰上,政府也要作为父的榜样,它必须倡导对上帝的崇拜。因此必须尊重教会,依赖教会。他认为离开教会,国家存在便没有价值。地上的城要是不肯屈服在上帝的城之下,就没有权利生存。主张教会要凌驾于国家之上。奥古斯丁的这个主张,为中世纪西欧的神权统治、神治国家提供了最初的论据。中世纪西欧的罗马天主教会就是朝着这个目标行动的(哲学思想见中世纪经院哲学部分)。

## 第二章 中世纪天主教势力 在西欧扩张及其与世俗政权的关系

### 一、公元5至6世纪的西欧社会

#### 西罗马帝国的倾覆

公元5世纪是日耳曼人入侵和西罗马帝国衰亡的时期。罗马奴隶制度在公元1世纪发展至鼎盛,奴隶是帝国经济生活中的栋梁,各个生产部门,甚至连帝国的行政机构里,也广泛使用奴隶劳动。此后,奴隶制生产逐渐衰落。到公元3世纪,奴隶制陷入全面危机。一方面是奴隶来源枯竭,使大规模使用奴隶劳动发生困难;另一方面是由于对奴隶的剥削残酷,使奴隶生产情绪低落,生产所得不足以补偿劳动的消耗,剥削奴隶对奴隶主来说已变得无利可图。整个社会经济停滞不前,甚至倒退。农业凋敝,工商业萧条,都市人口减少。在社会经济全面衰退的情况下,帝国政府

的税收却不断加重,人民大众日益陷入穷困的深渊,社会阶级矛盾尖锐。奴隶主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被迫改变剥削方式,将大地产分割成小块,租给佃农耕种,这种佃农被称为“隶农”,他们的生产积极性比奴隶高。大土地所有制与隶农这种个体小农经济结合,是未来封建社会重要的经济特征。隶农制—大土地所有制实际上是日后封建经济的雏形。但是在腐朽的罗马帝国统治下,隶农地位不断下降,他们既要向主人交租,又要向帝国纳税,原来身分自由的隶农慢慢变得不自由,和主人已有了某种隶属关系。他们和奴隶一起,经常起义和反抗,使罗马社会濒临绝境。不摧毁罗马帝国政权,西欧社会便不能向前发展。而帝国正是在内部人民起义和外族入侵的打击下最后灭亡的。

5世纪入侵罗马帝国的主要是日耳曼人中的哥特人。公元1至5世纪期间,从北匈奴西迁开始,农业地带北边的游牧和半游牧民族,包括匈奴、日耳曼、斯拉夫和阿伐尔人,掀起了向西迁徙的浪潮。黑海与乌拉尔山之间的门户洞开,大群的游牧民很快移入了欧洲。这些入侵的民族不久就逼近罗马帝国边境。由于他们这时仍然处在原始社会末期的发展阶段,不甚开化,被罗马人称为“野蛮人”、“蛮族”,战争和掠夺在他们的生活中占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其中的日耳曼人曾经和罗马帝国进行过激烈的战斗,日耳曼人中的哥特人起初企图征服东罗马帝国,但是遭到顽强的抵抗,未能成功,于是继续向西进入意大利半岛。从公元3世纪

## 公元5至6世纪的西欧社会

起,他们当中有的人受雇于西罗马帝国,成为罗马雇佣军,有的人则以同盟者的身分居住在帝国边境,势力不断向帝国境内渗透。同时,“蛮族”中有一股又一股越来越强大的力量向西罗马帝国发动冲击。410年和455年罗马都城先后两次被西哥特人和汪达尔人攻陷,城市遭到洗劫。5世纪50年代初,帝国又受到匈奴人的袭击,匈奴人在其首领阿提拉的率领下进入意大利,攻占并掠夺了米兰、帕维亚等一批城市,大肆蹂躏,并准备进入罗马城,最后虽然退出了罗马国境,但是帝国的统治实际上已经处在风雨飘摇之中。公元476年,“蛮族”雇佣军将领奥托亚克推翻了罗马最后一个皇帝,西罗马帝国的统治宣告结束。奥托亚克统治罗马和意大利到公元493年。

### 中世纪的开始

公元5至6世纪期间,日耳曼人在入侵罗马帝国过程中,在帝国的废墟上陆续建国。它们是:西班牙和高卢的西哥特王国(415—711);意大利的东哥特王国(493—535);高卢南部的伯根地王国(443—534);北非的汪达尔王国(439—533);在墨洛温王朝统治下、位于北高卢的法兰克王国(486—751);意大利北部的伦巴德王国(586—774);在443—485年之间,盎格罗—萨克逊和朱特人自西欧大陆移居英格兰后陆续建立了7个小王国,829年统一,称英国。

日耳曼人入侵和建国对西欧社会发生深刻的影响。人

侵和掠夺使罗马社会经济更加残破,处在原始社会末期的“蛮族”,异常凶猛好斗,他们是野蛮人,把掠夺他人财物看得比劳动创造更光荣,所到之处给罗马人带来极大的灾难。当代神学家杰罗姆目睹了这一切,他在396年的书信中写道:“想起现代的灾难,使我不寒而栗。连续二十年以上,从君士坦丁堡到阿尔卑斯山之间,天天流着罗马人的鲜血”,“地面上没有一处罗马人不在奔走逃亡”,“世界濒于灭亡了”。阿尔卑斯山以北的许多地区土地荒芜,人烟绝迹。遭劫后的罗马城市失掉了文明,罗马文化惨遭破坏。但是在另一方面,日耳曼人的建国也有它积极的意义。罗马帝国末年的暴政统治,无论对奴隶、隶农或自由人来说,都是沉重的枷锁,日耳曼人的入侵对帝国的垮台起了“最后一击”的作用,使在罗马政权压迫下的各阶级阶层的人们都得到解脱,新建立起来的日耳曼人国家,社会矛盾相对缓和。日耳曼人将他们部落组织的民主传统引进了西欧的广大地区,部落的成年男子作为战士,可以平等地分得土地和战利品,原来的部落民众大会,在一个时期里仍然保留了一定的权力,可以干预国王的婚姻等。日耳曼人的这种民主遗风,给西欧社会带来了生气。更重要的是入侵和建国,客观上推动了西欧的社会变革,西欧中世纪封建时代,就是从日耳曼人国家的建立开始的。

日耳曼人经过长期迁徙进入欧洲以后,一部分人居住在罗马帝国境外,一部分进入帝国国境,他们同罗马人接

触,不同程度地受到罗马文明的影响,逐渐由游牧民变成农业居民,过定居的农业生活。在建国过程中,所到之处,接受罗马人割让的土地。西哥特人获得 $\frac{2}{3}$ 的耕地, $\frac{1}{2}$ 的共用地;伯根地人也得到耕地 $\frac{2}{3}$ ,宅基地、果园和林地各 $\frac{1}{2}$ ;法兰克人更是大量侵占民田、罗马国有土地和所谓造反者的土地。他们沿袭民族的马尔克公社(村社)土地所有制,将耕地分给普通的自由成员耕种,进行个体生产,森林和草地供村社成员共同使用。但耕地不久以后就逐渐变成个人私有的财产了。在征服罗马以前,氏族贵族已经开始使用奴隶,奴隶被束缚在土地上,不过每个人都分得一块土地,由自己经营,向主人交纳部分收成物,和罗马的隶农情况相似。主人对待奴隶的态度也比较温和,奴隶很少挨打、戴镣铐和受监禁。主人和奴隶的关系属于一种比较温和的隶属形式。征服罗马以后,这种温和的隶属形式发展起来了,并且达到普及的程度。但是,古代的奴隶制已经过时了。在法兰克等日耳曼人侵占高卢以后,那里仍然留下了很多罗马的大土地占有主,他们的田地,大部分由缴纳地租的自由佃农或依附隶农耕种。日耳曼人带来的那种“温和的隶属形式”使他们很快适应了罗马地主的剥削方式。正是因为这种经济结构的存在和发展,促使村社成员分化,许多人纷纷失去耕地,贵族拥有的土地日渐增多,建立在人身依附关系基础上的封建经济制度开始形成。

日耳曼人军事组织中的亲兵制是在作战过程中建立起

来的,是一种有生命力的事物。打仗需要亲兵队,有了战功,国王论功行赏,主要是分给土地,这种以服军役为条件领有的土地,称为“采邑”。于是以土地为纽带,国王与亲兵之间形成了一种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后来这种做法得到发展,在封建主阶级内部普遍推行,构成采邑分封制。采邑分封制是西欧封建制度的一个特点。

随着封建经济制度的产生,封建政治体制也在西欧各国逐步形成。在日耳曼人建立的国家中,存在的时间最长、日后的发展对西欧影响最大的,是法兰克王国。法兰克人在入侵罗马高卢前夕,已经处在氏族社会解体阶段,入侵罗马过程中,氏族制彻底崩溃,建立了国家,氏族管理组织演变成为国家机构。氏族的军事首领克洛维(481—511在位)成了国王,具有了君主的权威。法兰克国家保留了原罗马帝国的一些管理机构,还用罗马的法律来治理罗马人,而在法兰克人当中仍旧沿用各部落的原始法典。国家的武官、士兵以法兰克族人居多。文官掌外交、司法、行政事务的,不少由接受过拉丁教育的罗马人担任。高卢罗马贵族有的位居公爵(官职),如卢普斯和德西德里乌斯;有的位居伯爵(官职),如佩奥尼乌斯和菲尔米努斯;有的受任为地方长官,如约维努斯和阿尔比努斯,等等。说明法兰克地主和高卢罗马地主经济地位一致,政治上也合流了,共同构成新兴的封建主阶级,在王国逐步建立起君主制的统治。意大利半岛的东哥特王国例外地继承了罗马政治体系中的司法、

## 罗马天主教势力的兴起

---

财政等制度,保留了元老院、执政官、监察官、行政官、财务官、省长等职务。但是王国仅维持了短暂的和平与繁荣,不久就被拜占廷帝国灭亡了。

## 二、罗马天主教势力的兴起

### 基督教会的东西分裂:东正教与天主教

基督教产生于罗马帝国东部,不久后逐渐西传,东部和西部的教会组织均获得很大的发展。由于帝国东部和西部在民族构成、文化背景、风俗习惯和语言文字等方面都不尽相同,因此从一开始双方就存在着差别。在发展过程中,无论在神学思想、宗教礼仪,或者在习俗上,两派逐渐形成了各自的特点。东部教会主要采用希腊语文,西部教会则采用拉丁语文,分别受当地文化传统的影响,各自向希腊化和拉丁化方向发展。

公元395年,统一的罗马帝国东西分裂,西罗马帝国崩溃后,东罗马帝国(中世纪称拜占廷帝国)继续维持了将近1000年。从中世纪开始,基督教出现了两个中心:君士坦丁堡和罗马。在组织上实际分成了两派,各有各的组织系统和教派首脑,东部首脑是君士坦丁堡大教长,西部首脑是罗马主教(后称教皇)。两派都以正统自居,东部教会称东正教,或称希腊教;西部教会则强调它的普世性,称罗马公

教,在中国习惯称天主教。两派都以《新旧约全书》作为信仰的依据,但对一些神学教义的理解有分歧,主要体现在“三位一体”问题上,东正教认为圣灵从“父”出,天主教主张从“父”和“子”出。在宗教礼仪上,东正教圣餐礼用发酵面饼,天主教则用无酵面饼等。双方都利用分歧指责对方,给对方扣上“异端”的罪名,目的在于树立自己的正统地位,争夺教会的最高领导权。在教会同世俗政权的关系上,由于东罗马帝国的国家政权没有中断,东正教始终处在皇帝的控制之下,君士坦丁堡大教长必须服从皇帝的管辖,没有自由专断的权力。西部教会情况则不同,在日耳曼人人侵过程中,战争频繁,政局混乱,罗马主教利用了这个形势,使教会得以脱离世俗政权的控制,取得独立地位。西罗马帝国灭亡后,西部统一的政权不复存在,代替它的是那些日耳曼人国家。天主教会与新建立的国家没有隶属关系,教会一般受到新政权的支持。意大利半岛的东哥特王国国王狄奥多里克信奉基督教异端阿利安派,但他对正统派持宽容态度。他指示行政官员,要保护神职人员和教会财产,使之免受侵犯;规定主教们可以召开宗教会议;大主教可以行使他们的司法权力等等。狄奥多里克对教会加以保护,换取了管理教会的最高权力。但是罗马教会绝对不愿屈从于世俗政权,罗马主教抓住一切有利时机,谋求教会独立。东哥特王国的统治中心设在拉温纳城,旧都罗马城由派去的行政长官管辖。行政长官对社会局面不能控制,罗马城的实权

## 罗马天主教势力的兴起

基本落入罗马主教手中。公元 502 年,罗马主教在该城召集了一次宗教会议,在会议上宣布:俗人无权干涉教会事务,日耳曼人王国所通过的法令,凡是涉及教会的,一概不予承认。

当时企图控制罗马天主教会,威胁它的独立地位的,还有另一股势力,就是东部的拜占廷帝国。拜占廷皇帝自认为是罗马人惟一的君王,理应有权统治罗马教会,要求西部教会也听从他的指挥。但是他远在君士坦丁堡,鞭长莫及,对罗马天主教会不能实施有效的保护和统治。拜占廷皇帝与西部天主教会在宗教甚至领地问题上经常发生分歧与摩擦,拜占廷皇帝曾经一度剥夺了罗马教会对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岛的管辖权。罗马天主教会对于皇帝的干涉加以抵制,甚至公开反对皇帝的主张,抵挡住了拜占廷势力的渗透。到 11 世纪中叶,在皇帝操纵下的东正教会与天主教会,也终于彻底分裂。从中世纪起,罗马天主教会始终独立于世俗政权之外,逐渐发展成为意大利半岛以至整个西欧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宗教和政治势力。

### 格雷戈里一世与罗马教皇权

中世纪时期,罗马城的教会是西欧天主教会的精神统治中心,教皇则是天主教会的首脑,驻在罗马。当教会的势力发展到全盛时期,教皇有无上的权威,其势力超过世俗的君主,凌驾在各国国王、皇帝之上,在世俗事务上可以同各

国的君主分庭抗礼。在欧洲的种种政治纠纷中,他有时扮演着仲裁者的角色,以调停人的面目出现在政治舞台上,他甚至任意干涉一些国家的内政。教皇在一个时期里是欧洲很有影响的政治人物,教会的统治权就集中体现在教皇身上。那么罗马教皇的权威是怎样树立起来的?

教皇的前身是罗马主教。教皇这个词按拉丁文是父亲之意,最初所有主教都可以称教皇,后来才集中到罗马主教一人身上。教皇这个称号,为罗马主教所专有,是和罗马城教会在基督教内地位的提高、权力的扩大、罗马主教领袖威望的形成,联系在一起的。罗马城教会核心和统治地位的取得,有它的历史渊源。公元2世纪后期,统一的大公教会建立后,罗马教会开始崭露头角,使它地位突出的重要事件是,它主持编定《新约圣经》,给教徒规定信仰,在信仰问题上处于领导地位,但是在组织上还不能对其他地方教会起支配作用。到了3世纪中叶,罗马的基督教势力大发展,教会的组织机构也逐渐完善:有1名主教,46名长老,7名执事,还有一般神职人员52人,管理着罗马城约3万名教徒,有1500人接受教会的工薪。具有这种规模的教会组织,在当时的罗马帝国是可观的,罗马主教的地位也随着提高。基督教在公元4世纪成为罗马帝国国教,皇帝赐给教会的特权,首先惠及帝国都城罗马的教会,这是罗马教会跃居为首地位的重要契机。

公元344年,在东西罗马皇帝君士坦提乌斯和君士坦

斯(340—350)主持下,在撒底迦城(今索非亚)召开宗教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绝大部分是帝国西部的主教。会上有人提出,在有关主教任免问题上发生纠纷时,凡是不服当地主教判决的,可以向罗马主教上诉,由罗马主教做出最后裁决。这一提案以会议记录的形式记载下来了。以后罗马主教便援引这个提案,干涉其他主教的事务。罗马教会实际上获得了全教会的司法裁判权,这是罗马主教权力上升的第一块踏脚石。皇帝瓦伦提尼安三世(425—455)在位时由于极需教会的支持,于445年颁布了一项敕令,规定人人都要服从罗马主教,召之即来,不得抗拒,如果抗拒,由该地区总督强迫其前往罗马。在同一项敕令中,又授予罗马主教拥有制定教会法规的特权。这时西罗马帝国已行将崩溃,这项敕令在颁布的当时实际影响不大,不过后来成了罗马主教夺取教会最高统辖权的一个法律依据。

上古与中世纪之交,西欧政治格局的变化,给罗马教会的独立和势力扩展提供了有利条件,而一些罗马主教在提高罗马教会地位、增强自身权力上起了重要作用。5世纪中叶,当匈奴王阿提拉率军逼近罗马城时,罗马皇帝决定投降。罗马主教利奥一世(440—461)作为同阿提拉谈判的代表之一,以他雄辩的口才,机智的谋略,说服了匈奴王,令其退出意大利,使罗马城免遭再次洗劫。这一事件大大提高了罗马教会的威望。利奥一世还以圣经的经文为依据,从理论上提高罗马教会的地位,树立罗马主教的最高权威。

新约《马太福音》第十六章第十八至第十九节中,把使徒彼得立为耶稣基督在地上的代表。据说罗马教会是彼得应耶稣基督的吩咐建立的,理应在一切教会之上,而罗马主教是彼得的直接继承人,也就自然享有这位使徒的一切特权。格雷戈里一世(590—604)的作用更加突出,罗马教会在西欧天主教会中的领袖地位是他开始确立的。他实际上是中世纪第一任教皇。

格雷戈里大约出生于公元540年,父亲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曾任罗马议员。格雷戈里年青时受过政治和法律教育,573年任罗马行政长官。由于仰慕圣·本尼迪克(一位在西方传播修道主义的著名人物),于是弃官隐退。他变卖家产赈济穷人,建立修道院,当修士,后任院长。当伦巴德人人侵意大利,占领了意大利北部和中部后,罗马岌岌可危。罗马教会急需君士坦丁堡方面的救助。罗马主教任命格雷戈里为特使,派驻君士坦丁堡。但在君士坦丁堡方面,援助仅是为了达到对罗马的控制。格雷戈里重返罗马后,590年被推选为罗马教皇,是谓格雷戈里一世。

格雷戈里一世任职期间,意大利全境极度混乱,内有饥荒与瘟疫流行,外有伦巴德人和拜占廷人的威胁。格雷戈里一世一方面要应付拜占廷皇帝,同皇帝派来的“钦差”周旋,设法摆脱他们的干涉;另一方面要防范伦巴德人锐不可当的侵略势力。他招募和训练军队,供给战费,用武力保卫罗马。当武力不能奏效时,就采用和平手段,用馈赠的办法

## 罗马天主教势力的兴起

---

笼络伦巴德人，竭力保持罗马城的独立，获得了成功。

在教会内部事务方面，格雷戈里一世对教会的管理也是卓有成效的。他重视教育和培训教会神职人员，亲自编定教士的行为准则，撰写了《论教牧的职守》一文，让教士明确职责，自觉规范行为，培养优良品格，以提高教士的道德水准，改善教会内部的风气，提高管理水平。格雷戈里一世善于理财，当时教会除罗马城外，在意大利半岛、西西里、北非和南高卢还拥有领地，统一归教皇经营管理。这份巨大的产业，收入十分可观，教皇用来维持军队的给养，组织公共崇拜，使教会的布道工作在战乱中仍然得以进行。同时，由于战争频繁，难民和战俘问题成了当时严重的社会问题，格雷戈里一世成立了各种慈善机构，毅然肩负起救难赎俘的工作。结果，罗马教会在意大利本土的地位与声望大为提高。590年和596年格雷戈里一世先后派出传教士赴伦巴德王国和不列颠岛诸王国传教，促进了罗马教权的扩张，使罗马教会的势力在西欧的广大地区逐渐发展起来。

格雷戈里一世不仅是一个很有政治才干的教皇，他在神学教义的发展上也有贡献，有宗教著作流传于世。他最重要的宗教主张是关于“炼狱”和“善功”的教理。所谓“炼狱”，是指善人生前罪恶没有贖尽，死后灵魂升天之前暂时受罚的场所。“炼狱”思想古代就有，不是格雷戈里所独创，但从他开始，把“炼狱”列为天主教信仰中一个不可或缺的

内容。要求活着的人为在炼狱中亲人的灵魂代为祈祷,向上帝献祭,求上帝开恩,让死者的灵魂早日升天,它是原罪和救赎思想的深化。关于“善功”,是指对罪过实行补赎的善行。格雷戈里认为,人在受洗之后所犯的罪借助上帝的恩典,实行忏悔,以善行补过,灵魂便可以得救。他详细阐述了“善功”在灵魂得救中的作用,对中世纪教徒的宗教生活影响很大。格雷戈里一世是西方教会史上一位重要人物。他任教皇期间的种种功绩,表明中世纪天主教会教皇的权威已初步树立起来了。此后,随着天主教在西欧的广泛传播,教会地方组织纷纷建立,罗马教会逐渐发展成为西欧天主教的中心。

### 修道制度的形成

基督教修道院在西欧中世纪,不仅是教会研究和传播神学思想的中心,而且也是保存并发展传统文化的学术机构和教育机构,还是一个在经济上自养和慈善救济的团体,它的活动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对社会影响颇大。

基督教修道院产生于古代,修道制度则形成于西欧的中世纪初期。公元3世纪末,罗马帝国埃及地区的基督教组织中出现了第一个隐居潜修的修士安东尼(251—356?),他是基督教修道主义的创始人,发誓过禁欲生活,认为远离尘世和人群,过独居生活,可以免受各种引诱,克制肉体欲望,经常禁食,不断祈祷,就能与上帝亲近,与上帝相通。他

## 罗马天主教势力的兴起

---

变卖家产,将钱分给穷人,然后进入尼罗河东大沙漠之绿洲,过隐修生活。他的苦行和信念使他的道行和声望传遍了整个埃及地区。当他走出大沙漠来到亚历山大里亚时,城内万人空巷,把他看成活神仙,跪在他面前顶礼膜拜。公元4世纪初,另一名基督徒柏科米乌斯(292—346)在埃及南部建立了一座修道院,这是最早的一座基督教修道院。接着柏氏又在利比亚沙漠中、底比斯深山里、尼罗河沿岸和北非其他偏僻的乡村,先后建立了修道院近10所。于是出现了两种形式的修道生活,即独居的和群居的。过修道生活的风气不久后传入西部罗马帝国。亚历山大里亚主教阿塔那修(296—373)所写的《圣·安东尼的一生》一书广泛流传,促进了修道主义思想向西部传播。都尔城主教马丁受东部圣者的影响,在都尔城附近建立修道院。伯利恒修士卡西安西行至南高卢,后在马赛为男女修行者各建修道院一所。阿尔城主教荷诺拉则建修道院于西地中海沿岸一岛屿。一时间,罗马城也修道院林立。西部罗马皇帝瓦伦斯统治时期(364—378),修道院开始在政府正式备案,并获得拥有财产的权利,说明政府的支持。

古代罗马帝国修道院之所以能够产生和发展,是因为公元3世纪奴隶制爆发了全面危机,社会矛盾尖锐,各阶级阶层的人对社会完全绝望,又无力改变现实,其中一些人便要求脱离尘世,去过超凡脱俗的生活。这种出世思想具有共性。它的前提是认为现实世界之外,还有一个超自然、超

人间的神秘境界和力量,它主宰着自然、社会和人生,人死后可以进入这个世界。如何进入这个世界呢?《新约圣经》里说:“如果你要达到更完全的地步,去卖掉你所有的产业,把钱捐给穷人,你就会富有财富积存在天上。”“有钱人要成为上帝的子民,比骆驼穿过针眼还要难。”“在死人复活的时候,他们要跟天上的天使一样,也不娶,也不嫁。”“没有结婚的人是专心以主的事为念,因为他想讨主的喜悦。……要为主的工作完全奉献自己,毫无保留。”守独身和过贫穷生活成了基督徒所羡慕的理想生活,教会也把它说成是世人进入“上帝之国”的必由之路。厌世思想、禁欲主义、来世观念和天国的主张,是修道主义的思想基础。

进入中世纪以后,修道院随着天主教的传播而遍布西欧各地。法兰克国家6世纪时有修道院262所,7世纪有280所。9世纪中叶法兰克帝国分裂,西部的法兰西王国10世纪末有修道院543所,12世纪达702所,这个世纪西欧修道院的发展达到顶峰。出家修道的人士中大体上有3种:一种是宗教信仰极端虔诚的教徒。西欧的中世纪是一个宗教狂热的时代,天主教会中有的善男信女,信教达到入迷的程度,他们自愿终生修道,为上帝献身;一种是穷人,在封建化过程中失掉了土地,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贫苦无告,被迫依附教会,过苦修生活;还有一种是富家子弟,想通过修道院培训,最后成为神职人员。

根据禁欲主义的苦行教理,修士的道行水平是由他们

## 罗马天主教势力的兴起

---

修炼时肉体和精神受折磨的程度来判定的,越走极端被认为道行水平越高。但是6世纪中叶以前,修道院管理混乱,没有确定的组织机构和教规。在西欧,建立修道院制度的重要人物是意大利努西亚的本尼狄克(480—543)。他于公元529年在罗马和那不勒斯之间的蒙特·卡西诺山创办了一所修道院,为这所修道院制定了院规,以他的名字命名,称为“本尼狄克法规”,共73条,使修道院内的生活组织化、制度化。这个法规后来成为西方一般修道院的标准院规,影响修道人员的生活达数世纪之久。

凡是执行本尼狄克法规的修道院,要求修士对上帝的信仰必须无限虔诚;必须将家中一切财产捐献给修道院,甘愿做一个赤贫之人;必须抱定终身不嫁不娶的决心;必须绝对服从修道院长的命令,并发誓甘愿接受院长的任何惩罚。任何人要想成为修士,必须先受修道生活的训练,预备期为1年,一旦立下终身修道的誓愿,不能反悔。

修道院内的活动,首先是举行宗教崇拜,规定每天崇拜7次,然后是做工和读书。本尼狄克法规明确指出“懒惰是灵魂的大敌”,认为靠劳动生活才是真正的修士。规定每天至少做工7小时,读书两小时。之所以要求读书,法规里说:“读书对有罪、可鄙的人来说是一种义务,它可以使修士感知神的存在。”读书由一两名长者指导和监督,对偷懒者严惩不贷。

本尼狄克修道制把读书和劳动作为修士的主要日课,

对西欧中世纪社会经济和文化教育的发展有促进作用。

修道院的主要成员是修士。修士分两类：一类可以接受神学教育，经训练后成为正式的修道僧。这类修道僧一



本尼狄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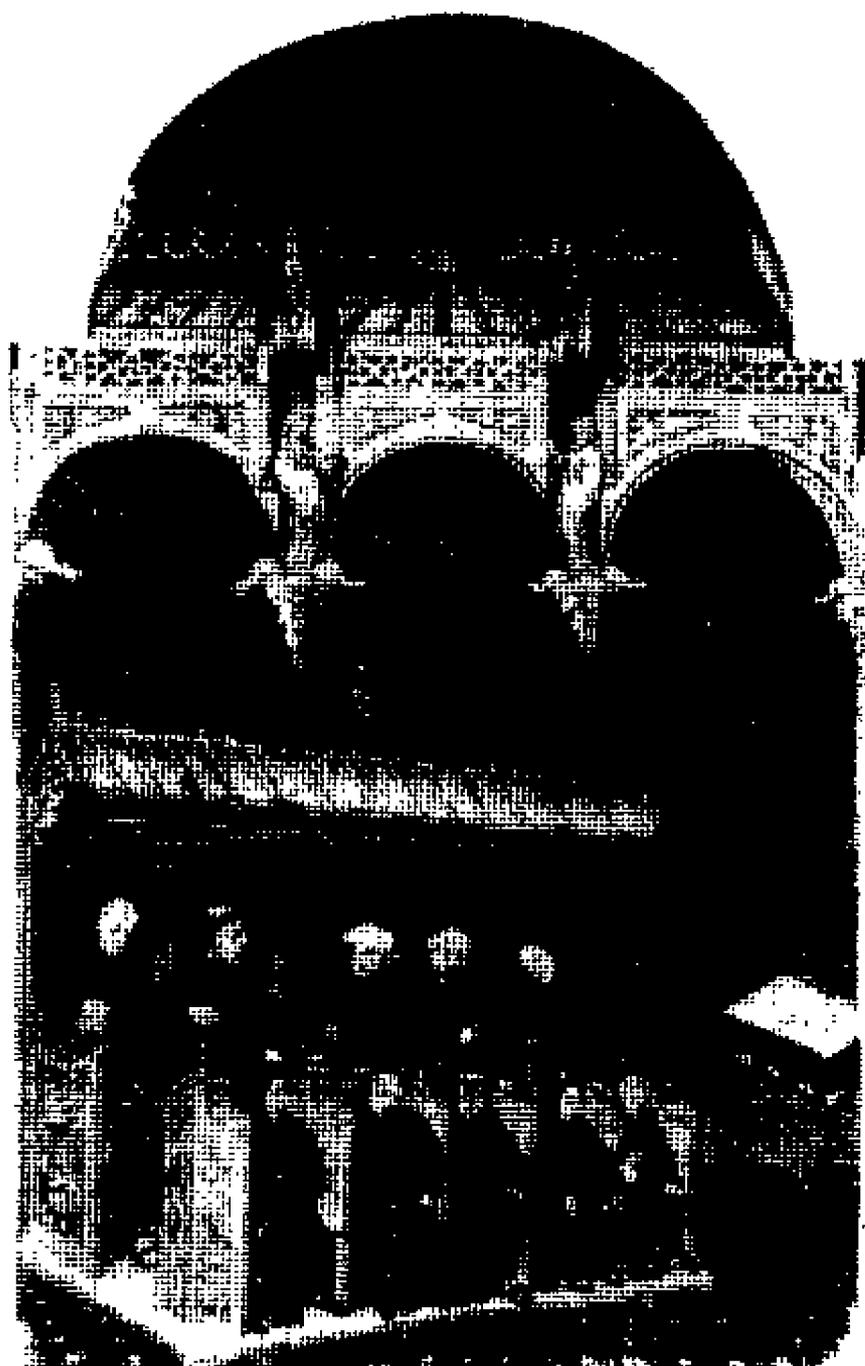
## 罗马天主教势力的兴起

---

一般是贵族出身的富家子弟。另一类是贫穷的出家人,他们不能接受训练,主要在修道院的庄园、作坊、森林、采石场劳动,实际上是农奴。这部分修士也要过清贫和独身生活,接受修道院长的监督,一天多次参加对上帝的崇拜。随着修道院经济的发展,它经营的项目越来越多,活动范围扩大后,需要更多工作人手。于是又雇用一批人来为它干活,承担世俗事务,诸如辅助经商、从事长途运输等。这种人称为“世俗兄弟”,也是修道院成员,但是不用参加崇拜活动,不受教规约束。

本尼狄克修道院的修士是自愿的出家人,把进入修道院视为最高尚的人生之路,因此都安于极端严格的苦修生活。修道院居室简陋,修士们穿的是粗布衣衫,除严冬以外,一般赤足光头,吃的是素食,每日进饭食一至两餐,有的修士还经常减食,故意使自己的身体处于饥饿状态。出门时,为了避免看到异性和不洁之物,常常用僧帽压眉遮目。这一切是为了戒绝七情六欲。修士还必须严守院规,在思想和行动上稍有过失,要受院长严厉的惩罚,轻则关禁闭、断食,重则被鞭打至肢体伤残。体罚是为了训练出修士们驯服顺从的性格,把绝对服从视为道德良好的表现。院长被认为是上帝的代表,服从院长就是服从上帝的指令。

后来随着修道院财富的积累,教产逐渐被修道院上层据为己有,作为享乐之用。苦行教理逐渐放宽,修士苦修的热忱也逐渐减退,于是腐败之风随之在修道院中蔓延。



修道院教堂的修士唱诗班

### 宣教运动——西欧的基督教化

西欧的不列颠诸岛主要包括大不列颠的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还有爱尔兰岛以及周围岛屿。古代的主要居民是克勒特人。公元前 55 年和公元前 54 年,罗马大将恺撒开始入侵并逐步征服不列颠,公元 47 年设行省统治,不列颠行省成为罗马帝国最边远的一个省份。从此不列颠与西欧大陆有了较为密切的联系,基督教也逐渐传入。不过公认的事实是,4 世纪以前,基督教在不列颠的影响不大。5 世纪初,罗马帝国为抵御日耳曼人的入侵,从不列颠撤出。5 世纪 40 年代,日耳曼人中的盎格罗—萨克逊人、朱特人进入不列颠,在英格兰陆续建立了“七王国”。随后,把当地已经归信了基督教的克勒特人赶入了威尔士、康沃尔大山之中,他们的教会组织从此衰落。

432 年,即盎格罗—萨克逊人等入侵前不久,罗马教会派教士帕特里克(385—461)去爱尔兰,向当地的克勒特人传教,组建教会,成立修道院,修道院成了基督徒生活的中心。帕特里克在公元 444 年建立的阿玛格修道院作为爱尔兰的学术中心达 200 余年之久。爱尔兰修道院培养出来的教士既有学问,又热心传教,6 世纪的传教士科伦巴(521—597)将基督教传入苏格兰和英格兰北部。

盎格罗—萨克逊人等入侵后,基督教再次传入英格兰。英格兰东南部的肯特王国在 6 世纪曾是一个比较强大的独

立王国,它的国王埃塞尔伯特在接受罗马天主教之前,娶了信奉天主教的法兰克公主白尔他为妻,教皇格雷戈里一世趁机向不列颠派出由40名修士组成的宣教团,由修道院长奥古斯丁率领,于596年出发,597年到达肯特王国。因为王后是基督教徒,奥古斯丁一行在王国受到较高的礼遇。601年国王率领近千人接受洗礼,成为天主教徒。奥古斯丁被任命为大主教,建立了坎特伯雷大主教区。此后,罗马天主教在英格兰南部逐渐传播开来。7世纪中叶,肯特王国衰落,英格兰的政治中心北移至诺森伯利亚王国。诺森伯利亚王国在宗教上受爱尔兰传统的基督教影响较大,也建立了修道院,开展传教活动。国王奥斯维在655年派传教士将爱尔兰派的基督教传到了英格兰各地,仅肯特及其周围地区没有受到影响。于是在一个时期里,英格兰存在分属于罗马和爱尔兰两个系统的基督教派。爱尔兰派不承认罗马教皇的权威,只承认圣经是最高权威,并努力促进对圣经的研究。两派在教会组织、修道方式等方面也有差别。664年,诺森伯利亚国王在惠特比召开宗教会议,以解决分歧。经过激烈争论,在国王的影响下,会议一致同意英格兰教会接受罗马派,承认罗马教会的最高权威。

为了进一步密切英格兰教会与罗马教会的关系,668年,罗马教皇任命了一位来自地中海东部塔尔苏斯城的希腊教士狄奥多尔为坎特伯雷大主教。狄奥多尔首先整顿教会组织机构,以坎特伯雷大主教为首座,下设16个主教区,

## 罗马天主教势力的兴起

---

地方实行牧区制,采行大陆的本尼狄克修道制。狄奥多尔同时又注意吸收爱尔兰派的某些宗教礼仪,特别是吸收了重视学术研究的传统。在他设立的修道院学术机构里,希腊罗马的、克勒特的和盎格罗—萨克逊的三种文化传统开始逐渐融合,推动了8世纪后期不列颠的文化复兴运动,无论对当时和后世的文化发展都产生了重要影响。狄奥多尔在任期间,两种传统的基督教也趋于合一,英格兰在统一王国形成前实现了教会的统一。不久之后,爱尔兰和苏格兰的教会也先后承认了罗马教会的权威,把自己置于罗马教会的管辖之下。

6至9世纪期间,爱尔兰修道院和继起的英格兰修道院以研究学术知名,它们的修士将其学术与宗教影响扩大到西欧大陆。爱尔兰大修道院长科伦班(543—615)于585年渡海至大陆,在伯根地、瑞士和意大利北部建立修道院,在那里研习学问和传教。英格兰修士卜尼法斯(680—755)在传教方面是一个更加重要的人物。他从715年起,在弗里西亚人中间传教,718年去罗马,从教皇格雷戈里二世手里接受了使日耳曼人改宗正统天主教的使命,接着将传教活动扩展到东弗兰哥尼亚、巴伐利亚、图林根和黑森人地区。723年,格雷戈里二世任命他为主教;732年,格雷戈里三世授予他美因兹大主教和罗马教皇代理人的称号。他按罗马教会的规范,在上述地区组织教会,先后创立了9个主教区,并建立了学校和许多修道院,向各方派出传教士,把

各主教区和各被征服民族置于教皇的命令之下。上述日耳曼人居住区的教会从一开始就与罗马教会建立了隶属关系。

在入侵西欧大陆的日耳曼人中,西哥特、东哥特、汪达尔人等,在越过罗马边境,进犯罗马帝国之前,已经与罗马人频繁接触,部分地接受了罗马文化。公元4世纪,基督教的异端派别阿利安派便在他们当中传播开来。首先信奉基督教异端的是西哥特人,随后与罗马为敌的日耳曼人其他各支,东哥特、汪达尔、伦巴德等也陆续加入。他们在西欧建国后,与当地居民在宗教信仰上发生分歧,后者主要信仰正统的天主教。因此,在一个时期里,日耳曼王国存在两个对立的基督教派。居民中以天主教徒居多数,但信阿利安派的是日耳曼人统治者,而统治者的信仰常常是他本族人的信仰。在这些国家中,天主教的势力是通过打击甚至消灭阿利安派而占据支配地位的。

东哥特人和汪达尔人中阿利安派信仰的消失,发生在拜占廷人的征服过程中。6世纪前期,拜占廷皇帝查士丁尼(527—565)派大将培利撒留西征,进入意大利,爆发了同东哥特人的战争(533—555),获得当地旧罗马贵族和天主教教士的支持,灭掉了东哥特王国。与此同时,拜占廷人又征服了北非的汪达尔人国家,罗马人重新统治了意大利半岛和北非。在征服战争和镇压北非当地人起义过程中,东哥特人、汪达尔人大部分被杀,余下部分很快放弃了阿利安

## 罗马天主教势力的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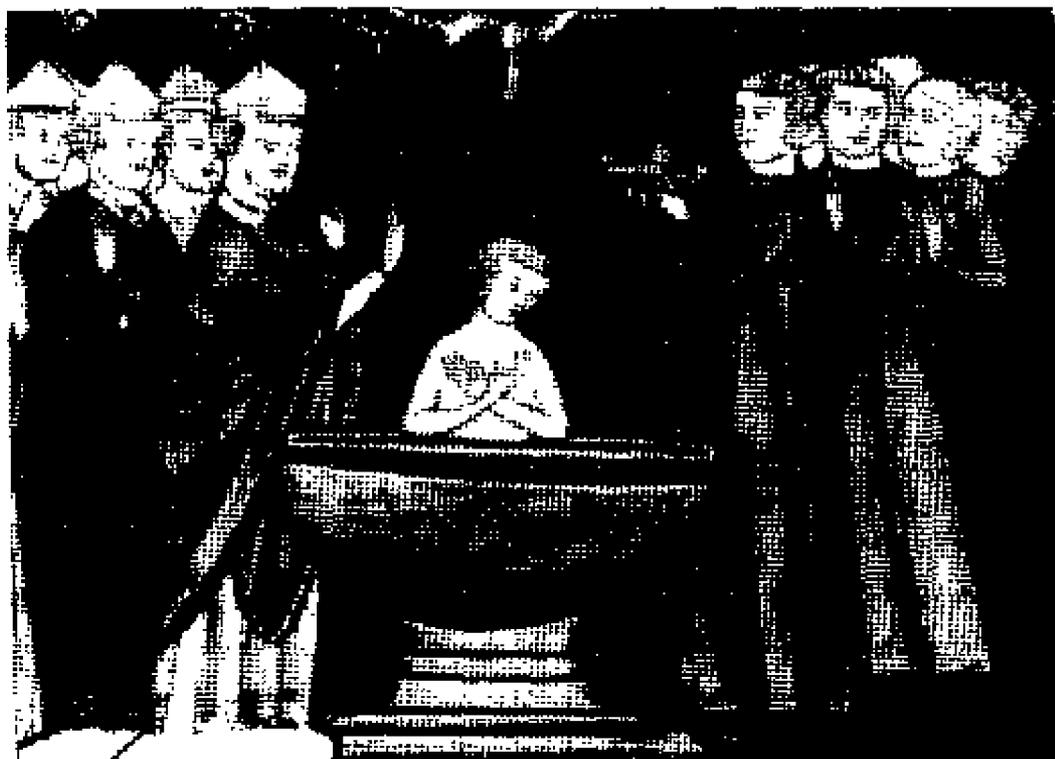
派的信仰,阿利安派的影响从此消失。

西哥特人入侵西班牙,建立国家后,迫害当地基督教徒和神职人员。西班牙教会在罗马教会支持下奋起抵抗。后来西哥特国王由于需要依靠正统教会支持以制服世俗贵族,从国王雷科德(586—601)起接受了天主教。

意大利北部的伦巴德王国建国后,国王们长期信奉阿利安派,这一派在那里的势力很大。因此,当地正统教会的主教同教皇的联系十分艰难。尽管教皇格雷戈里一世一登位就向那里派遣传教士,劝他们改宗正统,但是收效甚微。伦巴德人放弃异端改信天主教的过程进展缓慢,直到660年才基本完成。

法兰克人在进入罗马帝国之前,很少受到罗马文化的影响。墨洛温王朝的第一位国王克洛维从来未接触过阿利安派,他是建国后直接归信天主教的。493年,克洛维娶信奉天主教的伯根地公主克洛提尔德为王后,王后力劝国王信仰天主教。496年,克洛维率领3000亲兵在兰斯大教堂接受洗礼,加入天主教。法兰克王国成了信仰天主教的国家。

西欧天主教随着法兰克国家领土的扩张又获得进一步推广。克洛维建国后,在继续征服高卢的过程中,得到高卢—罗马教会的拥护,当地教会则把克洛维看做反对异端的正统教会的捍卫者。克洛维就是以征讨异端派别的名义,发动对西哥特人的战争(507—510)的,他对部众说:“这些



克洛维在兰斯大教堂接受洗礼

信奉阿利安教派的人占据着一部分高卢土地,使我深感厌烦。那么让我们向那里前进,凭着上帝的帮助,把这块地方拿过来置于我们的管辖之下。”这番话得到大家的赞同。克洛维便集合军队,向普瓦提埃进发。在普瓦提埃郊外的伏伊耶原野两军遭遇,西哥特人被打败,国王阿拉利克被克洛维刺杀,他的儿子退到西班牙半岛,继续治理他父亲的国家。战争的结果,高卢的西南部,从西哥特人的边界起,到伯根地人的边界止的整个地区,并入了法兰克王国的版图。克洛维的后继者统治时期,伯根地王国也被法兰克人占领,

## 罗马天主教势力的兴起

---

奠定了法兰克王国强盛的基础。当有的日耳曼人国家已不复存在的时候,法兰克王国却站稳了脚跟,而且领土还不断扩大,这是和征服过程中当地天主教会对其的支持分不开的。法兰克人每征服一个地区,在重新分配土地时,天主教会的财产都受到保护,而且国王还将没收得来的阿利安派的财产也全部赐给了它们。法兰克的统治者们打击异端派别,壮大天主教派,扩大了正统天主教派的影响。加洛林王朝(751—987)时期,国王查理曼(768—814)在对外扩张时,也同样采用了武力和传教两手。他在位46年,发动战争53次。其中对北部日耳曼族萨克森人的战争前后18次,从772年开始,至804年结束。征服战争之所以旷日持久,是因为萨克森人顽强抵抗,被压服后不久,又发动起义。从查理曼颁布的萨克森地区敕令中可以看到,他在征服萨克森人地区的过程中,也得力于天主教会的帮助。每占领一个地方便在当地实行基督教化,普遍建立教堂和修道院,传播天主教,强迫当地居民受洗,加入教会。违抗命令的,处以极刑。接着,查理曼将司法裁判权交给萨克森地区教会的神职人员,由他们来审判和惩治当地居民,镇压居民的反抗。天主教是法兰克统治者征服和占领萨克森地区的得力工具,天主教会的势力也从此伸展到萨克森人居住地。查理曼又曾发动对东部的巴伐利亚人的战争,这时的巴伐利亚已经基督教化,他用武力把那里的全部主教区并入法兰克教会系统。查理曼对阿伐尔人的战争,把基督教推进到

现今的奥地利大部分地区。

为什么各个日耳曼人国家的统治者纷纷接受正统的天主教派,使天主教在中世纪的西欧获得广泛传播?这是由当时的社会条件和天主教本身的特点决定的。古代罗马帝国的文明在西欧随着帝国的瓦解,日耳曼人的入侵而消亡,惟一保存下来的仅是基督教和一些失掉了文明的城市。西欧封建主义是从粗野、落后、愚昧的原始状态发展而来的。入侵的日耳曼人的文明水平比罗马人低得多,他们建立的国家初期社会混乱无序,无论社会秩序还是政治秩序,一切都是不安定的,国家没有一个确定的中心和固定的边界。罗马政权已经崩溃,日耳曼人的氏族组织也已经解体。日耳曼人国王企图恢复罗马式的中央权力,恢复帝国的行政管理,但是帝国的政治体制太复杂了,他们没有足够的经验和能力,所以都失败了。只有意大利本土的东哥特王国曾经暂时保留过旧罗马的一些机构和制度。其他日耳曼人国家,面对有较高文明水准的原罗马辖区的居民,要在西欧站稳脚跟,巩固政权,使社会从无序走向有序,只有依靠基督教。作为古代罗马帝国国教的基督教,是罗马帝国的影子,它不仅是一个成熟的教派,而且积累了治理社会的经验。中世纪初期,天主教会的教士又是西欧惟一受过教育的阶层,他们能写会算,懂拉丁文和法律,这些都是日耳曼人建立统治不可缺少的条件,客观上造成了日耳曼人政权对天主教会的依赖。11世纪以前,西欧各国没有专业法律家,

## 罗马天主教势力的兴起

---

日耳曼人统治者需要教士帮助解释法律,建立法庭和制定审判程序。因此,早在公元6世纪中叶,法兰克王国的国王在制定法律时,让全体主教参加,教会主教同时又是王国的法官和财政顾问,教士们围绕在新的国王们周围,在他们树立和巩固权力时随时指导他们。王国的统治者还必须借助宗教思想实行统治。由于基督教的正统教义符合新兴封建主阶级的利益要求,迅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官方宗教。从“原罪”的观念出发,古代教会神学家把奴役制度看做是上帝对人类犯罪施行的惩罚;把人分为被上帝选中和未被选中两类,即主张把人世间的平等等看做上帝的安排,天经地义;“灵魂救赎”的教义又把人的思想引向神秘的虚无境界,脱离现实,让人人鄙视自己,忍受奴役;基督教还笼统地、不加区分地提倡人间互爱,对压迫逆来顺受。显而易见,这样一些思想主张不但适用于奴隶主,同样也适用于封建主,有利于维护封建统治。封建贵族阶级从古代基督教中继承的,最重要的就是这样一些思想因素。因此,从古代进入中世纪以后,就基督教的基本教义来说,无需经过多少加工改造,就符合封建贵族阶级的要求,使基督教成为为其统治服务的工具。正是因为这样,在罗马帝国崩溃后,陆续建立起来的日耳曼人国家,西哥特、法兰克、盎格罗-萨克逊、伦巴德等,先后皈依了西部正统的天主教派。随着天主教的传播,西欧分别建立了4个国家教会,它们是:西班牙教会、法兰克教会、英格兰教会和伦巴德教会。在各王国内

教会的地方组织普遍建立,其中的法兰克王国从6世纪开始推行“牧区制”,即在乡村建立教堂,派神甫管理,神甫所管辖的地区称为牧区,这种牧区很快布满全国各地。基督教在古代的传播已有几百年的历史,这时传教又得到世俗政府的大力支持,西欧居民信仰天主教有其广泛性绝非偶然。天主教经过几个世纪的传播,实现了西欧的基督教化。

### 三、中世纪前期的教会与国家

#### 法兰克教会与法兰克国家

法兰克国家是中世纪初期西欧存在时间最长、影响最大的国家,它与教会的关系在这个时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6至7世纪期间,法兰克王国的教会基本上是独立的,它不依赖罗马教会,不受罗马教会控制,同王国政府却有着密切的合作关系,从墨洛温王朝到加洛林王朝初期始终保持这种关系。法兰克王国的世俗封建主借助天主教会的支持,扩大了领土,巩固了内部统治。在这个过程中,天主教会的势力也扶摇直上,它从王权和封建贵族那里获得种种政治、经济特权,而教会自身也趁机增殖财富,扩大影响。法兰克国家承认教会制定的法规,教会法规在各地各种场合都得到贯彻执行;在司法上教会有独立的裁判权,神职人员犯了罪,触犯了刑律,只能按教会法规处理,由主教审判,国王法

庭无权干涉；教会又获得了免税特权，不仅如此，它还可以向教徒征税，其中什一税是一项可观的经济收入。其根据是《旧约圣经》中关于农畜产品的十分之一“属于上帝”。公元585年在马肯召开的法兰克会议上一致通过，将什一税的征收定为制度。公元779年，当时的国王查理曼又进一步把它写在法令条文上，王国的赫斯塔尔法令第七条中规定，一切臣民不管分属于哪一个阶级阶层，都要向教会交纳什一税，把交纳什一税作为教徒对教会应尽的义务。这样，教会征税便得到了法律上的保障。什一税不仅主教有权征收，每个教区的神甫都有权征收和取用。法兰克王国几乎历任国王都曾向教会主教封赠过土地，有钱有势的贵族地主也仿效国王，或者是出于政治目的，或者是出于宗教的虔诚，将地产捐献给教会的不乏其人。教会也利用宗教迷信和政治特权不断扩充领地，使法兰克时代天主教會的产业与日俱增。到8世纪初，法兰克王国辖区土地的1/3已归教会所有，天主教會成了众多封建主中最大的一个。当法兰克王国发展成为大帝国而又濒临瓦解时，国内的天主教會已从一个宗教组织发展成为拥有特权的政治势力。教會同时也是一个经济实体，在对农民的封建剥削和压迫上给世俗封建主起了示范作用。这一切为后来西欧各国教會进一步发展成为一国之内的特权组织奠定了基础，各国教會那种不依附于世俗政权的“国中之国”的地位，就是从这时起逐步形成的。

但是也必须指出,8世纪至9世纪中叶,特别是查理曼在位时,法兰克国家实现了一定程度的中央集权,教会一度受世俗政权的管辖和支配,教权依附于俗权。查理曼即位以前,法兰克教会的组织,乡村有牧区,城市有主教区。乡村牧区一般是由大封建主创建的,大封建主出资建教堂,只要出资就有权任命神甫。有了教堂,又有了神甫,由他们来组织礼拜仪式,牧区就建立起来了。这样一来,地方势力便控制了地方教会。到查理曼统治时,他颁布命令,规定神甫由主教封立,夺去了封建主的权力。主教则由查理曼委派,他往往任命亲信人物担任教职,教会必然受他操纵。教会通过的宗教法规,也必须以国君的名义颁布,即和政府法律、法令一样,得经世俗国君同意、批准。查理曼又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古代罗马帝国的省主教制,在他即位之初,王国全境只有一个省主教区,到他死时,全国已有22个省主教区了。查理曼在统治期间,主持召开过35次国民会议。主教们都是查理曼的顾问,他们在大会中占的席位最多,他们的事情首先受到照顾,主教区的问题也大都通过会议解决。不过,过去那种由教士选举主教和宗教会议决定大事的规定,以及宗教会议的影响力,几乎完全消失。这种情况,直到法兰克帝国瓦解后才逐渐改变,教会又重新独立于世俗政权之外了。

### 罗马教皇与法兰克君主

中世纪西欧的天主教会不仅是一个宗教组织,负责规定和指导人们的宗教生活,教会也是一个很有势力的权力机构,它以教皇为首,由各级主教、神甫、执事(助祭)构成。教权与以皇帝和国王为首的俗权并存。教皇与君主既有利益一致的一面,互相支持,互相利用,另一方面彼此也存在矛盾和斗争,那是为了争夺对教会的控制权,争夺对世俗国家的支配与统治权,背后都隐藏着一定的经济利益。政教斗争贯穿于西欧整个中世纪时期,教会与世俗国家的政治息息相关,对西欧各国的发展产生很大影响。

8至9世纪法兰克国家君权如日初升,国王在罗马教皇的支持下,借助神权强化统治。8世纪以前,罗马教皇对法兰克王国比较陌生,他同法兰克国王和法兰克教士联系稀少,但他在整个西欧的声望正在逐渐提高。进入8世纪以后,教皇与法兰克君主接触越来越频繁,他们之间主要是一种联盟关系,彼此相互勾结与利用,这是由双方所追求的目标和当时各自的具体情况决定的。在教皇方面,自西罗马帝国崩溃后,罗马教会取得了独立地位,不受政府干涉,教皇格雷戈里一世奠定了罗马教会权力的基础。很早以前,罗马教会便在罗马城郊外地区、意大利南部和亚得里亚海边拥有广大的领地,它是一个大领主;在东哥特人、拜占廷人统治意大利时,罗马教皇在城内拥有一定权力,可以插

手世俗事务,参与城市管理,是罗马居民公认的领袖。这是教皇进一步发展世俗权力的有利条件。罗马教皇向西欧各地派遣宣教团,规劝异端分子接受天主教信仰,这项工作也取得进展。结果,英格兰教会依附于教皇,受教皇支配;教皇同西班牙教会的联系十分密切,对它的影响也在不断地增强;只有伦巴德教会和法兰克教会不受教皇的管辖。这时罗马教皇所向往的,首先是扩张教权,占领宗教世界,进而实现奥古斯丁的主张,由天主教会主宰欧洲。但伦巴德王国建立后,不断侵犯罗马,罗马城随时有被攻陷的危险,拜占廷帝国政府表现出越来越不能保卫它的意大利领土,当伦巴德人威胁到罗马的生存时,教皇只得向北部的法兰克国家求援。

这时的法兰克国家正在由分裂走向统一。它的分裂开始于第一个国王克洛维死后,国土由他的3个儿子分治,形成了奥斯特拉西亚、纽斯的里亚和伯根地3个独立国,3国均由宫相统治。宫相原是王室财产的总管,后来成为王国政府的首脑,独揽全国内政、外交大权。各宫相为争夺国家的最高统治权进行了长期的斗争。687年奥斯特拉西亚的宫相海斯陶尔·丕平在斗争中获胜,成为全国唯一的宫相,但斗争还在继续。到他的孙子矮子·丕平任宫相时,反叛势力消除。丕平大权在握,他把墨洛温王朝最后一个国王逼进修道院,自己“黄袍加身”,当上了国王。丕平为了确保自己地位的稳固,需要罗马教皇道义上的支持,于是向教皇提

出,请教皇承认他的王位要求。丕平想借教皇的精神权威,使他的宫廷政变合法化。教皇扎迦利(741—752)在751年年底,派他的代表美因兹大主教卜尼法斯为丕平举行加冕礼,以表明丕平的权位是上帝赋予的,丕平正式登位(751—768)。丕平出身于加洛林家族,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就是由他开创的。

教皇为丕平加冕,给他的王位涂上一层神圣的色彩,这是“君权神授”观念在法兰克国家的体现,对日后西欧政治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教皇为国王加冕,意味着承认教皇对世俗君主的权位有批准之权,自然也有罢免之权。到底教权高于王权,还是王权高于教权,这一事件为后来教皇与皇帝、国王争夺权力的斗争留下了争执的根源。由教会举行授职加冕礼成了西方王权的一个特点。

教皇帮助丕平获取王位,为了报答教皇,丕平随即站在教皇一边,反对伦巴德人。也是在751年这一年,伦巴德人攻占了拉温纳城,拜占廷辖下的从拉温纳到罗马的总督管区从此不复存在,并入了伦巴德王国。罗马告急,教皇斯提芬三世(752—757)亲自到法兰克王国去会见丕平。754年丕平率法兰克军队浩浩荡荡进入意大利,同伦巴德人作战,战胜伦巴德人,强迫伦巴德王埃斯托答应将拉温纳及其新近占领的土地交给罗马教皇。后来因为伦巴德人没有履行诺言,丕平于756年再次发动征讨,打败并俘虏了伦巴德王。自此,从拉温纳到罗马的大片领土便划为教皇辖区。

这个事件在教会史上称为“丕平献土”。“丕平献土”奠定了教皇世俗政权的领土基础。接着,在辖区和罗马教会原有领地上出现了一个“教皇国”。教皇国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国家,在罗马设立教廷,教廷既是天主教的领导中心,又是世俗政权的最高权力机构。在中世纪期间,其组织机构不断发展完善,有负责宗教事务的圣部,有法庭和各种行政机构,行使发布政令、任命教职、征收赋税、实行司法裁判等权力。教皇不但是宗教领袖,这时又拥有世俗君主之权,于是权势膨胀起来了。

768年丕平死,他的儿子查理曼继位。他与罗马教皇继续保持联盟关系。查理曼在773年与774年两次出兵征讨伦巴德人,消灭了伦巴德王国,伦巴德人对教皇的威胁从此解除。但是外患消除后,罗马城内又发生了混乱,罗马的世俗贵族不愿服从教皇权力。教皇利奥三世(795—816)受罗马贵族的逼迫,在799年逃往法兰克王国,请求国王保护。公元800年,查理曼两次出兵至罗马,为教皇平定了封建贵族的叛乱,恢复了利奥三世的教皇位。就在这一年的圣诞节,当查理曼跪在圣彼得教堂礼拜时,利奥三世将皇冠戴在他的头上,并尊他为“罗马人的皇帝”,法兰克王国也就成了“查理曼帝国”。教皇是西方基督教世界的精神领袖,也是欧洲范围内有影响的政治人物,教皇的加冕,进一步提高了查理曼在国内国外的威望,对外可以运用皇帝头衔称霸欧洲,对内则在人们心目中树立惟我独尊的形象,尊号有



教皇利奥三世为查理曼加冕

助于查理曼巩固统治地位。查理曼在他写给教皇的信中说道：“我的天职是用武力保卫教会，使它不受异教徒的攻击和蹂躏，确保教会的纯正信仰；而神圣的教皇，你的职责是用祈祷来支持我的武力。”反映出这个时期罗马教会需要王权的保护，而王权也需要作为精神统治象征的罗马教皇的支持，查理曼的统治就是靠封建神权来维护的。教皇和法兰克君主的联盟携手合作，相互利用，结果双方都依靠对方的帮助而发展壮大起来。法兰克国家统一的世俗权力9世纪初发展至顶点，查理曼的宗教权力也是很大的，他不仅完全支配了法兰克教会，还力图驾驭罗马教皇，获得了新任教皇的批准权。罗马教皇是在罗马由神职人员选举产生的，有时还需要有罗马人民的参与，但为了使他得到任命，必须有法兰克皇帝的同意，稍后还规定皇帝的特派员将“永远出席教皇的圣职授任礼”。在世俗君权强大的情况下，罗马教皇只得屈从。通过征战，查理曼的政治势力已遍及整个西欧基督教世界，只有英格兰和意大利南部的小邦国除外。

的确，查理曼的权力是无限的，从教皇权与法兰克帝国世俗君权的力量对比来看，俗权是强大的，这时的教皇权相对软弱，仍不足以与皇帝抗衡。其实罗马教廷即使不是在事实上，也会在思想上统治着人们。教皇是信仰的表达者，是全西欧的宗教领袖，位在一切主教之上，位在宗教会议之上。在宗教事务方面，甚至在与宗教有关的世俗事务方面，也在世俗政府之上。这种观念在人们的头脑里已经牢固树

立起来。因此教皇不甘心于这种屈从的地位。教权与俗权、教皇与世俗君主的斗争,这时处于潜伏状态。

### 神圣罗马帝国与教权的依附

9世纪中叶至11世纪,整个西欧大陆政治分裂,统一国家荡然无存。外部又有北欧海盗——维京人的侵扰。在这个时期里,罗马教皇权的发展也处于低潮。

814年查理曼死,皇位由他惟一的儿子虔诚者路易继承。在他当政时期(814—840),帝国虽仍维持统一局面,但中央权力已动摇。他的3个儿子为争权夺地相互残杀,使帝国陷入内战,终于在843年通过签订《凡尔登条约》瓜分了帝国。日耳曼路易统治了东法兰克,秃头查理成为西法兰克的君主,罗泰尔获得了皇帝的头衔和从意大利半岛中部向北一直延伸到尼德兰这块中间的狭长地带。这一瓜分奠定了德意志、法兰西、意大利三国的领土基础。查理曼帝国的最终分裂,固然和新君主的统治无能有关,但最根本的原因是由于封建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地方封建主势力加强,纷纷谋求独立。从查理曼帝国分裂出的3个小国,内部也不统一,整个西欧大陆都处于封建割据状态,王权衰弱。9世纪中叶至11世纪,法国是封建割据的典型,它从查理曼帝国分出后,即一分为三。9世纪末分裂进一步发展,又分为29个公国、伯国、子爵国等等。到987年加洛林王朝结束,卡佩王朝(987—1328)开始时,再分裂成大小不等的封

国 55 个。西欧封建割据和王权不振,对教权的伸张有利,不过教权的进一步发展,势力达到极盛,经历了一个漫长和曲折的过程。

9 世纪中叶至 11 世纪,西欧的政治分裂虽然有利于教权的增长,但是这时罗马教廷受到各种势力的包围,又没有强有力的王权保护,被罗马贵族控制。从查理曼帝国分裂出的意大利王国在 955 年罗泰尔死后,被 3 个儿子瓜分,其中一个儿子继承了国王的头衔,3 个部分内部也是不统一的,结果意大利北部和中部分裂成许多独立领地,还有一批独立的自治城市。国王有名无实,他只不过是其中一个拥有领地的大领主。意大利中部有教皇国。意大利南部存在一些势力薄弱的独立公国,以及拜占廷的残余领土和势力。西西里岛被来自北非的阿拉伯人占领。整个意大利半岛四分五裂,贵族之间为争夺领地和意大利王冠发生混战,斗争主要在中部托斯堪纳公国的贵族和罗马贵族之间展开,目的在争夺罗马的统治权。各方都纠合一部分人,形成了派别。两派轮流统治罗马。教皇实际成了各派手里的玩物,一派掌权,推举自己所拥戴的人登台当教皇,便于操纵。另一派得势,则又将原来的教皇废掉,另立新教皇。从斯蒂芬六世死(897)到约翰十二世登位(955),其间出现过 17 次教皇位更迭,平均 3 年多换一个教皇,其中两个教皇在位不足 1 年。约翰十二世是教皇私生子的后裔,他行为放荡,掌握了罗马的世俗权力,实行专制统治,引起罗马居民的极大不

满,贵族图谋叛乱。不过他登位初年,主要敌人是意大利国王贝伦加尔二世,国王不以拥有大量地产为满足,还不断向外拓展,威胁到教廷的生存,教皇完全无力应付。于是约翰十二世便到意大利境外去寻求外援。当时西欧势力比较强大的君主是德国国王奥托一世(936—973),约翰十二世在危急关头便向奥托求援,以稳定罗马的局面。

这时的德国政治上也是分裂的,10世纪初出现的、比较重要的独立领地是萨克森、巴伐利亚、士瓦本、法兰哥尼亚和洛林。前3块在查理曼征服前原为部落领地,征服后法兰克的地方行政权在这里并未深入扎根,只是形式上并入了查理曼帝国,因此本身独立性很强,后来它们的最高权力被法兰克贵族夺取。后两块领地受法兰克人影响很大。这些领地统称诸侯国。诸侯们为争夺加洛林王室地产和权力,争夺对德国教会的支配权而展开斗争。911年加洛林世系结束,919年王位被萨克森诸侯夺得,建萨克森王朝(919—1024)。奥托一世是王朝的第二任国王,他控制了德国教会,利用教会作为工具,牵制国内的地方诸侯,然后向外扩张,矛头指向意大利。951年挥师进入意大利北部,一举夺得了对北意的统治权,并自称“意大利王”。953年国内发生叛乱,他只好班师回朝,进一步侵占罗马的计划未能成功。955年,奥托一世在莱希菲尔德战役中获胜,摧毁了一支入侵德国的匈牙利大军,结束了匈牙利人的侵袭。这次战役充分显示了王室的力量。为此,961年教皇约翰十

二世请求奥托一世帮助,以摆脱意大利国王的威胁,这就给奥托一世提供了再次入侵意大利的极好机会,于是奥托一世亲自率兵直捣罗马城。962年教皇给奥托一世戴上了皇冠,拥立他为“罗马皇帝”,德王國成为帝国,后来(1165)又加上“神圣”二字,称“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或称“日耳曼民族神圣罗马帝国”。教皇为奥托一世加冕,标志着中世纪神圣罗马帝国的诞生。这一事件之后,德国皇帝的势力不断向意大利渗透,干涉意大利的政治。教皇引狼入室,不久之后发现失算了,于是图谋推翻德国皇帝在意大利和罗马的势力。而德国皇帝则发现了教皇的离心倾向,见不能为其所用了,便着手更换教皇。963年奥托一世强迫罗马人接受他的意旨,即在选举教皇时必须事先得到他的同意。接着,由他主持在罗马召开宗教会议,会议宣告废黜约翰十二世,并选出一个新教皇来代替他,这个新教皇就是利奥八世(963—965)。但是当奥托一世离开罗马后,约翰十二世恢复原职,不久后死去。罗马当局按自己的意愿选出新教皇,即本尼迪克五世(964—965)。结果奥托一世卷土重来,将该教皇驱逐出境,把利奥八世重新捧上教皇位。利奥死后,继任的教皇约翰十三世是在德国皇帝授意下选举产生的。由此可见,教权在摆脱了罗马贵族的操纵之后,又落入了德国皇帝之手。皇帝掌握了教皇的废立大权,这种局面经过教会的改革之后才逐渐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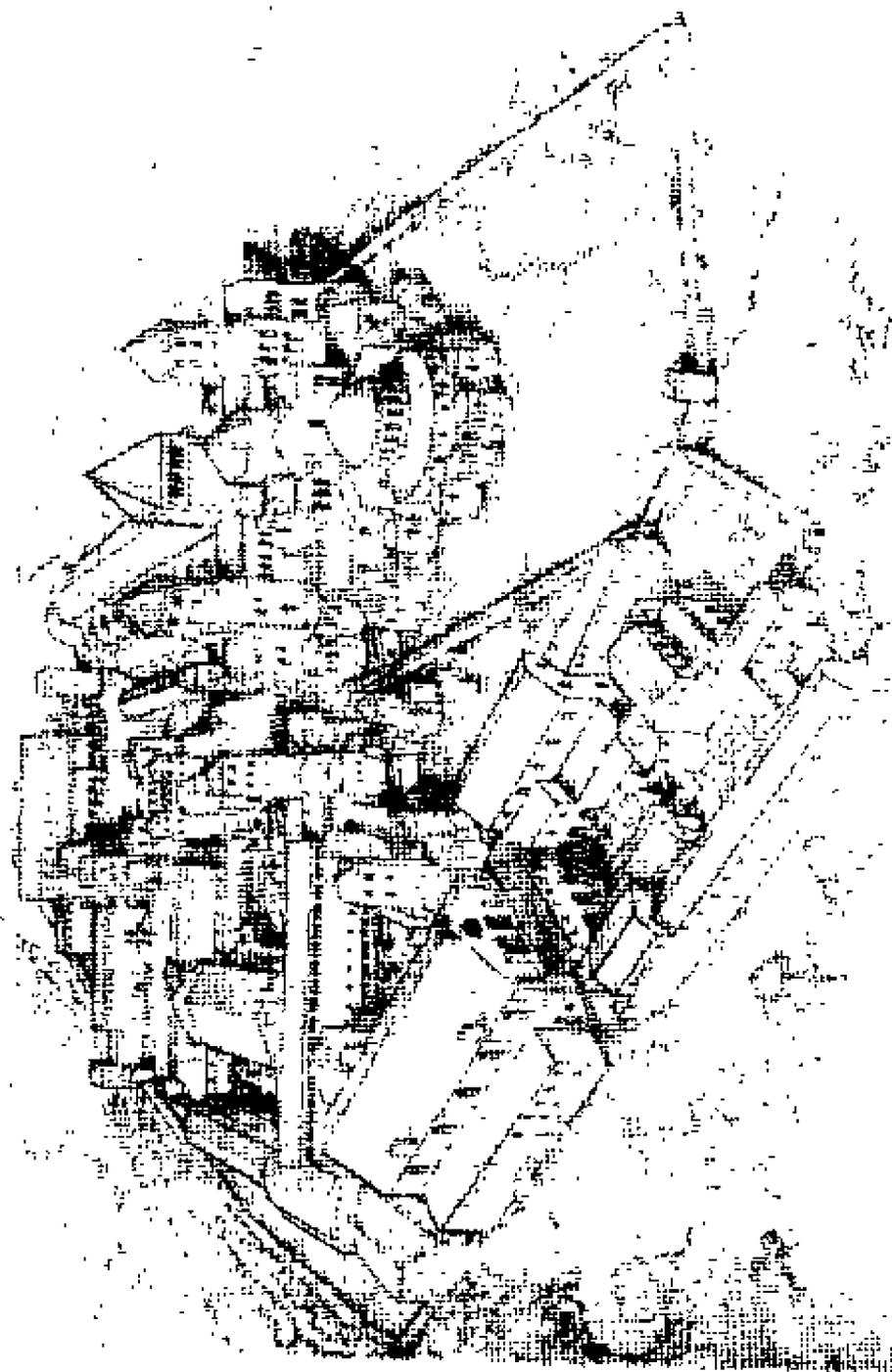
### 四、11 至 14 世纪教廷势力的消长

#### 克吕尼运动——教权的振兴

10 至 11 世纪之交,西欧天主教会发生了一次改革运动,改革延续到 12 世纪。改革最初是因教会腐败、教士和修士生活“世俗化”引起的。随着西欧封建化过程的逐步深入,教会占有地产,经营地产,教会上层人上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长等,慢慢把自己作为领主行使世俗权力,看得比作为教会领导人所负的精神使命还重要。他们热衷于扩大地产和特权,为国王和世俗领主提供军队,与王侯密切交往,担任行政官职等。他们因为拥有地产,残酷剥削农奴,运用种种手段聚敛钱财。作为教士、修士,本不应占有财物,教区和修道院的财产是属于教会的。但是他们手里有权,对教产可以随意支配,尽情挥霍,有了钱生活便腐化起来。教会收入越多,他们生活就越奢侈,与世俗领主毫无区别。教会规定,所有神职人员上自教皇,下至普通教士、修士,都要遵守独身的规定,认为这是道德高尚的表现。实际情况是,公开结婚的虽然不多,但有不贞行为的并不少见。也就是说,教会越来越世俗化了。这些情况引起了教徒普遍的不满,教会和农民的矛盾也越来越尖锐。教会内部逐渐发生危机,10 世纪时危机明显地暴露出来了。教会的腐败必然

会影响到它在群众中的威望，使人们对教会的信赖发生动摇。在这种情况下，圣职界中涌现了一个改革派，提倡改革教会。他们认为改革应该首先从整顿修道院开始，清除修道院中的腐败现象。法国伯根地领地上的克吕尼修道院是改革的策源地，这所修道院是亚奎丹公爵虔诚者威廉于910年创建的，它的第一任院长贝尔诺强调遵守本尼狄克教规而又作了某些改动，在修上必须履行的崇拜、做工、读书三项义务中，对做工不再作过多的要求，对读书也不大重视，而是着重提倡对上帝的崇拜，要求修士专注于灵圣修炼，努力做到克己、禁欲。克吕尼修道院前几任院长都品格超群，才华杰出，工作勤奋，堪称后人的模范，影响很大。不久后，改革蔓延到法国和意大利全境。由于改革是从克吕尼修道院开始的，所以这次教会的改革又称克吕尼运动。

继克吕尼派修道院改革之后，又兴起了一个新的修道院改革派——息斯特西安派。它的创始人罗伯特是本尼狄克派的修士，后任修道院院长，因为对修道院的腐败现象非常不满，于1098年带领一批修士，到法国第戎城附近的息斯特西安地方开山辟野，建立了一所修道院，在那里隐居，过严肃而又艰苦的修道生活，禁绝一切奢侈享乐。修士们每天清晨两点便起床祈祷，然后到田野去工作，夜间10点晚祷后才就寝。在罗伯特之后领导这所修道院的是著名神学家伯尔纳(1090—1153)，他严格执行罗伯特的戒律，自己



克吕尼修道院

以身作则,尽量减少睡眠和饮食,带头劳动,艰苦创业。修士们每天从早到晚默默耕耘,默默祈祷,把所在的荒野建成美丽富饶的农庄。于是追随伯尔纳的人越来越多,伯尔纳的名声大震。他派出修士到西欧各国和北欧的瑞典、丹麦去传道,建立修道院。在此后大约 100 年间,此派修道院发展到 500 多所。息斯特西安派修道院对西欧经济的发展,曾经做出过一定的贡献。

克吕尼运动不仅限于改革修道院,不久便越出修道院范围,扩展到全教会,变成一个改革圣职界生活的运动。早在 11 世纪前期,克吕尼派一致提出反对“西门尼”和“尼哥拉主义”。所谓“西门尼”指圣职买卖,西门是个圣经人物,他的事迹出自新约《使徒行传》,书中说,西门是个魔术师,住在撒马利亚,能使法术赚钱。使徒彼得、约翰到该城后,给教徒行“按手礼”(教会为坚定教徒的信仰而为他们举行的一种宗教仪式),一时跟随彼得、约翰,要求他们为自己主持“按手礼”的信徒很多。西门认为彼得比自己法术高,表示愿出钱买其法术,即要求彼得授给他主持这种礼仪的神权,遭到彼得训斥,彼得对他的行为表示深恶痛绝。后来教会人士将买卖圣职的行为称为“西门尼”,反对“西门尼”即反对用金钱或其他卑劣手段取得教会圣职。“尼哥拉主义”出自新约《启示录》,书中提到基督教内有一个宗派——尼哥拉党,它允许自己的信徒吃崇拜偶像的祭品,行奸淫之事。这里主要指后一种行为。尼哥拉主义指破坏圣职界的

## 11 至 14 世纪教廷势力的消长

独身生活,反对尼哥拉主义就是要坚持教士、修士独身的规定。依当时教会的看法,独身比婚娶道德修养高,坚持教士独身就是为了提高社会的道德水准,提高圣职界的地位。认为如果教士公然娶妻生子,那是道德堕落的表现,因为教士是要专诚侍奉上帝的,不应有家室之累。同时教士结婚与否牵涉到教会的切身利益,一旦教士婚娶,有了子孙,出于对子孙的考虑,必然会以权谋私,要求分割教产和教权,其结果定将危害教会。所以反对“尼哥拉主义”成了改革教会的一个重要内容。

11 世纪中叶,随着改革的步步深入,改革派中最激进的人物提出根除世俗权力控制教会的主张,要根据罗马教会一贯提倡的教皇权理论,即教权高于一切的理论来改造和重建教会。从 1046 年起,教廷连续出现了几位改革派教皇,都是德国王室委任的,其中比较有才干、影响较大的是利奥九世(1049—1054)。他在位期间,坚决执行教会法规,清算教会内部的圣职买卖和教士结婚行为,对这类事件严加惩处。他思想的激进表现在,认为教会问题的症结在于世俗权力凌驾在教权之上,提出圣职由俗人委任也属于“西门尼”。主张教会的圣职应由教皇任命,反对世俗国王和权贵干涉。要求将圣职的委任权从皇帝和贵族手里夺回来,目的在树立教皇权威,排除世俗势力插手教会事务。利奥九世采取的有效措施是成立红衣主教团(红衣主教又称枢机主教,有主任主教的含义)。红衣主教实际上是教皇的近

身顾问,红衣主教团不啻为教廷内阁。当时有一批热心的改革派人士聚集在利奥周围,其中有的成了红衣主教,最有影响的是亨伯特和喜尔德布兰。亨伯特是利奥与东正教斗争的得力助手。在同东正教争夺对西西里岛权力的纷争中,利奥九世强烈坚持罗马教皇有高于君士坦丁堡大教长的绝对权力。他在1054年派遣了两名特使前往君士坦丁堡,在索非亚大教堂当众出示开除大教长教籍的教皇诏令,东西方教会从此彻底决裂。在这一事件中,亨伯特充任了其中的一个特使,可以说,与东正教的最后决裂是由他促成的。

亨伯特和喜尔德布兰二人对利奥九世以后的几任教皇继续施加影响,使教皇尼古拉二世(1059—1061)在即位的头一年(1059)就采取大胆行动,颁布“教皇选举法规”,宣布以后教皇由红衣主教团选举产生,皇帝和世俗贵族只能象征性地履行批准手续,而红衣主教则由教皇委任。在随后几年里,这个选举法规不断受到来自德国皇帝和罗马贵族的攻击,但是最终还是红衣主教得胜了。

经过克吕尼运动,教会内部的腐败现象受到一定遏制,教皇权威也有所恢复,从利奥九世起,教皇权开始向中世纪权力的顶峰迈进。在这过程中,教皇与世俗君主为争夺对各国教会的支配权,经历了一场艰苦的争斗。



教皇利奥九世

### 教职任命权之争

各国教会的教职,尤其是高级教职的任命,关系到教会领导权的归属问题,教职任命权之争,实质是争夺主教领地上的统治权和捐税收入。当君权凌驾在教权之上时,圣职的授任权掌握在世俗君主手中,奥托一世以来的德国皇帝就拥有这种权力。经过教会改革,罗马教廷势力抬头后,围绕这个问题的斗争不可避免。11世纪后期至12世纪,这个斗争的战场主要在德国,斗争双方初期是教皇格雷戈里七世(1073—1085)和皇帝亨利四世(1056—1106)。

格雷戈里七世即喜尔德布兰,意大利人,原是罗马教会的一名副执事,替教皇管理财产。利奥九世成立红衣主教团时,他以副执事的身分当上了红衣主教。在教廷同德国皇帝和罗马权贵的斗争中,他表现出才能过人,于1073年被捧上了教皇位,作为教皇,称格雷戈里七世。格雷戈里七世对自奥古斯丁以来重要神学家和教皇提出的教权至上主张极端拥护,他认为教皇权既然是上帝赋予的,世界万民均需服从,一切国家的政府都应当向他请命。他在致麦茨主教赫尔曼的信中写道:“难道那领受了开关天国之门的权柄的人,不能审判世界吗?”“凡胆敢不听从罗马宗座(即教皇)命令的君王们,就必丧失王位”,“他将在上帝的法庭前,因他的不法行为受到裁判”。格雷戈里七世在任职期间,致力于发展教皇权,建立以罗马教皇为核心的权力体系。

## 11 至 14 世纪教廷势力的消长

---

至于德国皇帝,自奥托一世以来,一向仰赖德国教会的势力来巩固在国内的地位。德国政治上分裂的,地方诸侯的势力很大,皇帝牵制地方诸侯的办法是控制他们领地内的神职人员,并且严密操纵教会的重要人事委任。德国教会的重要教职是由皇帝指派的,大主教和修道院长都是皇帝的亲信,成为王室的代理官员,长期以来已形成传统惯例。新任的主教、教士由世俗领主授职,给他们戴上指环,授予权杖。以上体现出教职的任命权完全掌握在俗人之手。这时的德国皇帝是亨利四世,他即位时年仅 6 岁,由母后摄政,王室权力衰微。格雷戈里七世即教皇位时,亨利已成年,开始亲政,他也是一位颇有才干的人物。亨利四世强调自己是神授的君主,是上帝在人间的代表,有权领导德国教会,不受教皇干涉。由此教皇与皇帝斗争不可避免。

但是,正是在这时,德国萨克森地区闹灾荒,民不聊生,阶级矛盾尖锐,农民起而暴动;同时又发生地方诸侯叛乱。亨利四世穷于应付,一时无计可施。1074 年他在纽伦堡地方当面向教皇使臣悔罪,而且立誓服从教皇命令。这真是教皇摆脱帝国对教会控制的天赐良机。于是格雷戈里七世在 1075 年复活节的集会上重申,禁止俗人授圣职,不承认亨利四世有封立主教的权力,还将一批皇室委任的、与自己意见不合的主教免职。不久,亨利四世平息了萨克森起义,态度立即改变,他在第二年年初,召集德国部分主教和权贵在沃牧斯城开会,煽动反对格雷戈里七世,并且否定他的教

皇权力。会后,几乎全体德国主教和意大利伦巴底地区主教都加入反对教皇的行列。教皇则在1076年2月的一次罗马会议上,宣布开除亨利的教籍,这是11世纪当时教会最严重的一种惩罚,教皇并宣布废除亨利的皇位。格雷戈里七世以最严厉的方式实践了教皇的权威。亨利四世立即予以反击,他给教皇写了一封言词激烈的信,信中说:“喜尔德布兰,你现在已经不是教皇了,而是假僧人。”“我,亨利,神授的国王,偕全体主教,命令你:滚开!否则你将会遗臭万年。”教皇对亨利的绝罚成了那些蓄意反对皇帝的封建贵族再度叛乱的信号,他们威胁着要罢免亨利四世,另选新皇帝来代替他。亨利迫于压力,向格雷戈里七世寻求宽恕,演出了极富于戏剧性的一幕。他于1077年1月越过阿尔卑斯山,到意大利托斯坎纳的卡诺沙城堡求见教皇。他身穿粗布衣,一连三日赤足站在雪地里哀号,表示忏悔。格雷戈里七世宣布撤销对他的处罚令。“卡诺沙的会见”表明皇权向教权屈服,皇帝在教皇面前受到极大的屈辱。但是恢复教籍和皇位是亨利四世政治上的一大胜利,他很快回到德国,重整旗鼓,待皇位稳固后,亲率大军于1084年直捣罗马城。他的军队是由德国人和意大利伦巴底人联合组成的,声势浩大。教皇无力抵抗,红衣主教倒戈,在皇帝的授意下,选举反对格雷戈里七世的人为新教皇。格雷戈里七世被迫逃往意大利南部的萨勒诺,于1085年客死异乡。

此后,斗争断断续续地又进行了30多年,最后以缔结

## 11 至 14 世纪教廷势力的消长



德皇亨利四世在卡诺沙城堡拜见教皇格雷戈里七世

沃牧斯协定结束,时为 1122 年。这时的教皇是卡里克斯特二世(1119—1124),德国皇帝是亨利五世(1106—1125)。根据这个协定,双方同意:在德国境内,主教和修道院长依教会法规在教会内部经自由选举产生,皇帝可以临场监选,如果发生争执,他可以做出最后裁决;皇帝放弃俗人授职,交

出授任圣职的指环和权杖。另一方面,教皇承认皇帝有世俗的授任权,可以管理主教区所有的财产,但不得向新任圣职的主教索取报酬。为了承认皇帝对教会也有管理之权,也得举行世俗的授任仪式,即新上任的主教用手触摸皇帝的笏杖。

从内容看,这是一个带妥协性的协定,双方都做出了让步。教皇和皇帝经过近半个世纪的争斗,结果,世俗授职被禁止了,皇帝对教会仍旧保留了相当大的控制权。

在意大利的伦巴底地区,这时由德国皇帝统治,因此也受到教皇和德皇授职权之争的波及。但沃牧斯协定中,对这个地区教职的选举,没有提到皇帝可临场监选,实际完全由教皇控制。在法国,这场斗争不像在德国那样激烈,早在沃牧斯协定签订之前,国内有的主教已经提出,将宗教的和世俗的授任权分开,教会与国家各有各的授任权。由于王权软弱无力,教皇与世俗君主按照这条原则,已经相互妥协。在英国,国王威廉二世(1087—1100)和亨利一世(1100—1135)时期,也发生过授职权之争。威廉二世任命坚决主张改革教会,拥护教权至上理论的神学家安瑟伦(1033—1109)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安瑟伦追随格雷戈里七世的原则,和国王发生争执,他虽然接受任命,但拒绝向威廉二世宣誓效忠。到亨利一世统治时,斗争继续。安瑟伦否定亨利有授任圣职的权力。直到1107年,亨利、教皇和安瑟伦之间就俗人授职问题相互妥协,就像其后1122年的

## 11 至 14 世纪教廷势力的消长

---

沃牧斯协定,同样禁止俗人授职。结果国王将指环与权杖交出,仅仅保留了世俗授任权。

在西欧范围内,当时教权要凌驾于王权之上并完全支配王权的目标还没有达到,要建立一个“由教会统治的大一统的基督教社会”的理想也还没有实现。不过,这半个世纪的争斗,至少达到了教皇与世俗君主平起平坐、权威相当的程度。不久,均势便被打破,教皇逐渐发展成为欧洲的一个强大势力。十字军东征是引发力量对比发生激烈变化的一个重要事件。

### 十字军东征

十字军东征是罗马教廷、西欧封建主和城市富商,向地中海东部地区进行的军事殖民运动。教皇是这次侵略活动的发动者、组织者。在风起云涌的十字军运动中,罗马教皇迅速跃居欧洲的领导地位。对罗马教廷来说,这个事件和授职权之争一样,都是为了扩大教权,实现由天主教会统一欧洲的企图。西方侵略者之所以称为十字军,是因为罗马教会把这个事件涂上了宗教色彩,赋予它以“宗教战争”的性质,即基督教反对伊斯兰教,参加的成员都以“十”字作为标志。

十字军东征前后共有 8 次,历时近 200 年(1096—1291),波及西欧、中欧、东欧和南欧。十字军占领过小亚细亚和整个东地中海(西亚)沿岸地带及埃及的一些地区,影

响了从教皇、国王、封建贵族、骑士到商人和贫苦农民等一切阶层,甚至无辜的儿童也被卷入。战争的破坏性很大,民众死伤惨重。东征的后果,客观上也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十字军东征开始的时候,正值东方(指中近东地区)信仰伊斯兰教的塞尔柱突厥人崛起,他们占领了阿拉伯阿拔斯王朝的巴格达、埃及法蒂玛王朝的叙利亚和巴勒斯坦。1071年又击溃了拜占廷的军队,占领了小亚细亚东部地区和亚美尼亚,向西部挺进。不久,塞尔柱突厥国家分裂为摩苏尔、大马士革、的黎波里、阿勒颇、安条克等许多小国。这些小国之间相互仇视,经常发生内讧。埃及的法蒂玛王朝力图收回叙利亚和巴勒斯坦。拜占廷帝国则决心反抗塞尔柱突厥人新的进攻,一再向罗马教皇、德国皇帝和西方封建主们求援。当时西欧各国处于封建制度发展时期,城市商品经济发展,封建主奢侈欲望增强,一方面加重对农民的剥削,另一方面企图扩大领地,增辟财源。意大利城市商人与东地中海区贸易频繁,在西方人中形成了“东方富庶”的观念,确信向东方远征定会给他们带来无尽的财宝。这时的西欧又值半个世纪荒年(970—1040)之后更大的天灾(1085—1095),社会混乱,民不聊生。人们宗教感情日深,对今世已失去希望,追求来世幸福,虔诚的信徒深信到东方去朝觐的重大价值。到11世纪时,朝觐者的人数空前增长。但从1071年以后,塞尔柱突厥人阻断了这条去路。久已向往领土扩张的封建贵族和骑士们,正渴望有机会去东

## 11 至 14 世纪教廷势力的消长

---

方冒险。1090 年意大利南部的诺曼人从穆斯林手中夺回西西里,在此之前不久,西班牙半岛的基督徒征服了穆斯林,重新占领部分失地。在这些胜利的鼓舞下,人们对东征已经跃跃欲试了。

最初,教皇格雷戈里七世曾号召进攻塞尔柱突厥人的远征,但没有结果。在他死后不久,1095 年底,教皇乌尔班二世(1088—1099)在法国克勒芒召开的宗教大会上发表著名演说,号召大家为从穆斯林手中“解放主的坟墓”而参加十字军,并提醒大家,丰富的战利品正在东方等待着“解放者”。这个演说成为十字军东征的誓师动员令。与会群众以“这是上帝所愿!”的喊叫来回答。这次动员号召力之大,影响之深是前所未有的。乌尔班二世号召所有基督教国家都参加这一运动,允诺完全赦免参加十字军东征者的一切罪过,他们的财产和家庭由教会保护,远征期间不用偿还债务,参加远征的农奴可以从他们主人的权力下获得解放等等。克勒芒大会决定 1096 年 8 月 15 日开始远征,但实际上比这个时间还要早。

第一次远征是从 1096 年 2 月开始的,陆续有 5 路军向东进发。其中,由农民组成的十字军有两支,其他 3 支是封建主和骑士十字军。农民远征军中,一支是由法国“隐士”彼得率领的法国北部和中部农民组成的十字军,人数约 6 万。一支是由德国骑士“穷汉”华尔特率领的德国农民十字军,人数 2 万。他们先后经莱茵河、多瑙河到君士坦丁堡。



法国隐士彼得向第一次十字军进行宣传

## 11 至 14 世纪教廷势力的消长

---

由于他们装备极差,又毫无纪律和作战训练,一路杀人、抢劫,在匈牙利和巴尔干半岛连遭报复,途中损失大半,接着又遇瘟疫,成员大批死亡,幸存者已很少,最后到达君士坦丁堡。拜占廷帝国当局立即把他们送往小亚细亚,中途被塞尔柱突厥人围歼,只有几千人生还。

1096年8月,由法国、意大利和德国西部的封建主、骑士组成的3支十字军,分4路向东进军。德国西部的一支沿着农民十字军走过的路线前行;法国北部来的一支部队从诺曼底出发,经里昂到意大利,渡亚得里亚海进入巴尔干;从法国南部来的一支大军从土鲁斯出发,经意大利北部,从陆路抵巴尔干;由意大利的诺曼人组成的装备精良的十字军,由意大利南部的布林的西渡海到巴尔干。3支军队总共约4万人。教皇乌尔班二世任命普伊的阿德玛主教为教皇代表,参与领导十字军,他指定各路大军在君士坦丁堡会合。各路军队1097年春到达。这些同样是毫无纪律的部队在经小亚细亚向耶路撒冷进攻中,沿途烧杀抢掠。经过与塞尔柱突厥人反复交战,在1099年7月15日攻陷耶路撒冷,大肆屠杀全城居民,约有七万人遇难,把“圣城”掠夺一空。这些十字军人并不以“解放”圣城为满足,先后占领了东地中海沿岸长达1200公里的土地,建立了4个主要的封建国家,它们是“以得萨伯国”(1097—1144)、“安提阿公国”(1098—1268)、“的黎波里伯国”(1098—1289)和“耶路撒冷王国”(1099—1187)。战后,大批骑士带着掠夺物回



1099年十字军攻陷耶路撒冷

到西欧,留在巴勒斯坦的仅剩几千人。为了保护十字军国家的地位,成立了僧侣与骑士合一的组织——“医院骑士团”、“圣殿骑士团”和后来的“条顿骑士团”。这是以内部铁

## 11 至 14 世纪教廷势力的消长

---

的纪律组合在一起的军队，直接听命于教皇。任务是镇压叙利亚、巴勒斯坦等地居民的反抗和与穆斯林国家作战，保持十字军既得领地。他们继续掠夺财物，压迫人民。后来终于被穆斯林赶走，撤回欧洲。

第二次十字军东征是为了巩固西方封建主在东方的统治。起因是 1144 年摩苏尔率领各伊斯兰王国攻陷以得萨，迫使十字军放弃大片领土，于是在西方又掀起了新的宗教狂潮。1146 年教皇尤金三世(1145—1149)派伯尔纳到西欧各国宣传，要进行新的十字军东征，得到法王路易七世(1137—1180)和德皇康拉德二世(1138—1152)的支持。这次十字军东征就是由他们二人率领的，参加的人数有 4 万多，主要成员是封建主和骑士，他们先后被塞尔柱突厥人的军队所败。

第三次东征(1189—1192)的起因固然与第二次东征失败有关，但主要还是耶路撒冷王国分裂和埃及苏丹萨拉丁统一伊斯兰国家后，于 1187 年 7 月占领耶路撒冷和大部分十字军城市。噩耗传来，激起了西欧各国又一次宗教狂热。教皇共组织了 3 支大军，即德、法、英 3 国君主各自率领的由贵族、骑士和雇佣兵组成的十字军，共 3 万人，装备精良，于 1189 年向东进发。拜占廷不但不再支持十字军，反而秘密与萨拉丁结盟。德皇红胡子腓特烈(1152—1190)在进攻拜占廷途中溺死，德军大部分返回。英王理查一世(1189—1199)和法王腓力二世(1180—1223)率领下的队伍自海上

进军,但两国内部矛盾。这次东征也没有取得什么成果,最后折回欧洲。

第四次东征(1202—1204)最初预定的占领目标是埃及,实际进攻拜占廷。因为这时地中海沿岸的亚克、西顿、贝鲁特以及耶路撒冷等地,又重新为以埃及为中心的伊斯兰教国家所占领。但是要进攻埃及必须走海路,这就得求助于威尼斯人。威尼斯、热那亚商人鉴于这时主要的商业劲敌是拜占廷,主张以拜占廷作为最先的占领目标。这个建议正中教皇英诺森三世(1198—1216)的下怀,他正想乘拜占廷帝国衰弱之机,要求君士坦丁堡大教长归顺罗马,以实现东西教会合一。而且参加十字军的德、法封建贵族、骑士们也早有掠夺拜占廷的打算,这时一拍即合。于是第四次十字军干脆撕下了宗教面具,进攻同是信仰基督教的拜占廷国家。十字军于1204年4月占领君士坦丁堡,进行了骇人听闻的掠夺和屠杀,他们获得的银子,价值达40万马克。十字军占领了拜占廷大部分领土,以达达尼尔海峡为中心,建立了拉丁帝国,法兰德斯伯爵成为帝国的皇帝,他立即宣布东正教会归罗马教皇管辖。拜占廷帝国被挤到小亚细亚的尼西亚一角。尽管西方侵略者在这次十字军远征中得到了相当大的收获,但是对被征服的土地未能长期占领,其根本原因是被征服地区人民不断反抗。这时尚未被十字军占领的拜占廷地区掀起了一场收复失地的斗争,于1261年推翻了拉丁帝国,恢复了拜占廷帝国的统治。从此

以后,十字军运动衰落了,它的“神圣性”已经令人怀疑,宗教狂热再也难以煽起。

这个时候出现了悲惨的一幕——儿童十字军远征(1212—1213)。西方的宗教狂热者竟然精神变态地煽动天真的儿童去完成光复圣城的奇迹。教皇宣传说,只有儿童是无罪的,可以完成“罪恶的成年人”所不能完成的任务。于是有3万儿童应征,他们没有任何武器和粮食,完全仰赖“上帝的帮助”,动身向南进发,准备渡海前往巴勒斯坦。结果,一部分儿童在路途上死于饥饿,一部分死于海难,到达埃及亚历山大里亚港的儿童全部被卖为奴,只有很少的一部分儿童中途返回家乡。

第五次到第八次十字军东征(1217—1270)已是尾声,均毫无所获。那些原被十字军占领的东方领地,陆续又被穆斯林收复。1291年,埃及攻占了耶路撒冷王国的最后一个据点——阿克城,十字军运动全部结束。

十字军东征的结果,如果仅从宗教的直接目的来看,当然是失败的,耶路撒冷圣地依然在异教的穆斯林手中。如果从封建主掠夺新的土地这个目的看,也没有达到。数十万人,包括数以万计的儿童在内,受“圣战”观念的驱使,把生命留在远离家乡的异地,损失惨重,且死得毫无意义。而战争给欧洲、西亚和北非的被侵略地区带来的破坏,给数百万人带来的灾难则无法估计。过去相邻的各地反目为仇,加深了民族矛盾和宗教矛盾。罗马教会、西欧的一些封建

主和骑士们则利用十字军东征掠夺了大量的财富,提高了生活的享受欲望,从而加强了封建剥削,农民们在战争中,有的失去了自己的土地,有的失去了家园,无疑扩大了贫富的差距,使阶级矛盾尖锐化。

十字军东征是落后的西欧占领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较高的东方,因而对欧洲发生重要的影响,客观上从一定程度促进了西欧经济的发展。十字军东征使东西商路畅通起来。在陆地上,从西欧东行至巴尔干,经拜占廷、叙利亚、巴勒斯坦到埃及的国际商路一度打通了。在海上,欧洲人用武力控制了地中海,挤走了拜占廷和穆斯林的贸易势力,掌握了沿线诸多重要港口,甚至在黑海沿岸也建立了许多商站,从此确立了威尼斯、热那亚和马赛等城市在地中海区域的商业优势。这种商业优势首先有利于意大利城市经济的发展,使它们从贸易中获得巨大的利润,单香料一项,利润高达1至2倍。同时,由于东西方之间的交往更加频繁,贸易更加活跃,从东方输入西欧的商品数量与品种大大增加,新输入的农作物有荞麦、米、芝麻、杏、西瓜、柠檬等;在纺织业原料方面如丝、棉、染料、明矾等也从东方传来;随着物资交流的频繁还引进了一些先进的生产技术,如制糖、制玻璃等技术,中国制造火药的方法正是在这个时期传入,从而加速了西欧的工农业生产 and 商品经济的发展。十字军东征也促进了东西方文化交流,拜占廷和阿拉伯先进的文化和学术成果在这个时期陆续西传,例如阿拉伯人在数学上第一

## 11 至 14 世纪教廷势力的消长

个有名的作家花刺子密(780—850)的代数学和名医阿维森纳(980—1037)医学百科全书《医典》，就是在 12 世纪时译成拉丁文后传入欧洲的，被西欧人采用，作为欧洲各大学主要的数学和医学教本，一直沿用到 16 世纪。有些在西欧已经失传了的希腊古典著作，如古希腊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公元前 322)的著作，后来在阿拉伯国家译成了阿拉伯文，这时传入西欧，在西欧译成拉丁文，与此同时希腊文本也传入了西欧。13 世纪亚里士多德的理论被教会定为官方哲学而加以研究，从此人们对亚里士多德逐渐有了比较全面的认识，在正统教义范围内，亚里士多德越来越多地被公认为最高权威，促使经院哲学中理性思想抬头。拜占廷的建筑与绘画艺术等，也于此时传入，对后来文艺复兴产生了显著的影响。

十字军东征自始至终是在罗马教皇亲自发动、组织和领导下进行的。在欧洲宗教狂热的这个时代，教皇能够调动各国、各阶层人们，组成千军万马，长途跋涉，到异域作战，这是史无前例的，反映了他们在这个时期的西欧具有一定的影响和权力。十字军运动提高了教皇在世俗界的地位，使教廷在一个时期里成了欧洲国际政治的中心。12 世纪和 13 世纪初，正是十字军东征的高潮时期，教权的发展，此时也达于顶峰。

### 如日中天的教皇——英诺森三世

英诺森三世原名塞格尼·罗泰尔,出身于罗马贵族家庭。他毕业于巴黎大学,曾经担任过教会法官。1198年被选为教皇,称英诺森三世。英诺森三世具有非凡的才干,是中世纪教会史上最杰出、最有权力的教皇,是教权鼎盛时期的代表人物。英诺森三世在他的著述里反复阐述,并且不遗余力地宣传说,教皇是基督在尘世的代表,拥有高于帝王的至高无上的权力。他不仅信奉和宣传“教权至上”的理论,而且付诸实践,在这个理论的支配下,迫使西欧一些国家的统治者就范。他对世俗政治事务的干预程度之深,空前绝后。12世纪前后,教廷的重要行政机构纷纷建立,有管理教廷财政和世俗产业的财政局,还有文书局,12至13世纪文书局逐渐演变为上诉法庭,还设立了专管教皇赦罪圣职的宗教特赦法庭等。英诺森三世一即教皇位便在位时,开始控制和利用教廷法庭来达到他扩大世俗权势的目的。

在神圣罗马帝国,英诺森三世插手皇位继承问题,操纵了皇帝的选举。1197年,德国皇帝亨利六世死,面临皇位由谁继承问题。帝国皇帝的产生这时已放弃血亲继承原则,实行由诸侯选举的办法。当时争位的有两个人家族,一个是萨克森的威尔夫家族,另一个是士瓦本的霍亨斯陶芬家族,各有一批诸侯和贵族支持,形成了两个贵族集团。两

## 11 至 14 世纪教廷势力的消长

个集团各选出了一个继位人,即威尔夫家的奥托和霍亨斯陶芬家的菲力普。英诺森二世——即教皇位便利用为新选出的皇帝加冕的特权出面干预,支持一派,反对另一派,并组织法庭裁判两家的争端,把皇帝的选立权掌握在自己手里。他先立萨克森公爵奥托为帝,是为奥托四世(1201—1212)。新皇帝给他写了一封感谢信,信中说:“如果没有你的帮助,我的皇位早已化为尘土。”他答应保障教皇领地的安全,并且放弃皇室对德国教会的控制。但当菲力普被杀,敌对势力消除,皇室权势剧增之后,奥托便背弃对英诺森三世的承诺,重申皇帝对德国教会有支配权,并且入侵西西里。英诺森三世随即做出反应,将奥托的皇位废掉,还将他逐出教会。接着从他的敌党中找候选人,即霍亨斯陶芬家的腓特烈,支持他登位,称腓特烈二世(1212—1250)。这种情况使德国皇帝至少在一个时期里对他俯首听命。以前,10世纪中叶至11世纪中叶,德国皇帝掌握了教皇的废立大权,现在情况颠倒过来了,教皇得以肆无忌惮地干涉德国的内政。

在英国,英诺森三世曾经开除过国王约翰(1199—1216)的教籍,宣布废除其王位,甚至向他发出讨伐令。事情是由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的人选问题引起的,当时大主教位空缺,约翰选定他的亲信诺里季主教格雷继任,同时大主教区自身也安排了新的人选,纠纷上诉到罗马教廷。英诺森三世对双方的人选都否定了,却让他的心腹英籍红衣主教斯蒂芬·兰顿充任这个职务。约翰拒绝接受,甚至把反

对他的英国教士驱逐出境,使矛盾进一步激化,导致英诺森三世对约翰做出最严厉的惩罚。约翰失败,被迫于1213年表示低头屈服,承认英国为教皇国的属国,本人为教皇附庸,答应每年向教皇上缴1000马克。

在法国,国王腓力二世与合法的王后英格鲍离婚再娶,英诺森三世令他取消他的不合教会法的第二次婚姻,与第一任妻子破镜重圆,遭到拒绝。从12世纪开始,法国从分裂走向统一,腓力二世对封建割据势力展开斗争,权力大大加强,王室领地增加了3倍,中央权力机构——“御前会议”也建立起来了。而英诺森三世竟敢运用向法国发出宗教禁令、停止全国宗教礼拜仪式和开除腓力二世教籍的手段相威胁,使这个权力很大的国王也不得不就范。

英诺森三世又发动和组织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继续充当侵略联盟的盟主,把西欧国家的国王和封建主动员起来,将进攻的矛头对准基督教国家拜占廷,以实现使东正教会臣服于教皇的图谋。英诺森三世还派遣十字军,镇压法国南部的阿尔比派“异端”运动。凡此种种行动,充分体现出英诺森三世在位期间,教皇的世俗权威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对西欧的政治发生了空前强大的影响。

英诺森三世既有相当的世俗权力,对教会的支配也超过了前人。他致力于加强和巩固教会的中央集权。1215年,在罗马召开第四次拉特兰宗教会议,这是一次盛况空前的“普世性”聚会,出席的人员中有400名主教,800名修道

## 11 至 14 世纪教廷势力的消长

院长和其他神职人员的代表,体现了教皇权鼎盛的状况。会上制定了一系列宗教法规,强化教会管理,进一步实现教会的一体化。重申罗马教廷有最高的司法裁判权,规定有关主教纠纷的诉讼案件,均须上诉罗马,由教皇裁决;要求各国教会向罗马派出常驻代表,教皇又视情况的需要,向各国派遣特使;为加强对修道院的管理与监督,规定各教区修道院院长每三年召开一次会议;规定所有天主教徒一年至少办一次告解,在神甫面前承认所犯的一切罪过,并领一次圣体;提出圣体中的酒和饼化质为耶稣的血和肉,领圣体是二者的奇妙结合,有如耶稣把教徒接纳到他怀中一样等等。以上种种规定对后来教会在教义上和管理上的发展有很大影响。由于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后,君士坦丁堡的东正教会已向罗马教廷屈服,因此在这次会议上又制定了“东正教会事务管理法规”。会上还制定了发动第五次十字军东征的计划。英诺森三世死于 1216 年,临死前已为第五次东征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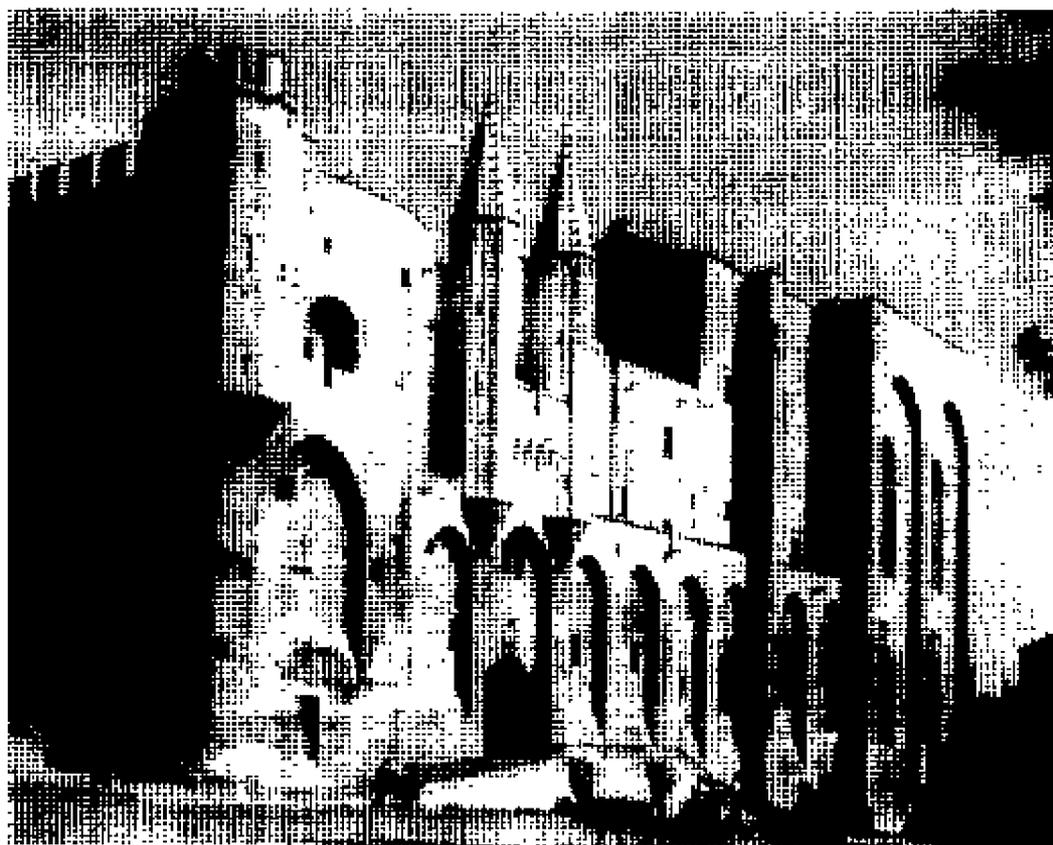
尽管如此,英诺森三世作为教皇,他首先是一位精神领袖,但是在任内的 18 年里,他所关心的、他的活动所牵涉的主要是世俗事务,因此在教徒中的形象有所减色。英诺森三世以后的几任教皇所关心和追逐的,也主要是政治权力,漠视教徒在信仰上的需求。随着教廷机构的越来越庞大和复杂,教皇政治权力的膨胀,教廷的财政开支也越大。英诺森三世和他以后的教皇们巧立名目,肆意搜刮,通过各国教

会组织征收大量捐税。教廷与民众的矛盾、与西欧各国君主的矛盾日益加深,以致内部潜伏着深刻的危机。

### “阿威农的囚禁”和教权的衰落

13世纪是罗马教会的全盛时期,教皇的权势达到顶峰。但是到了14世纪,教权迅速走向衰落。教权的衰落与西欧政治形势的变化发展有关,欧洲处在封建分裂局面下时,王权衰弱,教权不断扩张;当城市经济发展起来后,各地经济联系加强,英国、法国等国家逐渐消灭了不同程度存在的割据势力,王权强大起来了,对教权发起了强有力的攻势。由于城市经济发展,市民阶级兴起,市民从本身经济发展的需要出发,拥护国王,要求国家统一。13、14世纪西欧思想界君权学说抬头,法国巴黎的约翰(1265?—1306)所著的《王权与法权》一书,提出了君权独立的主张。意大利的但丁(1265—1321)在他的著作《论君权》中提出,皇帝的权力和权利是上帝直接授予的,否定教皇的中介作用。意大利的马西格里奥(1270—1342)著有《和平的保卫者》(1324)一书,它的基本论点是:任何权力都是来自人民,包括国王的权力在内,国王是人民选的,替人民来掌权,如果国王变成了暴君,人民有权罢免他;教会没有政治上的强制权,它的职责在劝人信教,教会既不是立法者,又不是主权者,所以不能执行开除教徒教籍的惩罚,惟独国家有这种权力;在国家与教会的关系上,国家在教会之上,未经国家许

## 11 至 14 世纪教廷势力的消长



阿威农教皇宫殿

可,教会不得干预世俗事务等。君权学说是市民要求在政治思想上的反映,是王权加强的理论根据。在这种理论思想的影响下,英、法等国君主越来越不愿屈从于教权。王权与教权的斗争在新的形势下,在英、法等统一国家中便激化起来了。斗争的目标是争取摆脱罗马教廷对本国教会的控制,反对教皇干涉内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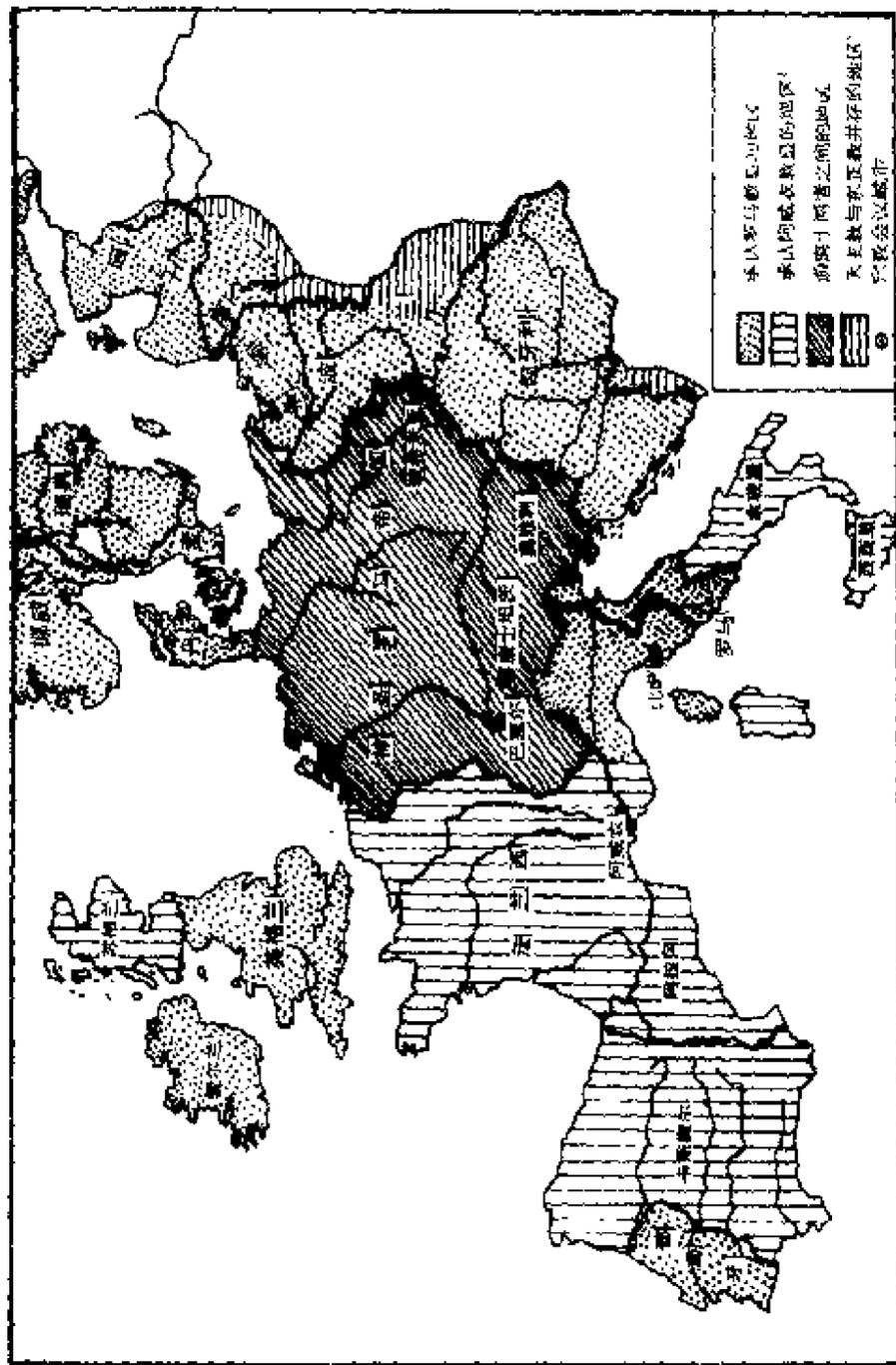
12、13 世纪,法国王权发展最迅速,因而这个斗争首先在法国发生,集中体现在 14 世纪初法王腓力四世(1285—

1314)对教皇卜尼法斯八世(1294—1303)的斗争上。斗争由征税问题引起。发展中的王权,发现它越来越需要金钱,用以维持军队和政府的庞大开支,因此向各阶层不断增税,同时也向教上征税。教会本享有免税特权,可以豁免一切捐税,罗马教廷也曾相应做出过规定,各地各国教会的产业和收入,不向当地政府纳税。但这仅是书面上的规定,实际上法国国王早有向教会财产征税的先例,这时腓力四世打算更广泛地利用这项财源。法国教会将此事上诉教皇,教皇反对,在1296年颁布命令,申明未经教皇许可,任何人不得向教会征收教产税,任何教会机构不得向国王纳税,否则革除教籍。腓力四世针锋相对,禁止教会金钱出口,结果教皇收入骤然减少。意大利银行家是教皇的财政代理人,替教皇转递在各国所收的税款,从中得利。腓力四世的禁运令使意大利银行家在经济上也受到打击,他们出面调停,教皇做出让步,允许法国的神职人员用自由捐献的方式向国王纳税,甚至允许国王在必要时也可以向教会征税。腓力四世取得初步胜利。但是不久之后,教皇宣布取消上述规定,表示对法王不再让步,并派出特使到法国宣布开除腓力四世教籍。于是斗争又起,腓力四世逮捕了教皇派到法国的特使。教皇卜尼法斯八世大怒,传法国各主教和法王到罗马问罪。腓力四世在1302年召开有教士、贵族和市民代表参加的三级会议商讨对策,这是法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次三级会议。会议一致支持国王反对教皇。教皇不甘心处于

## 11 至 14 世纪教廷势力的消长

下峰,颁布圣谕,强调俗权应该屈服于教权,任何人灵魂要想得救,必须绝对服从罗马教皇,表示要斗争到底。腓力四世进一步通令组织大议会审判教皇,准备在会上罗列卜尼法斯八世的罪状,企图推翻教皇。他派副首相罗加列为全权代表,进入意大利,勾结教皇的仇敌科伦纳,冲进教皇所在地阿纳尼的宫廷,把教皇掳走。卜尼法斯八世后来虽然被人释放了,但受到这次意外打击和侮辱,不久便死去了。1305年,红衣主教团在法王的压力 and 影响下,选举了法国波尔多大主教为教皇,是为克勒门五世(1305—1314)。在征税问题上,克勒门五世顺从法王的意志,公开宣布腓力四世对教皇的攻击全部正确,并将教皇反对腓力四世的教令一概撤销。1309年,教廷由罗马迁到法国南部的阿威农,直到1377年,前后70年之久,在教会史上将这一事件称为“阿威农的囚禁”。在这70年当中,教廷经历了7任教皇的统治,7任教皇都是法国人,受法国国王控制。1377年教廷迁回罗马。1378年,当时在任的教皇死于罗马,意大利和法国贵族各选出一个教皇,分别驻罗马和阿威农,都有一些君主支持,互相开除对方的教籍。教徒对两个教皇并存普遍不满。巴黎大学是当时西欧的文化中心,颇有社会影响,1384年大学中有人提出,两个教皇都应退位。两个教廷内阁中都有人支持退位的主张,但是两个教皇都不肯接受这个建议。于是各国的主教代表齐集比萨城,召开宗教会议,会上宣布将这两个教皇都废掉,另选新教皇。两者都不服

中世纪天主教势力在西欧扩张及其与世俗政权的关系



天主教大会分裂图(1378—1417)

## 11 至 14 世纪教廷势力的消长

---

从决议,而又增加了一个新教皇,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这种情况说明教会内部的混乱已达到极点,威信一落千丈。直到1417年在康士坦茨城召开的宗教会议上,问题才得到解决:两个教皇被撤职,一个自动退位,全体红衣主教及各国主教代表公推了一位罗马红衣主教为教皇,即马丁五世(1417—1431),驻在罗马,教会的分裂宣告结束。从1378至1417年间的40年,在教会史上称为“天主教会大分裂”时代。

天主教会大分裂的局面虽然结束了,但罗马教权从此衰落下去,企图建立由教皇统治的大一统的基督教世界帝国的梦想也随之破灭。

### 西欧各国教会民族化的开始

14、15世纪西欧一些国家像英国、法国、西班牙等,在城市经济发展,市民阶级成长的基础上,逐渐发展为统一的中央集权民族国家。每一个民族都以统一的经济、相对固定的地域、共同的语言、共同的文字和共同的民族意识为其特征,它们已开始朝着近代社会迈进。这样的国家必须具有独立的主权,摆脱中世纪传统。而要建立具有独立主权的民族国家,受罗马教廷控制的国内教会组织是最大的障碍。虽然14世纪盛极一时的罗马教权和它对欧洲的影响已大大减弱,但是西欧各国的教会仍然是该国最大的特权组织,仍然处在“国中之国”的地位。它在组织上、法律上、教义教规上和财产关系上均从属于罗马天主教会系统,各

国教会都是以教廷为中心的天主教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把独立于世俗政权之外的天主教会组织置于王权的控制之下,已成为时代的要求。就在罗马教皇权衰落的同时,西欧的一些国家开始朝着摆脱罗马教廷的控制,建立民族教会的方向发展,以实现教会的民族化。所谓教会民族化,在当时来说,就是要解决各国教会组织在高级教职的任命,对教会神职人员的司法审判以及在向教会征税等问题上,究竟是服从教皇权力还是国王权力的问题。

英国在1351年颁布了“教职选举规章”,在1353年、1365年、1390年先后3次颁布了“王权侵害罪法”,前者规定英国教士的选举不受教皇干涉,概由本国解决;后者则禁止把有关教职任命问题上发生的司法纠纷向罗马教廷上诉,否则按侵害王权罪论处,重者判死刑,没收财产。1366年议会宣布解除英国同教皇国的臣属关系,废除约翰国王1213年与教皇英诺森三世缔结的屈辱条约。这是民族意识兴起的体现,它将大大地推动英国教会民族化的进程。

法国在1438年颁布了“实利准许法”,在任命教职、解决司法纠纷和征税三个问题上限制教皇的权力。1516年法国国王法兰西斯一世(1515—1547)同教皇利奥十世(1513—1521)缔结的“波伦亚协定”更明确地规定,国王有权任命本国教会的高级教职,有权向教士征税,只允许教皇保留在法国征收年捐的权利。在司法权限方面,凡是向教会法庭呈递的诉讼案件,可以移交国王法庭,不必上诉于罗

## 11 至 14 世纪教廷势力的消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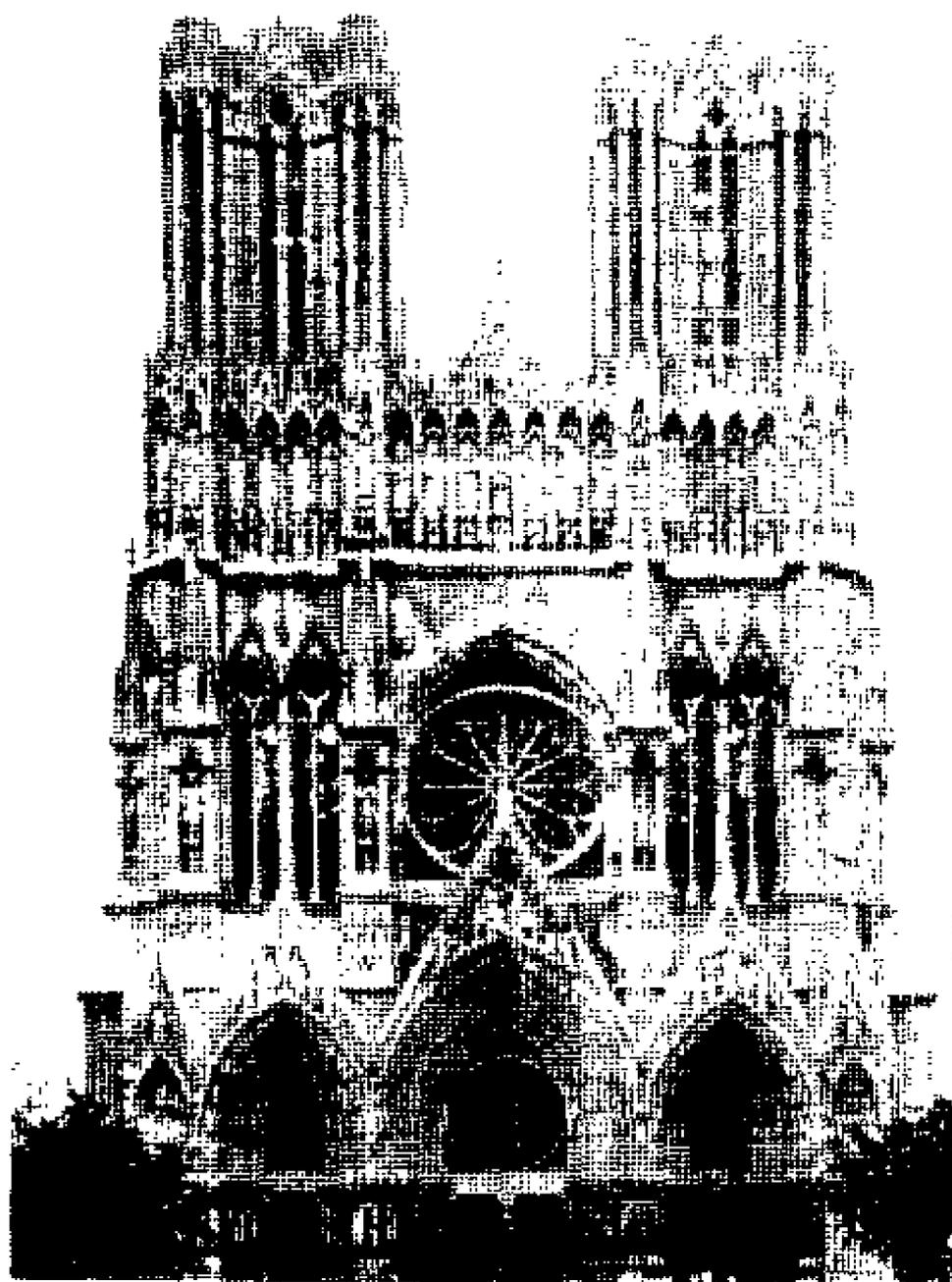
---

马教廷。国君对教会所拥有的权力大大增强,而且获得了教皇的认可,在以后实践协定的过程中,从许多方面可以看到,法国教会实际上已经成为国家教会了。

西班牙国是 15 世纪中叶,由西班牙半岛上的阿拉冈和卡斯提尔王国合并建立的(这两个王国和葡萄牙王国是自 8 世纪初,阿拉伯人入侵半岛,灭掉西哥特王国之后,半岛上原来的居民在不断反抗阿拉伯人的侵略和统治中,逐渐形成的基督教国家)。1469 年,卡斯提尔的女继承人伊莎白拉与阿拉冈王子斐迪南联姻;1474 年,伊莎白拉继位为卡斯提尔国王;1479 年,斐迪南登上了阿拉冈王位,两国合并正式实现。西班牙的君主政体因此奠定了根基。王权的确立,足以促使教会实现民族化。这时的西班牙国王斐迪南(1479—1516)于 1482 年通过同教皇签订的一项协议,夺取了高级教职的任命权;接着又以法令规定,本国教会制定的法规必须得到国王批准才能颁布和执行;同时又宣布教士也要纳税,剥夺了教会的免税特权。自此西班牙教会已基本上置于君权的支配之下。

此外,德国虽然尚未统一为一个民族国家,它分裂成许多诸侯国,但是 一些大诸侯国也都建立了君主制度。诸侯对皇帝实行分权,在领地内实行集权,因而也有建立民族教会的要求,这在 16 世纪前期爆发的宗教改革运动中,充分地表现出来。

西欧国家为了彻底排除外来势力的干涉,建立完全独立的民族教会,必定会同罗马教廷展开更加深入的斗争。



法国兰斯教堂(国王举行加冕礼的地方)

天主教会是中世纪西欧最大的封建领主

### 第三章 天主教会在中世纪西欧的经济实体地位

#### 一、天主教会是中世纪西欧最大的封建领主

##### 教会的特权地位与对地产的占有

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以后，教会地位不断提高。进入中世纪以后，西欧各国天主教会逐渐发展成为特权组织。以法兰克王国初期的情况为例，当公元 496 年国王克洛维皈依天主教的时候，受到教会的热烈欢迎。自此高卢教会的财产大量增加。反映法兰克王国经济制度的“萨利克法典”规定：如果异教徒焚烧小教堂，罚金 200 个索立达；如果杀死一个主教，罚金与杀死一个国王的亲兵所缴的罚金相等。当时天主教会在法兰克王国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可见一斑。

在中世纪时期，西欧天主教会是一个国际性的组织，各

国都有天主教的组织机构,由罗马教廷统辖,每一个国家的教会组织都拥有特权。如果拿天主教和其他宗教相比,同时期的佛教、伊斯兰教都没有天主教在西欧各个国家中的地位那样高,权力那样大。可以说,当时没有任何一种宗教能与天主教相比。这种特殊地位的取得,有各种原因。首先是因为天主教会拥有庞大的教产,其经济实力远远超过其他教派组织。教会可以向教徒征税,征缴物也可以自己取用。而教会本身又有免税特权,教会法规定,不经教皇允许,任何人不得对教会财产征税,违者一律受绝罚(革除教籍)。这条教令在一些国家,当王权衰弱时,曾经付诸实施,不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税,都曾经一度获得豁免。例如,7世纪末不列颠肯特王国的《维特列德法典》第一条就明文规定,“教会可以免除一切赋税”。在9世纪后期的法兰西王国内,修道院从分散的土地上转运产品到修道院本部或到它的一个大中心市场,获有通行税的豁免权。像维登修道院在877年能够获得纽斯地方的通行税豁免权,又在898年,在茨温提波尔德获得莱茵河上的通行税豁免权,稍后还获得在全国各地通行税的免税权。几乎所有修道院都被豁免沿公路和沿河流的通行税。关于这类通行税获得豁免的记载很多,有关资料一直流传到现在。后来各派修道团体一旦拥有土地,就被豁免全部土地税。天主教会具有特殊的地位又因为它的司法独立,它拥有独立的法律、法庭和监狱,教会内部的司法纠纷自己解决,不受国家干涉。教会到

## 天主教会是中世纪西欧最大的封建领主

处行使的不仅限于宗教的统治权力,它还拥有一切政治的、行政的、经济的和社会的权力。基督教世界中,在每一个王国内,教会组织就好像是一个“超国家”。各国教会的特殊地位还因为它直接受罗马教皇的指挥,和罗马教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不论在哪一国,它的独立性都很强,当教权发展至鼎盛时,世俗政府一般不能干预教会的事务。最后,教会能有这种特殊地位还因为它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影响极大,每个人从生到死都与教会有密切关系,无论是婴儿出生后接受洗礼、成年后婚姻的确证,还是临终和死后丧葬,以及遗嘱检验、孤儿遗产的保存和管理等等,都离不开教会,教会在社会生活中具有特殊的作用。当然,天主教会之所以能成为特权组织,各种原因之中,最根本的还是有雄厚的经济基础。因为教会拥有大量地产,可以说,是西欧各国封建领主中最大的一个,这对它掌握特权起决定性作用。

在封建社会,土地是财富的主要标志,也是主要的剥削手段。教会拥有大量地产,足以决定它在国家中的重要地位。根据一些西方经济史家的估计,中世纪教会土地的数量,约占西欧全部地产的  $\frac{1}{3}$  到  $\frac{1}{2}$ ,教会地产的庞大数量可以从一些实例中看到。例如法兰克王国巴黎境内圣日耳曼修道院在 9 世纪初,共有地产大约 36500 公顷;圣加尔修道院不仅在今瑞士的康士坦斯湖畔拥有产业,而且在士瓦本、纽斯的里亚、奥斯达拉西亚、亚尔萨斯,甚至在意大利,也占有大量土地。就连被认为很穷的圣乌尔利希修道院尚

且拥有 203 处庄园,每一处庄园有 1 至 6 座村庄不等。从以上情况看,教会拥有的地产确实可观,是当时最大的封建领主,使它在西欧各国处于特殊地位。

### 教会土地财富的来源

教会的地产积累,大致通过以下几个途径:首先,国王的封赠。法兰克人占领北高卢后,在实行土地分配时,教会原有的地产受到保护。它得到国王们大量的赏赐是在法兰克人信奉天主教以后。6 至 7 世纪前期,王国分裂为奥斯特拉西亚、纽斯的里亚和伯根地三个独立国后,彼此间进行着不断的争夺霸权的斗争,在斗争中为了取得当地教会的支持,他们把被加上谋叛罪名的自由法兰克人的地产没收后,大部分变成了教会的地产,还把大量王室土地分送给一些修道院。结果,在这期间,纽斯的里亚的教会占有了将近总面积 1/3 的土地,伯根地教会的地产也得到很大的发展。以至当时有人惊呼:“看,我们的国库变得多么空虚!看,我们所有的财物,全都送给教会了。”不列颠在“七王国”时代,国王也按照大陆上的办法,赐给教会土地,向教会发赐地文书,679 年的《肯特国王赫罗塞尔给予修道院长布利乌德的赐地文书》中说:“我将这地产所属的田地、牧场、洼地、树林、篱笆、渔场和一切财产都赐给你。希望你和你的后任永远保持。……。任何人如胆敢反对这项赐与,他将被逐出教会。本封册永远有效。”又据《盎格罗·撒克逊编年史》记

载,西撒克逊王阿塞尔乌尔夫(839—858)在855年曾经把全国1/10的土地赏赐给教会。到了11世纪,肯特已有1/3的土地属于教会所有。

第二,接受教徒的遗产和捐献。在罗马时代,教会已获得了接受遗产的权利。大神学家奥古斯丁曾说:“忠实的基督徒在分配遗产的时候,应该把基督和子女一并考虑,使他成为其中的一个财产继承人。”把遗产献给教会成为一种宗教义务。最初有的教徒是自愿将土地遗产的一部分送给教会,后来成了定例,将遗产的1/3归入教会,并将它写入遗嘱之中。例如查理大帝在811年制定的遗嘱中,把他所有财产的1/3遗留给法兰克国家内21个大主教区,并命令:每个大主教应保留那份分配给他的总额的1/3,其余分给他的副主教。在英国的一次宗教会议上曾宣布:一个人在立遗嘱时,为了他的灵魂的好处,必须以他的部分财产献给教会,而且立遗嘱时,必须有一个教士在场作证。执行这项规定的情况,散见于教会各种文献中。例如,11世纪初,英国麦西亚地方有一个名叫乌夫利克·斯普特的贵族,就在他的遗嘱中写明,将他位于莫尔吞的一块地产捐赠给鲍尔吞修道院。教徒捐赠遗产虽然并非始终执行1/3之数,但是接受教徒遗产确实是中世纪教会地产不断增加的一个重要途径。留存下来的个人遗嘱中有关这个方面的记载,使我们得以了解这种情况。与此同时,教徒们无论贫富,都仿效国王,在活着的时候,不断向教会自动捐献。或因信仰上帝

神奇地治好了一种病症(当然,也可能本来就没有病而自以为有病);或因夙愿得以实现,比如得生贵子、躲过灾难、发财致富等等,教徒们都把它归功于圣者的慈悲而向教会捐献。这些捐献物中也包括土地在内。此外,政府也曾以法令的形式要求居民捐献。法兰克君主查理曼对萨克森用兵前后的30年中,每占领一个地方,都依靠教会进行统治。因此在公元780年左右发布的关于萨克森地区的敕令中规定:“对每个教堂,当地教区的居民应当捐献一所房子,两曼索斯土地(一个曼索斯等于702竿长,30竿宽的面积)”,“按照上帝的意旨,我命令每个人都将自己财产和劳动所得的十分之一捐赠给教会和教士。所有贵族、自由人或半自由人,都应从来自上帝的,拿出一部分还给上帝”。

第三,在封建生产关系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兼并小农的土地。西欧的封建制度是从西罗马帝国崩溃,日耳曼人建国开始的。高卢地区早在罗马帝国末年奴隶制已经崩溃,封建生产关系产生。法兰克人建国后,封建生产关系进一步发展。在封建生产关系发展过程中,天主教会和世俗封建主一样,兼并自由农民(法兰克的和原来高卢地区的自由农民)的土地。这些个体小农由于受到天灾袭击,受到税收和军役负担等的压迫,境况日益恶化。那些已经失去土地,无以为生的农民,只好投靠教会或世俗封建主,为其服役,成为他们的佃农。那些面临破产威胁的小农,为免遭暴力侵夺,就把自己的土地交给僧俗封建主,只求在缴纳相当

数量租金的情况下,能够保留土地的使用权。当时农民和教会签订的“请求让地文书”、“卖身文书”等契约反映了这种情况。让地文书的格式是这样的:“缘众所周知,不久以前,你确认把某某地方,你所有的土地,给与圣玛丽修道院。为此,你请求我们和所说的修道院让与土地于你。所以我们为你立此文书规定:当你活着时,可领有并保持这块土地的使用权,但不论通过什么方式,没有转让它的权利,倘若擅自这样做,就立即丧失该土地。欲使文书有效,我们签字于此。”这类资料在中世纪时期保存在教会的办公室内,作为书写文书或契约的范本。在中世纪初期,法兰克教会有国王给予的豁免权,在连年内战、盗匪横行和官府没收的岁月里,教会财产能够得到保护;同时为了吸引更多行将破产的农民投靠教会,求其庇护,教会往往提供比世俗封建主更加优惠的条件,它不仅让“让地”人在缴纳地租的情况下保留他的土地使用权,而且还租给他一块相当于原有土地面积的教会土地。因此,将土地交给教会的比交给世俗封建主的多得多。土地一经交出是不能赎回的,只在生前保有土地使用权,在他死后,土地便成为教会财产了。这样,不仅个别地段,而且是整个整个的自由村庄都被教会逐渐吞并了。

第四,垦荒。在开垦荒地方面,中世纪前期的西欧,修道院比起其他任何别的力量影响更大。修道院一般建立在荒郊僻野,那里有很多未开垦的土地。教会通过砍伐森林、

填平沼泽来扩大耕地。例如英国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的基地,原是一片茫无边际的荒地,后来变成了不列颠岛比较富饶的农业区。又如北德意志有一片低湿地区,那里曾是一个充满泥炭、沼泽和树木断枝的可怕地带,在12世纪中期,息斯特西安派修道院的教徒们把它开辟成著名的“金色草原”。垦荒成了教会扩大领地的一个手段。

第五,教上当官,担任政府职务获得的报酬。西欧大陆的法兰克国家在9世纪中叶分裂以前,国王需要依靠教士维持统治,不少主教担任了王国政府的法律顾问、财政顾问,有的还当了行政官,如伯爵、巡按使、外交官,甚至于担任军队指挥,于是从政府得到相应的报酬,一般是地产,称“恩赐地”。这实质上是国王用地产换取主教对他的忠诚和支持。“恩赐地”按规定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但是实际上一经赐给教士就成为教会的产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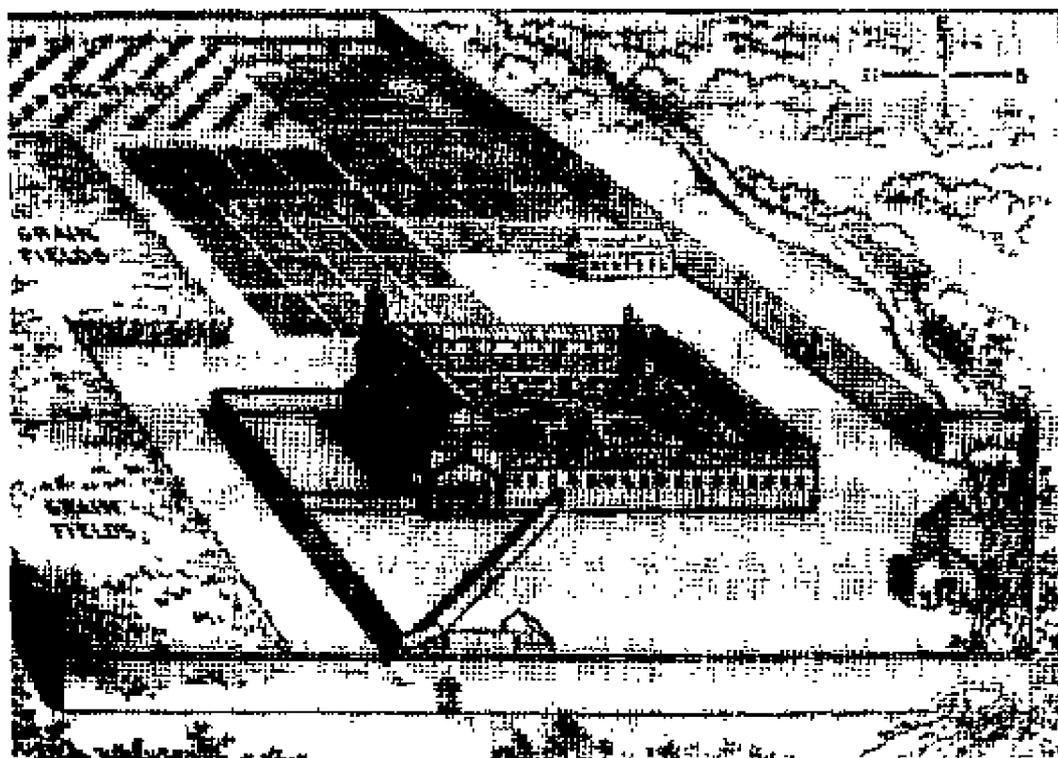
中世纪教会通过上述途径获得大量教产,为了巩固它的经济地位,做出了禁止分割土地的重要决定。早在公元398年,教会曾在迦太基召开过一个宗教大会,会上做出了决议:“禁止教会土地分割”,规定教会全部土地作为一个整体归教会所有,任何一部分都不得转让,不能通过任何方式改变其所有权。自此,教会土地有进无出。法兰克教会又重申这个规定,使教会产业不致减少,因而教会地产猛增,其财富多得引起封建主和国王极度震惊。教会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大封建领主。

天主教会是中世纪西欧最大的封建领主

### 教会领地的封建化

教会拥有大量地产,大部分掌握在修道院手中,其余部分归地方教会管理。教会地产按封建生产方式经营,利用土地剥削依附农民。在中世纪前期,教会领地迅速封建化。下面举例说明其经营情况。

巴黎境内圣·日耳曼修道院在它 36500 公顷土地中,一半由修道院亲自经营,称自营领地,一半分租给佃农耕种,称佃领地。圣·日耳曼修道院有一份人口和土地调查清册,是根据伊尔米农修道院长的指示编制的,因此以他的名字命名,清册一直保存到今天。这份清册编于 818 年,册内将领地上的每个佃户和他们的妻室儿女的名字记录在册。还记载了他们租种的土地面积,应缴多少地租,应服多少劳役等等。按清册记载,修道院的一半土地租给了约 1 万个佃户耕种,其中 8643 人的名字登记在自由人栏里,1126 人的名字登记在农奴栏里。关于自营领地的管理从修道院的组织机构来看是健全的,修道院的院长是修道院的总头目,除管宗教崇拜以外,他跟世俗领主一样,主管世俗事务,管理庄园。院长下面是副院长,副院长管行政。总务长管土地经营。再下有各行政部门的管理人,如地窖管理员、监督员、会计、司库、稽核员等。自营地约有 18000 公顷,是分散的,没有连成一片。它们分为若干个庄园,以庄园为单位经营。各庄园内设庄头、守林人、库丁、管更夫的什长。据记



修道院的布局

载,圣日尔曼修道院自营地的收入远不如佃领地的多。

随着封建化过程的深入,到9世纪头25年,法兰克王国的领地上已有大规模的封建农业。无论是修道院的自营领地,还是佃领地,都以依附农民为剥削对象。据伊尔米农清册记载,圣日耳曼修道院以实物形式征收代役租。有时候,佃领地的持有人把收成的一半交给修道院。上述册据还提到佃领人的货币缴纳,每份佃领地30个第纳尔。依附农民中大部分是“隶农”,约占佃领地持有人总数的90%。“隶农”是修道院份地的世袭耕作者,隶农实为农奴。在依附于修道

院的农民中,还有少数“半自由民”,他们要尽同隶农一样的义务。此外还有人数更少的定居在修道院土地上的“客户”。由此可见,9世纪初年,法兰克王国教会的经济是建立在封建农奴劳动的基础之上的。各种农民除了缴纳各种形式的封建地租以外,还要履行多种多样的封建义务,例如,受修道院庇护的所有农民,都要缴纳4个第纳尔的人头税或人身费;每份领地应当缴纳军务捐,从5个第纳尔到30个第纳尔不等,或以实物顶替货币。此外,农民还要担负许多沉重的徭役,诸如为教会耕种一定面积的自营领地,为修道院筑墙、修房、砍柴、放哨等等。

总之,在9世纪中叶,法兰克乡村封建领主的统治,包括教会领主的统治以及封建依附关系,已经在法律上规定下来了。查理帝国分裂后,法兰西王国的国王秃头查理在847年颁布的法令中,是这样规定的:“在我们的王国中的每一个自由民都应承认自己隶从于所愿意归属的那个领主,或者是我们,或者是我们的陪臣。”法兰克乡村的历史证明,政治性因素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因素,即政府的和教会的影响在封建化过程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它们促进大土地所有制的扩张和农民的农奴化。

中世纪时代的教会从来不反对当时的奴隶贸易。它所提出的抗议(常常是表面文章),仅限于反对贩卖基督教俘虏到伊斯兰教国家。而在释放农奴方面,教会落后于世俗封建主。在欧洲它推迟释放农奴,比俗人业主更不愿意释放教会

领地上的农奴。的确,教会土地比世俗土地管理更精明有效,而教会土地上的农奴的命运,却处于比世俗土地上的农奴更糟的地步。圣柏纳修道院的《奇迹录》记载了农奴所遭受的贫困和艰难的处境。卢察尔在《腓力·奥古斯都时代的法国社会》一书中说:“教会对农奴的束缚比世俗贵族和国王对他们的束缚维持得更长久。甚至可以看到,有些修士竟主张农奴制不仅是必要的和合法的制度,而且是一种神命的制度。”朴洛克和麦特兰在《英国法律史》中说:“现有大量资料可供说明:在一切领主中,宗教机关是最残酷的领主……农民所提出最严厉的控诉,正是针对他们(教会)的。”在13世纪中叶,农民反对教会过度的经济勒索所发动的叛乱,已经司空见惯。1207年和1222年奥尔良的主教使用武力收租。1216年新港村村民杀死了圣窝尔堡修道院正在收什一税的收租员。1220年在沙脱尔圣贝尔修道院、1246年在圣日耳曼修道院、1250年在圣迈克尔山修道院的农奴们曾先后反叛。而在同一时期,农民反对世俗领主的叛乱,相对说来则是稀少的。

## 二、修道院农、工、商业的经营

### 农业经营与贡献

中世纪早期,西欧的大部分土地还没有开垦。连年战

争、社会混乱、瘟疫流行、人口减少、农业落后，直到10世纪，西欧还到处是森林、沼泽和荒地。据记载，在意大利和西班牙，只有一小部分土地已开垦为耕地。法兰西土地的半数、尼德兰地区和德意志土地的2/3以及英格兰土地的4/5都没有耕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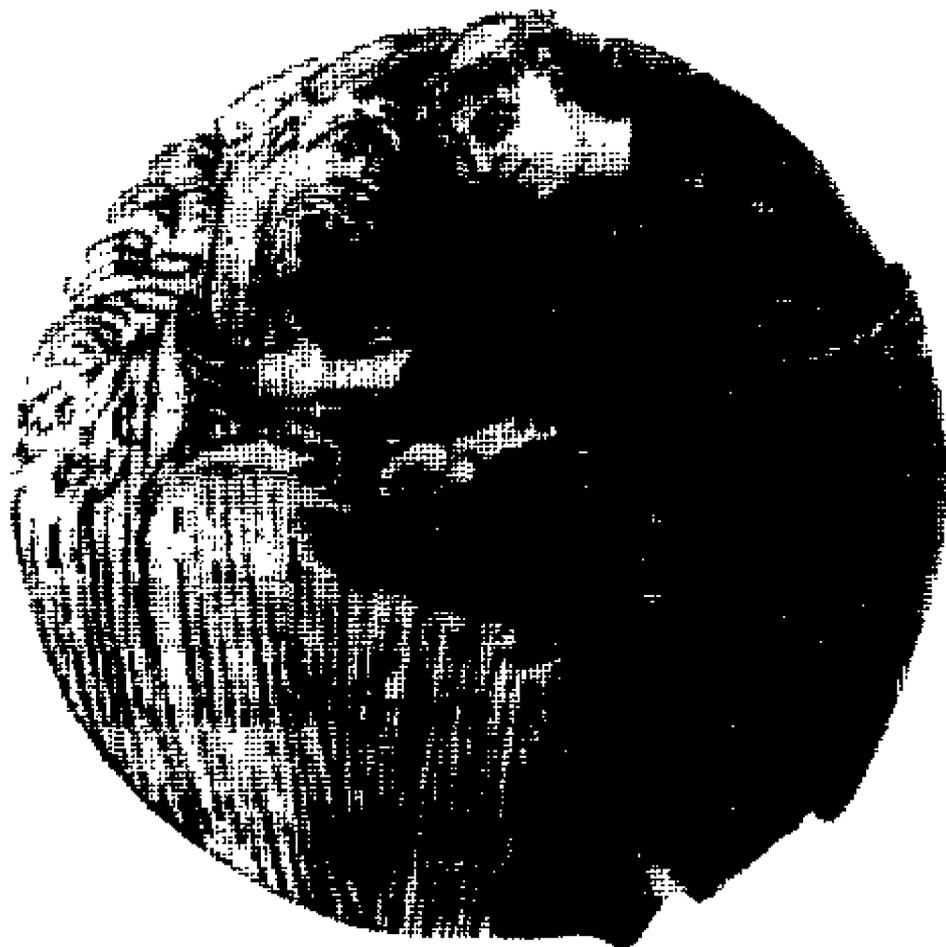
天主教会不仅为结束封建战争、谋求社会稳定做出了很大贡献，而且在重视农业、开发农业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

编纂于公元822年的科尔比修道院经济章程阿达拉得条例反映出法兰克国家在加洛林王朝时期教会领地农业的情况。条例第一节表明当时领地中已有专门的马厩、菜园、葡萄园、果木园和养鱼池。随后还有关于修道院领地种植两个品种小麦，即小麦和混种麦的记载。混种麦是由小麦（或裸麦）、大麦与燕麦杂交而成的。条例还说明当时在菜地上已经使用“带轮的犁车和挽具”，这是一种重型犁，有力，可深耕。犁尖和犁齿都是铁制的。条例中并提到耙，是一种装上带铁齿的三角架子的新式耙。阿达拉得条例还记载了栽植亚麻的方法。亚麻是最重要和最普遍的技术作物，普吕姆修道院的39个田庄里都有关于亚麻作物的代役租。可见这一记述的价值。在蔬菜栽培园艺方面，条例仔细记载了科尔比修道院领地清除菜园莠草、栽植葱、蒜、韭菜使用多种工具，和从事嫁接树木，甚至在园中种植药物的技术。阿达拉得条例还谈到畜牧业，规定

征收牡马、乳牛、绵羊和山羊繁殖的什一税章程，其中谈到将拔羊毛改为剪羊毛的进步技术。此外，还有关于养猪业与养禽业的记载。

伊尔米农清册的材料证实了阿达拉得条例中的上述记载。这份同时期的文献还证明了三圃制和春播与秋播的交替土地重耕制的盛行，以及存在着用于播种前述两个品种小麦的特殊田地，并指明小麦是领主经济中的主要谷物，虽然混种麦和燕麦的播种占据重要地位。三圃制逐渐代替二圃制，在中世纪农业技术中是一大进步，而在教会领地中较早施行。修道院的管理者较有文化知识，包括三圃制在内的许多农业技术，常常是在修道院领地先行和推广。息斯特西安派修士是采用科学农耕法的先驱，在牛、羊、马的配种方面也有显著成就。英国的息斯特西安派修士在12、13世纪还是这个国家最重要的羊毛生产者，所产羊毛供出口。经营方式是修道院与出口商订立为期2至3年，甚至15至20年的合同，出口商预付一笔现款作为订金，修道院按期交货。仅莫克斯一所修道院在1280至1290年期间，向出口商出售的羊毛共120包（每包重364磅，约出自260只羊），反映了此派修道院的羊毛生产规模相当可观。本尼狄克派和息斯特西安派的修士们，还将古罗马以来意大利的耕种、饲养、水土保持的种种技术带到阿尔卑斯山以北诸国。

天主教会在农业方面的重大贡献是大量垦荒。11至



修道院修士在收割谷物

13世纪西欧社会各界都参加了这一历时数百年的垦殖运动。基督教向来就以避世隐居、勤恳劳动、自食其力为己任，大量的修道院设立在荒山野岭之间，自然成了开垦荒地的先行者。前面已经在天主教地产来源途径之一中讲述了息斯特西安派修道院的实例。据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中的描述：这个教派“故意找寻欧洲的辽远而又偏僻的

地区,而这些地区自然是在森林或沼泽地带内的……因此我们看到息斯特西安派修道院建立在被威廉征服者所破坏的诺森伯兰的荒野上,在法国比斯开湾的沼泽地上,在佛日山和阿尔卑斯山的山谷里,尤其是在德意志极东的边境上”。其他修道派也同样,“宁愿在未开发的土地上找出居留地,而不愿立足于古老的历史地区之内。由于这种倾向,这些派别就成为卓越的移民者”。12到13世纪,德意志的息斯特西安派修道院几乎全部建在沼泽地区,他们必须规划排水系统。在北德意志至今保留着这些建设遗迹。在哈次山脉和图林根的山区,他们排干沼泽地的水,使这些新地成为可耕地或牧场。同时他们筑堤坝把水储存起来,以利灌溉和磨房使用,水库和沟渠用以养鱼。另外,对于茂密的森林地区,息斯特西安派也有很多贡献。他们并不随便清除森林垦荒,而是研究木材的利用,研究森林下面的土质。他们发现硬木成长的地方,土质良好。他们也从来不把森林伐尽,而是留下有用的树木。他们研究植物的生长、种籽的萌芽、水果树的嫁接和异花的传粉。1273年杜伯伦有一间玻璃植物实验室,他们曾到各地考察植物,带回在修道院可以培植的一切花草和种籽。葡萄种植就这样从莱茵推广到中德意志。

### 手工业

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时,教会领地上最初主要经营

## 修道院农、工、商业的经营

农业。当城市商品经济发展起来以后,修道院的经济也随之商品化,发展了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等多种经营,办起了手工业作坊,有大量手工业农奴在其中工作。修道院当时在酿制啤酒、制作响铃和铅管等几项手工业方面相当有名,制啤酒方法不断改进,质量不断提高。响铃和铅管两项生产技术是他们所独有的。其他手工行业也有显著的发展。下面以具体实例说明。

公元9世纪初,在加洛林王朝的科尔比修道院所订的经济章程阿达拉得条例中表明,当时修道院有磨碾谷物的专门磨坊。由专门的制粉匠把谷粒簸过、筛过、脱壳后,再进行碾磨。由于工艺简陋,只能生产出41.5%的面粉。条例还多次提到修道院领地自己酿造葡萄酒,名为“兄弟酒”,供教士们饮用,也是圣餐中必备的用品。同时修道院还有自己的面包房和面包师,用小麦做成的面包供教士和病人食用,用混种麦做成的面食供仆役们食用。当时修道院中经常有300—400人吃饭,另外还有仆役约150人,可见这种烤面包的作坊规模有多大。除此之外,科尔比修道院还有很多不同种类的手工业作坊。条例记载,当时在各类作坊中工作的,有鞋匠5名、皮革匠2名、漂呢匠1名、铁匠6名、首饰匠2名、武器匠2名、羊皮纸匠1名、鍍工1名、铸工3名。此外还有泥水匠、粗木匠、樵夫、马车匠以及其他为修道院工作的院外匠人,包括专门酿造啤酒者。当时,这些手工业者并没有完全脱离农业,他们除了干自己的专业

活外,还领有自己的份地,继续务农,同时用养禽业、畜牧业的产品缴纳代役租。例如制粉匠虽然为照管磨房分到一间房屋和6布努亚里土地,不为修道院尽一般人的义务,但仍须为修道院饲养仔猪、鹅和母鸡,把肉、蛋等产品交修道院,如果一人不能完成磨房和其他事务,可以和同行联合完成这些任务。可见,这仍然是一种自然经济。

这时的商业是很微弱的。阿达拉得条例建议出售作为什一税而得到的产品。但仅限于远处领地农民缴纳代役租的那一部分。条例还允许修道院管理机构出售马驹、牛犊和羊羔。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出售产品的活动开展困难,从条例中可以看出,那几乎是强迫修道院的人员去出售产品的,要他们去交换其他比较适合修道院需要的家畜。关于出售蔬菜来换取货币的指示在条例中也有反映,条例不仅允许用蔬菜换货币,还允许用蔬菜换粮食。一切都是为了修道院能够自给自足,以便把自己与尘世的影响隔离开来。

到了12、13世纪,教会工商业有了较大发展。在手工业方面,首先表现在水能的发展和利用上,开始逐渐用动力代替像碾磨谷物一类费时耗力的手工劳动。息斯特西安派修道院在发展水力上是较有作为的,到1300年前后,此派修道院几乎都有水力碾磨机,很多修道院甚至拥有5台以上。息斯特西安派修道院在排干沼泽地积水的同时,利用积水水力,在利多夫、柏尼根、哥斯巴赫、温德尔哈逊和迦尔登哈逊各地运转水力碾磨机。在勃兰登堡,芝尼亚修道院

## 修道院农、工、商业的经营

也控制了周围的水力来经营他们的磨坊。在都纳孟德的息斯特西安派修道院于 1226 年建立了一所磨坊。霍尔斯顿的莱斐尔修道院于 1237 年在巴度购进 4 块地和 1 所磨坊；1255 年又在巴佐以 244 马克购进 1 所磨坊。1272 年，在帕喜谟有人出售城市的磨房专利权给息斯特西安派修道院，契约上谈到水力磨和风力磨坊。1282 年杜柏伦修道院在梅格棱堡购买帕喜谟和普罗的磨坊，又在 1287 年至 1292 年间购进古斯特劳的磨坊，1298 年购进古汶的磨坊。以上磨坊大都拥有水力磨。息斯特西安派通过垄断控制了磨坊等业，控制了周围地区的谷物种植。农民只能将自己的产品出售给修道院，别无选择。

息斯特西安派经营的另一项工业就是制盐。每当自然盐井被发现，息斯特西安派就赶快去占有它。1298 年奥尔登坎朋修道院院长访问纽恩坎奔修道院时，就曾讨论开发伦涅堡盐场的办法问题。当时，莱斐尔、杜柏伦和沙尼贝克等修道院已在那里提出“申请”了。1301 年利提哈逊修道院以 140 马克的代价取得开发马德堡盐井的权利。1326 年和 1329 年间，阿朱伦斯修道院也加入了竞争。到了 14 世纪中期，约有 12 个息斯特西安派修道院在纽伦堡盐场煮盐。

息斯特西安派还经营畜养和肉类加工以及毛皮业。他们种饲草，养牲畜，腌渍咸肉，熏烤鲜肉，制造腊肠和硝制皮革，发展制鞋业、马具业与羊毛业。西摩勒有一篇关于斯特拉斯堡纺织工业的著名论文，记载了息斯特西安派促进纺

织工业技术发展的功绩。在波美拉尼亚、梅格棱堡、勃兰登堡和北德意志的平地上,多种植亚麻。这种亚麻的高级纺织技术掌握在修道院手中,他们有作坊、染色方法、优良织机和优秀织工。再一项大规模的手工业就是酿造葡萄酒。1193年前窝尔肯立德修道院建造了榨酒机和酒窖。以后又在法兰肯豪森附近的塔尔海漠建了一所新酒窖。1202年普福特在法兰德斯一次曾出售200吨葡萄酒。

### 商业和金融业

在中世纪最初的几个世纪里,大主教修道院经过一个长时期的惨淡经营和依靠修士与农奴的辛勤劳动,为他们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1世纪西欧社会生产力普遍提高,城市商品经济逐渐发展起来。不少修道院的生产 and 世俗领地的生产情况一样,农畜产品和手工业制品自给有余,除自用外,多余部分便拿到市场出售。于是修道院又逐步开展商业经营。由于产品的数量大和质量好的缘故,有的修道院甚至控制了个别地方市场。在商业经营的基础上,有的修道院还自己铸造货币。教会从市场买卖中赚了钱,手里有了大量货币后,就放高利贷。从此,修道院又经营了金融业。息斯特西安派修道院的情况有一定代表性。

12、13世纪息斯特西安派修道院不仅经营农业,大办手工业,从事金融业,而且竭力促进贸易的发展。他们管理

## 修道院农、工、商业的经营

---

原羊毛的出售,限制抬高价格的转卖,采取防止出售次货或劣货的措施。12世纪中期,菩末附近的圣天奎德蒙修道院,在一年之内,出售了7000包羊毛。1157年以前,贸易地域很小,规定任何修道院人员不得走到距修道院一日行程外的地方经商,1157年这项规定放宽了,准许在四日行程以内了。此时修道院经营的主要还是与农业有关的产品。农产品过剩,迫使修道院去寻找市场,放弃了单纯以物易物的交换形式,货币大量使用,真正的贸易出现了。13世纪已经可以看到,波罗的海沿岸的修道院在利用海道把它们的货物运到律伯克和丹麦港口。在立窝尼亚,在俄罗斯,都有它们的基地。到了1241年,爱尔登修道院在鲁根已有一个市场。息斯特西安派的贸易中心在律伯克和许威林。罗斯托克是另一个中心。1229年,立窝尼亚的息斯特西安派曾和俄罗斯有过贸易,这与那年教皇格雷戈里九世的命令直接相关。在这一世纪里,有谷物和葡萄酒从波罗的海港口运到挪威去,也有小麦从律伯克运入荷兰。这些产品,部分来自梅格梭堡的息斯特西安派修道院。葡萄酒在1134年的时候还不能作为商品卖给修道院以外的人,但12世纪后期葡萄酒的生产过剩需要寻找出售市场。于是先在修道院墙外,由“世俗兄弟”来售酒,以后改为修道院自己公开出售了。

修道院的特殊地位使它们获得了许多贸易特权。像获得捐赠的土地、房屋和其他财富一样,修道院得到市场权、

征集通行税和什一税权、免缴通行税和什一税权、铸币特权、司法权、使用或占有矿场和盐井权、自由使用森林木材权。这些特权无疑大大促进了教会所经营的工商业的发展。也有少数记录表明,在一些指定的地点上,仅仅可以进行有限的几项贸易。例如奥托一世曾经只准许若干修道院在它们的土地上设立牲口市场。在世俗市场和集市发展以后,本尼狄克派和克吕尼派同息斯特西安派一样,除在本修道院出售产品外,也在世俗市场上交易。当时修道院的剩余产品主要是:小麦、裸麦、大麦、猪、绵羊、羔羊、山羊、鸡、鸭、鹅,还有蛋、干酪、芥实、盖屋板、木柱、火把、小桶、大桶等,此外还有麻布、木炭、牛、马和货车、木船等等。贸易所得按规定用于宗教目的,事实上主要部分也确实用来建教堂、从事慈善事业,当然积累的大量财富也为教士们的腐化生活制造了温床。

修道院贸易组织得很好。陆路运输有驮马、牛车,水路有船舶,港口有储货货栈,还有商队护兵。税务代理工作、财务会计工作的安排,都有助于贸易的发展。

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修道院经营的工商业越来越繁荣,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新的投资形式。当货币经济大部代替了自然经济的时候,修道院发展了一种抵押和放款业务,这就是中世纪最早出现的银公司。由于犹太人和伦巴底人熟悉钱币兑换和掮客工作,他们多被聘来经营信贷业务,于是他们就成为中世纪第一批银行家。

### 三、罗马教廷的财富

#### 罗马教廷的双重权力和敛财手段

天主教会在中世纪西欧的经济实体地位,从罗马教廷财产的巨大规模最能得到说明。教会内的最高权力在罗马教皇之手。他统治的王国,即罗马教廷所属的领地范围,虽说是精神的,但实际却同世俗王国一样,完完全全是物质的。一切农田、沟渠、房屋、谷仓、牛棚等等,只要位在教会土地上,都是教会的产业。天主教会的组织遍及西欧各国,教皇作为教会的最高首领,规定允许他的下属可以不听命于他们所在国的君主,不受当地法律约束,也不纳税;要求他们只遵从罗马教廷制定的法律,只向教皇缴纳赋税。依靠这些特权,教廷积攒了大量的财富。

中世纪的罗马教廷兼有国家和宗教双重权力。作为国家机构,它与世俗封建政权一样,其财政的主要收入,首先靠自身领地的收入。在中世纪,经营土地是财富积累的主要源泉。教皇国拥有意大利中部的广阔领地,利用地产向农民收取高额地租。其次,在教皇国内还有一些苛捐杂税,包括在领地开发、市场管理和铸币权利等方面,诸如出售木材税、酒类零售税和日用品买卖税等。有人说它在进款和财政事务上“施展了近于天才的精明手腕”,“教会的行政组

织转变为敛钱的精密机构”。甚至红衣主教也“抱有捞取大把金钱的极大欲望”。第三,教皇国还经营银行信贷业。这在“阿威农囚禁”时期有显著发展。1305年,法兰西国王支持教皇克勒门五世在阿威农组织教廷,教皇成为法王的傀儡,原在意大利的教产大部丧失,同时教皇与西欧各国的矛盾也使教廷收入大为减少。为维持教廷的庞大开支,教皇利用阿威农优越的地理位置,巧立名目,搜刮民财。由于阿威农在罗纳河下游河岸,而罗纳河是从西地中海到西欧各地的贸易干线之一,阿威农正在这条干线上。14世纪时,过境贸易发达,教皇可收过境通行税,成为当时教皇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之一。欧洲和西亚国家的商人和各色各样商品像潮水般地涌入阿威农,市场买卖兴旺,商人们需要兑换教皇的钱币。留存到现在的一份1327年的教皇文件中,列举的货币兑换商就有40多个。在兑换货币、放债取息的过程中,教皇得到一笔笔可观的收入。雄厚的资金,使教皇有能力借钱给国王和贵族,放债取息;有了钱还可以投资各种工商企业,收入也十分可观。例如1462年,教皇对托尔法明矾矿投资入股,年收入10万杜克特(威尼斯金币)。

作为宗教的最高权力机构,罗马教廷利用权势向教徒和神职人员征收各种捐税。首先是什一税。什一税无国界,一切有教徒的地方均可征收,其最初根据出自《旧约圣经》。中世纪时期,天主教会向全体教徒征收什一税的制度,早在法兰克王国统治初期便形成了。585年的马肯宗

教会议上规定：凡拒绝缴什一税者，将受到驱逐出教的处分。8世纪后期，王国又将教徒交纳什一税的规定列入法令条文，使教会对什一税的征收获得法律保障，因而此项收入数量很大。什一税本质上是一种土地税、所得税和死亡税，其苛重程度超过所有税收。不仅农民必须缴纳他们所有产品的1/10，而且商人、店员、手工业者都要从他们个人所得的每镑中缴付2先令税。在查理曼时代，什一税只是由主教征收，后来修道院长也争得征收什一税之权，对所收金额作了严格分配，其中1/4归主教或修道院长，剩下3/4指定作为维持和修建教堂、维持教区教士薪给和救济穷人之用。教廷则从地方教会总收入中提取十分之一。后来教廷虽然规定，什一税只能在有特殊需要时方可征收，例如为十字军东征曾经征收过，但是这种“特殊需要”几乎接连不断地出现，各地教区当然会把这种沉重的负担转嫁给教区人民，因而什一税遭到人民强烈痛恨。1500年教皇亚力山大六世(1492—1503)征收什一税时，只有英国教区答应征缴，不过如果没有英国政府参与就难以征收上来，而征收来的什一税税金，相当部分被国王财库截留了，这就是英国同意继续征收什一税的原因所在。在法国，教皇亚历山大六世征收什一税的指令遭到教士拒绝，为此他们还曾一度被开除教籍，后来由于巴黎大学反对，迫使教皇收回成命。

第二是“彼得便士”。“彼得便士”是天主教徒向教皇呈交的贡金，每户每年1便士。征收“彼得便士”在英国开始

于盎格罗-萨克逊时代,在挪威、瑞典、葡萄牙和其他国家是从12世纪起征收。英国的“彼得便士”是一项由教会和世俗两界共同承担的税收,由各区教堂的监护人直接征收,然后逐级上缴,在“圣彼得与



教会征集酒的什一税

圣保罗祭日”汇总交给教廷收税人,最后送至罗马教廷。

第三是教职任命税。举凡领圣俸的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长等接受教皇任命时,要交任命税,或称圣职授职费。原来,教区主教全都由主教区所在的主国或诸侯国中有较大影响的世俗贵族担任,因此,他们就成为国王或诸侯物色亲信的对象。从12世纪起,教皇权威增长,势力逐渐凌驾全欧,教廷从国王和公侯手中夺回了世俗授职权,从此当选的主教需教皇批准。教皇凭借圣职授予权,力图完全控制教

职的任命,向每个接受他任命的新主教索取大量税金。14世纪,在教廷迁居阿威农时期,圣职任命税的征收更加频繁。专由教皇委任的教职数量大大增加,以致这项税款成为教廷的大宗收入。当教职空缺时,该教职享有的教产收入也成了教廷收入的一个来源。教皇约翰二十二世(1316—1334)制定了一些有关的新条例,表面上说,定这些条例是为防止兼职过多的弊端,实则为巩固教皇特有的圣职授予权,约束其他人的圣职授予权。约翰二十二世以后的几位继任者,将此规定施用于欧洲各地任何一种圣职。在德国特里尔城市图书馆保存的《罗马大法院法律全书》的手抄本中,开列了各种圣职的价目表。任命税不固定,对这些职位的重要性随时重新估价,任命税也跟着不断提高,有很大随意性。例如德国美因兹大主教的任命费,14世纪为5000佛罗林(佛罗伦萨货币名),到15世纪的1420年抬高到10000佛罗林。一般情况是,主教就职后第一年将该教区全年收入上缴教皇,称“主教首年俸”,这是一次性缴纳的税款。教职任命税在整个14世纪都是教皇在英国税收的主要来源。

第四是“晋见费”。所谓“晋见费”,就是各教区主教拜谒罗马教廷时要交纳的款项。按教会法规定,主教、修道院长等高级教职人员须定期访问罗马,以表示对教廷的忠诚。晋见时间和次数由教皇规定,每隔一段时间要到教廷参观、晋见一次。这不是自愿的,而是强制的。每次访问罗马都

要向教廷捐款。

第五是诉讼费。罗马教廷是西方所有天主教会的最高上诉法庭,教廷经常要处理大量诉讼案件,也就会有数日可观的诉讼费收入。但是教廷并不满足于此,它还千方百计将许多本可在下级法庭解决的案件揽在自己手里。这样做,既可以削弱主教的权力,使许多不满教会的各国群众,绕过主教法庭,直接向教皇呈递诉状,以便得到教皇的终审裁决,立即生效;又可以大大增加在罗马处理的讼案数量,使金钱大量流入罗马教廷。许多穷困的诉讼当事人,常常需要向教皇借钱付诉讼费,教廷又可获取高额利息。教皇法庭从欧洲各地收到大量讼案,需要大批官吏来处理,从而又加重了诉讼人的负担,教皇法庭的办事拖拉、重复收费、收受贿赂,在当时是惊人的。罗马教廷已变成了一所大法院,但并非是公正的法院,在那里,违反教会法规的有罪之人,只要出钱就可以获得特殊赦免,进行肮脏的交易。

教皇除了向教徒和神职人员征收固定的税款和索取种种经常性的费用以外,利用特权敛财的一个十分惊人之举是卖官、卖权。在教会内部买卖教职的行为始终存在,早在公元10世纪以前,买卖教职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当时任命教职还要求举行世俗册封仪式,得到册封的主教就像骑士从国王政权那里得到男爵或伯爵的身分一样。有时由于家里能够出钱买官,婴儿也可以做伯爵。这样,宣布未成年者为主教也就顺理成章了。公元926年,维尔迈杜阿伯爵

的一个年仅 5 岁的儿子就被任命为利姆斯的主教。克吕尼运动中,买卖圣职的现象有所收敛,不久之后,又逐渐流行起来了。出卖圣职是一个能为教廷带来巨大收入的勾当,从教皇开始出卖官职起,贪污贿赂之风盛行,到 14、15 世纪愈演愈烈。教皇卜尼法斯九世(1389—1404)是将圣职提高售价的第一人。1483 年,席克斯特四世(1471—1484)为了赎回为 10 万杜卡特而抵押的教皇皇冠和珠宝,将他的大臣由 6 位增加到了 24 位,每位要价 2600 佛罗林。1503 年,亚力山大六世是利用因出卖圣职而臭名昭著的各种协议登上圣彼得大教堂的宝座的,他即教皇位后,为了给他的亲属凯撒·博尔贾筹集款项,新设了 8 个官位,每个按 760 杜卡特售出。到了 16 世纪,可以这样说,教皇出卖圣职已达到肆无忌惮的地步了。朱里亚二世(1503—1513)设立了一个有 101 名文书的“书馆”,负责起草教皇敕令。他们付给教皇 74000 杜卡特作为回报。利奥十世(1513—1521)任命了 60 名侍从和 140 名扈从,他们除薪俸外还可以得到一定数目的赏钱。为此,侍从回敬教皇 90000 杜卡特,扈从回敬 112000 杜卡特。席克斯特五世(1585—1590)在这方面的所作所为登峰造极,他卖官的手段,一是提价,二是大量设置新官职,这成为他的一个主要财源。他把许多以前只有拿钱才能买到的圣职提高了价格,如教廷财务处的库藏官的价格,从 15000 斯库都(意大利的一种钱币)提高到 50000 斯库都,卖给了几斯弟尼亚尼家的一个人;在把这个人提升

为枢机主教之后,又把官职卖给另一个名叫庇里波的人,售价再升为 72000 个斯库都。同一官职反复出卖,不断提价。席克斯特五世又把本来无偿授给的官职如法庭公证人、检查官、主教代表、财务处检查官、贫人辩护律师等,也标价出售。一个公证人的官职是 30000 斯库都,一个主教代表的官职是 20000 斯库都。与此同时,席克斯特五世还大批设置新官职出卖,这些新官职中,像恩赏审议处的财务官、典狱长等是重要官职。仅裁判官一职,就新设了 24 个。通过卖官席克斯特五世得到了一笔又一笔很大数量的钱财。据统计,有 608510 金斯库都,401805 银斯库都,共合 1500000 银斯库都。由此可见,教廷设官不是为了工作的需要,而是把设官作为一种生财之道。结果造成教廷机构臃肿庞大,人浮于事。在 16 世纪前期,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指出,教廷内仅教皇秘书一职就有 3000 人以上。具体数字还可以核实,但官职多得数不胜数却是客观事实。按路德当时的见解,教廷官员 99% 都应裁减,只留下 1% 就足够了。

卖权是罗马教廷利用特权获取钱财的另一种手段。公元 5、6 世纪以来修道院的创立人或建造者握有对修道院或教区财产的控制权,叫作庇护权。后来,许多教堂和修道院为了防止封建主的掠夺,逐渐走上了接受教廷保护的道路上。因而教皇就成为这些教堂和修道院财产的最高所有者,享有庇护权。它们每年要向教廷缴纳年金。教廷把它的庇护

权逐渐推广到德国、法国、英国和意大利的千百所教堂和修道院。后来教廷为了敛财,把它对一些修道院的控制特权拿来变相出卖。某些修道院为了从教廷取得某一方面不受教廷或主教区干预的特权,不仅向教皇缴纳年金,而且增缴一定的费用,从而得到教廷的特许。教廷的庇护权实际上成为一种可供出售的物品,可以从中得利。

利用宗教迷信肆意搜刮,也是罗马教廷致富的一个重要途径。在中世纪的西欧,由于天主教会的宣传,人们普遍把“赎罪救灵魂”看做是人生第一目标,凡是教会规定的赎罪办法,教徒们都坚信不移。教会说只有教皇能够赦免人的罪过,因此,教会募集捐款经常与赦罪联系起来,教徒们则积极响应。以能为教徒赦罪的方式募捐也最容易产生流弊,教廷就是通过这种方式将能为教徒赦罪的特权当作商品来买卖,这就是出卖“赎罪券”。出卖“赎罪券”成了教廷一项大宗收入的来源,它的出售遇到任何困难,都会对教廷的财政收入发生影响。出卖“赎罪券”开始于十字军东征初期,教皇动员人们参加十字军时说,人人都应该参加十字军,参加者罪可以得到完全赦免。不参加也行,可以用捐款来支持十字军,同样能免罪,捐款的方式就是购买“赎罪券”(或叫“免罪符”)。开始时分散由个人买,后来改为由教皇委托各国国王代向各国教会征收,按教会收入的比例上缴。这种做法延续下来了。1215年第四次拉特兰宗教会议召开时,在会上又做出了进一步约定,那些按照他们的财产比

例捐助十字军经费的人们,可以免掉全部罪孽。到 15 世纪,罗马教廷甚至公然将购买赎罪券可以赎罪救灵魂定为信条。1476 年,教皇席克斯特四世颁布了一个法令,说购买赎罪券不仅活着的人可以免罪,还可以拯救已死的亲人在炼狱里的灵魂。教皇编订的赎罪券价格目录,在印刷术推广后,曾在欧洲大量印行。教廷还专门雇用了一批赎罪券贩子跑遍欧洲,到处兜售。

### 教廷财富的管理和使用

罗马教廷通过各种途径积累了大量财富,有着雄厚的经济基础。有的史家认为,在西欧中世纪封建制度的全盛时期,如在 13 世纪,教廷每年的收入比欧洲各国国王年收入的总和还要多;还有的史家说,“德国人给罗马教廷的比给皇帝的还要多”,“教皇制度耗尽了德国的黄金”。这些钱由意大利在外国开设的银行敛齐,汇集到罗马教廷。如果意大利商人、银行家在法国或英国被抢劫,或收不回钱款,教皇就会出面干涉,对有关方面施加压力。罗马教廷的财源这样多,进款的数量这样大,需要有专门的机构来管理。这就是从 11 世纪起,教廷专门建立了管理教廷财政和世俗财产的财政局、设财政官的原因所在。13、14 世纪,财政局不仅负责审理财政案件,而且还负责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15 世纪财政官改名为财政大臣,必须由枢机主教担任,并增设副财政官的职位。财政局的教士、财政推事和司库都

## 罗马教廷的财富

有专门职权,并领导专门法庭,财政局本身就是一个集体法庭。罗马教廷敛财的效率是很高的,仅以16世纪的教皇席克斯特五世为例,他在1585年即教皇位的时候,财库已完全空了。1586年4月,当他就任教皇满一年时,他已经积累了100万金斯库都,1587年11月,又加100万,次年4月再增100万。1588年总数达到450余万银斯库都。

罗马教廷和地方教会的大量财富一方面用于建筑教堂和教会用房、必要的行政开支,以维持教会机构用费和供养教士。教堂增加的比例,远远超过欧洲人口增加的比例。以英国情况为例,从1100年到1400年300年间,英国人口约增加了70万人,但从1066年到1216年的150年中,建造的教堂和修道院有476所、侨民修道院87所。教区教堂和大礼拜堂,还没有计算在内。教廷和教会财富使用的另一方面是供上层教士的挥霍。收入越多高级教士生活越腐化。尽管他们虚伪地向教徒们宣传要禁欲、要清贫、要安于过贫苦生活,不要有任何物质上的欲望。他们让教士们在修道院用自己的行动去感化群众,给群众做出禁欲和过清贫生活的示范。但是他们自己却说的是一样,做的是另一样,实际过的是穷奢极欲的腐化生活。后来的人文主义作品把他们的腐化生活揭露得淋漓尽致(如《十日谈》等)。教皇的生活最奢侈。有一份文献描述了教皇出游时的情景说:“他后面跟着一个庞大的队伍,足有3000到4000人,都骑在驴子上,浩浩荡荡,耀武扬威,其派头甚至赛过有些国

王。”另一个实例是教皇利奥十世，在他任职期间，挥霍无度。他的总收入40万到50万杜卡特，但在乌尔比诺公爵领地的战争就用掉70万杜卡特。1514年在罗马盛宴招待他的兄弟朱利安和新娘，一次花了5万杜卡特。1518年为他侄子洛伦佐结婚又用去30多万。上行下效，教皇如此，有的国家的红衣主教也照样干。16世纪英国的红衣主教渥尔塞，他是教皇在英国的特使，也曾当过国务大臣主持政务。他是个好虚荣、贪享受的人，常常在华丽的汉普敦宫举行宴会，大吃大喝。他穿戴讲究，当他出行时，穿一身红衣服，用红色的装饰品把自己打扮起来，周围有一群人簇拥着他，这些人手持镀金的战斧和银十字架，连他的马都用红色的天鹅绒装饰起来，马镫也是银制的，一出门，前呼后拥，跟着的人群像游行队伍，在群众中大树惟我独尊的形象。他个人的财产仅次于国王，年收入35000镑。教皇和教会向教徒宣传人道主义，说要懂得爱人，教会要加大慈善事业，要建医院、学校、孤儿院，帮助穷人、病人、无依靠的孤寡老人，做好事，然而他们对农民的剥削却是很残酷的。举办慈善事业成了一种伪装。实际上，办慈善事业的花费，仅是教会财富中很少的一部分，这也是从农民那里剥削来的。搞慈善事业不过是出于政治上的需要，认为这样做可以提高教会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而已，也是为了掩盖高级教士那种贪婪凶残的行为。因而有人总结这种情况说，中世纪教会行为的特征是：民主而又有贵族气派，慈善而又剥削人、

## 罗马教廷的财富

---

慷慨而又吝啬，人道而又残暴，放纵而又严厉压制有些事情，进步而又反动，激进而又保守。当然，这只是表面现象上的总结，实质上，天主教会的各级教士，主要是高级教士，都是大封建主，所不同的只是他们披上了宗教外衣。难怪有的教士慨叹：“我只愿在未死之前，能够看到上帝的教会像它在往昔时代的情况一样，就是，使徒们撒布罗网不是为了捕捉金银，而是为了捕捉灵魂。”只有乡村的小教士和他们不同，乡村教士一般出身贫苦，和群众接触比较多，了解群众，同情他们的遭遇。在农民和平民联合起来反对封建教会，封建制度时，下层教士往往和他们站在一起，支持他们，向高级教士、向教会、向整个封建制度作不可调和的斗争。

## 第四章 天主教神学思想和文化

### 一、教义神学

神学是天主教的理论体系。从广义方面来看,中世纪天主教的神学思想应包括教义神学、宗教哲学和伦理学,统称系统神学。

天主教教义神学是系统解释关于上帝、世人、上帝与世人关系等方面信仰的一门学科。教会认为信仰是上帝通过耶稣基督带来的启示,上帝的话是千真万确的真理,耶稣来到世上把这些真理告诉人家。耶稣的启示由教会作家编入圣经,圣经就成为教徒信仰的准绳、依据和源泉。所以天主教教义的一个来源是圣经。后来,教会说,信仰也反映在宗教会议通过的信条里,信条也是颠扑不破的真理,也是教义的一个来源。除此之外,还有公认的比较重要的神学著作,成为教义的第三个来源,因为它们专门解释和阐述圣经与宗教会议通过的信条的。这样一来,起初比较简单的教

## 教义神学

---

义,后来通过神学家们的阐述,越来越复杂和系统化了,于是神学便发展成为完整、系统的理论体系。

神学对教会非常重要。它是天主教存在的理论根据。如果神学破产了,天主教必然随之逐渐瓦解。作为教会活动的指导思想,教士对教徒宣传、布道离不开神学。天主教神学在中世纪欧洲,占有文化思想领域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地位,对社会影响很大。天主教神学中,专门阐述教义的教义神学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它的内容可以分为6个方面,即:三位一体论、基督论、上帝存在论、罪与恩典论、救赎论和圣事论。前三论是关于上帝的信仰,后三论是关于世人和关于上帝与世人关系的信仰。

### “三位一体”论

最早提出“三位一体”的教会思想家是德尔图良,他认为圣父、圣子、圣灵三位在本质上是联合为一体的,是一个神。但他未能充分阐述清楚。后来这个问题引起了争论。公元4世纪初,阿利乌斯同阿他那修的争论使“三位一体”的论争达到高峰。阿利乌斯认为圣父是上帝,圣子不是上帝,他没有神的本质,因此他和上帝性质不同,也不是同一体,他为上帝所造,是被造物,地位次于上帝。阿他那修坚持神人合一的观念,认为如以基督为被造物,就是否认相信他能得救,并与神联合。因此阿他那修主张“本质上的一体”。认为与神联合就必得救。除了神本身以外,没有一个

受造之物能叫我们与神联合。如果基督是神,他来到人间,我们才能借着他与神交通,我们的罪才能得以赦免。双方展开激烈争论。

325年召开的尼西亚宗教会议,给这个争论做了结论,即“同性”(或称同质)“同体”说,把圣子放在与圣父同等的地位上,说圣子不是被造的,要承认他本身就是神。会议决议中最重要的内容是这样一段话:“我们相信一位神,就是全能的父,有形无形之物的创造者。又信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是生出而非被造,是与圣父同质。”这就是正统观点的声明。

关于圣灵,也有争论。阿利乌斯认为圣灵是由圣子所产生的头一个受造者;阿他那修则坚信圣灵与圣父是同质。381年在君士坦丁堡召开的宗教会议上,宣布承认尼西亚信经,并接受有关圣灵的这个信条:“我们信主圣灵,是生命的赐予者,是从父而出,与圣父、圣子同得荣耀,并借先知发言。”这个声明中没有阐述圣灵与圣子的关系,又起争论。直到公元589年,在西班牙召开的托利多宗教会议上,一致决定,加上“和子”两个字,即“从父和子生出”。人称“和子说”。东方教会始终不肯承认和子说。这是在天主教教义上的重要分歧,也是东西方教会分离的原因之一。

对三位一体做过系统阐述的是奥古斯丁。他写过专门的著作《论三位一体》。强调圣父、圣子、圣灵本质上是合一的,在位格上一分为三;说圣父、圣子、圣灵绝不像我们世间

的三个人,只有圣子具有人性,他的本质仍是神;三位相互依存,缺一不可,即父不能没有子,子不能没有父,圣灵不能没有父和子,圣父、圣子、圣灵都有神的属性,只是位格不同,位格之间互通互往。

在中世纪拉丁神学中,关于三位一体的教义,没有增加新论点和新材料,而是重述前人的观点,只不过在论述的形式上和古代不同。神学家们用哲学概念来解释三位一体,把三位一体的争论引进哲学领域。这就是经院哲学中的唯名论与唯实论的斗争。

宗教改革时期,以加尔文为代表,在其著作《基督教要义》中,曾广泛讨论过三位一体的教义。总的来说是接受圣经和早期教会的信条,其态度是维护早期教会制定的信条,接受圣经上的词句和叙述,不愿在圣经以外再多说什么。“位格”、“三合一”等词在书里广泛运用。

### 基督论

这个问题与“三位一体”教义密不可分,是从三位一体论引申出来的,三位中的圣子就是耶稣基督。他是神的儿子,与圣父同质,因此他就是神。从而产生了一个问题:基督论讨论的是基督的神性和人性的关系问题,而有一些人完全或部分否定基督的神性,又有另一些人完全或部分否定基督的人性;有些人注意了三位的合一,又忽视了神、人二性的区分;有些人注意分清神人二性了,又忽略位格上的

合一。这个争论在公元451年卡尔西顿宗教会议上做了结论,声明:“我们追随圣教父,一致教导人承认一位圣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有完全的神性,也有完全的人性,它是真神,也是真人,有理性的灵魂和身体,按神性来说,与圣父同质,按人性来说,和我们同质,在凡事上像我们一样,但没有罪;按神性说,他在诸世代以前为父所生,按人性说,在末世是由童贞女玛利亚(神之母)为我们及我们的得救而生。也就是这位基督、圣子、主、独生的儿子,被认为有两性:二者是不混淆、不改变、不可分的,而二性的分清不能由于联合而消失,反而每一性的本质应被保存,同时发生在一个位格、一个生活方式中,并不是两个位格,乃是一个,就是这同一的圣子,那独生的子,为道的神,就是主耶稣基督;以上所说的正像先知从起初关于基督向我们宣布的。与主耶稣所教导的,并圣教父的信经所一脉相传下来给我们的。”上述观点被定为信条,谁反对就是异端,异端就要遭到声讨。

在中世纪,教义中基督论未占显著地位,当时人们注意的中心是有关罪与恩典的教义、救赎工作的教义。中世纪最大的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约1224—1274)在其著作中就表示同意教会过去的观点,即从人性或神性联合的结果而产生的尊严,所以基督的人性也成为崇拜的对象;再即成圣之恩是给予作为人的基督,使之与神的关系中作为对人性的支持。这就是说,基督的人性并非无所不能,而是受到人情感上的控制,即如忧愁、悲哀、恐惧、稀奇与愤怒。基督

的神性使之借着理智的才能,知道一切所能知道的事。在基督里有两个意志,但最终极的因果关系则属于神的意志。

宗教改革时期,在基督论方面,与前期相比无人变化。路德坚决主张基督有神人二性,就是说基督的每一个性,都彼此互通,即人性中有神性,神性中有人性。1566年制定的瑞士第二信条,反映了改革派的立场。其中“论到神的神子,它是与圣父同等、同质的;它是真神,……我们也教导并相信,永远之神的永远之子成为人子,是出于亚伯拉罕与大卫的后裔,……”耶稣基督的“灵魂是有理性的,它的身体是有知觉的,……因此我们承认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具有两个性——神性与人性;所以我们说这两性是如此地联合起来,以致不能被吸收、被混淆,乃是联合于一位格,所以我们的确是敬拜一位基督,我们的主,而不是两位……”

到了18世纪,对基督的研究发生了一个大变化。18世纪以前,对于基督的研究是神学性的,即更多从神学角度来研究,结果基督论是以神性为中心,虽说具有二性,突出的是它的神性。18世纪以后,人们要从历史的角度来研究耶稣,注意力集中在四福音书所写的那个耶稣上,研究其生平事迹,即以人为中心,超自然的那部分被搁置一边了。人们很注意四福音书上有关耶稣对世人的教导,中心是研究其人性。过去教会一向把耶稣基督作为神来崇拜,此时耶稣仅仅成为道德上的教师,教人学好,以自己的行为影响人们。虽然如此,教会是在努力做到保留耶稣基督在宗教上

的意义,即仍然尊奉耶稣基督的神圣性质。

### 上帝存在论

这也是由“三位一体”论派生出来的。上帝即圣父。教会认为上帝“必然存在”、“最高存在”、“第一存在”、“根本存在”、“永恒存在”。任何人绝对不可怀疑。上帝的品格是全知、全善、全能。全知即是无所不在,处处都在;全善即是公义的、慈善的,以慈悲为怀;全能即是说,上帝有极大的才能,创造了天地万物,世界都是由它创造的,包括人在内。一切都由它主宰,由它摆布。据说上帝在天国,世人如能离开这个罪恶的世界,也要到上帝所在的天国去。实际上,上帝是人们按照自己的形象,根据自己的需要臆造出来的,天国也是人们由于对现实社会不满,按照世界的模式构想出来的一个理想国。然而对上帝和它所在的天国,没有任何人能够说出他的亲身体会,天国只是一个抽象概念,看不见,也摸不到。上帝如果真的在那里,怎样才能进入天国呢?这又是一个问题。为了稳定人心,教会必须做出回答。奥古斯丁的著作《上帝之城》只是描绘出一个上帝之国,其他问题并未解决。中世纪的神学家从哲学上加以论证,企图说明上帝确实存在(见经院哲学部分)。

### 罪与恩典论

基督教主张原罪之说,即人生而有罪。关于原罪的教

义,在整个神学教义中占有显著地位。最早提出原罪之说的,是古代基督教神学家德尔图良。他第一个表达了原罪的含义,那就是“内在之罪”。他说:“灵魂的传递,包括罪的传递。”他把传递的教义与现实主义结合在一起。按他的说法,神创造每个人是连身体带灵魂地借着生而来,人的本性,包括本性中的罪一起重生。这就是说,在重生上,神和人是合作的。他的学生,另一神学家居普良发展了他的思想,在其著作中,明确地提出人有原罪,并指出惟独神能使人灵魂更新。但又提出原罪的孽并不如本罪来得重。原罪是亚当所犯的传给后代的罪,是与生俱来的,而本罪却是人生下来以后,本身所犯的罪。

人有罪便不能升天。后来的神学家发展了上述观点,出现了恩典之说。如前述大神学家奥古斯丁引申了原罪教义,发挥而成恩典论。他在他的《忏悔录》中说,罪生来就有,有了罪就使人离神远了;跟着来的便是在世界上做坏事,堕落了;人类做尽了种种恶事、坏事,最后导致死亡,引出了死亡的结论。整个过程归结为原罪——离开神——犯罪堕落——死亡。他用自己转变的经历来说明,人既然满身是罪,就应该求得新生,走改过自新的道路。要做到这一点,自身无能为力,必须依靠神,确切地说是神的恩典。这就是他所提出的恩典论。

中世纪的教义史是从格雷戈里一世开始的。他基本接受了奥古斯丁的思想,认为人有原罪,亚当夏娃犯罪,使后

来的所有人都被上帝定罪成了罪人。但他认为,人并未完全堕落下去,这一点与奥古斯丁不同。他的见解是,人只是失去了做好事意志,不想做好事,恩典可使人改变这种状况。就是说,上帝的恩典,第一步可使人恢复这种意志,变为愿意做好事;第二步能够行善,去做好事,这就是善功。善功可以拯救灵魂,善功是灵魂得救的必由之路。他的这一观点,已经接近于救赎论。后来的神学家把它发展为救赎论。

### 救 赎 论

在灵魂救赎的问题上,早期教会的使徒保罗提出了因信称义的主张,即信仰可以得救。信,在最初指信上帝,后来又指信基督。这就是说,要拯救灵魂,必须笃信耶稣基督,在内心里和它发生密切关系。但有个前提条件,就是“道成肉身”。道就是上帝,新约《约翰福音》中说:“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圣经上说,因世人有罪,无法自救,上帝就派遣它的独生子到世上来,通过圣母玛利亚取得肉身,成了人,故称“道成肉身”。有了“道成肉身”这个前提,我们信仰耶稣才能得救。

中世纪的神学家格雷戈里一世提出善功得救即赎罪的主张。人们经过洗礼,赎掉了原罪,但在世上继续犯罪怎样赎罪?古代教会强调内心忏悔。格雷戈里一世认为忏悔是必要的,但这只是一种内心活动,是内在的,无形的,他人并

## 教义神学

不知道忏悔到什么程度。格雷戈里一世认为必须加上善功这种外在形式。也就是说,除了认罪、悔罪以外,还得用外在形式来补偿罪过,追求善功。格雷戈里一世关于善功的内容主要强调圣餐礼,后来的神学家和教会神职人员又加以发展,认为向教会捐献,用金钱来帮助教会;办慈善事业,帮助贫苦无靠的穷人;去耶路撒冷或罗马朝圣;参加十字军;隐修等等,均具有善功意义。

13世纪当教会势力达到全盛的时期,著名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将恩典论、善功之说又进一步发展到教会认为最完善的地步。就善功而言,托马斯·阿奎那认为它包含3个重要内容,即:(1)遵守福音书记载的十条诫命;(2)接受福音书的劝勉,即劝导和勉励人人做到清贫和独身。教会认为过贫穷的生活和坚持独身是基督徒的理想生活,但又不是所有基督徒都能做到的,凡是能够做到这一点的,就有特殊的功德。贫穷和独身,古代教会就曾提倡过,是禁欲主义的内容,这时托马斯·阿奎那把它称做善功,作为灵魂得教的必要行为,接受基督的劝勉,做得最好的则是诚心诚意去过修道生活。(3)履行圣礼,这是最重要的善功,是得到上帝恩典最重要的途径。

## 圣事论

圣事就是圣礼。对圣礼的论述称圣事论。基督教的礼仪不是简单的、形式上的仪式,它包含深刻的意念。基督教

认为通过举行有形的宗教礼仪,可以使教徒得到上帝无形的“宠爱”和“保佑”。因此,教会就把圣礼列为神学的命题,做专门的研究。古代教会只有两种圣礼,即洗礼和圣餐礼。中世纪的神学家,在 11 至 12 世纪时,又提出了另外五种,就是坚振礼、敷油礼、婚配礼、授职礼、忏悔礼(也叫告解礼)。1439 年在佛罗伦萨召开的宗教会议上,正式定为七件圣事。对圣事论述最深的神学家是托马斯·阿奎那。

洗礼,自古已有。最初是根据新约福音书的记载,说耶稣复活时讲过一句话:“信而受洗,必然得救。”托马斯·阿奎那对洗礼又增加一层重要的意义,他说,受洗后,人可以得到上帝的恩典,如果将这种恩典运用得当,可以抵抗罪恶,即不致犯罪,恢复上帝造人时赐给人的美德。

圣餐礼,也是自古已有。中世纪天主教会曾就圣餐礼问题展开讨论,到 12 世纪前期,形成了一种所谓的“化质说”。在 1215 年教皇英诺森三世召开的宗教会议(即第四次拉特兰宗教会议)上把“化质说”定为信条,被全教会公认。托马斯·阿奎那将“化质说”进一步发挥,把圣餐礼说得更神圣,认为人的灵魂是形式,肉体是质料,应受灵魂支配,圣餐礼是“道成肉身”的延续。“道成肉身”意思是上帝化身成人,而圣餐礼在举行的过程中,当神甫诵读经文时,上帝就施展他的权能,创造出奇迹,将酒饼化为真正的基督的身体和血,这也叫“道成肉身”。每举行一次圣餐礼,就等于出现一次道成肉身,即所谓延续,而上帝化身成人的目的是为

了拯救人类。托马斯·阿奎那说,圣餐礼是基督受苦受难救赎人类的重演,也是教徒过灵性生活的源泉。一领圣餐,就和基督同在了,一次又一次地领,就等于和基督永远在一起。因此圣餐礼又是信徒和基督联合、来往的证据,圣餐能讨上帝的喜悦,从而引起它向世人、向在炼狱中的灵魂施恩典。托马斯·阿奎那将圣餐礼理论化、神圣化的结果,使基督教的虔诚和迷信思想达到了顶点。既然圣餐礼如此重要,教会便在这个问题上发展它的等级特权。说什么既然基督全部身体和血都临在酒饼之中了,一般教徒在领圣餐时不应领酒,只能领饼,而教士被认为是最神圣的,只有他们才享有领酒的权利,否则就是对圣礼的玷污。这种说法引起一般教徒产生恐惧心理,完全听从教会的安排。公元12世纪,英国教会首先实行一般教徒领圣餐时,只领饼,避免酒。到托马斯·阿奎那生活的13世纪,这种做法流行起来,圣职界确实获得了既领饼又领酒的特权。后来,当捷克爆发宗教改革时,领袖胡司就提出了一般俗人领圣餐也要用酒的主张,目的在于通过这个问题来反对教会的等级特权。因此,以胡司为首的一派就被人称为“圣杯派”。

坚振礼,这是教徒长大成人后履行的一种宗教仪式。由教士主持,仪式是在前额上抹油和按手,表示履行仪式者接受圣灵,坚定对基督的信仰。

敷油礼,这是教徒临终时履行的一种仪式。当教徒病危临终时,由教士将油膏涂在病人身上,以表示病人一生所

犯罪过均可消除,使灵魂无罪,可望升天。通过这种仪式,在所有信徒中树立这样一种观念,那就是每个人从生到死,都必须依赖教会,灵魂才能得救升天。

婚礼,是一种最普遍的仪式。举凡教徒结婚,得让教会承认,教士在教堂内为他们祝福;一旦结婚,不经教会许可,不得随便解除婚约。教会通过这种方式干预教徒的家庭生活。

授职礼,这是一种任命仪式。教会神职人员的任命,要举行授职仪式,以此说明权力是上帝给的,代表上帝在世上行使权力,使神职人员“神圣化”,从而使他们在群众面前更有权威。

忏悔礼,又称告解,与洗礼、圣餐礼具有同样神圣的尊严。基督教在诞生初期就有悔罪和赦免的说法,赦罪出自圣经。圣经上说:“人是有罪的,我们如果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公义的,他根据我们悔罪的表现,必定能赦免我们的罪。”大公教会形成初期,又做出了规定,哪些罪能赦,哪些行为属于死罪不能赦免。规定了悔罪赦免的办法。赦罪必须通过教会。这种悔罪和赦免的观念以及具体做法,从那时起一直延续下来,并有所发展。

中世纪,教会内部推行了一种悔罪补赎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凡是经过受洗参加教会的信徒,无论在思想上、言行上犯了罪,必须先有痛悔之心,并到神甫面前认罪忏悔,称悔罪。然后神甫按罪情轻重,给犯罪者一定处分,作为对罪行的补赎。这种补赎的程序,类似司法裁判的程序,

有原告、被告、证人及判官参加,只不过是罪人自任原告和被告,又作证人,出面指责自己,而神甫则既听诉也做判罪的法官,最后做出定罪的决定,给罪人以一定的处罚,通过行动上的悔罪补赎,罪人得到宽赦,由教会宣布他重新获得上帝的怜爱、恩典。教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一套补赎的规定,制定了条例,这是一种类似政府的司法审判条例,用来给罪人量刑定罪。条例规定了哪些行为算犯罪,用条例衡量罪行的轻重,并说明如何补赎。公元7世纪制定的昆米安补赎条例流传下来了。昆米安是爱尔兰某修道院院长,他制定的这个条例共129条,该定罪受惩罚的事情涉及范围之广超过了民法,有属思想,有属行动,想了不该想的事也算犯罪。对上帝要忠诚,隐瞒罪更大。可见教会对教徒的影响和控制比政府的普通民法对人民生活、思想的影响和控制更严。定罪后,补赎的种类极多,或罚跪于公众会场,或诵经、祷告若干天、若干次,或罚只许饮清水吃面包,或做善功、不断地朝拜圣地等。补赎时间长短不一。

从神学理论的发展来看,认罪忏悔占已有之,到12世纪形成一种圣礼。13世纪后叶,托马斯·阿奎那又从理论上将忏悔礼进一步完善和深化,目的在说明它极端重要。按照他的见解,赎罪必须经过4个步骤,就是痛悔、认罪、补赎、宣赦,缺一不可,都很重要。他对每个步骤都有具体的阐述。关于宣赦,他说:人在犯罪之后,明明白白地表示为了罪感到忧愁,认了罪,又愿做补赎,也做了补赎,有悔改的

行动表现,神甫就应以上帝的名义,站在上帝的立场上,宣告赦免罪人的罪。一个人犯了罪,诸如违犯了教会的禁令,具体说,思想言行违背圣经,触犯了十诫等等,教会就认为他有罪。如果没有神甫的宣赦,精神永远不能解放。人人有罪,必须由教会帮助赦罪,这是教会加在教徒身上的一条精神枷锁,把所有人都拴在教会身上。尤其犯了教会规定的死罪,如无神甫宣赦,绝无得救的希望,虽生犹死,甚至比死还要严重。

忏悔礼的履行,最初是犯了罪才到神甫面前忏悔,要求惩罚,1215年,拉特兰宗教会议后形成了制度:全体教徒不分男女,必须每年一次在自己的忏悔神甫面前认罪忏悔,主动要求补赎。

以上是教义神学中最一般的教理教义,在中世纪的当时深入人心,影响相当广泛。

## 二、经院哲学

在系统神学中,宗教哲学占有重要地位。它在神学思想领域起着支配作用。因为西欧中世纪的意识形态,占主导地位的是宗教和神学。从公元5世纪到15世纪,这一时期总的特点是教会权力的日渐强大,教会使宗教哲学思想与社会的、政治的事务空前紧密地结合起来。天主教会的教士们完全垄断了哲学,因而所有哲学著作,都是站在教会

## 经院哲学

的立场上写出来的。掌握了这一特点,才能明确为什么要从教会发展的历史中,认识天主教哲学的来龙去脉,并从而理解天主教经院哲学的本质。

### 由教父哲学到经院哲学

基督教从古代到中世纪 1000 多年的历史中,基督教哲学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两个主要阶段,即古代的“教父哲学”和中世纪的“经院哲学”。教父哲学将古希腊罗马哲学,特别是新柏拉图主义和斯多噶派学说糅合在神学中,使哲学与神学融为一体,目的在于论证基督教信仰。基督教早期信仰的主要观点包括:上帝是惟一的神,是宇宙万物的主宰;基督是上帝经圣灵降孕童贞女玛利亚而生,是一个神人合一的形象;依据圣经而产生的原罪说与救赎论;教会是联系上帝与信徒、上帝与国家的惟一纽带。教父哲学对上述这些基本内容,从理论上给予阐述。生活在公元 4 至 5 世纪的神学家奥古斯丁是教父哲学最主要的代表,被公认为基督教哲学的鼻祖。他的丰富思想和理论首先为基督教创立了一个哲学体系,给西欧中世纪哲学以深远的影响。

奥古斯丁 19 岁时已精通修辞学,是古罗马的思想家西塞罗(前 106—前 43)的作品把他引向哲学。他试读《圣经》,发现它缺乏西塞罗式的威严,又阅读了大量拉丁文哲学书籍。在自学中,理解了古希腊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十大范畴”(即:本体、数量、性质、关系、地点、时间、姿

态、状况、活动、遭受等 10 个范畴)。他在改信基督教后所写的《忏悔录》一书中,记载了自己青少年时代如何探求真理与正义、研究哲学和神学的体验,他将柏拉图哲学与基督教教义进行比较,使用的是一些从希腊文译成拉丁文的柏拉图主义者的著作。他从柏拉图主义者那里找到了道(逻各斯)的形而上学教义。可见他改宗基督教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与他的哲学探讨密切相关。

奥古斯丁的哲学思想主题是认识自我和认识上帝,其核心问题是上帝观。一切问题的讨论,都是以上帝为出发点,一切为了上帝。他的哲学的基本原则,就是根据对上帝的信仰去论述一切。他运用并修改柏拉图主义的理论来论证基督教神学,是他首先为基督教建立了一个完整的宗教哲学体系,这就是教父哲学。奥古斯丁的上帝观主要是论述上帝创造世界,认为上帝是从虚无中创造有,这种创造力是无限的。认为上帝的创造力与人的创造力不同,人的创造力只是重新安排有限的材料而已。上帝的无限创造力是人们所不能理解的。奥古斯丁认为上帝是永恒的。他所持有的“时间论”与创世论一致,认为过去、现在和未来,也就是“回忆”、“现世”和“期望”,都是现存的事实。对上帝来说,时间与创世是同时被创造出来的,因而不存在“创世以前的时间”问题。奥古斯丁认为上帝是至善的。上帝的至善在于它真实、和平、安定。人们追求至善的过程,也就是上帝关怀、保护和拯救世人的过程。奥古斯丁的主张来自

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理论。奥古斯丁关于基督的观点,主要是耶稣降世、拯救世人的三位一体论证。他认为圣父、圣子、圣灵的关系,就相当于记忆力、了解力和意志力的关系,三者关系是一体的,但也有区别,总的说是统一的。奥古斯丁关于原罪与救赎的观点,来源于上帝的善及其造物之善,但是,万物是从“虚无”中创造出来的,因而不完全真实,也不完全善。奥古斯丁认为恶是可以控制的。善与恶相对而存在。善与恶都是上帝预先决定的。奥古斯丁的原罪理论认为人类与生俱来的原始罪恶源于亚当的犯罪,这一点与福音书中所说婴儿无罪相矛盾。奥古斯丁阐发了人人有原罪的观点,他更进一步认为,罪人不可能因行善而得救,罪人不可以有自由意志去得救。因而概括一句话:只有上帝给以预定的拯救才有善果。奥古斯丁的教会论、圣事论以及末世论的历史哲学,最集中的观点是,只有信仰基督教,才能从信仰中得到真理与幸福。因为只有信仰上帝才有理解,才有知识,才有真理。无论教会中人物如何,教会本身是神圣的,它是基督亲自设立的惟一正确的。必须皈依教会,灵魂才能得救。教会圣事的仪式礼节是有形的,它体现了上帝的恩典。信仰之路,就是走向幸福之路。至于罗马帝国的衰亡与基督教信仰的关系问题,奥古斯丁认为是不相干的。他认为教会高于世俗政权。战争、亡国、争权夺利不过是人类社会罪恶的反映。人间之城的灭亡是为了建立适应于上帝之城的人间之城。奥古斯丁重视教义的信

仰,又利用希腊罗马哲学来论证教义。他说“理解为了信仰,信仰为了理解”,以哲学巩固信仰,强调信仰高于理性。奥古斯丁这种鼓吹知识、理性、理解作为信仰手段的观点,实质上是用理性来为信仰服务。这就为中世纪经院哲学的产生提供了理论基础。

在中世纪的西欧,哲学所探讨的宇宙的起源、宇宙的本体、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人对神的认识与态度等问题,都是在基督教教义研究的形式下进行的,其研究为神学服务。“哲学是神学的奴仆。”

从600年到1000年,是西欧的“黑暗时代”。所谓“黑暗时代”是专指文化的蒙昧、落后,古典文明普遍衰落和宗教迷信盛行的西欧中世纪前期。11世纪以后,西欧社会才开始进入文化复兴和迅速发展时期。基督教哲学的发展在11至14世纪进入以经院哲学为主的第二阶段。当然,介于教父哲学与经院哲学这两个阶段之间的“黑暗时代”,哲学的研究也并没有完全中断。在那个文化发展的低潮时期,西欧也曾产生过个别有影响的宗教哲学家,如厄里乌根纳等,他们的一些成果被后来的经院哲学家所继承。

关于约翰·司各脱·厄里乌根纳(约810—877)早年的生活无从查考,只知他是爱尔兰人,约在845年法兰西国王秃头查理邀请爱尔兰修士到宫廷讲学时,他受聘为宫廷学校的教师。877年查理逝世后,他去向不明,传说在一所修道院里担任院长,后被一修士暗杀。厄氏的主要著作有《论神

的预定》和《论自然的区分》。在著作中,他将神学与哲学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其宗教世界观十分明显。关于事物在先,还是存在于人心中的事物的观念在先的问题上,他认为观念在先,事物在后,一切事物的观念是在上帝创造万物之前就首先创造出来了。他说:“正如那创造的智慧,即上帝的道,在万物未造之前,乃观察万物,而它那在万物未造之前对万物的观察,正是万物之真实、不变和永恒的本质。”在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上,他的观点是唯心的。在理性和信仰(启示)的关系问题上,他认为二者是统一的,都是真理的源泉,具有同样权威,如果二者发生矛盾,他主张服从理性。厄氏又是他所生活的那个时代自由思想的表达者,当时正有教士与修士展开关于预定说和自由意志说的争论,他著书支持自由意志说派,他认为人的命运并非先定,而是个人自由意志的选择。人本无罪,人之所以犯罪,根源在自由意志的误导。有了罪是可以改的,惩罚也是当然的,但惩罚又不是永久的,因此甚至魔鬼最终也将得救。恩格斯说:“他的学说在当时来说是特别大胆的;他否定‘永恒的诅咒’,甚至对于魔鬼也如此主张,因而十分接近于泛神论。因此,当时正统思想的代表人物对他就不乏恶意的攻击。”厄氏是当时爱尔兰学者中最卓越的一个,故被称为“中世纪哲学之父”。厄里乌根纳著作中迸发出的理性的火花,在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上的唯心观点,对后来经院哲学的发展均有影响。

## 早期经院哲学

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取代并继承了古代的教父哲学。教父哲学着力于介绍基督教,使人们接受基督教信仰,经院哲学则要用理论论证为什么要信仰基督教。所谓经院哲学,是指在学院中讲学的学派名称。它不去研究自然和周围的现实,而是要为正统教义的存在找出颠扑不破的理由,使它建立在磐石之上。经院哲学在西欧中世纪意识形态领域中,占有核心地位。在哲学领域讨论的主要内容包括:上帝存在问题,“道成肉身”、“三位一体”、“救恩与赎罪”等问题,信仰与理性的关系问题,个人与教会、教会与国家的关系问题等。经院哲学坚持根据圣经、历次大公会议的决议、古代教父著作来立论。后来,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思想也成为立论的依据。前者被认为是“上帝的启示”,任何人不得怀疑,必须坚定地信仰;后者以理性思维为其特色,人们可以运用理智去探索真理。这样摆在教会思想家面前的一个突出课题,就是信仰与理性的关系问题。于是教会哲学家便力图将信仰与理性调和起来,利用希腊哲学来解释教义、阐明宗教信仰,维护教规教条,即用哲学来论证神学。

经院哲学的研究方法,主要是运用亚里士多德的演绎推理法,亚氏是形式逻辑的创始人,他制定的关于推理的理论,被这时的经院哲学家广泛利用,把它变为证明神学理

## 经院哲学

论的工具。经院哲学家们大都认为通过逻辑推理论证,可以解决种种神学问题。他们互相论辩,旁征博引,形成了两大派,即唯名论与唯实论。唯名论主张真实存在的只是形形色色的具体事物,不存在所谓“一般实体(又称“共相”,即一般概念)”。认为事物先于一般概念而存在,一般概念只是单个事物的名称,承认事物第一性,概念第二性,它是中世纪唯物主义的最初表现。唯实论则与此相反,它主张“一般实体”是真实存在的,它是具体事物存在的根据。即认为一般概念存在于个别事物之先,一般概念是上帝创造个别事物时所依据的原型,是上帝的理念。唯实论派被教会视为正统派。两派争论的焦点在于对一般概念和个别事物关系的认识。中世纪唯名论者同唯实论者的斗争和唯物主义者同唯心主义者的斗争具有相似之处。

早期经院哲学家的主要代表是:

贝伦加尔(约 999—1088),他是一位法国唯名论神学家,曾任都尔主教座堂学校校长,著有《论圣餐》一文。文中讨论基督如何在圣餐中降临的问题。他认为在圣餐仪式中,人们吃的是面包,喝的是酒,并非转化了的基督的身体和血。断言除实体外,没有任何真实的东西,而实体不过是外部感觉所感知的东西。圣餐礼仪式只有精神的象征意义。他主张用“辩证术”即逻辑方法思考神学问题,以理性研究神学。这是一种唯名论的观点。

罗瑟林(1050—1124)也是法国神学家。他曾在布列塔

尼讲学,用极端唯名论的观点来解释“三位一体”,说圣父、圣子、圣灵三位就好像本质上不同的三个人,并非同一神,而是三位个别的神,均属个别事物,本质不同,但有共同属性,就是共同的意志和能力,这才能抽象出一般概念,三位之所以能合一,仅仅是意志的合一,能力的合一。在1092年的斯瓦松宗教会议上,他的“三神论”被斥为“异端”。他的著作遗留下来的很少。从他给他的学生阿伯拉德的一封信和安瑟伦批评他的话中,可以看到他的唯名论观点。

阿伯拉德(1079—1142)是早期经院哲学家中唯名论的著名代表。他出生于法国的布列塔尼,曾任巴黎圣母院的执事。他在巴黎建立了一所学校,并担任该校教师,从各地慕名而来听他讲演的学生甚多。他本人先是唯实论者香槟的威廉(约1070—1121)的学生,后来又成为罗瑟林的学生,但他与他的两位老师的观点都不同。他不否认“一般”的存在,认为个别事物的“相似性”就是“共相”(一般事物)的客观基础。但这种相似性只是事物的状态,并非独立存在的另一种事物。阿伯拉德对“三位一体”的解释运用了新柏拉图主义的观点,他反对罗瑟林唯名论的“三神论”主张。而在另一方面,阿伯拉德又从亚里士多德学说中吸取了积极因素,他在他的唯名论代表作《是与非》中说:“的确,在学问上最好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就是坚持和经常怀疑。在所有哲学家中,最有眼光的亚里士多德首先希望唤起这种怀疑精神,因为他在他的《论范畴》一书中对研究学问的人做过如

下的劝勉：“除非经常探讨这些事物，否则很难获得一个正确的结论。怀疑每一点都不是无益的。”由于怀疑，我们就验证，由于验证，我们就获得真理。”接着，阿伯拉德提出了16个问题：人类的信仰是否应根据理智？是否有一个上帝？上帝是否为实体？上帝是否全能？上帝是否有自由的意志？基督的血肉是否实际上真在祭坛的圣餐中？……等等。由于反对唯实论的观点，对许多教父的观点提出质疑，阿伯拉德受到1141年召开的桑斯宗教会议的批判。他的一些思想为后世神学家所继承。

安瑟伦(1033—1109)，出身于意大利封建贵族家庭，曾在诺曼底修道院学习，并任修道院长。晚年任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他继承了教父哲学中以奥古斯丁为代表的神学体系，是唯实论派的代表，主张用“本体论”论证上帝的存在。他在他的著作《上帝存在论》中，就是从上帝的概念出发推出上帝存在的结论。他认为上帝是人所能想象的事物中最大的一个，也是最完满的、最有价值的一个。在想象中存在的，在现实中也存在，因此上帝确实存在。在上帝存在问题上，他持唯实论观点，认为可以通过逻辑论证加以证明，因为越是一般的事物，越具实在性，而上帝的观念最一般，所以是最高的实在。他的著作《证道篇》、《独白篇》、《上帝为何化身为入》等，都阐述了他的由思维中的存在，推出现实中也存在这样一种观点。他的哲学思想源于柏拉图的先验理念论。当时的法国神学家高尼罗(1070—1107)曾写

文章(《为愚人辩护》)驳斥安瑟伦的这样一种说法,即“只要它被想到,它就不能不被心灵确切地看成是无可怀疑地存在着”。高尼罗认为,必须把观念和实物区别开,观念产生于实物的实际存在,因此,存在于心中的未必存在于现实中。他说:“我要真正认识这个存在,除了凭借确切的知识去了解这个存在者本身实际存在着以外,别无他法。”安瑟伦与高尼罗的论争,实质上是唯实论与唯名论的论争。安瑟伦还用唯实论的观点解释“救赎论”和王权与教权、理性与信仰的问题,肯定了“道成肉身”、教权高于王权、信仰高于理性。例如在理性与信仰的关系问题上,他认为“不是理解了才能信仰,而是信仰了才能理解”,“除非信仰了,否则绝对不会理解”。和安瑟伦持同样观点的、在他之后的神学家有巴黎维克多修道院的雨果(约 1097—1141)和他的学生巴黎维克多修道院的理查(?—1173),他们也是继承了奥古斯丁的教父哲学和新柏拉图主义,在研究“三位一体”问题时,也都是强调从概念出发,逐步推演,以达到用理性为信仰作论证的目的。

波拿文都拉(1221—1274),生于意大利,曾在巴黎大学任教,离世前一年被任命为红衣主教。波拿文都拉是奥古斯丁的忠实信徒,受新柏拉图主义熏染甚深,从新柏拉图主义出发讨论人与神的关系。他也用本体论论证上帝的存在,比安瑟伦更进了一步。断言上帝的存在是无须用理智来加以证明的必然真理。上帝存在是一回事,人们能否亲

近他,到他那里去又是一回事。安瑟伦论证了上帝的存在,但他认为上帝是不可亲近的,称上帝为“不可逼近的光”,说他“实在没有看见”。而波拿文都拉在他的著作《心灵进入上帝之路程》中说,人通过沉思默想可以面见上帝。他把人与上帝直接交往的过程分为6个阶段,即感觉、想象、悟性、理智、明慧和良心的豁然开朗,于是便与神合而为一。波拿文都拉的这种神人交往的看法,既探索了人认识事物的过程,又把万物与神合而为一。但是他宣扬的是唯心主义的先验的概念论,又将他的理论涂上了神秘主义色彩,使哲学离客观实际更远了。

### 经院哲学的集大成者——托马斯·阿奎那

13世纪以前,经院哲学主要以奥古斯丁等教父所采纳的柏拉图的唯心论作为基督教哲学的理论根据。13世纪以后,以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改而为以亚里士多德的学说为基督教哲学的理论根据。亚里士多德学说成了教会的官方哲学,用来解释教义,论证上帝的存在,从而创立了具有繁琐系统的经院哲学,使经院哲学兴盛起来。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古希腊的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论者,他们中最博学的人物亚里士多德就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指出:“亚里士多德对柏拉图的‘理念’的批判,是对唯心主义,即一般唯心主义的批判。”亚里士多德学说之引进,使理性思维逐渐战

胜盲目的信仰而抬头，理性思维的抬头又最终导致经院哲学的衰落。

托马斯·阿奎那是中世纪西欧最著名的经院哲学家，他把经院哲学推上了顶峰。后来他的哲学体系在所有教授哲学的天主教教育机构中，被决定必须作为惟一正确的体系来讲授。这是自1879年教皇利奥十三世敕令申明以后形成的惯例。托马斯·阿奎那所写的《神学大全》汇集了所有封建神学和哲学的内容，体系庞大。此著作论证了上帝的存在与属性；万物由上帝所造，万物趋向于上帝；上帝的启示与理性的关系等重大问题。他的另一部著作《反异教徒大全》，对犹太教、伊斯兰教等教义进行了论争。他的哲学观点继承了从奥古斯丁以来的神学传统，接受并运用了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思想，成为封建社会神学与哲学的集大成者，对后世的哲学与神学发展有很大的影响。罗素说，在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康德、黑格尔中间，托马斯·阿奎那还超过康德和黑格尔。

托马斯·阿奎那1225年出生于意大利的那不勒斯，是阿奎那地方的朗杜耳福伯爵之子。他在腓特烈二世(1225—1250)所创办的那不勒斯大学读了6年书，后参加了多米尼克修会，曾到科伦受业于著名经院哲学家阿尔伯特(1193—1280)，获神学博士学位、教授和研究神学与哲学。1259年重返意大利，其间除1269—1272年再度侨居巴黎3年外，直至终老都在意大利。



托马斯·阿奎那

托马斯·阿奎那的主要哲学观点如下：

在一般概念与具体事物的关系问题上,托马斯·阿奎那认为存在3种形式,即一般概念存在于个别事物之先,一般概念实质上就是上帝;一般概念作为事物的“形式”或“本质”存在于个别事物之中,一般概念是寓于个别事物之中的实体;一般概念作为人们头脑中的概念存在于个别事物之后,但是又认为一般概念在本质上是由主观的认识能力构造出来的。这第三种形式与前两种形式一样,仍然是唯心论,并不是唯物论的反映论。托马斯·阿奎那的一般与个别的这种理论,是他的神学理论的基础。在唯名论与唯实论的争论中,他的观点显得比较温和,基本上属于唯实论,只是没有否定个别事物的存在。

在理性与信仰关系的问题上,托马斯·阿奎那对理性的认识比他的前辈进了一步。他对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做过系统的研究,引进其学说,力图实现理性与信仰、哲学与神学的调和和统一。他确认理性的内在价值,给理性、哲学划出一定范围,肯定理性在自身范围内的作用。他认为人凭理性希望了解他所生活的世界,尽量多地掌握自然知识,彻底了解客观存在的事物,这是正当的。他强调人的理智在认识客观事物中的实际作用,对理智进行深入研究是人的权利和责任。他认为坚持纯信仰主义的思维方法,贬低理性是不明智的,这是基督教思想发展史上一个大胆的突破。然而在理性与信仰的关系上托马斯·阿奎那更重视、更倾向

信仰,这也是毫无疑义的。他认为理性当然可以佐证基督教真理,但是理性有其局限性,单凭理性认识事物仍不免会产生错误,而上帝的启示可以弥补理性认识真理时的局限性,纠正其错误。用他的话来说就是,“根据上帝的启示建立起来的权威是绝对可靠的,根据人的理性建立起来的权威是软弱的”。理性认识必须借助于信仰,才能保证它的确切性。虽然从论证的形式上看,托马斯·阿奎那不像奥古斯丁等神学家那样蔑视理性,而是承认理性的作用和价值,但从根本上说,他研究哲学,肯定理性思维,最终的目的在于维护信仰,让理性屈从于上帝的启示,使哲学为神学服务,在这一点上,托马斯·阿奎那与其前辈没有任何区别,这在论证上帝存在的问题上,十分清楚地表现出来。

托马斯·阿奎那主要利用了亚里士多德著作中的一些理论,设了5个命题论证上帝的存在。这5个命题是:

1. 运动:阿奎那把“运动”看作广义上的变化,即它不仅指空间的运动,而且泛指从潜在状态到现实状态的发展变化。宇宙不是静止的,世界万物都处在运动之中。靠什么来推动呢?动力何在?阿奎那认为,事物之运动是受另一事物所推动,而一连串的运动又不是永无止境的,最后必有“一个不动的始动者”,这个始动者必定是一个大智大能的神,只有它不被其他事物所推动而去推动它物。这个推动者就是上帝,否定了它就不能解释运动这种现象。

2. 因果关系:凡果皆有因,那个因作为果又有因,从甲

到乙,乙到丙……。但不能无限推论下去,最后得出的因,即第一个因就是上帝,是万物存在的根据,它非最先存在不可,所以上帝老早就存在了。

3. 可能性(或偶然性)与必然性:一切事物都可能存在,也可能不存在,其存在有偶然性,与必然性是相对的;若存在必有它存在的原因,也就是说,一定要有一个必然的东西存在,如果没有必然,就不可能有如此多的偶然存在。人们必须承认,世界一定要有一个绝对必然的而且完全独立的存在。阿奎那断言,这个必然存在体就是上帝。

4. 比较:世界上一切事物都属于不同的等级,分成了各不相同的层次,是可以比较的,这个比较又是相对的。有高级的,就有低级的。就是同一类事物也有优劣之分。但最终总有一个最善良、最完美、最尊贵的至善者,这就是上帝。

5. 万物之受支配:万物皆运动,又总是有条不紊地向着一定的目标发展,这是因为有一个大智大能的主体在那里支配。像射箭,一矢之发,必定要靠弓箭手,箭才能达到预定的目标。这个主体(弓箭手)就是上帝。

托马斯·阿奎那上述论证的特点是,从客观世界的感觉入手,推测到这个世界以外的事物——就是那个不可知的神,使用的是形式逻辑推理法。他的理论主要来自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论述的目的,主要在于阐明自然界的内在规律,并没有说有一个神在那里支配和指挥。而托马斯·

阿奎那由于受神学世界观的支配,同时又出于维护基督教信仰的目的,用亚里士多德理论来证明上帝的必然存在。上帝的必然存在是托马斯·阿奎那预先下的结论,然后为这个结论找论据,这不是哲学,而是一种诡辩。

托马斯·阿奎那使基督教哲学第二阶段发展到最高峰,是这个阶段的主要代表者。在他和他的继承者的哲学思想中,亚里士多德的影响远远超过柏拉图,他的观点是经院哲学思想的典型。托马斯·阿奎那借助于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创立了有繁琐系统的经院哲学体系。最初教会排斥亚里士多德学说,后来又把它变成了官方哲学。有一点是必须指出的,就是经院哲学是“中世纪的科学”,当它用理性思维来论证宗教信仰时,竟走向了它自己的反面,引出了理性的权威。本来在教会看来,信仰的权威是不可动摇的,但在论证中理性权威抬头了,这绝不是教会的最初意图。马克思以前杰出的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1804—1872)对这一点看得非常清楚,他在他的《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中有这样一个评论:“经院哲学是为教会服务的,因为它承认论证和捍卫教会的原则;尽管如此,……它把信仰的对象变为思维的对象,把人从绝对信仰的领域引到怀疑、研究和认识的领域。它力图证明和论证立足于权威之上的信仰的对象,从而证明了理性的权威(虽然大部分违背它自己的理解和意志),给世界引入了一种与旧教会的原则不同的原则,即独立思考的精神原则,理性的自我意识的原则,或者是至少为这一

原则做了准备。”

### 经院哲学的衰落

当经院哲学发展至顶峰时,便孕育着导致否定自己,并使自身解体的新因素。托马斯·阿奎那的思想在当时既有支持者,也有反对者,彼此展开辩论。在激烈的论争中,涌现了一些激进的教会思想家,他们逐渐背离教会的初衷,在倡导理性思维上走得更远。托马斯·阿奎那力图调和哲学与神学、理性与信仰,反对他的教会思想家则竭力使哲学和理性从神学和信仰中摆脱出来,主张给前者以独立地位,促使经院哲学逐渐走向瓦解。反对托马斯·阿奎那权威的最重要的哲学家是如下3位:

罗哲尔·培根(1214—1292),他与托马斯·阿奎那属于同时代人,持唯名论观点,和托马斯·阿奎那观点相对立。罗哲尔·培根生于英格兰,曾在巴黎大学和牛津大学读书,后任教于牛津大学。因反对经院哲学的“正统”观点,被斥为异端,于1278年入狱,在狱中14年。著有《大著作》、《小著作》、《第三著作》(或称《著作主集》、《次集》、《三集》)和《哲学研究纲要》。他是一个酷爱数学和科学的大博学家。在哲学观点上,他认为一般概念只存在于个别事物之中,并不依赖于心灵。从这个唯名论的观点出发,强调知识必须从感觉经验中产生,因而重视科学,重视实验,认为理智的证明总得伴随经验。他继承亚里士多德的精神,热心科学

实验,被誉为“实验科学的鼻祖”。他提出只有实验科学才是认识真理的真正途径。认为知识有3个来源,即理性、权威和经验。他说:“我们相信权威,但不是通过权威来了解事物”,“如果没有理性做基础,权威是不完全的”,“而理性(或抽象的推论)不能单独区别诡辩和真正的论证,如果它不能以经验证明自己的结论是正确的话”。罗哲尔·培根提出的理性与经验的结合,实际上是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结合,强调经验、感性知识在认识中的基础作用,在认识史上有重要意义。

针对中世纪当时宗教迷信流行,愚昧无知现象普遍存在的情况,罗哲尔·培根指出,造成愚昧有4种原因,即:脆弱而不适当的权威所树立的范例,习惯的影响,无识群众的见解,于炫耀外表的智慧之中掩饰自己的愚昧。于是他强调研究学问的重要,他说:“最有价值的事莫过于研究消除愚昧黑暗的学问,全世界的幸福都取决于此。人类对学问研究得怎样,他的生活就会怎样……。”他本人就具有多方面的学识,他的学问是百科全书式的,尤其精通数学,是个优秀的数学家。他的百科全书式的倾向,很像阿拉伯的著作家,可见其所受影响之深。由于他的科学学识与哲学思想成就,他在近代所受到的赞扬远远超过他在当时的影响。

约翰·邓斯·司各脱(约1265—1308)和他的学生威廉·奥卡姆(1285—1349)都是英国人,同属唯名论派,长期与托马斯·阿奎那争论,强调对个别事物的感知是认识的起点,

认为先有客观上的个别事物存在,才有一般概念,一般概念并不单独存在,而是存在于个别事物之中。司各脱生于苏格兰,曾在牛津大学学习,后在那里任教,在巴黎大学和科隆大学也当过教师。他曾著《牛津论学》、《巴黎论学》、《问题论丛》。司各脱死于科隆。他的思想受阿拉伯的亚里士多德学派影响大。从上述唯名论思想出发,他主张划清神学与哲学的界限,认为神学高于哲学。哲学是独立的,不应从属于神学。神学问题不能通过论证来证实,也不能通过论证来否定。认为上帝就是“绝对意志”,人的认罪、悔改就是接受上帝的拯救。

威廉·奥卡姆是14世纪重要的经院哲学家,生于伦敦地区,也曾求学于牛津大学,后去巴黎。著有《逻辑大全》、《论辩七篇》、《皇帝权力和教皇权力》等,深受司各脱影响,他带头反对托马斯·阿奎那的观点。他的唯名论观点已具有唯物主义倾向,在一般概念与个别事物的关系上,他坚决主张只有个别事物才是客观存在的,而一般概念仅是人们用来表示许多相似事物的逻辑概念。他又断言:神的存在和其他宗教信条是不能靠理性来证明的,它们纯粹以信仰为基础。在政治上他反对教皇力图建立天主教世界统治的主张。因为他和教皇约翰二十二世公开冲突,遭到逮捕,被革除教籍,他的著作被视为异端。奥卡姆后来逃了出来,死于慕尼黑。

此后,经院哲学逐渐走向衰落。

### 三、道德伦理学

伦理学又称道德哲学。正像规范人们外部行为的法律一样,道德和伦理学是教育人们遵守社会生活准则的内在理论体系。

天主教的伦理学除了涉及人们彼此之间的关系、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以外,还有个人与上帝(或称天主)、个人与教会的关系,以及对上帝和教会应尽的义务。因此,天主教会对于道德问题的研究包含两个方面,即道德神学和教会的哲学伦理学。道德神学以上帝为中心,把人的行为放在与超自然的上帝关系上来考察。上帝被看做是道德的立法者和导师,它能指导人们获取死后永恒的幸福。教会的哲学伦理学主要研究的是现实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哲学伦理学以理性为根据。教会认为道德神学更有价值、更具真理性,内容也更丰富,因而在伦理学中占有更加重要的地位,起支配作用。这是由教义决定的,天主教教义宣称,人生的最高目的就是爱上帝,绝对服从教会,过禁欲主义生活,追求死后永生。因而爱上帝和对拯救灵魂关心,就构成了人的活动的最高动机。这样,在天主教伦理学中,就不仅包括道德规范,而且也必须包括宗教戒律。

## 圣经与天主教伦理观

天主教伦理学作为一门学科,中世纪时期还没有最后形成。中世纪天主教的伦理思想来源于古代,与古代基督教的道德伦理思想一脉相承,最初的根据是圣经,经上古、中世纪时期神学家们的阐述,为后来系统的天主教伦理学奠定了理论基础。

《旧约圣经》训诲的伦理价值至今受到推崇。旧约中的“摩西十诫”一向被基督教视为法律和教徒的行为规范。十诫即十条诫命,是借圣经人物摩西之口颁布的,故称“摩西十诫”。十诫的内容提要是:

耶和華对摩西说,1. 我以外,你不可敬拜别的神;2. 不可滥用我的名;3. 仅守安息日为圣日;4. 孝敬父母;5. 不可杀人;6. 不可奸淫;7. 不可偷窃;8. 不可作假证陷害人;9. 不可贪恋别人的妻子;10. 不可贪图别人的房屋、土地、奴婢、牛驴或其他东西。

“十诫”除了记载在旧约《出埃及记》第二十章第三至十七节外,还载于《申命记》第五章第七至二十一节中。

“摩西十诫”就它的内容来说,前三诫合为一组,包括人对上帝应尽的义务,其中心思想是爱上帝。后七诫合为一组,包括人对人应尽的义务,其中心思想是爱人如己。后七条诫命可以说是超时限的人类道德标准,能够用来衡量一切时代、一切民族人们的行为。据此,可以把圣经看作是永

恒道德的源泉。但是,首先,圣经中有很多地方与劝人为善的“十诫”相矛盾。例如,犹太教惟一真神耶和華禁止杀人,但他却指示摩西、约书亚、扫罗、大卫、所罗门及其他一些受他保护和领导的活动家大批残酷杀人,不仅屠杀敌兵,而且屠杀和平居民。在同部族的人中,凡违背耶和華的命令,如不遵守安息日规定者,也要被杀死。另外,根据神的意志,他的选民和宠幸者还大肆抢劫别人的财物。这也是完全违反“不可偷窃”、“不可贪图别人的……东西”等诫条的。仅就“不可杀人”一条来看,它所约束的范围最初只限本族人,后来扩大到同部族的人乃至部落联盟的成员。这一禁律更不适用于后来每种社会制度规定的杀人事件,特别与现代观念不合。其他各条,也是如此。可见,圣经中的旧约本身,在伦理思想上,矛盾百出。其次,《旧约圣经》与《新约圣经》也有许多矛盾。例如《旧约圣经》中的某些章节赞成死刑,而《新约圣经》一些部分对死刑持谴责态度,反对这种惩罚方式,甚至命令人们去爱他们的敌人。又如关于节制饮食和迷信活动的规定,在实际中也不再可行。有些法则,如对待奴隶、妇女的态度,则与神学互相矛盾。但是也不妨碍我们把圣经看做是基督教伦理观的起点,它为我们提供了最重要的见解。圣经在许多方面都对基督教伦理观的形成产生影响,它说明了基督教道德观念的每一个方面。圣经在基督教伦理学中的作用是复杂的。

《新约圣经》的耶稣也与基督教伦理观的形成有密切关

系。教徒们都认为,耶稣的教导为他们认识和理解基督教伦理观提供了指南。认为耶稣最清楚地说明上帝是谁和上帝正在做什么。人们从耶稣身上最清楚地看到了做人的真正含义是什么。耶稣使人们有力量行善。因此在传统观念上,耶稣就成为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基督教和犹太教都是“道德”宗教,即是用道德概念,而不是迷信或灵知概念来定义神人关系。耶稣的生活、教导和死全都清晰地昭示教徒所要过的道德生活的本质:爱、公正、怜悯、谦虚和宽容的生活。在耶稣的一切伦理教导中,尤其强调“爱”的诫命,他曾多次向门徒和教徒宣讲:“你要以全部的心志、情感、理智和力量爱主——你的上帝,这是第一条。第二条是你要爱邻人,像爱自己一样。”如果真正忠诚和尊敬耶稣的为人——一个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并且依照他的生活、死和教导的意义生活,就会做得与耶稣的为人相符。与圣经的关系一样,基督教伦理学与耶稣的关系也是辩证的。相互之间互相联系不可分割,又互相制约,共同发展。圣经上的耶稣是一个有限的历史存在物,他在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发挥了自己的作用,基督教认为耶稣要比我们能更充分更全面地秉承上帝的意志来行动。但耶稣的时代与后来的时代不同,中世纪时人们的问题也非耶稣的问题。教会只能从耶稣那里获得线索、示范和指南,但他却没有提供答案和细节。这就是耶稣与基督教伦理学的关系。

在新约的《保罗书信》里,也给基督徒规定了道德准则,

就是对上帝要讲敬,对众人要讲爱,对掌权者要讲服从。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要被压迫者对压迫者宽容和屈从的思想,由后来的教会神学家接受下来,并加以发展,成为基督教伦理学中的一个重要内容。

### 古代、中世纪神学家的神学伦理思想

古代、中世纪西欧基督教神学伦理思想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教父奥古斯丁和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基督教伦理思想是基于信仰高于理性这个观念。奥古斯丁认为至善即信仰上帝,追求天国的幸福。他在与伯拉鸠斯争论中,提出:“只有上帝的恩宠才能使人有德。”他在《忏悔录》中指出,由于上帝白施的恩惠,在受洗的一些人中将有一部分人被纳入天国,这些人就是选民。他在《上帝之城》一书中,认为基督徒的激情可能成为道德的起因。所谓道德,就是要求意志对行为全面控制的至善思想。上帝之城是选民的社会,只有做到前述的道德至善,才能成为选民,进入天国。

托马斯·阿奎那研究了亚里士多德伦理学说,用基督教思想加以改造,使它成为基督教伦理神学,为教会服务。他在他的代表作《神学大全》的第二部分中,对其伦理思想作了十分详细的阐述,既探讨了一般的伦理道德问题,也依据神学观点来讨论超自然的道德生活。他从教义出发论证人类行为规范,在美与丑、善与恶、德性与罪行等问题上,阐明了自己的观点。例如他认为美德是上帝的启示,对上帝的

信仰是最大的幸福。他主张轻视和放弃现实生活和物质利益,去追求来世生活和天国的幸福,因为人类的幸福不在于感官的快乐或身体的快乐,那样会造成罪过,阻碍人对上帝的接近,只有信仰上帝,才是人类的幸福。阿奎那把上帝的理性和圣经的规定,看作是评判善恶的最高标准。他在《反异教徒大全》一书的第三卷主要谈到伦理问题时说,万物都倾向于类似上帝,而上帝是万物的终极。一个人的真正幸福不在于道德的行为,而在于对上帝的沉思默想,因为道德行为不过是手段。在今生,我们不能看到本质的上帝,也不能享受到至上的幸福,但在死后我们便要 and 上帝面对面相见。为此,他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道德训条和道德规范,宣扬蒙昧主义、神秘主义、禁欲主义和不抵抗主义。他要人们宽容压迫者,忍受一切苦难,逆来顺受,用来世的幸福来补偿现世的苦难。

托马斯·阿奎那将人的德性分为“一般德性”和“神学德性”两种。“一般德性”指人在理智和意志指引下做出的符合道德规范的行为,使人趋向于善。他认为一般的伦理德性具体分为明智、公义、刚毅、节制四种,称为四种基本德性。人的道德与否,是个善恶问题,是否能做到从善抑恶,受理智所支配,理智起主导作用。理智是上帝创造人时早已规定了的人的本性,人要发展自己的本性,以便最后达到完善的地步,这是后天养成的。托马斯·阿奎那给理智涂上了宗教色彩,赋予了它以神学的意义。“神学德性”指信、

望、爱三德。说这三种德性来自圣灵，圣灵是神的恩赐，所以信、望、爱三德是天赋的，借着圣灵人有三德。人除了有后天养成的良好德性以外，还需要有天赋的神学德性，这样才能与上帝结合，达到人生的最终目的，即称义得救。他是这样说的：“我们之所以能达成三种神学德性，皆由圣灵而来，三者之中，最大的是爱。……它（上帝）除了爱我们之外，不会赠予这样大的福益。……反过来，亵渎圣灵乃是最严重而又不可赦免的罪，这个罪即是恶意。人无非是透过恶意才去犯罪，犯了罪使他从根本上不再向善，不再有德性的趋向。我们的正当行为必须靠神恩典的助力。我们必须借圣灵才能静观上帝，这就是信德；才能喜悦上帝，这就是望德；尤其是，我们又借圣灵引导而能实践上帝的命令，这就是爱德。但我们必须理解，对上帝命令的实践，是完全出自我们的自由意志，而不应该说成是圣灵的强迫驱使。……这时我们就蒙上帝之恩成圣称义了。”

托马斯·阿奎那认为，人不仅要培养和发展一般德性和神学德性，还要受神所规定的道德戒律的约束。因此他将圣经中的“十诫”和耶稣关于要爱神、爱人的教诲称为“神法”。因为人生活在复杂的社会环境中，如果没有神法的约束，言行思想会偏离方向。因此，上帝启示的神法就显得十分必要了，神法可以从内心深处指导人们过理智的生活，免受私欲的引诱。上帝在圣经中启示的神法，不仅可以制裁人的外在行为，而且对内心的动机也有约束力，引导人们走

向“至善”。

圣经中的伦理观经过中世纪神学家们的引申和系统阐释,逐渐发展成天主教伦理学。

### 天主教会的伦理纲领

中世纪的天主教会根据圣经和重要神学家的著作,把“摩西十诫”视为天主教伦理纲领,概括为“钦崇上帝”和“爱人如己”两条。“十诫”的内容包含了道德神学和哲学伦理学在内,前三诫已超越了人生哲学的范围,具有超自然性,而教会认为第一诫——“钦崇上帝”最重要。钦崇上帝要求不拜邪神,祈祷,参加祭礼。不仅要见诸于有形的行动,还要培养和发扬信、望、爱三种德性。因为神学家说它们是天赋的,教会将之称为“超性三德”,并且对托马斯·阿奎那的三德作了具体解说,以便神职人员向教徒宣传。

教会说:信德就是肯定上帝是天父,肯定自己是上帝的义子,即皈依上帝,对上帝深信不疑。信仰的虔诚是伦理道德的关键。信德涉及世界观和忠诚。基督教伦理学强调认知对道德生活的影响,忠诚强调感情的影响。基督教伦理学世界观源于基督教世界观,它的基本观点是世界存在超验力量,这就是上帝。一切创造物都与它相关联。它能保持宇宙万物的平衡,不断改善人类的处境。人类又生活在彼此相互联系之中,这就是社会,上帝始终在建设和改造人们所生存的社会。总之,世界万物是上帝创造的,也由它支

配,其发展也受它影响和推动,这就是基督教伦理学的世界观要点。而忠诚则是基于这种理性认识,产生对上帝的信仰和按上帝的意志行事,还有人们彼此之间的互相信任。

望德就是人作为上帝义子的自我向往,热望实际获致其所信。即人追求完美生活的一种动力,它包含心意的喜好之情,盼望着颇不易得的,目前尚未有的,而又应该可以得到的事物。基督教传统神学一般把望德所向往的事仅限于天人合一和来世的幸福之内。信仰上帝并不会没有痛苦和困难,望德能给予人们力量,鼓起他们的勇气,使之坚持到底,而不致失望而终。为此要克服削弱望德的阻力,即奢望、绝望和自暴自弃,而应实事求是,坚信不移,终能得到上帝的助佑。

爱德是三德中最大者。爱德即爱主之德。它是指遵上帝之旨为他人之利益而奋斗,或帮助他人谋取利益,叫做仁爱或慈爱;也指互助互帮的友爱或献身之爱,都属超性之爱。既然信德指上帝义子的自我肯定,借着爱德,上帝义子实践其所信,做名副其实的上帝义子,这就是爱父母,就是孝。孝爱上帝,是《新约圣经》爱德的基本含义。人之所以爱上帝,是因上帝先爱了人。这是最大的,也是第一条诫命。上爱上帝,下爱众人是爱德的纲领,这是两条不可分割的诫命。孝爱与昆仲之爱不能分离。爱德的价值是实际行动。爱德与信德和望德关系非常密切。信、望、爱是做人的三个方面,三者之中,望是由信到爱的跳板,信与爱相辅相

成,信是爱的向导,爱是信的实践。信无爱则空,爱无信则盲。因此,信、望、爱是一以贯之的,它们是基督教伦理观念的一个整体,是教会伦理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

天主教特兰托宗教会议(1545—1563)正式宣称信、望、爱三德是人复义和得享永生所必须先决条件,是教徒超越性生活的基礎。会议并着重申明爱德的极端重要性。

天主教道德强调内心的信和爱,它把外在的强制性的律法变成内在的自觉的道德规范。教会要求教徒遵守“十诫”,做到“上爱神下爱人”、“爱人如己”,懂得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在生活上严格执行道德戒律。“十诫”一向被教会视为法律和教徒的行为规范,谁违反了要受到教会惩戒。如前述,公元6、7世纪西欧各地教会和修道院先后制定的“补赎条例”和条例的实施,就是一个具体表现。自此以后,悔罪补赎逐渐具体化了。公元7世纪制定的“昆米安补赎条例”,把教会法规所禁止的事情列出129条,内容从贪食、私通、偷窃到杀人越货,所当受的惩罚都详细地规定在补赎条例中,与“十诫”的内容,如不要杀人,不要行邪淫,不要偷盗等等基本对应。为了解决社会现实中存在的一切不合理的人际问题,教会赋予道德以宗教权威,把伦理道德准则视为上帝的意旨,救赎的途径,即把遵守教会的道德规范和拯救灵魂紧密地结合起来,使教徒以“十诫”为准绳,自觉约束自己,一旦言行、思想违反戒律,主动向教会忏悔,要求以行动补赎。这种对教徒的近乎强制性的行为规范要求,主要

不是靠外在的监督,而是靠内心的自省。中世纪天主教的道德伦理观念一直影响到今天的基督教世界。

### 四、天主教神学对西欧社会的影响

#### 天主教的精神禁锢

西欧从古代进入中世纪以后,随着天主教势力的扩张,整个西欧实现了基督教化。在中世纪的西欧,天主教会不仅是一个宗教组织,同时又是一个强大的政治势力,而且还是一个经济实体,尤其是天主教的神学思想在意识形态领域,成了惟一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它对群众的影响很大。

西欧的天主教国家几乎人人信教,除了占人口极少数的犹太人信奉犹太教以外,都信天主教,接受天主教的洗礼,成为天主教徒,因此每个人从生到死都和天主教会发生密切关系。教士的一个任务是传教,向群众灌输宗教思想,其宣传可以概括为:上帝创造世界的世界观,赎罪救灵魂的人生观,博爱的伦理观。历代神学家和教士千方百计论证上帝的存在;教士无孔不入地宣传人生在世的最大愿望、最终目的是拯救灵魂,以便死后升天国。他们说,人活着时不管活得怎样,生活是好是坏,那是无关紧要的,首要问题是要为死后着想,要避免将来下地狱,争取

升天堂的前途。中世纪的西欧，这种消极的、虚无主义的人生观在人们头脑里扎根，成为群众思想上的“紧箍咒”。古代、中世纪教会已给教徒规定了必须遵守的道德准则，这时由教士反复宣讲。教士的另一个任务是主持宗教礼仪。教徒参加宗教仪式（主要是履行七种圣礼）是为了用行动表明和巩固信仰，思想和言行接受教会监督。七礼中的忏悔礼实际上是教会控制和支配群众思想和行为最重要、也是最有效的一种方式 and 手段。教徒言行的是非标准由教会树立，其根据是圣经。圣经被认为是信仰的最高权威，在中世纪当时，曾一度被看成法律，与法律有同等效力。圣经并不是成文法，虽然它的内容是固定的，但是可以由神学家和教士随意解释。教徒对正统教义和教士的权威不得有任何怀疑和反对的表示，否则就会被教会判为有罪。犯了罪就得向教会认罪赎罪，如果不向教会忏悔补过，就会被开除教籍，即被处以“破门律”。被处以“破门律”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教会会停止他参加一切宗教活动，宣布他永远有罪，不许任何人和他接触，替他做任何事，甚至连他的家人也不能和他在一起生活，不能给他以任何帮助。谁违反了这些规定，也会遭到同样的命运，受到开除出教的处置，将他和一切人完全隔离开来，孤立起来。处以“破门律”会把人置于非常痛苦和可怕的境地，如果有革命思想，公开反对教会和封建统治，则会被教会扣上“异端”的罪名，送进宗教法庭接受审判，甚

## 天主教神学对西欧社会的影响

至判以极刑，被钉在“火刑柱”上活活烧死。

天主教会在中世纪的西欧，就是通过它的一整套神学教义来禁锢人的头脑，通过种种手段和途径来控制教徒的人身。在一定意义上说，这种思想禁锢和人身束缚甚至比公开镇压还要厉害。它是一种无形的压迫，一种潜在力，使群众在不知不觉中屈服在教会权威之下，也会置人于死地。西欧中世纪是一个宗教狂热的时代。

### 教会精神统治的社会背景

在中世纪当时，西欧群众为什么普遍信教，加入教会？不信教，不加入教会，不受教会影响有无可能？可以肯定地说，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要完全摆脱天主教会的影响和控制，从根本上说是不可能的。因为天主教会的精神统治有其社会背景，它是由当时西欧的政治经济条件决定的。中世纪初期西欧特定的历史情况和天主教自身的特点，使它逐渐发展成为特权组织。由于拥有特权，它可以从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思想等各个方面对社会施加影响。这就使宗教神学必然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官方意识形态，群众思想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宗教神学的深刻影响，他们的思想感情是受宗教熏陶的，是由宗教滋养的。这也是当他们起来反封建、反教会，提出自己的思想主张时，总是披上宗教外衣涂上宗教色彩的原因所在。

宗教的精神禁锢还有另外一个原因，那就是中世纪的

西欧，特别是在最初的几个世纪里，自然经济在各地都占绝对的统治地位，各地经济联系很少。生产力低下，技术上墨守成规，改进很慢，人们战胜自然的能力十分薄弱。科学技术不发达，古代文化一度受到严重的摧残，严格地说，中世纪前期没有真正的科学。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在生产上极端依赖自然。在社会生活方面，群众受教会和世俗贵族的压迫，并且没有文化，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机会，生活又闭塞，眼界不开阔。教会推行愚民政策，教皇格雷戈里一世曾宣传“无知是信仰的源泉”，并指示地方主教，教会“应反对任何世俗知识”。群众因为无知，容易接受各种迷信宣传，因为无知，容易盲从、受愚弄，这是天主教神学思想得以广泛流传和蔓延的社会基础。14、15世纪以前，西欧农村的反封建斗争只是一些地方性的骚动，规模不大，也总是以失败告终。群众始终无法摆脱受压迫的处境，又无其他出路，自然容易陷入宗教迷信的罗网，从宗教方面寻找精神寄托，于是在教会煽起的宗教狂热面前，几乎人人都成了虔诚信徒，完全屈服在教会权威之下，成了正统教义和教会权威的奴隶。这种状况严重阻碍了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直到14、15世纪，随着西欧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反封建反教会斗争的深入展开，天主教神学思想统治的社会才逐渐发生变化。

## 五、天主教与中世纪西欧文化

### 中世纪黑暗时代修道院的文化作用

公元5世纪,当西罗马帝国衰落之时,匈奴人、哥特人、汪达尔人蹂躏了全欧,使古希腊古罗马文明几乎灭绝,古代文物、典籍遭受到空前的劫难,所有硕学之士纷纷逃往海外各地。统治了西欧的日耳曼人仍旧处在文化落后状态,在当时的西欧大陆绝大多数是文盲。公元6世纪都尔城主教格雷戈里在他所著的《法兰克人史》中写道:“在高卢的城市里,当人们对文字的运用每况愈下,不,更确切地说是已告终竭的时候,那里已找不到一个在层次分明的写作艺术方面训练有素的学者,来把发生过的事情以散文或韵文的形式描绘出来。……因此之故,悲叹的声音不断地迸发出来,人们说道:‘唉!我们这个时代啊!学问的研究已经离开我们而消逝,在我们各族人中间再也找不出一个能够把当代的事件写成一本书的人了。’”当时惟一有文化的、能写会算的,大都是基督教会的神职人员。因此,入侵者很快就发现,这个在精神上成为帝国影子的基督教会,能够帮助他们建立自己的政权、制度和法律等等,教会的神职人员便与新的法兰克统治者结合起来。于是,基督教修道院受到保护,而修道院在中世纪黑暗时代成了保存和发展西欧传统文化



修道院修士在读书

的一盏“光明的神灯”。修道院对保存和发展西欧传统文化所发挥的不可磨灭的作用,体现在各个文化领域与基督教密切不可分的关系及其在中世纪前期所取得的成就上。

为了研究学问,就必须有文献。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公开的图书馆和罗马贵族的藏书虽然损失惨重,但修道院的(包括各大教堂的)藏书却保存下来了,并由修道院加以传播。这些藏书主要是宗教典籍;其次是早期基督教作家的著作及其注疏本,圣者的传记,教堂礼拜用书;再次是拉丁文教科书和文法书;还有为数不多的一些拉丁文古典著作和希腊文著作的译本。中世纪前期,西欧各地修道院藏书不断增加,主要来自罗马。教皇格雷戈里一世本人著作等身,喜爱收藏抄本。他曾积极扩充罗马拉特兰宫的教皇图书馆藏书,以满足各地教堂和修道院的需求,并曾与君士坦丁堡至西班牙各地的教士及宗教团体保持联系,互相借用书籍,抄缮复本,以充实各地教会图书馆。直到9世纪中叶,罗马仍然是手写本荟萃之地。此外,西西里和意大利南部受拜占廷影响颇深,这个地区的一所图书馆收藏了来自君士坦丁堡的希腊古典著作,其中有的著作是西欧其他地区从未见过的孤本。整个中世纪前期,罗马和意大利其他地区所收藏的图书,是各地修道院图书馆不断扩大馆藏的源泉。英格兰教士比斯科普(628—690)曾创建了韦穆(674)和贾罗(681)两所修道院,并自任院长,这两所修道院均设有很好的图书馆。为了充实其藏书,比斯科普至少往

返罗马 5 次,每次都从意大利和法国南部收集到图书。他的门人比德(673—735)曾利用了该两所修道院的藏书写成《英吉利教会史》,为英国保存了珍贵的历史资料。

为了使修士们能人手一册读圣经,也为了将残留不多的经典著作流传研究,西欧中世纪的一些修道院在院内专设抄写室,将抄书作为修士的日常任务。卡西奥多拉(487—583)是第一个在修道院内设置抄写室的人。他与本尼狄克是同时代人,在东哥特王国任要职达 40 年。退官之后,在意大利南部建立了一所名为维瓦留姆的修道院(540),在那里专心致志地著书和从事宗教活动。卡氏尊崇学术,珍视群书,他的私人藏书成为该修道院图书馆的基本馆藏。在图书馆附设的抄写室中,许多文化水平较高的修士每日勤恳抄书。由于《旧约圣经》的内容也涉及科学和文艺,为了给圣经作出全面评价,修士也研究世俗学问。卡氏主张修道院的图书馆必须除圣经外,兼收文法、历史、地理、音乐、农业等方面的书籍。卡西奥多拉是中世纪西欧大陆致力于传播学术最早的一位修士。随后,从 6 世纪末至 9 世纪,在建立修道院学术机构和传播学问方面,贡献较大的是爱尔兰和英格兰修士。爱尔兰人约在 5 世纪归信基督教,6 世纪陆续建立了许多值得称道的修道院。那些为了逃避日耳曼人而从西欧大陆进入爱尔兰的学者们,以修道院为基地,与修士结合,研究学问。后来出身于这些修道院的修士又远赴英格兰、苏格兰和西欧大陆传教,同时传播已



修道院修士正在抄写文献

在西欧大陆濒于消亡的希腊语文知识和拉丁古典著作的学识。大修道院长科伦班先到英格兰,后渡海至大陆,590年在今法国建卢塞尔修道院,接着在今德国符兹堡和萨尔茨堡,最后在意大利的博比奥建立修道院。科伦班的门徒爱尔兰人加卢斯在今瑞士建立了圣高尔修道院(612)。这些修道院均重视书籍与学术,修士们大量抄录文献,抄出了许多精美的书本。其中的卢塞尔修道院成了法兰克国家的文化中心达一个世纪之久。英格兰修士在大陆所建的修道院,以744年卜尼法斯在今德国建立的富尔达修道院最有名,其藏书目录一直存留到今天。由于修道院保存了文献,为这个时期各个学科的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但是也必须指出,在11世纪以前,修道院的藏书数量十分有限,而且以宗教典籍居多。同时由于教会排斥和敌视世俗文化,修士又多为虔诚信徒,所以他们也毁掉了一批古代希腊罗马作家的著作,其中有的著作从此散失、湮没,有的则被删改得面目全非。只是在11世纪以后,修道院对待古代书籍的态度才逐渐改变,图书文献的收藏范围才得以扩大。

文化的发展和传播,需要培养人才,兴办教育。从法兰克人征服高卢至8世纪中叶,西欧大陆教育处于低潮,知识分子的活动几乎陷于停顿,文盲充斥,愚昧无知现象普遍。如前述,由于当时唯一有文化,既能读写又会计算的大都是基督教会的教士和修士,修道院成了保存文化的重要场所,所以学校就办在修道院里,主要培养神职人员,教师由修士

担任,教育内容充满宗教色彩,学校所讲授的首先是神学教义,同时也传授一般知识,培养读、写、算的能力。课程称“七艺”,即七种自由学科——文法、修辞、逻辑、算术、几何、天文和音乐。这些学科是古希腊罗马学校的传统课程,中世纪初被基督教会继承过来了。不仅在中世纪期间,而且直到近代初期,“七艺”都被列为学校的基本课程而加以讲授,都是为教义宣传和宗教活动服务,处于宗教奴仆的地位。不过这七科的内容不断更新,讲授范围也不断拓展,其中也包含了一些有用的知识。

8世纪中叶至9世纪初,法兰克国家地域扩展,由王国发展为帝国。查理曼统治时期,西欧大陆教育一度振兴,这和查理曼的提倡和支持是分不开的。它的目的是为了培养为国家服务的人才,包括教会神职人员在内,以消除统治阶层中的愚昧落后状态。查理曼在写给鲍格尔夫修道院长和全体教士等人的信中提到,他从修道院写给他的信函中看出,甚至教士在大多数情况下也不能正确地阅读和书写,原因是“忽略学习”。他指示修道院要担负教育工作,“对那些上帝赋予了学习才能的人,要热心地教他们读书识字,学习语文”,以便能够“准确地读懂圣经”。“凡是有学习和教导他人的意愿和能力的人,应被选拔出来担任这项工作,这件事应以极大的热忱来进行。”在信的末尾,责令“将信的副本送交所有主教、副主教和修道院长,以便贯彻执行”。在查理曼颁布的教育敕令中,明确规定在修道院和主教管区内

都要设立学校,让修士们一面传抄古籍,一面从事社会教育。查理曼首先在帝国首都亚亨的宫廷内设立了由修士主持的学校,聘请了一批知名学者到宫廷来研讨学问,教授学生,其中影响最大的是阿尔昆(约735—804)。阿尔昆是英格兰约克学校的校长、神学家,也是一位多产的作家,他通晓希腊文、拉丁文,还精于文法和修辞学,782年被查理曼聘为亚亨宫廷学校的主管,并监管整个帝国的学僧。阿尔昆主持了宫廷学校10多年,隐退之后,受命为都尔城圣马丁修道院院长,他把该修道院办成一所研究学术和教育的中心。他的弟子毛勒(776—856)也以传播学术和育才知名。9世纪中叶以后,主教区教堂附设的学校也发展起来了,与修道院学校共同为12世纪以后陆续建立的大学奠定了基础。大学的产生固然有它深刻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原因,从学校教育的发展角度上说,有它本身的历史继承性。中世纪前期尽管教育的发展处于低潮,修道院学校还是传播了文化,在一定范围内普及了知识,培养了人才,当时的知名学者几乎全部是修道院培训出来的,本人大都是修士。同时也产生了一些有价值的著作,这些成果为日后大学的产生和文化的发展做了必要的准备。

在哲学方面,即使在中世纪早期充满迷信和宗教虔诚这样一个时代,在少数学者身上,也曾迸发过理性的火花,其成就是和修道院创造的学习环境、提供的文献条件分不开的。有的学者的成就,也和查理曼以及他的后继者提倡

并支持发展文化教育有关。例如前面提到过的9世纪的爱尔兰人约翰·司各脱·厄里乌根纳就是一个代表人物。恩格斯说,他是当时爱尔兰学者中最卓越的一个,因此被称为“中世纪哲学之父”。

基督教在法学方面继承了犹太教的经典,又承袭了犹太教的传统,基督教是带着罗马法的威望来到日耳曼人中间的。罗马帝国崩溃后,帝国制定的《罗马法》被废弃不用。中世纪初期基督教会的法规成了法庭判案的依据。《旧约圣经》中的“摩西十诫”一向被基督教会视为法律和教徒的行为规范。又如本尼狄克法规,它不仅是修道院的严格法律,而且对社会一般人也有影响。本尼狄克和继承与发展了修道制度的教皇格雷戈里一世被称为修道制度的伟大立法人。本尼狄克从实际出发,对共同生活和共同劳动详细立法,并对修道院经济给予很大关注。在一个充满战争的混乱和野蛮的时代,这个法规使修道院成为社会向往的“和平之岛”。而修道院所保存的罗马法文献和培养出的掌握罗马法的神职人员,为11世纪以后政教争权中罗马法的复活准备了条件。

中世纪前期的史学与历史文献学也是从修道院产生的。这个时期最杰出的历史著作是《英吉利教会史》,作者比德是英国“七国时代”的诺森伯利亚国人,7岁进入韦穆修道院,不久转入贾罗修道院,终生在那里研修学术。如前述,这两所修道院的图书馆藏有大量基督教典籍和世俗的

古典作品。比德精通希腊文、拉丁文,精通希伯来文,他广泛涉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西塞罗和维吉尔等人的著作,在他的《英吉利教会史》末尾介绍了一个简短的书目,列出他毕生的著述成果,计 36 种。比德被认为是当时最有学问的学者之一,他为此书收集史料时态度非常严谨,无论其史料是否来源于最受尊敬的权威,只要发现谬误,一概拒用。如果他采用的材料依据仅为口头传说,也会直率注明。《英吉利教会史》是英国自 5 世纪中叶到 731 年这段时间惟一的记录。此书长期被视为英国文化遗产中的瑰宝,作者比德被誉为“英国历史之父”。《法兰克人史》和《查理大帝传》也是这个时期的重要史著。《法兰克人史》的作者是都尔城主教格雷戈里(538—594),在他父母两系的长辈中,有许多人在教会中担任过要职,与教会关系密切。他的著作为我们研究法兰克王国 6 世纪的历史,提供了重要的资料。最早的查理曼传记有两种,均成书于 9 世纪,作者分别是著名的富尔达修道院学校培养出来的历史学家、传记作家艾因哈德(约 770—840)和圣高尔修道院的一个佚名修士。他们的著述均很有史料价值。在历史文献学方面,6 世纪维瓦留姆修道院院长卡西奥多拉的《圣规与古籍》,是一部很有影响的修道院生活指南和历史文献著作。书中除了提示日常宗教生活细节以外,大量论述写本的管理、校正、抄缮与修补,书中还附有当时能见到的名著书目解题。这一选置与管理图书的指南,成为以后数百年间历史文献工作的标

准。可以这样说,修道院是中世纪前期史学和其他领域学术研究的摇篮。

中世纪前期欧洲文学和艺术都是以基督教为题材,基督教的人论与神论思想深深地影响了当时的文学和艺术。无论是诗歌、传记故事、方言文学,还是绘画、雕刻、建筑、音乐,无不与基督教修道院的生活息息相关。例如建筑,罗马式和哥特式的建筑风格多为修道院或教堂的特点。宽厚的墙壁支撑着石砌的圆筒状穹窿和圆形的拱顶,是罗马式的建筑,它内部幽暗的光线产生一种神秘的气氛,使人进入教堂后不由得会肃然起敬。尖形拱顶的哥特式建筑,有离地面很高的拱圆形天花板和巨大的窗户。地板都是十字形图案。十字开头即神坛所在地,面向东边太阳升起的方向,象征着复活和再生。建筑内壁的绘画和雕塑多为基督教的故事和修道院对人们的训诫。它既有希腊、罗马传统艺术的遗存,也有新时代艺术的成就,但无不与基督教密切相关。中世纪前期修道院在发挥文化作用方面,它的影响是毋庸置疑的。

综上所述,修道院在“蛮族”入侵,罗马帝国灭亡后的文化劫难中,确实发挥了保存和发展传统文化的作用。但同时,修道院作为研究神学、传播正统神学思想的中心,它又是阻碍文化发展,导致人们愚昧、落后的保守力量,以致最终成为文艺复兴批判的靶子。这就是有的学者把古典文化衰落,宗教迷信盛行的中世纪前期称为“黑暗时代”的由来。

### 基督教文化与近代西欧文化的启动

从古典文明的衰落到意大利早期文艺复兴和欧洲各大学兴起前夕这一段漫长的岁月中,修道院是纵贯整个过程的最有代表性的文化组织,苦行僧们孜孜不倦地研究古典文献,使各个学术领域均取得一定成果。文艺复兴并不是与中世纪突然的彻底的决裂,而是中世纪的延伸,文艺复兴虽然在一定意义上说开启了一个新时代,但是文化的发展是有历史继承性的。因此,修道院及其所代表的基督教文化的影响,不可避免地会渗透到文艺复兴所涉及的一切文化领域,成为近代西欧文化启动的前提。令文艺复兴时期的作家、艺术家所倾倒和努力模仿的古典文化,主要依赖中世纪前期修道院所保留、抄缮、翻译和进行研究的古希腊、古罗马文献。大批的学术人才、知名学者,都是修道院教育体制下培养出来的。有学者统计,仅本尼狄克修道院教育团体就产生出教皇 24 人、红衣主教 200 人、大主教 1600 人、主教 4000 人、皇帝 43 人、王侯 44 人、名学者 15000 人。12、13 世纪许多著名大学的前身都是修道院所附设的学校,例如意大利的波隆纳大学、法国的巴黎大学、英国的牛津大学等,最初都是这种修道院所附设的学校,后来才逐渐发展成欧洲最有名的大学。就各个学科的发展来说,譬如哲学,中世纪的思想家们认为,没有上帝的启示和指导的理性是无能为力的,经院哲学决不允许向他们的基本信仰原则挑战;



波隆纳大学法学院的课堂

又认为自然秩序必须在超自然的秩序中找到它的本源和目的,这与近代西欧的哲学思想是相悖的。近代哲学思想认为,以宗教权威和上帝的启示为由,拒绝接受科学结论是错误的。但是他们所研究的宇宙、人生、善恶、伦理和世界发展以及思维逻辑方法等对象还是共同的,可以互相借鉴的。就研究的具体内容来说,在西欧 16 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中,奥古斯丁的思想就发挥了很大作用。在法学方面,11 世纪以后法学再次受到了重视,罗马法得到恢复,意大利的波隆纳曾经成为研究罗马法律的领导中心。当时最知名的罗马法学者厄尼利阿斯讲授过的拜占廷法学家编纂的《民法大全》和他培养的法学人才,对后来国王与教皇争夺权力和欧洲的政权形式均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中世纪的科学技术和发明创造,有些是起源于基督教的学说。例如人们之所以努力研究利用畜力或水力机械以减轻劳动之苦,是因为基督教教义认为,上帝特别为人类创造了这个世界,让人类去征服,去利用。上帝并不在自然之中,而在自然之上。人们征服自然并不是与上帝作对,而是遵循上帝的意旨,这

就促使人们把研究学问与体力劳动结合起来。至于文学和史学,文艺复兴不仅从中世纪前期继承到宝贵的文献和学术人才,更重要的是对社会对人生研究的思想。基督教虽然给人的印象是以神为中心,而实际上却是按人的具体情况在研究神。文艺复兴最重要的特点是人文主义思想运动,人文主义对待古典文献的态度与中世纪前期不同,中世纪学者努力使古典知识适应基督教世界观,人文主义则要从古典文献中寻求人生的真谛。它们共同的特点是研究古典文献,而后者是从前者发展而来的。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更加体现出人文主义的特点及其与中世纪前期基督教文化的关系。文艺复兴通过建筑、雕刻和绘画体现人文主义的理想,它不再像中世纪前期的艺术那样,只热衷于表达完美的永恒的彼岸世界的幻景,而是转向了此岸世界。这中间的内在联系在艺术形象上是不言自明的。

总之,在文艺复兴与近代西欧文化启动时期,一方面修道院作为保守的、愚昧的、阻碍文化发展的落后势力,遭到人们的批判;另一方面,它曾经代表过的那个时代及其在文化上的一切建树,又千丝万缕地与新生的、开明的近代文化思潮密切相连,对近代西欧文明的兴起和发展,产生过重要的影响。

## 第五章 异端派别活动和宗教改革

### 一、反教会的异端派别活动与思潮

#### 阿尔比派异端的活动与教皇的对策

“异端”既可以指非正统的思想主张，也可以指非正统的派别或个人行为。也就是说，与正统思想不相容的所谓“邪说”、为正统派所反对的组织、团体（其成员为异端分子）以及违反正统思想的行为，都可以叫做“异端”。对于这种不同意甚至反对天主教正统教义的，不论是派别、个人行为或主张，统统要遭到天主教会的谴责。其中，那些参加了教会而又反对教会者，被教会视为叛逆，认为对教会危害更大。

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异端”，并非指那些在教会内部在正统教义方面的不同意见和争论，甚至为此形成的一些神学派别，因为它们只是对教义的理解和解释

不同,并无本质差别,不带政治性,不反映对立阶级的利益,而是纯粹神学上的争论,社会影响也不大。尽管有时也会被扣上“异端”的帽子,仍然不属于我们讨论的范畴。这里所指的异端运动是同群众斗争联系在一起的,是指披着宗教外衣的群众反对封建教会的斗争。

异端运动首先发生在城市里,是由市民发起的。早在12世纪后期,以法国里昂城商人彼得·华尔多为首的一个异端组织在法国西部和西南部活动,这个组织称华尔多派。与此同时,在法国南部、西班牙北部和意大利北部又有另一个派别——卡他利派(或称纯洁派)的异端思想在流传。两派都以法国南部的阿尔比城作为根据地,统称阿尔比派。1167年,阿尔比派在土鲁斯城召开代表大会,此后规模逐渐扩大。到12世纪末,卡他利派已经得到法国南部绝大多数居民的拥护,在意大利北部流传也很广,华尔多派也拥有不少信徒。阿尔比派的成员主要是普通群众,原因是群众普遍对教士和修士的腐败和不道德行为十分憎恨。但是有些贪婪的、有野心的王公贵族也参加了,他们加入的目的是想利用阿尔比派的影响,以扩大自己的势力,侵夺教产。另一方面,王公贵族的参加,使这个异端派别得到庇护,发展得更快。仅佛罗伦萨一地,1228年信徒已占人口的1/3,可见群众基础的雄厚。阿尔比派的存在,对罗马教会是一个很大的威胁。

阿尔比派异端中的华尔多派抨击教会拥有大量财富,

宣传人人都应该过使徒一样的穷困和简朴的生活,华尔多本人把所有财产都用于救济穷人,并且身体力行,过贫困的生活;否定以教皇为首的教会某些特权,反对人们到教会去参加教士主持的礼拜仪式,认为每个正直的人都可以向群众传经讲道,主持圣礼。阿尔比派异端中的另一派卡他利派的教义吸收了摩尼教善恶二神论的主张,认为宇宙存在善恶两个神,两神互相对立,人们只崇拜善神,说善神创造了善神国(天国)。恶神即魔鬼、恶势力,它创造了现今的有形世界。世人有罪,才被从善神国赶出,来到罪恶世界,将来还要回善神国的,即灵魂得救升天。得救的办法是悔改,实行禁欲,接受安慰礼(一种由受过此礼的人用双手,将约翰福音书放在受洗人头上的仪式,被认为具有洗礼的功效)。卡他利派的组织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成员是担任圣职的,称“全徒”,另一部分成员是普通信徒。全徒实行独身,不当兵,不占有私产,吃素。全徒不吃肉、不喝奶、不吃蛋,说这些东西都来自罪恶世界,是恶势力造出的,吃了罪恶更大。吃素这一特点是不同于一般修士的。全徒行为正直,注意道德修养,在威逼面前坚毅不拔,绝不屈服,许多人因为他们的行为很受感动,认为全徒比天主教正统派教士好,值得佩服,于是加入他们的教派,其中平民百姓加入的最多。此派的宗教仪式极为简单,不像正统派那么豪华。他们认为凡是物质的东西都是恶势力造的,如果用以修建教堂、装饰内部,就无异于污辱至善的上帝,所以对豪华繁琐

的宗教仪式持坚决反对态度。他们的做法减轻了教徒的负担,得到群众的拥护。此派还反对天主教的教阶制度,反对教士特权。这反映了城市工商业居民对封建制度的反抗。市民有了钱,要求提高地位,争取和贵族、高级教士平起平坐,为达到这一目的,在政府中争得一席之地,首先从教会内部平等入手。他们从教义上所提出的得救在于悔改、禁欲(靠个人去做),认为人人可以宣传福音,个个都可以主持礼拜仪式,只要自己受过安慰礼,就可以给别人举行安慰礼等主张,就有反对教会等级特权的含义,因为这是在帮助人拯救灵魂,无须天主教会代劳,为此教会的等级特权没有保留下去的必要。与此相联系的,就是反对教会的奢侈浪费,反对搜刮。12、13世纪是教廷势力上升发展的时期,教廷财富猛增,教会上层的收入比大封建主收入多了上百倍。如13世纪时,德国一个大主教年收入210000马克,而萨克森大公爵仅2000马克。教会财富的剧增,引起市民的反感。他们反对教会聚敛财富,反对豪华的宗教仪式,提倡节约。

阿尔比派异端在12、13世纪初流传很广,影响很大。那些受到其宣传影响的群众,情绪被鼓动起来后,到处砸教堂,破坏教堂设施,扯掉种种装饰品。有的冲进修道院,把修道院夺去的地产又夺回来。阿尔比派不仅有异端思想、异端组织,还有异端行动,1208年南法上鲁斯伯爵站在异端派别一边,依仗这个派的势力把教皇英诺森三世派到那

里去的特使杀掉。英诺森三世非常恐惧和愤怒。据当时的记载：“异教势力(指阿尔比派)如此巨大,使全国(指法国南部)教会上层对小麦的确信被说成和被变成对杂草的误信。”这个比喻说明阿尔比派势力之大,致使教士们把明明是小麦的庄稼,误认为是杂草,使得教士们有“草木皆兵”之感。“为了用正教宣传的‘锄头’根除‘杂草’(异端),我们派了僧团的神甫和一些主教去,但他们的成绩很小……”“阿尔比派的谬误越来越严重,很快沾染了上千个城市。如果不用信徒的宝剑加以镇压,就会席卷整个欧洲。”

13世纪初正是教皇势力鼎盛时期,面对阿尔比派异端蓬勃发展,教会一方面采取武力镇压的手段,即十字军征讨和异端裁判所的惩治;另一方面采取和平欺骗的办法组织反异端宣传。借着法国南部一名罗马教皇使节被杀的事件,于第二年,即1209年,教皇英诺森三世号召法国国王发动十字军,到法国南部去讨伐阿尔比派异端分子。教廷使节亚马利克受命领导十字军,法国北部的骑士积极响应,由骑士西蒙·德·孟福尔任指挥。十字军遭到阿尔比派群众的坚决抵抗,战争非常残酷。这支由教会和封建主组成的十字军占领城市以后,对阿尔比派成员和普通居民野蛮地集体屠杀,以致一些城市完全荒废。这场带有毁灭性的战争延续了20年,到1229年结束,各地的阿尔比派势力被大大削弱,它的传播受到了遏制。许多成员被迫重新加入正统天主教派。

教皇对付异端运动的另一个重要手段,就是成立“异端裁判所”。这是1229年在土鲁斯城召开的宗教会议上做出的决定。1233年教廷成立了一个中央裁判所,专门负责制定审判程序和加强镇压异端的措施。裁判所迅速发展成为一个极端恐怖的暴力机关,他们用秘密审判的办法惩治异端分子,办理案件不公开,不让被告知道原告人的姓名,目的是为了可以任意加罪于所谓的“嫌疑分子”,可以随便诬告。任何一案,只要有二人告发即可成立,且不许被告人申辩。被告人定罪后,就被关进监牢。当时德国有一种称为“鳄鱼坑”的暗牢,是教会专门监禁异端囚徒的地方,牢里伸手不见五指,暗无天日,戴着脚镣的囚徒被推进暗牢后,双脚泡在冰冷恶臭的烂泥里,而且还要遭受种种酷刑。他们家财被教会没收,以至完全破产。这一手很厉害,促使教会和政府官员对迫害异端非常积极,因为可以从中分赃。后来西班牙的异端裁判所还发展成为国王专制统治的工具,肆意摧残和迫害有科学和进步思想的人士。异端裁判所这个组织代表了中世纪天主教会最丑恶的一面。

除了残酷的暴力镇压以外,教会对待阿尔比派异端,还采用了和平软化的手段。13世纪初,教皇又批准组织“托钵僧团”(又名乞食僧团),加强宣传攻势,企图从思想上瓦解异端运动,这就是“法兰西斯修道会”(又称方济各修道会)和“多米尼克修道会”(又称多明我修道会)。这两个组织的发起人分别是意大利中部亚西西人法兰西斯·依纳多

(1182—1226)和西班牙卡斯提尔人多米尼克·古兹曼(1170—1221)。他们看到阿尔比派的全徒严格遵照圣经的记载,逐字逐句实行,像古代信徒一样过贫乏的生活,严格禁欲,很受群众推崇,于是也仿效他们,从而骗取人们的信任,瓦解异端运动,使那些脱离了正统教会的异端分子反正。

法兰西斯修道会约成立于1208年,被英诺森三世批准,到法兰西斯死时,人数发展至数千,活动范围遍及西欧各国,甚至远达匈牙利、土耳其、摩洛哥等地。多米尼克修道会约成立于1216年,被下一届教皇和诺留三世(1216—1227)批准,这个组织也很快发展至60处,修士的足迹所及除西欧国家以外,向东深入到东地中海和中亚各地。这两个组织的成员虽然都是修道士,但是不过隐居的修道生活,而是四出传道,走入俗界,做慈善救济工作。他们向群众宣传“清贫福音”,说什么安于贫困可以获福,揭露不义之财,鼓吹禁欲主义。他们自己也粗衣淡食。法兰西斯派修士周游各地时,居无定处,还规定必须以行乞为生。此派的成员分成两人一组,穿破烂衣服,既深入乡间,也拥入人口集中的城镇,模仿使徒的生活,为基督徒树立圣洁生活的典范。同时还帮助农民工作,照顾麻风病人和老弱孤寡之人。多米尼克派的修士也立誓守贫,规定不得拥有财产,不准有固定收入,也是只靠乞食和教徒捐献生活。总之,都是以贫穷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抵消异端运动的影响。

这两个修道会还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重视学术,尤



教皇英诺森三世接见法兰西斯并批准成立法兰西斯修道会

其是多米尼克修道会鼓吹用学术辅助传教，用笔墨为正统教会辩护。多米尼克本人就曾强调，他的追随者在传教之前必须有渊博的学问，各修道院要创办自己的神学院。到多米尼克死时，此派已涌现出了几位著名的学者，中世纪最杰出的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就是出身于多米尼克修道会。



多米尼克派修士在焚烧异端书籍

多米尼克修道会与异端裁判所联系密切,它的激进成员往往就是异端裁判所的骨干分子。西班牙异端裁判所的权力完全被多米尼克修道会所执掌。他们还把持教育阵地,成为教皇反对异端运动的得力工具。后来,法兰西斯修道会和多米尼克修道会都拥有土地财富,他们托钵乞食,不过是出于一时反对异端运动的需要而采取的权宜之计,是一种伪装欺骗的把戏而已。

### 威克里夫和胡司的宗教主张与活动

约翰·威克里夫(1320—1384)是英国的哲学家、神学家,14世纪英国市民异端派的领袖,他的改革教会的思想主张对后世影响很大。威克里夫出生于约克郡的希普斯威尔,曾在牛津大学巴里奥尔学院学习,后任该院院长。他对物理学、逻辑学和哲学颇有研究,因学识渊博而负盛名。他受奥古斯丁和柏拉图思想影响,在哲学上持唯实论观点。

1374年威克里夫受英王爱德华三世委任担任卢特沃尔斯教区长。同年又受王室委派作为代表到布鲁日与教皇格雷戈里十一世(1374—1378)的代表讨论英国和教皇双边关系问题。他在教皇征税、任命教职等问题上反对教皇的意见。教会拥有大量财富和神职人员,特别是教皇对政治生活的干预,使他极为反感。1376年,他在牛津发表了《论世俗统治权》的演讲。他还撰写了政论论著《论神圣的统治权》3卷和《论市民法的统治权》、《论主权》等,驳斥没有教

皇教会就不能存在的说法,宣称教皇并非教会的最高首领,“教会惟一的首领”是基督,除非教皇是事先被预定的,是像使徒彼得那样的人,依靠福音中的圣灵来治理教会,否则他就是敌视基督者的代理人。认为教皇无权从英国收取贡物,建议政府没收教会的土地,说“国王的王国直接得自上帝而不是得自教皇”。威克里夫在《论圣餐》一文中,完全拒绝“化质说”,认为所谓酒与饼祝圣后就能转化为基督的血和肉的说法,既不符合圣经,又违反理性。作为教会神职人员,威克里夫又拒绝去听教徒告解,认为“告解会导致人们屈从于教皇”。他还批评炼狱、朝圣、对圣徒圣物的崇拜等信仰。同时,他主张简化礼拜仪式,减少礼拜费用,提倡用民族语言做礼拜,把教会改变为不依赖任何外国力量的民族组织。

威克里夫在伦敦布道受到市民的欢迎。市民对教会拥有巨额财富、目空一切和神职人员道德败坏早已不满。支持威克里夫的英王爱德华三世之子刚特的约翰等人,也正想通过夺取教会财富大发横财。威克里夫的学说得到广泛的传播,它掀起了对圣职界上层、拥有财产的修会和教廷的强烈反对。1377年,威克里夫曾被召到伦敦主教威廉·考特尼面前答辩,因有刚特的约翰等贵族的保护,他拒绝前往。罗马教皇格雷戈里十一世连下五道圣谕,命令逮捕并审判威克里夫,由于威克里夫得到宫廷的保护和人民的支持,使教皇的企图遭到挫败。此后,威克里夫积极开展改革活动,他一方

面系统抨击教会的信仰与习俗,写下了大量论文,另一方面翻译圣经,他认为圣经是教会惟一的法律。1382—1384年,圣经拉丁文通俗本经他之手译成英文。1388年,在他的学生约翰·帕维的协助下,全部圣经译本修订完成。威克里夫认为,圣经对于代替丧失了信誉的教会权威,对于每一个能读懂书的人了解上帝的律法是必不可少的。威克里夫的活动成为15、16世纪一切反对正统天主教会,倡导改革的先声。追随威克里夫的“劳拉德派”继续传播他的主张。1381年,威克里夫引退到卢特沃尔斯。正是在这一年,英国爆发了农民起义。虽然他的主张的传播并非这次起义的主要原因,但他对这些穷人的同情和影响是肯定的。起义群众杀死了坎特伯雷大主教德伯里的西蒙。威廉·考特尼继承了大主教位,他采取行动反对威克里夫。1382年5月,在伦敦多米尼克派修士教堂召开的宗教会议上,威克里夫的全部著作被宣布为非法,遭查禁。但威克里夫继续写作,直到1384年12月31日辞世。威克里夫死后,他的思想传播到捷克,推动了捷克教会的改革。

约翰·胡司(1373—1415)诞生在捷克南部胡斯奈兹市镇的一个贫苦农民家庭。1394年在布拉格大学获神学学士学位,两年后获文学硕士学位。之后担任本校教师。又五年授职神甫,1402年任布拉格大学校长,并在本市伯利恒教堂当宣教师。从这时起,直到被教皇逮捕这长达12年的布道生活中,他成为捷克改革教会运动的领袖。在这期

间他读了威克里夫的著作《对话录》、《三人对话录》等，深受其影响，主张唯实论，成为威克里夫的信徒。

捷克是西斯拉夫人建立的国家。它矿藏丰富，铁和银的开采比较发达，中世纪期间银产量居欧洲首位，14世纪年产量价值达10万马克，银质纯，只含杂质1/16。它的冶金业也相应发展迅速，广泛制造铁镰、铁斧、铁犁等工具。金属工具的推广应用，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14、15世纪之交布拉格已发展成为全国的经济中心，对外贸易繁盛。德国皇帝和封建主很早就觊觎捷克的财富，采用武力和传播天主教两手，实行势力渗透。捷克王国由于统治集团内部争权夺位，国势衰微，从12世纪中叶起便成了德国的附庸，逐渐丧失独立地位，最后并入神圣罗马帝国。从捷克与德国建立臣属关系开始，德国封建贵族、骑士、传教士便向捷克大量移民。结果，德国籍的上层教士、骑士、城市贵族、矿业主等构成了一个特权集团，控制了捷克的经济。其中天主教会竟霸占了1/2的土地，成为捷克最大的封建主。教会的腐败和掠夺，使它成了众矢之的，反对天主教会实际上就是反封建和反民族压迫。约翰·胡司生活的年代，正是捷克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极端尖锐的时期，斗争有一触即发之势。

14世纪末，反对天主教会的宣传首先在城市展开，为首的是教会中捷克籍的下层教士，他们受德国籍高级教士压迫，生活清苦，又最了解教会的弊端，于是以他们为核心

组织了教会反对派,获得群众拥护。布拉格捷克人教堂——伯利恒教堂就是他们建立的,他们用捷克语讲道,于是反教会的运动迅速开展起来。15世纪初,胡司成了这一派的实际领导人,他公开揭露教会的腐败和贪婪,大胆提出改革教会的主张。他反对圣餐礼中惟独教士才能享受用圣杯领取葡萄酒的特权,从而主张取消教士特权;当教皇在捷克兜售赎罪券时,他在大学讲坛上与教会展开辩论,提出教皇没有赦免人的罪恶的权力,论证出卖赎罪券是一种犯罪行为;进而指出教会占有财富是罪恶的根源,主张没收教产。胡司在宣传中又提出反对外族统治的主张,揭露德国籍城市贵族的罪恶行径,指责他们控制城市经济,破坏了捷克的手工业和商业,致使部分市民破产。胡司的思想和改革主张受到捷克各阶层的拥护。1410年他被布拉格大主教兹宾尼克革除教籍,结果引起布拉格大骚动。胡司成为民族英雄。1412年胡司又被教皇约翰二十三世革除教籍,布拉格也受到教皇停止圣事的处罚。此后胡司避世隐居,出走南方。在这期间他专门从事写作,完成了他的主要著作《论教会》,阐述了威克里夫的观点。威克里夫的著作在1413年的宗教会议上被正式定罪。

1414年,罗马教会的枢机主教们在康士坦茨城召开了一次宗教会议,德国皇帝西吉斯蒙德要求胡司亲自出席,并保证会议期间他的人身安全。在这个前提下,胡司为了公开阐述自己的主张,10月11日动身前往康士坦茨。但是

不到一个月,胡司即被诱骗进入教皇的住所,转而关进多米尼克派修道院的地牢里。他被指控为威克里夫派异端分子,受到审判。起初陪审员断章取义地摘录威克里夫著作中的内容作为依据,证明胡司犯有异端罪。胡司成功地驳倒了其中的大部分“罪状”。他们又根据胡司所著《论教会》一书,从中摘出40多条,为其定罪。1415年7月6日最后一次开庭审判,强加给胡司30条罪名,并正式宣布他是威克里夫派异端分子,革除其教籍,免去其教职。当天,胡司就被烧死在市郊的火刑柱上。临终,他还在大声祈祷。

当胡司被囚在康士坦茨时,胡司的追随者们开始实行他的主张,在举行圣餐礼时,允许一般教徒和教士一样既用圣杯领酒又领面饼,这成为胡司运动的标志。胡司被处死的消息传到捷克,立刻激起了群众的极度愤慨,捷克爆发了革命。在运动中形成了两派,一派在布拉格,被称为圣杯派(即加里克斯廷派),由市民和骑士组成,属于温和派;另一派的主要据点在塔波尔山上,被称为塔波尔派,成员来自社会下层,是一个以农民为主体的激进民主派。圣杯派要求建立捷克人的民族教会,自由传播福音,用捷克语传教,教士与俗人同样用圣杯领酒与面饼,同时要求神职人员过严格的符合圣经律法的生活,没收教产等等。塔波尔派则不仅限于要求改革教会制度,实现教会民族化,而是进一步将反对教会与反对封建制度结合起来,向封建制度展开不可调和的斗争。

阿尔比派、以威克里夫和胡司为首的教会改革派同属市民异端。异端运动首先发生在城市,由市民发起,它的发展与市民阶级的发展壮大密切相关。这是由于城市是工商业的中心,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地方,经济发达,从而形成了一个市民阶级,他们和农民不同,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一是其成员集中,易于结合。由于商品交换的关系,城市与各地联系密切,市民接触面广,容易结合为一个整体,发展有组织的斗争。二是文化水平较高。由于工商业发展的需要,从12、13世纪起,城市学校陆续兴办起来。市民受教育机会多,思想比较开阔,容易识破和摆脱教士的蒙蔽。三是渴望统一。市民因本身经济发展的需要,他们反对分裂割据,赞成统一。而统一的核心是王权,王权在混乱中代表着秩序,王权强大,政治才能统一,所以市民拥护王权。民族意识、爱国感情也首先在他们当中滋长起来,这种意识和感情促使他们反对奢侈浪费和宗教礼仪上的繁文缛节,反对金钱外流,反对罗马教廷控制本国教会,反对教皇干涉内政。斗争一般从反对教会腐败和等级特权开始,继而提出种种改革教会的要求。各派的主张和活动,成了16世纪欧洲性宗教改革运动的前奏,二者在思想上一脉相承,后者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更加深入的斗争。

### 劳拉德派与塔波尔派

在城市异端运动发生不久,又出现了农民与平民的异

## 反教会的异端派别活动与思潮

端运动,这种运动几乎都是和起义结合进行的。他们虽然也同意市民异端关于教士、教皇权力和恢复原始基督教会制度等的要求,但不满足于那些要求的温和性质,他们主张在教区成员之间,恢复原始基督教的平等关系。英国的约翰·博尔是英国肯特郡牧师,曾是劳拉德派的著名宣教者。劳拉德派产生于14世纪后叶,是在威克里夫的思想影响和支持下逐渐发展起来的,成员均为穷教士。他们以古代使徒为榜样,实行禁欲,过贫困的生活,以深入民间,鼓动教会改革为己任。他们赤足,身披长袍,手持木杖,两人一组周游各地,在布道中引申和发展了威克里夫的思想主张。例如博尔就宣传人人平等,废除什一税,没收教产,把教会夺走的土地收回,分给穷人,反映了下层群众的要求。当时有一句流行于英国农村的话:“当亚当耕种夏娃纺织的时候,谁是贵族?”就是他说的。他告诉农民们:“只要一切还不是公有的,人和人之间的差别还没有消失,庄主仍然是我们的主人,英国的事情永远也好不起来。”劳拉德派的宣传为农民起义造了舆论,促进了起义的爆发。博尔后来被捕。当1381年瓦特·泰勒领导的农民起义发生时,博尔还在狱中,农民把他从监狱中解放出来,他立即成为起义农民的领导人之一,起义失败后被杀。博尔死后,劳拉德派分子继续活动。1401年,英王亨利四世制定了一条处理异端分子的法令,接着有一批劳拉德派分子被处火刑。此后劳拉德派的活动转为秘密进行。15世纪期间,他们活动的中心区在林

肯、诺福克、萨福克、埃塞克斯和萨莫塞特等地。到16世纪初,还可以找到他们活动的踪迹。

农民平民异端的另一支是塔波尔派,作为革命民主派,它真正体现了威克里夫的思想而又更加激进。它的主张是消灭一切等级集团,人人平等,不应有主仆之分,彼此应以兄弟姐妹相称;废除封建义务,其中最激进的部分甚至主张废除私有制。他们的理想是建立一个没有私有、没有等级特权的共和国,一个属于基督教性质的共和国(即教会公社),这个理想准备通过武装起义实现。

当农民们聚集在塔波尔山上时,组成了公社,实行财产公有,一切归公,居民共同为公社生产和工作。这种共产制的实行,吸引了塔波尔山上金矿的矿工和附近城市的平民,不少人参加到他们的队伍里去了。1419年7月22日,在南塔波尔山上塔波尔派聚集了42000余人,在教士科兰达的领导下,准备发动起义。

当战争开始时,塔波尔派即从根据地进军布拉格,很快占领了布拉格、比尔森和雅尔等城市。教皇组织了10万人的“十字军”,对塔波尔派的据点发动进攻。从1420年到1431年前后组织过5次十字军征讨,均以失败告终。1427年塔波尔派的军队打出捷克国境,向德国本土的封建领地进军,直入萨克森、勃兰登堡,甚至远达波罗的海沿岸。德国农民迅速响应,1431年,沃牧斯城四郊爆发了农民起义,马德堡、美因兹、符茨堡等城市民也展开了对教士的斗争,

德国封建主大为震惊。

塔波尔战争对捷克人来说,是一次正义的民族解放斗争。在强大的敌人面前,塔波尔派与圣杯派暂时联合起来。战争对农民来说,还具有反封建意义。塔波尔派的队伍在组织性、纪律性和战斗力方面,是欧洲空前出色的一支军队。他们创造了一种优良的战术,就是用马车来运送兵员和大炮,用车子筑成活动堡垒,行动灵活,又使敌人难于攻破。在1428年的尼沙战役中,德国骑士只要听到他们的车轮声便掉头逃窜。这支军队在杰出的军事领袖杰式卡率领下,战斗节节胜利。后来只是由于圣杯派叛变,力量对比发生了不利于塔波尔派的变化,起义形势才出现了逆转。1433年,在巴塞尔召开的宗教会议上,德国教俗封建主同圣杯派订立了“布拉格协定”,承认俗人可以用酒饼两种圣体领圣餐,答应圣杯派在斗争中没收得来的教产不再收回。圣杯派的要求得到满足后,便与反动势力结合,掉转头来参加镇压起义。在1434年的最后一次战役中,塔波尔派失败,成员遭到残酷屠杀,连妇女和儿童也不能幸免。开始于1419年的起义到此基本结束,个别地方斗争坚持到1452年。通过斗争实现了捷克教会民族化,1420—1526年期间,捷克取得了实际上的政治独立,对西欧各国后来的反封建反教会斗争有深远影响。

农民和平民异端运动的特点,有以下3方面:首先是,除了主张改革教会,恢复早期基督教简单的教会制度外,还

要求实现像早期基督教公社成员之间一样的平等关系,并认为这种关系是国泰民安的准则。他们不但从上帝之子的平等引申出公民权利的平等,甚至引申出财产上的平等。这在约翰·博尔的宣传中表现得十分鲜明,14世纪意大利北部的“使徒兄弟派”也曾提出过人人平等的主张,并在内部实践财产公有制原则。其次是,带有禁欲主义色彩,提倡戒除尘世欲念,抛弃一切豪华虚饰,以求神的宽赦。这种禁欲主义与市民阶级的禁欲主义不同,市民阶级的禁欲主义的主要意图不过是节约而已,而农民平民阶级的禁欲主义则是摈弃一切人生享乐的要求,其实际用意在于,一方面是要对统治阶级树立起斯巴达式严格的平等原则,另一方面又认为这是唤起民众的一个必经阶段,如果不经过这个阶段,社会的最下层是决不能发动起来的。禁欲主义是劳苦大众对骄奢淫佚的统治阶级的一种斗争武器,在这方面劳拉德派的成员为群众树立了榜样。农民平民异端运动的第三个方面的特点是,往往和起义结合,在起义中对敌人坚决斗争,对内提倡团结互助。他们不仅把教皇和僧侣视为敌人,而且也和一切世俗的王公贵族势不两立。农民平民所相信的神,正是刚直不阿,抑恶扬善,能解放被压迫者,能惩治横暴贪财的统治者的神。这种信仰使他们勇于战斗,视死如归。当敌人用武力镇压时,他们便以武力抵抗。这一点在塔波尔派战争中有极其明显的体现。在意大利北部受“使徒兄弟派”的影响而发动的,由它的成员多里奇诺领导

的农民起义,也曾同教皇组织的“十字军”进行过英勇的斗争。

异端运动在中世纪西欧的兴起和发展,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乡村,无论是采取神学批判的形式,还是武装起义的方式,它们共同的斗争目标都是反对天主教会,实质上是政治思想领域里群众的反封建斗争。教会认为是颠扑不破的真理,不能怀疑和动摇的基督教教义,从本质上说,是维护剥削关系,维护人世间的的不平等,维护私有制的,也就是为剥削制度辩护的,圣经中的保罗思想赤裸裸地体现了这一性质,经过 1000 多年的发展形成起来的系统教义本质未变。它所宣扬的一套完整系统的人生观、世界观、伦理观,对维护巩固中世纪封建制十分有利。所以群众起来反封建、反剥削时,必然会触动正统教义,而教会也就必然要把它作为“异端”来看待,当然不会容忍其存在。所以以教皇为首的僧俗封建主对待异端思想、异端派别、异端分子的压制和迫害,其手段无所不用其极。

中世纪西欧的群众反封建斗争为什么总是打扮成神学异端,常常以教派斗争的形式出现?这是因为:第一,在中世纪的西欧,天主教思想是惟一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代表群众利益的思想主张必然打扮成神学异端。在哲学、政治学、法学、文学和艺术各学术领域的意识形态,都受到封建神学的深刻影响,无一不打上神学的烙印,成为从属于神学的一个分支。任何社会政治运动,都必然采取神学的形式,或者

说不得不采取神学的形式。这是神学在意识形态上占统治地位的必然结果。群众的思想感情长期受到宗教的熏陶,受到宗教的深刻影响。另一方面,群众处在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是一定要起来反抗的。在斗争中,当他们为了自身的利益,提出各种思想主张时,由于摆脱不了宗教思想的影响,不可避免地会使自己的思想主张涂上宗教色彩,以神学异端的形式出现。因此,在他们的异端学说背后,总是隐藏着一定阶级的物质利益。群众起来反对封建剥削、压迫时,首先反对教会,用教派斗争的形式表现出来,这可以说是西欧历史发展上的一个特点。

第二,精神枷锁必须用精神武器去打破。思想领域的斗争不能用刀剑,而只能用理论批判武器,神学的统治必须用神学“异端邪说”去粉碎。因此“异端”实际上是对正统教义的批判。

总之,中世纪欧洲异端活动的性质,是政治和意识形态内的反封建斗争。它揭露了封建教会,从而也就打击了封建制度,对社会起推动作用。

### 神秘主义思潮

在西欧,反封建的革命反对派在整个中世纪期间都十分活跃,除了以公开异端派别活动的形式,或者是以武装起义的形式出现以外,还有一种形式就是神秘主义思想的流行。14世纪神秘主义在西欧范围流行,形成了一股思潮。

## 反教会的异端派别活动与思潮

当时的神秘主义者受两种情绪支配,就是对教会的衰败感到忧伤,并且热切盼望教会改革。最重要的代表人物是艾克哈特(1260—1327),他是德国人,多米尼克修道会的成员,曾在巴黎受教育,后来回到德国当修道院的院长、主教,讲授神学,提出神学 28 个命题。他主张的核心思想是:人的一辈子努力追求的目标是让上帝降临在自己的心灵中,也就是说,人应该跟上帝来往,做到心灵上与上帝契合,让上帝在自己心里主宰,只有当上帝在心里做了主宰,人才有仁爱 and 公义。至于遵守教规、圣礼、祷告等,并非无用,也是有益的,但无法和心灵上与上帝交往这种神秘生活相比,价值要低得多。对于善行,他认为单做好事、行善,不能使人称义,若未成义人,行善也是无用的,甚至毫无价值。只有已经成为义人者才能做出真正的善事。归根结底,他认为人生最宝贵的事,就是心灵与上帝沟通。他认为人的心灵与上帝结合的过程要经过 4 个阶段,即:1.“差异”,上帝自然地拥有现在的一切,上帝之外,一切皆无;2.“相似”,发现自己是上帝的影象;3.“同一”,上帝不再在人之外,已完全深入人心;4.“突破”,合一还不够,抛弃一切,包括上帝,超脱之结果,越出上帝,全无所求。有泛神论的倾向。艾克哈特的这一套主张,降低了原来靠教会才能举行的宗教仪式、遵从教规以及乐善好施等在灵魂得救中的地位,有可能导致排斥和否定教会的作用,正好符合那些具有反教会情绪者的愿望和要求,促进了反教会的斗争。对此,教会当然是坚

决反对的。在艾克哈特晚年,教会曾以涉嫌宣传异端而传讯审判了他。他不服,提出上诉,并要求将他的言论公诸于众,让公众来判断是非。教会当然不会同意。在当时,艾克哈特未被定罪。但他死后两年,教皇约翰二十二世将他的大部分著作定为异端,列为禁书。尽管如此,艾克哈特的思想在德国教会中仍被一部分人接受了。这些人组成了一个派别,自称“上帝的朋友”,他们中有教士、修士和一般信徒。这个组织到处宣传,著书立说,其中最重要的一本神秘主义著作是《德国神学》。后来马丁·路德读过此书,深受感动。此书于1516—1518年间付印出版。艾克哈特的思想流传到尼德兰地区,受到影响的人组织起来,创立了“共同生活兄弟会”,总会设在德文特城,分会所遍及尼德兰和德国其他地区。这个组织提倡灵性的修炼,要求做到抛弃一切杂念,在虔诚信仰上狠下功夫,企图从内部改革教会。14、15世纪在德国各地,尤其是尼德兰地区,由于神秘主义思想的流行而发展成一个神秘主义运动,对德国宗教改革运动的发生影响很大。

总之,“神秘主义”认为,按逻辑推理不能认识的东西,可以靠直观来认识,强调的是“内在启示”。所谓“内在启示”,就是诚心信仰上帝,潜思默想,通过这种方法,似乎心和上帝相通,上帝就会给以启示,指出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主张用内在启示来直接感知真理,认识神,不承认教会是神人之间的中介。神秘主义者认为个人可以面见上

## 反教会的异端派别活动与思潮

帝,所以他们总是很兴奋,经常处在一种狂喜、亢奋的精神状态之下。由此可见,神秘主义有强调个人作用的倾向。在历史上市民就是主张依靠个人努力发财致富的,在中世纪晚期的西欧,神秘主义的作用,正是在于冲击教会制度,从教会的束缚中解放个人。

## 文艺复兴与人文主义思想的传播

文艺复兴运动是西欧由中世纪向近代社会过渡时期人类思想史上一个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事件。我们今天生活和思想的许多观念都可以从那个时期找到它们的根源。文艺复兴是在发现和研究了古典艺术与学术杰作的基础上出现的学术与艺术的复兴,它实质上是早期资产阶级反封建反天主教会斗争在文化上的表现。

文艺复兴首先诞生在意大利,意大利最早从中世纪生活状态中解放出来。14世纪意大利佛罗伦萨城掀起了一个收集、整理、翻译、研究、出版希腊、罗马古典著作的热潮。参加这些活动的有政治家、艺术家、学者和商人等,人数越来越多,于是组织起来,成立各种学术团体,各团体之间举行不定期的聚会,以交流思想和学术成果。这样,在佛罗伦萨城便形成了一种比较宽松的文化氛围,打破了天主教会 对文化的垄断,神学的影响逐渐淡薄,古典文化成了这个城市精神生活的源泉。不久,文艺复兴的影响扩大到意大利各大城市,佛罗伦萨是大本营。但是早期文艺复兴阶段仅

热衷于找回久已丢失的文化财富,对基督教或中世纪教会并无很大矛盾或异端思想。随着时代的变迁和运动的深入开展,性质才发生变化。阅读和研究古典著作,使当时人受到启发,进而深入思考和探索人生、重新认识世界,认识自己。人们在受到古典作品里的民主自由思想和现实主义精神感染之后,联系当时的社会情况,对教会的权威和精神统治产生怀疑,对高级教士的腐败不满。于是拿起笔杆,揭露教会的弊端和教士的堕落行为,使群众开始冲破宗教的精神束缚,逐渐觉醒。

在中世纪,教会宣传出世思想,劝人把一切希望寄托在天国乐园上,蔑视尘世。教会所塑造的理想人的形象是自卑、渺小和消极无为的,把世界上的一切都看作过眼烟云,微不足道,包括人在内,活在世上其意义也是微不足道的。由于人的眼睛主要注视神,人被埋没了,人的才能、人的创造力、人的天性被掩盖起来了,人的幸福、过美好生活的愿望被剥夺了。就在反对教会宣传的禁欲主义、来世观念的过程中,发现了人,发现了人的价值,人文主义思想逐渐形成。人文主义从世界观方面冲击中世纪的意识形态,它提倡以人为中心,以人为本,恢复人的尊严,提高人的地位,重视人的作用。这些都曾经为教会抹煞和掩盖过,现由人文主义者重新发现,而强调用它来反对教会所倡导的神学世界观。在人生的目的上,人文主义者强调现世幸福,反对教会所提倡的救赎灵魂、来世去天堂享福的观念,认为人生在

世,就要追求现实享受,把满足个人需要作为生活的最终目的。人文主义者还强调人性、个性自由,主张个性解放,反对教会否定人性,用教规、教理、宗教仪式、宗教观念来束缚人的思想。于是在文学、艺术、哲学、科学、教育等各个领域,产生了一批体现人文主义精神的著作。

15、16世纪,文艺复兴传播到意大利以北诸国,首先是德国,然后波及英国和法国,形成了运动的高潮。它与宗教改革密切相关,对16世纪德国的宗教改革运动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16世纪欧洲的宗教改革运动首先在德国爆发,这固然与德国的社会、政治、经济方面的条件有关,但就思想因素来说,与当时人文主义思想在德国的传播也有很大关系。

14世纪中叶至16世纪初期是德国大学的创立时期,约150年间,新建了17所大学。除1348年由波希米亚人建立的布拉格大学外,随后建立了维也纳大学(建于1365或1384年)、海德堡大学(建于1386年)、科隆大学(建于1388年)、爱尔福特大学(建于1392年)。15世纪又建立了莱比锡大学(建于1409年)、罗斯托克大学(建于1419年)、克拉科夫大学(建于1420年)、格赖夫斯瓦尔德大学(建于1456年)、弗赖堡大学(建于1457年)、特墨尔大学(建于1457年)、巴塞尔大学(建于1460年)、因戈尔施塔特大学(建于1472年)、杜平根大学(建于1477年)、美因兹大学(建于1477年)、维滕贝格大学(建于1502年)、法兰克福大学(建

于1507年)、马尔堡大学(建于1527年)。大学是知识分子集中的地方,各种社会思潮容易传播,这就为文艺复兴运动的开展做了准备。当时奥古斯丁神学思想、经院哲学、神秘主义思想和人文主义思想在大学里都有一定的影响和势力。其中的人文主义思想是从在意大利留学的德国学生中传人的。人文主义于15世纪先后在维也纳大学、巴塞尔大学、杜平根大学、因戈尔施塔特大学、海德堡大学和爱尔福特大学传播开来。同时人文主义也在商业发达的城市,如纽伦堡、施塔斯堡和奥格斯堡等城市流行。这些城市中市民阶级分子集中,他们热衷于提倡和宣传人文主义,使人文主义者一天天增多,于是就组织起来,成立了学会。学会的宗旨是用通讯方式交流思想,交换研究成果,相互促进,以这种方式方法和途径来推动古典学术的研究。这些学会中有名的,如“莱茵学会”,就是于1491年,在美因兹组织和发展起来的。到了1500年,在德国知识界中已经形成一股强大的人文主义势力。

德国的人文主义不同于意大利的人文主义,它的特点是,世俗化的程度较轻,宗教色彩较浓厚,与教会没有完全脱离,这些人文主义者对教会的感情还很炽烈。而意大利的人文主义者对教会则比较冷漠,不太关心教会事务,而是醉心于研究古典学术。他们虽然不是无神论者,仍然信教,但并不把注意力放在宗教问题上。德国的许多人文主义领袖是虔诚的教士,热心于宗教事业,但又接受了人文主义思

想。也有一些人文主义者受意大利影响较深,不关心教会,不尊重教会和轻视各种神学思想。他们研究学问的着眼点是想用新思想改革教会,使教会纯洁化。德国的人文主义者有两大代表人物,一个是瑞赫林,一个是伊拉斯谟。瑞赫林 1455 年生于普福尔茨海姆,1472 年在巴黎大学学习希腊文,后教授希腊文,又曾在奥尔良等地学法律。他精通拉丁文、希腊文和希伯来文。他于 1483 年在意大利留学数年后,回到德国即认真普及希腊语和希伯来语,并从中阐述他的“神秘通神学”,主张“上帝是爱,人则是希望,这两者之间的纽带就是信仰……上帝与人结合得如此紧密已达到无法言传的程度,以致有人性的上帝和敬上帝的人可看成同一物”。瑞赫林被认为是 15 世纪末德国最有才华的希腊学者。在他 54 岁时(1509 年)德国爆发了一场大论战,德国学者分为两大阵营。人文主义者结成一个为捍卫自由探索而斗争的派别。瑞赫林在这场斗争中对犹太人的书籍,特别是宗教书籍是否销毁问题,持反对态度。具有学者风度的瑞赫林深刻地分析了各种书籍的思想内容,认为对待犹太人的最好办法,不是烧掉他们的书,而是和他们说理与耐心善意的讨论。瑞赫林的意见遭到孤立。论战持续了 6 年,瑞赫林虽为世俗界的人文主义者,仍用神学道理反驳教会中的神学家,他发表了著名的《名人书翰》,阐述了他的学术见解。瑞赫林并不是新教徒,他晚年看到了宗教改革运动的兴起,却不表示赞同。然而他对《圣经》的研究还是做了

重要的贡献。

伊拉斯谟 1466 年(一说 1469 年)生于荷兰鹿特丹。当时荷兰为神圣罗马帝国的一部分,因此,他是德国人。伊拉斯谟曾在神秘主义的中心德文特受过教育,对共同生活兄弟会会员们的虔诚极表钦佩。他是德文特学校著名的人文主义者黑兹乌的学生。后来因生活所迫,进入严格遵守奥古斯丁会规的施太尔隐修院当修士,但他厌烦隐修生活,为担任坎特伯雷主教秘书,于 1492 年离开隐修院受神甫职。对此,他依然没有兴趣。1498 年又到巴黎学习并获神学学上学位。其实他并不喜欢经院神学。1499 年去到英国,与约翰·柯列特(1467?—1519)和托马斯·莫尔(1478—1535)相识,后成密友。受他们影响,开始对西塞罗、苏格拉底和保罗发生了兴趣,又研究希腊文和圣经,从此打下了文学、历史和哲学的坚实基础,并与当时的主要思想家广泛联系。1506 年至 1509 年他在意大利研究古典文学,加深了对人文主义的认识。1509 年又到英国剑桥大学教授希腊文。从 1515 年到 1521 年,他大部分时间住在荷兰的布鲁塞尔及罗文,成为著名的人文主义领袖。1521 年以后,基本住在巴塞尔,1536 年死于巴塞尔。伊拉斯谟目光敏锐,对教会的腐败,教士和修道士的愚昧无知、生活放荡,观察得十分透彻,掌握了许多事实,敢于批评、揭露。但他对教会的指责是善意的,带着极大的诚意,并不想与教会决裂,推倒现行教会制度。他的思想是沿着两个方向发展的。一方面,斥

## 反教会的异端派别活动与思潮

---



伊拉斯谟

责教会,目的在于帮助教会克服弊端,使教会去掉愚昧无知、道德沦丧,变得清洁一些;另一方面,是想深入探究基督教真理的本源,看看理想的教会究竟应该是怎样的。反映

他前一方面思想的是他的一部最著名的作品《愚神颂》，发表于1509年，书中对教会的阴暗面进行了无情的揭露，挖苦、讽刺得体无完肤，说了许多过头话，有些提法，很容易使人误认为他是一个无神论者。如说：“神学家、使徒、僧侣、主教、教皇，都是愚蠢的”，“各种有钱有势的人都愚蠢”，“基督教就是一种愚蠢和疯狂”，“信教就是发疯”等等。这些话，出自他的笔下，不论其动机如何，实质上反映了他的人文主义观点。和意大利早期文艺复兴的三位大师——但丁、佩脱拉克、薄迦丘的作品一样，都起了同样的作用。伊拉斯谟为了探求基督教真理的本源，整理出版了《新约圣经》，并将几种古代基督教教父的著作重新刊印出版，其中有爱利尼阿斯、安波罗修和奥古斯丁等人的著作。借这些新刊印出版的著作，对早期的基督教加以分析研究。他的这项工作对改教运动极有帮助，因为后来的宗教改革家都是打着恢复原始基督教这个旗号来改革教会的。其实，他们也并非真要复旧，而是要求教会适应新时代、新阶级的需要。研究古代基督教，仅仅是为了找“理论”根据和“历史”根据而已。

从伊拉斯谟的思想和活动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在德国具有宗教思想的人文主义者，实际上成为后来宗教改革运动的开路先锋。在马丁·路德(1483—1546)写给伊拉斯谟的第一封信中，就表示了对他的钦佩，路德在信上说：“我们的喜乐，我们的希望，有谁不就教于他呢？”认为可以从伊

拉斯谟那里吸收到营养。宗教改革运动起来以后,伊拉斯谟在1519年出版的《新约评注》和1520年出版的《神学理性》二书中鼓动路德反对教皇,书中说,如果把解除炼狱之苦的权柄,交给一个不虔敬而又可憎厌的人(指教皇)掌握的话,这岂不是给暴虐大开方便之门吗?在宗教改革运动深入下去之后,伊拉斯谟在1524年出版的对话集《我的立场》一书中公开说:“路德做了极多有益的事,不是传讲异端的人。”这些都说明伊拉斯谟与马丁·路德思想相通,文艺复兴运动与宗教改革运动的目标一致,而后者是受前者推动的。

16世纪初文艺复兴在阿尔卑斯山以北诸国的影响中,虽然对德国影响最大,但其他国家也被推动了。在西班牙,西梅内斯推动了宗教改革,1498年,他创建了阿尔卡尔·埃纳雷斯堡大学,主张神职人员必须受教育。1502年到1517年他还指导编辑了《康普鲁顿合参本圣经》。出版时间虽然在1520年,但实际编辑完成时间比伊拉斯谟的希腊文圣经还早。在英国,约翰·柯列特引进了教育改革,并在牛津和伦敦讲授“保罗书信”,影响了伊拉斯谟。英王亨利八世(1509—1547)是人文主义的支持者。法国的情况与英国相仿,主要代表人物是戴塔普尔的雅克·勒费弗尔(1455—1536)。他出版了《五译本诗篇合参》(1509)、《四福音注释》(1522)、《通函书信评注》(1525),翻译了《保罗书信》和评注等等。他并不想和罗马教会决裂,只希望主要以圣经为依

据实行宗教改革。对所有这些有宗教改革思想的人文主义者来说,改革教会的道路是一致的。

## 二、宗教改革

16世纪的宗教改革影响了整个西欧,它是一次大规模的、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社会政治运动。西欧的宗教改革运动是在反教会的异端活动的发展、神秘主义思想流行、君权学说抬头和文艺复兴运动深入开展的基础上出现的。宗教改革首先在德国发生,导致德国农民战争的爆发;随后瑞士也出现了宗教改革;由于德国宗教改革的影响,英国在王室的介入下,也自上而下改革了教会;宗教改革在其他西欧国家均产生了各不相同的反响。它沉重地打击了天主教会,使教会发生分裂,涌现了几个富有新时代精神的基督教新教派。

### 德国的宗教改革

西欧的宗教改革运动首先在德国爆发,这是由当时德国的历史条件造成的。16世纪是西欧从传统的封建社会向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开端。具有关键性的变化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封建国家耕织结合的农本经济瓦解,向商品化转变。是市场经济把各个自给自足的地区联系沟通起来,这种联系从疏到密,从地方到全国。由农本而重商,随

之而来的是生产组织、经营方式和所有制的改变,工业和农业中资本主义关系萌芽。资本主义经济和孤立闭塞的农本经济不同,它一开始就是开拓性的,扩张性的,它的发展要求扩大同世界各地各国的贸易,激励欧洲人去作地理上的航行、探险和发现。指南针由中国传入西欧,并得到改进,加上钟表的发明和火药的传入,使扬帆远航无后顾之忧,其结果是绕非洲至印度航线和欧美航线的开通以及美洲的“发现”。由此引起殖民地的建立和世界市场的形成,给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活动场所,提供了发财致富的机会,加速了封建制度的解体。16世纪初期的德国,情况也不例外,封建制度已经出现了解体的迹象,资本主义因素产生,就这个方面来说,它同英国、法国等西欧国家步伐是一致的。但是德国政治上长期分裂,这种状况严重地妨碍了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存在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和政治分裂的矛盾。15世纪末,英、法、西班牙等国都已建立了强固的中央集权政府,其中的英、法由于封建制趋于解体,旧贵族日益没落,有势力的国王便竭力加强专制统治。新兴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割据势力和等级特权时,受到强大王权的保护,国家推行重商主义政策,在经济上对工商业采取鼓励和保护的措施,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这对资产阶级有利,资产阶级的经济实力不断加强,羽毛日丰。而德国国内不统一,存在几百个大小诸侯,他们在自己的领地内都是各自为政的,有的城市也是独立的,形成了割据局面,地方诸侯

向皇帝闹独立。皇帝虽是一国的首脑,也能召集帝国议会,通过决议、法令,但对诸侯无约束力。可见,头衔响亮的往往没有实权,徒有虚名,对帝国没有实际的统治权,使新兴的市民得不到王权的保护,经济发展还受到分裂局面的种种限制。因此,只有打破这种局面,实现政治上的统一,萌芽中的资本主义因素才能得到迅速发展,而分裂局面只对罗马教会和各大诸侯有利。可见 16 世纪初,市民亟待解决的问题就是德国的统一问题。

另一方面,当时罗马教廷在德国的势力十分强大,德国人民所受教廷的搜刮较之别国更加苛刻。这就造成德国各阶层与教会尖锐对立。14、15 世纪英、法民族国家形成,教会开始逐渐脱离教廷,朝着民族化的方向发展。罗马教廷在这些国家王权的限制下,再也不能肆无忌惮地搜刮了,于是转过来加重对德国的剥削以弥补它在英法等国的损失。由于德国分裂,皇权软弱,国家没有最高权威,教皇对德国教会任意征税,沉重的负担必然要落到各阶层人民头上。例如“首年俸”,即在教区主教空缺时,新任主教必须向教廷交付的钱,数目很大。这笔钱是作为赋税强派给教民的。一次金额为 15000—20000 古尔盾。美因兹 1505 年至 1513 年 7 年间更换 3 次主教,每次要摊派 20000 古尔盾。又如德国教会占地多,约占全国一半左右。这些土地上的收入,有很大一部分上缴罗马。更有甚者教会组织利用宗教骗钱。宗教改革前的数十年间,德国社会迷信之风极盛,宗教

## 宗教改革

精神多表现在朝拜圣地、圣徒遗迹、遗骨、遗物上，许多教堂大量收集这类遗物，供人们瞻仰，从而索取钱财。像有的教堂拿出一支次等的禽类羽毛，当做天使长米迦勒的翅膀上的羽毛圣物，又用干草塞满一个小匣子，说干草来自耶稣诞生的马槽。他们告诉教徒，凡是用手抚摸过这两件东西的，就可以治愈疾病。当然不能白摸，每人都要交钱。另外在当时，别的国家已经禁止的利用出售赎罪券来骗取钱财的行为，在德国却可以通行。因为在各个诸侯的领地上，出售赎罪券所得要分给诸侯若干成，得到了诸侯的支持。教会的无情搜刮和他们的免税特权，以及免除的种种负担，都加在了各阶层人民的头上，教会的经济特权也阻碍了德国经济的发展。群众对教会的憎恨与日俱增。当时的形势是，只要有人起来号召反抗教会，各阶级阶层都会有人响应。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正是在这个历史条件下发生的。

马丁·路德于1483年11月10日出生在德国东部的埃斯勒本。1501年进入爱尔福特大学学习，4年后获得文学硕士学位，不久就到了爱尔福特的奥古斯丁派修道院。他对奥古斯丁与伯尔纳十分赞赏。1510年，因奥古斯丁修道会内部起了争端，路德被爱尔福特修道院派遣去罗马，请求教皇调解争端。在罗马，路德亲眼目睹了教士的无能和轻浮，目睹了教皇的好色和种种劣迹，感到十分失望。自罗马返回德国后，他从爱尔福特迁往威登堡，1511年被威登堡大学聘为神学教授，专心研读圣经，并开始讲授圣经。路德



马丁·路德

## 宗教改革

在威登堡结识了奥古斯丁修道会的教区长，一位神秘主义者施道比茨，在他的引领下从事灵圣上的修炼，不断忏悔、祈祷、行善功，致力于与上帝作心灵上的交往。1515年，路德被任命为他所属的修道会的教务长并兼区牧，管理11所奥古斯丁会修道院。他以虔诚修炼，富于修道热情闻名于世。奥古斯丁的神秘主义，以及他所注重的基督之为人的生与死具有的救赎意义，都使路德深为感动。1516年路德在讲授罗马书后期，自以为豁然领悟神学的真谛，知道信念既为上帝所赐，其中便已包含个人得救的凭据。从他个人来说，全部福音都包含在“罪得赦免”一语之内，这就是“好信息”，能使人心充满平安、喜悦，以及对上帝的绝对依靠。这就是绝对依赖上帝的应许，依赖上帝的“道”。1517年路德已经成为威登堡的一个有影响的传道人和教师。他每周在这个城市教堂布道多次，以高级宗教权威的身分在民众面前痛斥罪恶盛行，哀叹世风日下。他说宗教不在于举行表面隆重的仪式，说罪恶感、感受上帝的恩典、敬畏上帝和用对上帝的爱克服对上帝的敬畏，也全都是一次次的经验。

促使路德放弃他的隐修生活，投入轰轰烈烈的宗教改革运动的是一桩赎罪券买卖。1517年教皇利奥十世（1513—1521）提出，由美因兹大主教勃兰登堡的阿尔贝特经营这桩买卖。阿尔贝特派约翰·特泽尔为他兜售被称为“教皇券”的赎罪券，宣布出卖赎罪券所得的款项将用来修建圣彼得大教堂，作为这位伟大使徒的坟墓。当约翰·特泽

尔到达德国的一个城市时,受到全城隆重迎接。在他布道时,大肆宣传赎罪券的“功效”。当宣称“天国之门已经打开”时,就开始出售赎罪券。许多德国诸侯对这位赎罪券贩子并无什么兴趣,有的甚至禁止其入境。当路德了解到这个贩子布道的内容有欺骗和亵渎神明之处时,决心起来抗议。1517年11月1日是万圣节。10月31日,路德在威登堡的万圣教堂(卡斯特勒教堂)大门上,贴出了九十五条论纲,提议口头或书面辩论赎罪券问题。这个教堂与威登堡大学关系密切,它的大门是经常公布重要学术文件的布告



教堂特使特泽尔兜售赎罪券

## 宗教改革

---

牌。在万圣节那天，适逢这座教堂周年纪念日，众多市民和外乡人聚集在教堂。九十五条论纲很快被传扬开来，人人都愿一睹为快，德国出现了论纲的抄本。拉丁文原稿和译本送到了这所大学的印刷所，印出后，立刻就供不应求了。

九十五条的内容要点主要是，不否认教皇有赦罪之权，但怀疑这种赦罪之权能否行施于炼狱中，而且指出了当时流行的种种弊端，并暗示，假使这些弊端为教皇所知，他也不会容许。条文并未将路德的实际思想和主张和盘托出，但已包含了一些原则，例如悔改已不是一种动作，而是一种终生的思想习惯，教会真正的宝库乃是上帝赦免的恩典，基督徒不但不求避免，反而有意寻求上帝的管教等等。这实际上是反对教皇特使出卖赎罪券，公开向教会权威宣战。恩格斯对此评价很高，说“路德放出的火花，很快蔓延成燎原大火”，把各个阶级阶层的人都发动起来了。各阶级阶层人对此事理解和态度不一样，各抱不同的目的，然而开始时，斗争都对准一个共同目标——罗马教会。九十五条论纲可以说是路德的第一篇重要著作。它揭开了德国宗教改革的序幕。

1518年初，路德为进一步阐明自己在赎罪券问题上的立场，写了一篇论文《关于九十五条的分析》。6月教皇利奥十世传路德到罗马受审，而且委派普利略的罗马教廷书籍检阅官、多米尼克派的修士马梭里尼，彻底审查路德的立场。萨克森的选侯智者腓特烈起来保护路德，经他

斡旋，将路德去罗马改为去奥格斯堡议会，在教皇使节面前听审。教皇使节命令路德收回九十五条，路德拒不遵从，于10月20日逃离奥格斯堡。1519年6月至7月，在莱比锡，就路德提出的罗马教会权高于一切的理论既不合历史又不合圣经的问题展开辩论。议题中心是：“圣经和教会的权威谁高谁低”。路德认为圣经具有最高权威，它超过教会。辩论对方是天主教神学教授约翰·厄克，他迫使路德承认自己的观点和胡司一样。路德不但承认自己所持立场与胡司相近，而且认为康士坦茨会议对胡司定罪是错误的。辩论后，路德写了一篇文章《论善功》。他对善功的解释与天主教的传统观点不同，认为“信赖基督是一切善功中最大的善功，做好本职工作也可以称做善功”。路德认为教会传统规定的祷告、禁食、朝圣、施舍、捐献等不能说是得救的重要手段。路德的善功观，表明他和中世纪传统的天主教思想脱离了关系。这篇文章是路德与中世纪封建神学分道扬镳的标志。

1520年6月15日，罗马教皇发布一道敕令，给路德定罪。要他当众烧毁自己的书；60天内公开认错，否则开除出教。路德不予理会，他认为他的工作实际上是拯救德国脱离教皇权势的压迫。他并不反对教皇个人，而是反对整个教皇制度，他认为这种制度是敌视基督的。于是路德继续写完他的3篇论文，即《致德意志基督教贵族书》、《教会的巴比伦之囚》、《论基督徒的自由》。1520年8月

发表《致德意志基督教贵族书》，他把教会制定的维护和保障教皇制度存在的理论根据比喻为罗马的三道城墙，然后逐一推倒。首先是“教权高于俗权”说。路德认为一切教徒都是祭司，因此普通教徒也能主持圣礼，主持对上帝的崇拜。帮助人们拯救灵魂，这些事并非如教会所说应由教士独掌，这样，教士就没有什么可以比俗人高的地方了。中世纪西欧几乎人人都是教徒，既然一切教徒都是祭司，他们的权利义务同教士一样，教权高于俗权的观点就是没有根据的了。其次，“解释圣经之权只属于教皇”说。路德认为既然人人都是祭司，应该人人都是可以解释圣经。第三，“只有教皇才有权召集宗教会议”说。路德认为，既然人人都是祭司，人人平等，由普通教徒组成的世俗政府也应有权召集宗教会议，讨论有关教会的大事。因此认为只有教皇才有权召集宗教会议、商量决定改良教会的大事，也是没有根据的。推倒这三道“墙”以后，路德进一步指出：“一个真正自由的宗教会议”，只应由国家当局下令召开。基于这一观点，路德提出了改革教会的方案，这就是“廉俭教会”的主张。其内容主要是：1. 抑制教皇管理教会、任命教士、征收捐税之权；2. 建立以德国总主教为首的国家教会；3. 取消教会臃肿繁杂的职务，减少宗教节日，简化圣礼仪式，禁止教士过奢侈生活，封闭娼寮院，禁止沿门行乞，取消托钵僧团；4. 改革各大学的神学教育。

路德在同年发表了另一篇文章《教会的巴比伦之囚》，文中攻击教会所传讲的关于圣事的理论。犹太史上的所谓“巴比伦之囚”，是指公元前 586 年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二世占领巴勒斯坦后，把当地的犹太人囚禁在巴比伦城那件事。路德用巴比伦影射罗马（即罗马教廷），认为罗马教廷用圣礼制度来束缚教会的手脚，把教会变成了俘虏。文章的主要内容是反对天主教的圣礼制度，提出了全新的圣礼观。路德认为圣礼没有像罗马教会所说的那样重要，即把七种圣礼看做是人们灵魂得救的必由之路，它只不过是在行圣礼时会使人想到基督，内心与基督联合，相信它给人赦罪之恩，坚定人的信心而已。在七种圣礼中，路德只承认洗礼和圣餐礼，认为忏悔礼也有一些作用，但其他均无圣礼意义。路德否定了圣礼的重要性，等于否定了教士的特权，对教会权威是一个打击。

路德在同年发表的第三篇文章《论基督徒的自由》，阐述了他“因信称义”的主张。路德极端强调信仰的作用，认为人只要有信仰，灵魂便能得救，而信仰的根据是圣经。既然因信仰上帝，灵魂就可以得救，也就不需要受教会指定的善功、教规束缚，所以基督徒是自由的，他们和基督已经有了亲切的关系。这样，路德就从根本上解除了教会以善功、圣礼、教规等套在人们身上的枷锁，引导人们面向现实，做好人世间的工作，使基督徒得到自由。

以上三篇划时代的著作对宗教改革运动影响巨大，路

## 宗教改革

---

德在宗教改革中的领袖地位巩固起来。

1520年12月10日教皇特使迈尔和阿尔德尔公布将路德作为异端分子定罪的敕令，并把路德的著作在荷兰当众烧毁。路德针锋相对，当众烧毁敕令。

1521年4月德皇查理五世（1519—1555）在沃牧斯城召开帝国议会，传路德去听候审判。路德到沃牧斯后，在议会上表示不放弃著作中的主旨，除非有人能用圣经或正当理由说清他有错，否则他坚持自己的观点。他说：“我不能移动，这是我的立场。但求上帝帮助我，阿门。”说完之后，即退出会场，离开沃牧斯。帝国议会随即发出通缉令，捉拿路德，同时烧毁其著作（这道命令直至路德去世也未撤消）。萨克森诸侯保护了他，把他藏在瓦德堡城堡中。

1521年12月路德在瓦德堡继续写作，抨击罗马教会，并翻译圣经，他把全部新约译成德文。与此同时，改教运动在继续深入，路德的门徒白登斯坦、墨兰顿、慈威凌等，倡导公共崇拜仪式及修道生活的改革（如反对弥撒、修道誓愿、图像崇拜等）。

1522年是德国各地群众反封建反教会斗争高涨的年代。农民和平民在托马斯·闵采尔（约1490—1525）的宣传鼓动下，在局部地区发动了起义，并且正在酝酿着更大规模的斗争；骑士在胡登和济金根领导下，于9月掀起了暴动，1523年5月遭到失败；市民的宗教改革发生分化，分裂出

激进派和保守派。路德回到威登堡以后,思想变为保守,既反对罗马教会,也反对他认为行动过激的改革派,反对暴力革命。他从此脱离群众,依靠皇帝和诸侯改革教会,实际鼓吹合法斗争,即在帝国当局允许的范围内做一些有限的改良。这年11月,皇帝在纽伦堡召开帝国议会,这是一次皇帝同路德妥协的会议。会上重申路德攻击教皇弊政、攻击教皇制度的种种主张。会后德国各地市民纷纷按照路德的主张建立地方教会——福音派教会,亦即民族教会。路德主张这些不受教皇管辖的自由教会严格服从国家,和罗马教廷断绝联系。

1524年5月到1525年3月,德国西南部爆发了农民战争。路德对农民战争开始持调和态度,认为农民和地主双方都有错,主张调和折衷,让农民放下武器,地主做出让步,希望斗争能平息下去。但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当农民斗争越来越激烈时,路德反对农民的立场彻底暴露。他写了一篇文章《反对杀人越货的农民暴徒》,要求各邦国诸侯讨伐农民,完全倒向了诸侯一边。自此以后,宗教改革就局限在诸侯和皇帝内部了,运动从此走下坡路。

宗教改革在诸侯中也分成了赞成改革与不赞成改革两派。不赞成的,继续拥护正统天主教会,称为“旧教诸侯”,组成“大罗马同盟”,以教皇为首。拥护改革的,称“新教诸侯”,即接受福音派者,组成“路德派同盟”,以萨克森诸侯为首。两派争权夺势,都打着宗教旗号互相对抗。

1526年夏季,皇帝在斯拜尔召集帝国议会,企图调解两派冲突,作出决议:在全国总议会召开之前,帝国内所有不同派别的诸侯,都应按照自己的愿望治理国事。这就是说,对两派都予以承认,允许存在。从而巩固了新旧教诸侯分土而治的局面。也就等于说,福音派得到帝国承认,存在合法了。路德教派正式成立。

随后,路德派诸侯及各大城市都以这一决议为合法规定,纷纷为各地教会制定宪章,路德教派的分区组织迅速成立。萨克森的教会组织法后来大体上成了各诸侯国领地教会组织的标准。根据此法,由有选举权的诸侯派遣教会“视察员”,按新编信条,到各地教会考问牧师教理,审查他们的行为;还重新划分教区,每区设督察一人,对有选举权的诸侯负责;规定同样的崇拜仪式;没收修道院产业、圣坛基金等,部分用来建造牧区教堂、学校,部分充实有选举权的诸侯国库。路德派国家教会发展起来了。

1529年2月皇帝在斯拜尔又召开了议会。罗马教派在会上占多数,致使议会通过了不利于路德派的决议。下令此后教会形式不得再有更动,路德派教会所在之处,仍要举行罗马教派的崇拜仪式,全部恢复罗马教机关团体从前所享有的权利,恢复其所有产业及收入。实质上,这是消灭路德派领地教会的决定。同年4月19日,路德派向议会提出正式抗议,他们这派教会后来被称为“抗议派”,或称抗议宗教会。抗议是由出席议会的拥护路德的代表们提出的,

拥护这个抗议的有萨克森选侯约翰、黑森的腓力、勃兰登堡的乔治等 5 人和乌尔姆、康士坦茨等 14 个城市。

1530 年以路德为首，为新教起草了一份信条，在皇帝召开的奥格斯堡议会上通过，称“奥格斯堡信条”。信条中写明路德派的主张和教义，成为路德教派信仰的依据。但是，这时的路德派已经大大不同于宗教改革初始阶段的路德派了。从信条中可以看到，虽然阐述了“因信称义”的主张，废除了罗马公教的一些弊端，可是，路德初期提出的一些激进的主张，如圣经是唯一最高权威，一切信徒都是祭司和其它否定教皇权位的思想，都一概不提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再表明，路德派教徒并没有离开罗马公教的基本立场，不同罗马教会决裂。这个信条的实质是，路德教已经和罗马教调和起来了。导致这样一个结果的原因，是以路德为首的改革派属于市民阶层，他们是资产阶级的前身，政治上的软弱使他们在群众未起来以前表现激进，一旦群众真的发动起来，又不敢依靠群众，甚至转而压制、脱离群众，投靠了诸侯贵族。他们在斗争中妥协性很大，反对罗马天主教的斗争必然是不彻底的。从信条来看，最后成立的路德教派，不能完全适应资产阶级的要求，在资本主义因素发展比较快的地区，如英、法、荷等国家和地区，路德教的传播有很大的局限性，信仰的人数不多。路德教主要在北欧诸国流传。

把宗教改革引向深入，使它和反封建的社会革命结合

## 宗教改革

起来的代表人物是托马斯·闵采尔。托马斯·闵采尔 1490 年(一说 1493 年)出生在德国哈茨的施托尔堡。关于他早年的生活情况没有留下准确的资料。他的家庭从事小手工业,据说其父是被施托尔堡伯爵杀害的。闵采尔是在农村长大的,了解农民是如何痛苦地度日,并且从小便产生了对主人的仇恨。1503 年闵采尔全家迁往奎德林堡。1506 年和 1512 年他先后在莱比锡大学和法兰克福大学学习,获得神学博士学位。他精通拉丁文、希腊文和希伯来文,神学和哲学知识渊博,是当时最有学问的学者之一。

1513 年,闵采尔在赫尔城当神甫时,曾经组织过反对马格德堡大主教的秘密团体,开始反对罗马教会。自 1513 至 1516 年间,他着手改革教会的宗教仪式和教条,在举行弥撒的时候,他略去“圣餐酒饼化为基督的血和肉”的言词。他主要研究神秘主义者的著作,认为堕落的教会和败坏的世界,即将随着宗教改革和社会的大震荡面临末日,“千年王国”即将到来。他的主张在当地周围地区获得广泛的赞同。

1517 年 10 月路德贴出九十五条论纲后,在宗教改革的最初年代(1517—1519),闵采尔是作为路德的追随者来参加反对天主教会的斗争的,他到处去作反对罗马教皇的宣传。但是不久,他就发现他与路德的主张并不相同,尤其是当路德日益转向背离人民而向诸侯靠近的时候。1520 年他开始与路德疏远。就在这一年,闵采尔迁居于萨克森的

茨维考城,积极参加再浸礼派的斗争。他的宣传激起了反对城市议会的骚动,他的追随者被捕下狱,他本人被迫离开茨维考城。

1521年,闵采尔前往捷克。他相信在胡司运动的故乡反对教会的斗争会较容易地开展起来,他在布拉格与胡司派余党取得联系。11月他写了《布拉格通告》,宣称:上帝为世俗的生活提供了教义,因而不要用在天国实现上帝教义的说教来安慰世人。也就是说,他主张在尘世实现人人平等,取消压迫和剥削。为此,当局禁止他在布拉格居留。

1522年,闵采尔返回德国,居住在图林根的阿尔斯特德城。在他担任神甫的教会中,他开始对礼拜仪式进行改革,并且完全不使用拉丁文了,而是用德文布道。同时加强了附近地区的宣传工作,影响很大。在闵采尔的影响下,再浸礼派走出了教派活动的狭窄范围,其成员成了闵采尔思想的宣传者和组织人民群众准备发动起义的助手。很快阿尔斯特德就成为图林根下层人民反对罗马教会的运动中心。

闵采尔继承了路德早期的激烈说教,却不像他那样心平气和地去辩论,而是号召萨克森诸侯和人民采用武力斗争。诸侯们并没有响应,而人民群众中间的革命情绪则日益增长。闵采尔的认识越来越清晰,行动也越来越坚决,终于彻底地和路德的市民阶级宗教改革分手了。他大声疾呼:“路德说穷人有信心就够了。他岂没有看见高利贷和苛

## 宗教改革

捐杂税阻碍人接受信仰吗？他声言有上帝的道就够了。他岂不知道那些时刻挣扎求存的人没有时间学习阅读上帝的道吗？众亲王以高利贷吸吮老百姓的血，并把河中之鱼，空中飞鸟，和野地的草视为己有，而谎言博士则应声‘阿门！’”

托马斯·闵采尔的哲学理论主要是认为真正的、生动活泼的启示应是理性。理性存在于一切时代和一切民族之中，包括未来。圣经与理性并不是对立关系，圣经所讲的圣灵就是理性。他说信仰不过是理性在人身上的活跃的体现，无论是天主教徒或非教徒，都可以有信仰。通过信仰，或说通过理性，人人有神性，人人可以升天国。天国不在人死后的来世，而是在此生之中。信徒的使命就是要把天国在现世建立起来。因此，闵采尔的政治纲领就是立即在地上建立天国。这可以说是当时平民要求的总汇。建立这个早已预言过的千年王国，实际上就是恢复原始教会的本来面目，废除与其相违背的现存的一切制度。闵采尔所说的这个天国就是没有阶级差别，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压迫人民的国家政权的那种社会，在那个社会一切财产都要共同分配，实行最完全的平等。而一切反对达到上述目标的这一革命运动的都应推翻、消灭。为此，闵采尔组织了一个同盟，写了许多革命的小册子，并向各地派出密使，把他的思想传播出去。

1524年，在闵采尔宣传的影响下，群众破坏了阿尔斯特德附近梅勒尔巴赫的圣玛丽礼拜堂。他们说，这是按《旧

约圣经》所说行事的,《申命记》第七章第五节上说:“你们要拆毁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柱像,用火焚烧他们的偶像,因为你归属于耶和华上帝为圣洁的民。”诸侯下令逮捕闵采尔,但是地方的矿工们十分尊敬和热爱他,他们从各地聚集起来,用镐、锄等武器保护他。

闵采尔被传唤到诸侯的城堡,他在城堡发表了自己的主张。他引《新约圣经》为根据,说应该杀掉那些不敬上帝的统治者。他认为如果诸侯不去消灭不敬上帝的人,上帝将夺去他们手上的宝剑,因为用剑之权属于全体教徒。他甚至揭露贵族剥削农民和手工业者,认为这是引起穷人仇恨贵族的原因。闵采尔把这篇宣教词付印散发了。承印人和他本人都受到了迫害。但他并未屈服。

温和改良派的路德对激进的闵采尔越来越不满,他多次要与闵采尔在威登堡大学公开辩论。闵采尔绝不愿在大学中有偏见的听众面前争论,而提出可以在报刊上辩论。那样将会更加扩大闵采尔的影响。路德最终成为帮助诸侯迫害闵采尔的告密人了。他说闵采尔是撒旦魔王的工具,要诸侯采取措施把这些煽动叛乱者驱逐出境。由于闵采尔的秘密同盟和他与矿工、农民的组织联系被发现,他已不能再回阿尔斯特德,而是去了纽伦堡。在纽伦堡,闵采尔由于公开发表揭露路德谄媚诸侯、扶植反动派的文章,受到当局的责难,文章遭没收,他又被迫离开纽伦堡。之后,闵采尔做了一次从士瓦本到亚尔萨斯、黑森,然后回到萨克森、图

林根的宣传旅行。这次旅行,在准备人民起义和在组织以他的门徒,追随者为核心的革命阵营中,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1524—1525年德国爆发了规模宏大的农民战争,战争波及德国大部分地区,约有2/3的农民卷入。战争刚刚开始时,闵采尔在图林根的缪尔豪森城。在他的影响下,1525年3月,群众推翻了由富人把持的城市议会,建立了新的“永久议会”。闵采尔成了新政权事实上的领袖,城内实行了一系列民主改革。但是闵采尔在图林根的主要工作是在那里建立全德国的起义中心。他发出了极其热情的《告农民、矿工和城市平民书》,号召他们为了共同的斗争而团结起来。但是没有成功,不过图林根比德国其它地区的农民和平民达成了更大程度的联合。缪尔豪森城附近地区有几千个农民平民聚集到城里来聆听闵采尔的演说。闵采尔在讲坛前大声地说:“当恶棍还活着的时候,你们便不能从人类的恐怖中解放出来。”“现在时机已经到了,你们如果有三个人完全委身于上帝,便不必怕十万敌人。冲!冲!冲!格杀勿论!不事上帝者哀求时,不要怜恤他们。”农民平民已全然被唤醒了,他们互相说道:“看,过去教皇是怎样向我们撒谎的,他们做了伪善的宣传。”“他们如此狡猾地欺骗和摆布我们,应当把所有骗子鞭打至死。”

起义时机成熟,闵采尔将萨克森、图林根、黑森等地的农民平民集成一支约8000人的队伍,驻扎在弗兰肯豪森

城附近的高地上,与黑森公爵的军队对抗。闵采尔的队伍遭到背信弃义地破坏休战协议的敌军的包围,于1525年5月16日,在力量对比悬殊的战斗中,农民军失败。闵采尔被俘,于5月27日英勇就义。

### 瑞士的宗教改革

现今的瑞士联邦国11世纪时是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的组成部分,13世纪分裂成许多公国和侯国,其中的3个公侯国——施维茨、下沃尔登和乌里,为了摆脱帝国的控制,于1291年结成防卫同盟。14世纪中叶,又有5个公侯国加入,初步组成为一个联邦。联邦在15世纪末同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1493—1519)作战获胜。联邦实际上早已成为一个独立国,这时(1499)得到了皇帝的承认。16世纪初,联邦共有13个州,每个州是一个自治的小国。大城市如苏黎世、日内瓦、巴塞尔等,工商业发达,由市民掌权。文艺复兴运动兴起后也传入了瑞士,16世纪初巴塞尔成为传播人文主义的中心,各大城市陆续掀起反对天主教会的斗争。当路德的宗教改革发生后,瑞士受到它的影响,也发生了同样的运动。第一个宗教改革领袖是乌利希·慈温利,1531年慈温利死后,瑞士的宗教改革由约翰·加尔文(1509—1564)在日内瓦继续完成,其成果引起了整个欧洲的关注。

乌利希·慈温利1484年1月1日生于瑞士德语区的维尔德豪斯。他父亲是当地的村长。慈温利14岁以后在伯

尔尼居住的两年里受到人文主义者亨利希·沃尔夫林的教育,以后又在维也纳大学和巴塞尔大学继续深造,1504年毕业。又两年获硕士学位。在此期间,慈温利深受人文主义影响,决心对基督教信仰溯本求源。1506年他任格拉鲁斯的教区神父。1513年他曾被教皇雇用,任瑞士雇佣兵的随军牧师,参加过几次战役。生活的教育使他甚感雇佣兵违背爱国思想,1516年即离职去到艾因西德伦,不久路德的改教思想传入,他很快便接受了。1518年慈温利被苏黎世大教堂选为神甫,传讲《新约圣经》。他明确否认教皇是上帝的代表,说圣经是信仰的惟一根据。1520年又放弃了教皇给他的年俸。从1522年开始,慈温利走上了改革教会的道路。他反对大斋期禁食,反对教士独身,反对尊奉圣像,更反对教皇在瑞士兜售赎罪券。慈温利的改革思想是出于他确信圣经是惟一对基督徒有约束力的权威。这与路德改教出于关心自己能否被上帝所接受的思想不同,慈温利更激进一些。他认为圣餐不过是对基督的纪念,那些饼与酒没有什么神圣的意义。他甚至主张教会实行共和制。慈温利作为讲解《圣经》的权威,成了民众的当然领袖,大大影响了州政府。1523年1月在州政府支持的公开辩论会上,慈温利发表了67篇短文,否认弥撒的献祭性、善功的救赎性、圣徒代祷的价值、隐修的约束力和炼狱的存在,提出福音权威不是来自教会,得救只能靠信仰,基督是教会之首,并提倡教士结婚等。辩论的胜利使其威望大增,改革迅

速发展。教皇下令要苏黎世当局制裁慈温利,当局给予拒绝,而且宣布脱离天主教的统治。苏黎世与另外几个州都成为新教州。那些坚持天主教的州则反对宗教改革。1531年双方战争爆发,慈温利阵亡。但新教州与旧教州的格局形成了。

慈温利死后,瑞士的宗教改革在日内瓦继续进行,由约翰·加尔文领导,加尔文将宗教改革引向深入。

约翰·加尔文1509年7月10日出生于法国毕卡第省的努瓦荣城,距巴黎约58英里。他的父亲是市镇上的有产者,任主教秘书、大教堂牧师会代理人等职。加尔文13岁时学完基础课程,即受任教会职务,第二年就以才智出众进入巴黎大学孟太古学院和马奇学院学习神学和哲学。在这里他受到人文主义思想的影响和拉丁文的教育。他接受了慈温利宣扬的新教,并参加了新教活动。1529年当加尔文20岁时进入奥尔良大学法学院,1530年获法学学位。1531年加尔文回到巴黎,随著名人文主义者吉纳姆·比代学习希腊文、希伯来文、拉丁文经典。他第一次表明立场和观点的著作是《评塞内卡〈宽仁论〉》,发表在1532年。书中反映出他已经是与伊拉斯谟和比代同属一派的有较深造诣的人文主义者了。他的拉丁文、希腊文和修辞学、逻辑学水平以及文史等方面的广泛知识为他日后成为新教人文主义者、宗教改革活动家准备了条件。1533年11月1日他参与科佩宣传路德新教思想的活动,被罗马教会作为“异端”加以迫

## 宗教改革

害,加尔文与罗马天主教会公开决裂了。他放弃了牧师职位,1534年离开巴黎,逃到巴塞尔,开始了他的深入的宗教理论研究。1536年他出版了《基督教要义》一书,这是一部在宗教改革时期影响最大的著作,其中也阐述了慈温利和路德的思想。

加尔文宗教改革学说的理论基础是“先定论”。他同意路德的信仰得救的主张,反对盲目信仰天主教会,但比路德激进,提出了“先定论”的神学主张。他说上帝早已把一些人定为“选民”,一些人定为“弃民”,选民的事业必能成功,最后还能得救永生。“弃民”则注定要失败,最后命运是死亡。如果谁发财致富了,说明他就是“选民”,谁贫困潦倒,说明他就是“弃民”。这是上帝的旨意,是人的意志无法改变的。这种理论鼓励人们积极从事社会实践,参加生存竞争,所以恩格斯说:“加尔文的信条适合当时资产阶级中最勇敢的人的要求。”它反映了“在商业竞争的世界中,成功或失败,不取决于个人的活动或才智,而取决于不受他支配的情况。起决定作用的不是一个人的意志或行动,而是未知的至高的经济力量的摆布”。也就是说,是受客观的经济规律的支配。因此,加尔文教在资本主义因素发展较快的地区和国家信徒较多,不是偶然的。恩格斯说加尔文“以真正法国式的尖锐性突出了宗教改革的资产阶级性质”。

1536年加尔文去日内瓦,并写了《致法兰西斯一世书》,谴责法国政府勒令根除新教迫害新教徒,他为新教辩



约翰·加尔文

护。不久,由于内部斗争激烈,瑞士反加尔文派胜利,加尔文被逐出日内瓦,转到了德国的斯特拉斯堡,他被任命为法国流亡教会的牧师,巡回讲学,并深入研究圣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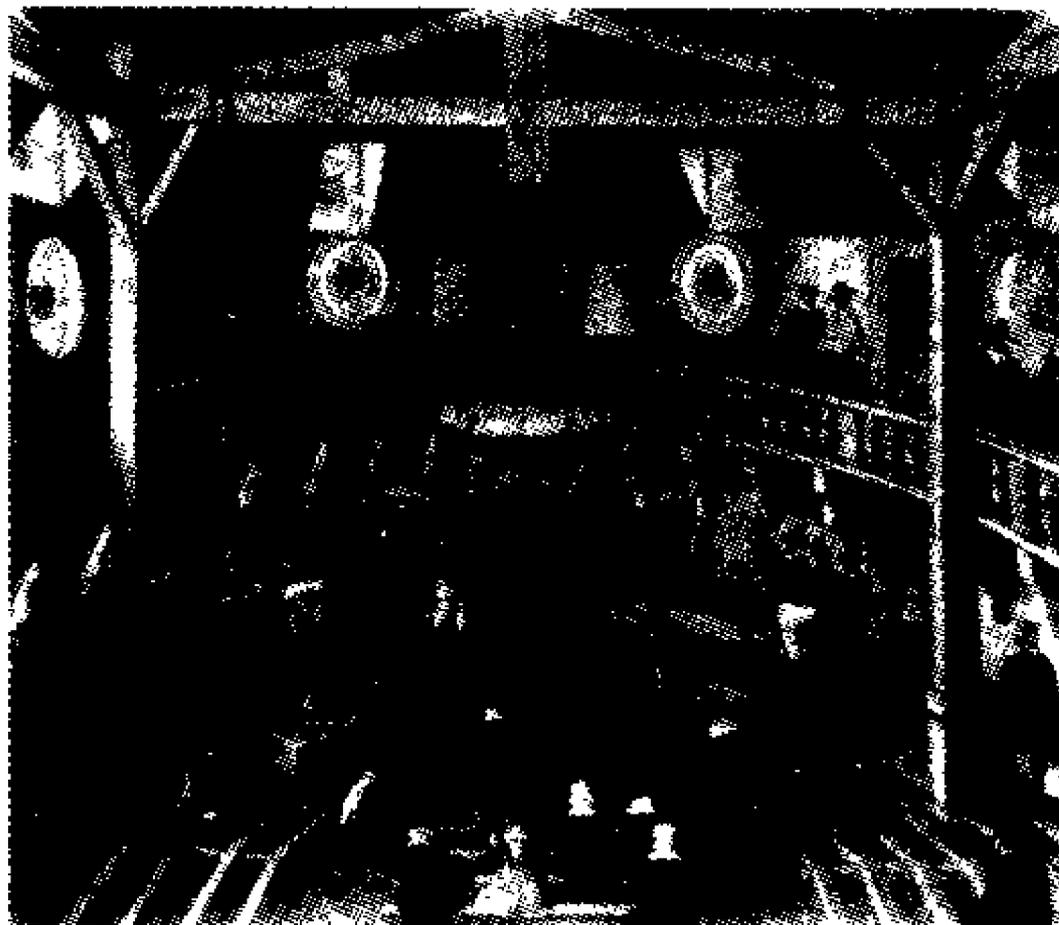
1540年由于日内瓦上层市民一派得势,再迎加尔文回日内瓦。在以后的23年中,加尔文主持宗教改革,帮助新

兴资产阶级建立政教合一的共和政权,由教士和上层市民组成议会。在日内瓦加尔文教成为惟一合法的宗教。加尔文实际上已经成为日内瓦政教合一政权的最高领导人。他废除主教制,建立了共和式的长老制。他编定的《教会法案》、《教理问答》被确定为指导市民思想行动的规范,并具有法律效力。

这个日内瓦神权共和国的教会和政府组织全是按加尔文的主张建立的。教会的四种职务中,长老一般都由富有的市民担任,长老以下的牧师、教师、执事分别负责讲解圣经、主持圣事以及宣教和慈善救济等事宜。教会的权威机构是长老会,即宗教法庭,宗教法庭负责监督信徒的宗教生活。政权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大议会和小议会,议员由市民选举产生。政教虽有分工,但实际上是结合为一体的。因为职责很难分清,人员也互相重复。教会监督国家、社会、家庭和每一个人。因此,当时的日内瓦就是一个神权至上的国家。但是它已经不是传统意义的神权了。它坚决反对天主教教义和罗马教廷,也坚决反对一切反加尔文教的教派。这个政教合一的共和国对反对派的镇压是极为残酷的。天主教神学家杰罗姆·鲍尔塞克 1551 年公开攻击加尔文的“先定论”,被加尔文逐出日内瓦。著名的西班牙人文主义者、医学家、血液肺循环发现者米歇尔·塞尔维特因攻击基督教教义的核心——三位一体说,1553 年被加尔文以异端罪烧死在火刑柱上。

1555年以后,加尔文的主要精力用于向法国传播新教。一批批从法国逃亡到瑞士的法国人被训练成为新教牧师,派回法国,建立地下牧师机构网和新教“会谈”组织,日内瓦牧师团就是“会谈”组织的最高领导。1559年在巴黎秘密召开了这个组织的第一次会议,会上通过了“民族信仰宣言”和惩戒规章。加尔文还与许多有权势的法国贵族取得联系,希望从他们那里获得对新教运动的物质资助,这些贵族主要是和法国王室有血统关系的波旁家族的成员,如那瓦尔国王安东尼·波旁和王太子孔德等。这些贵族的援助,壮大了法国新教的势力,同时也使新教运动卷入了法国王室与贵族的权力之争中,结果导致宗教战争的爆发。与此同时,加尔文和日内瓦政府还援助意大利、英国、德国、波兰和西班牙的宗教逃亡者团体,支持他们的宗教改革活动。

加尔文教在西欧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的地区获得广泛传播,影响很大。恩格斯说:“当路德的宗教改革在德国已经蜕化并把德国引向灭亡的时候,加尔文的宗教改革却成了日内瓦、荷兰和苏格兰共和党人的旗帜,使荷兰摆脱了西班牙和德意志帝国的统治,并为英国发生的资产阶级革命的第二幕提供了意识形态的外衣。”16世纪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和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在加尔文教影响下所获得的成功,沉重地打击了天主教会和欧洲封建制度



里昂加尔文派的传教讲堂

### 英国的宗教改革

16世纪20年代,路德宗教改革的影响迅速传到英国。剑桥大学1521年就成立了以丁达尔和巴恩斯为首的秘密团体,研究路德的改革主张,他们翻译圣经,著书立说,力主改革教会。最初,英王亨利八世(1509—1547)站在天主教

一边,著文驳斥路德的观点,受到罗马教廷的褒奖。但当他了解到丁达尔等人所鼓吹的王权至尊、王权至上,召唤把君主应有的权力从教皇手中夺回时,转而为支持改革。从30年代起,亨利八世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的法令,对宗教进行改革。在这方面首席大臣克伦威尔起了重要的作用。

克伦威尔1485年出生于伦敦郊区一个手工业者家庭,属于新兴工商业者阶级。他早年在外国从军、经商。1513年回国后从事贸易、信贷,后又投身法律。1520年成为红衣主教渥尔塞的律师。1525年渥尔塞指派他查禁一批小修道院,并用没收来的教产创办了牛津和伊普斯威奇红衣主教学院。由于渥尔塞的倒台使克伦威尔受到牵连,他不顾个人安危,1529年在议会上为渥尔塞辩护,表现了他的正直和对恩主的忠诚,受到亨利八世的赏识。从此克伦威尔步入政途,成为主理国务的首席大臣。

早在14、15世纪,英国已经初步发展成为中央集权的民族国家。15世纪末16世纪初,都铎王朝的第一任国王亨利七世(1485—1509)打击封建割据残余势力,进一步加强王权,实行专制统治。专制王权对罗马教廷继续控制英国教会不能容忍,贵族和资产阶级要求夺取教会财富,日益增长的民族意识又使各阶级阶层要求彻底实现教会民族化。正在这时,英王亨利八世与凯塞琳离婚的请求得不到罗马教皇的批准,成了英国宗教改革的导火线。克伦威尔向国王建议,从根本上摧毁罗马教皇在英国教会中的势力,

## 宗教改革

并由王权取代；他还许下了将使英王成为空前富有的国王的诺言。他为亨利八世提供了一个完整的改革教会的计划，并且参加了由律师组成的法案起草委员会，负责有关议会法案的准备工作。从1529年开始，克伦威尔帮助亨利八世召集了八届议会，通过了一系列改革教会的法令，均遭到罗马教廷的反对。克伦威尔继而进一步对教廷施加压力，指控英国全体教士因承认渥尔塞为罗马教皇使节的权力而触犯“王权侵害罪法令”，致使坎特伯雷和约克两大主教区分别缴纳10万镑和1.8万多镑才获赦免。1531年克伦威尔又起草“反对教区主教的请求书”，揭露主教滥用教会的立法和司法权，痛斥教会的陋习。议会还通知教士会议必须接受下列三项要求：第一，未经国王的许可，不得制定任何新的法令；第二，现存的宗教法令必须交给一个32人委员会审查，其中任何与上帝或国家法令有抵触的条文，均须废除，32人委员会的成员教俗各半，全数由国王选定；第三，经委员会通过的法令还须得到国王的认可。这些条文的实行，使教士丧失特权，教会完全屈服于国家。

此后，为彻底结束英国教会与罗马教廷的关系，议会进一步通过了一系列矛头直指罗马教廷在英国势力的法令。其中比较重要的是：《上诉法令》（1533），禁止英国教士和俗人上诉于罗马教廷，规定教士的案件，最后应上诉于坎特伯雷大主教的法庭，与国王有关的案件则归教士会议审理。就在这一年，亨利八世的离婚案依据此法令，终于在教

皇干预的情况下解决了。《教士首年薪俸法令》(1534)则是禁止罗马教皇在英国征收新主教就职后的首年收益。在有关这类法令中还规定,英国的主教和大主教只能由国王单独选任,改变了原来在选举前必须接受国王和教皇双方建议的做法,将圣职任命权完全夺到国王手中。最具有决定意义的是《至尊法令》(1534),它授予英王亨利八世及其继承人以“英国教会惟一的至高首脑”的称号,宣称国王拥有一切权力惩罚和镇压异端,革除教会的弊病,并有权处理一切有关教会的事务。还规定将宗教法庭改为国王法庭。这三个重要法令确立了英王在全英教会的最高统治地位,剥夺了罗马教皇在英国教会中的一切权力,英国教会成为国家机构的一部分,而不再是罗马教会这个国际组织的组成部分,英国独立的民族教会从此确立,称英国国教或安立甘教。

1535年,克伦威尔被任命为国王在宗教事务方面的代理人,负责实施宗教改革法令。1534和1536年,英国议会先后通过了《继承法》和《叛逆法》,其中规定:“凡反对国王对英国教会有至高权力,拒绝对本法案实行宣誓恪守的,均视为叛逆。”据此,克伦威尔命令各地治安法官严密监督《至尊法令》的执行,违犯者严厉处罚。

自英国教会脱离罗马教廷后,在克伦威尔的建议和支持下,英国发生了大规模的夺取教产事件,目的在于彻底打击教皇和加强王权,充实王室财富。教会财产大部分集中

## 宗教改革

在修道院手中,因此修道院成了主要的掠夺对象。1535年克伦威尔派遣政府特派员对各地区教会和修道院做了全面的调查,建立修道院的财产清册,并且专门搜集有关修道院内部贪污贿赂和腐化堕落方面的丑闻,在1536年召开的议会上抛出,作为查禁修道院的罪证根据。议会立即通过了一项法令,决定解散年收入在200镑以下的修道院。结果有376所小修道院被封闭,其土地和其他财产均被没收。1539年议会又通过了《解散大修道院法案》,接着又有200多所修道院的财产被彻底剥夺。法令明文规定,没收的土地财产“永远归我们尊敬的国王和他的继承者所有”,被赶出修道院的9000多名修道人员退休或还俗,由政府发给微薄的津贴以维持生活。向修道院的进攻,使罗马教皇在英国的政治和经济势力受到更加沉重的打击,从此一蹶不振。

在教义、教规、宗教仪式方面的改革也曾一度取得进展。1536年,在克伦威尔主持下召开了宗教会议,通过“十信条法”,宣称圣经是信仰的依据,肯定了洗礼、圣餐礼和忏悔礼三种圣礼,严禁偶像崇拜,否定天主教会所提倡的迷信活动等。就在这一年,英文圣经开始在英国国内公开发行。克伦威尔以国王宗教事务代理人的身分发布指令,要求全国各教堂必须同时备有英文圣经和拉丁文圣经各一部,供教徒自由阅读。以上说明教义、教规的改革取得了初步成果。尽管这个方面的改革并不彻底,然而这对群众却是个鼓舞,沉寂了多年的再浸礼派、劳拉德派分子又活跃起来。

群众纷纷要求将改革引向深入。亨利八世恐慌,于1539年5月召开议会,强迫议会通过坚持天主教教义的“六条款”,并迫害力主改革的人士,甚至有改革倾向的市民也遭逮捕。改革形势急转直下,连克伦威尔也惨遭毒手。坚持反对教会改革的诺福克和萨福克公爵等保守派贵族以为时机已到,他们虚构了一个阴谋事件,诬称克伦威尔与这个事件有牵连,在议会上指控他犯了叛国罪。托马斯·克伦威尔于1540年7月28日被处死刑。

爱德华六世当政期间(1547—1553),加尔文教新教思想传入,政府为英国国教会制定的教义条文带有明显的新教性质。但是爱德华六世死后,玛利(1553—1558)继位,她废除了亨利八世和爱德华六世的宗教改革立法,恢复了罗马教廷在英国的统治地位。她还与顽固信奉天主教的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结婚,并以极其残酷的手段镇压新教徒,处死过300个新教分子,有约800名新教徒逃亡,移居法兰克福、苏黎世和日内瓦。她因此被称为“血腥的玛利”。1558年玛利死。伊丽莎白女王(1558—1603)即位后,立即恢复亨利八世宗教改革法案,以解决国内的宗教危机。1563年,教职会议制定了“三十九信条”,采纳了路德的“因信称义”说,重申以圣经为信仰的惟一准绳,否认教皇对教会至高无上的权力,将英国国教置于王权管辖之下。重建后的英国国教会保留了天主教的组织形式,即主教管理教会的制度和教阶制度,避免了比较民主的组织形式和比较激进

## 宗教改革

---

的教义。“三十九信条”1571年在议会通过,成为英国国教的统一信条。但是国教会内部存在意见分歧,激进的新教派教士拒绝承认国教会的礼仪和宗教制度,要求将宗教改革引向深入,清除国教会中天主教的影响,因此被称为“清教徒”。清教徒们构成了国教会内的反对派。他们首先要求摒弃天主教的礼拜仪式,进而提出改革教会的组织机构,主张以长老会取代主教制,清教徒中的这一派由此得名“长老派”。在清教运动深入发展过程中,还有一批清教徒要求脱离国教会,另建独立的、由教徒实行自治的教会组织。接着“独立派”组织成立。清教徒争取建立民主教会的斗争,逐渐越出宗教范围,到17世纪初,发展成为反对封建专制王权的斗争。

总之,16世纪西欧的宗教改革在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形式和发展过程虽各有不同,本质上都反映了十分明确的阶级利益。实际上是由新兴资产阶级所发动,得到广大农民和城市平民强有力的响应,个别国家的君主大力支持,部分下级贵族也积极投入,共同对封建的天主教会展开的政治斗争。由此促使教会分裂,涌现了反映资产阶级要求的基督教新教派。正如恩格斯所说:“一般针对封建制度发出的一切攻击必然首先就是对教会的攻击,而一切革命的社会政治理论大体上必然同时就是神学异端。为要触犯当时的社会制度,就必须从制度身上剥去那一层神圣外衣。”因此,宗教改革运动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序幕,新教的各个派

别,在教义上都包含着资本主义的精神,在组织上也都具有近代资产阶级政治结构的特点。有些极端的教派,甚至超出了资产阶级思想的范畴,提出了新社会的理想。

### 三、罗马教廷的反宗教改革

在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涌现了一些新教派,它们很快地扩展开来,被不少国家和地区接受。这样,天主教的地盘相应地大大缩小,教会势力削弱了。天主教本身是个封建性的宗教,到了16世纪,封建制衰落,大主教也随之衰落,它的地位摇摇欲坠,已经走到崩溃的边缘。然而天主教会并不甘心失败,以罗马教廷为首的天主教会发动了反宗教改革运动,企图抗击新教势力,夺回失去的阵地。反宗教改革是从40年代开始的,主要措施是:召开宗教会议,重申传统教义、整顿教会组织;充分发挥异端裁判所的作用,镇压新教势力;成立耶稣会,扶植反动势力,企图重振罗马天主教会的声威。

#### 召开特兰托宗教会议

1545年7月到1563年12月,罗马教会在靠近德国和意大利边境的特兰托举行宗教会议。前后共18年,分3个阶段进行。尽管漫长的宗教会议中,充满着新旧教的斗争、政教的斗争,参加会议的人几番更迭,最后还是达到了天主

## 罗马教廷的反宗教改革

教会的目的,即针对新教教义重申天主教一贯坚持的传统主张,将历届宗教会议的信条、神学家对教义的阐述确定为同圣经有同样的权威;进一步强调惟有教皇有权解释圣经,其他任何人不能妄加解释;再度明确教徒必须靠神甫施行圣礼才能得救。会议还做出整顿教会内部组织的决议,对那些腐化堕落、不学无术的教士,做出组织处理,清除出教会管理组织;增设神学院,为教会训练干练人才;采取措施对在职教士的道德行为进行监督和考察;停止出售赎



特兰托宗教会议

罪券；不再增加教会神职人员的薪俸；制定规条防止教士秘密结婚等。这些都是为了同新教进行斗争。

### 发挥异端裁判所的作用

天主教会充分利用异端裁判所来镇压新教徒和有自由思想的人物。1540年成立了异端裁判总所。1555年教廷异端裁判所的大法官当上了教皇，即保罗四世（1555—1559）。他一上任就利用异端裁判所来举发和灭绝异端。在1559年他亲自审查和颁布禁书目录，路德、加尔文、慈温利等人的著作，有的被列为禁书，绝对禁止流传。第一次开列的禁书，包括613个出版商的大量书籍，要求一律烧毁。1571年还成立专门的机构“罗马禁书审定院”。之后，加紧迫害知识分子。对那些有自由思想的作家、科学家、新教的头面人物和一些新教徒，使用火刑柱或其它残酷镇压手段。异端裁判所就是执行的工具。当时西班牙是反宗教改革的堡垒，它的异端裁判所从15世纪末叶开始就对任何有悖教会观点的人施行迫害。他们使用的刑讯和处死所谓“异端”人士的手段是惨无人道的。在1559—1560年的一年里，西班牙连续发生了5次大屠杀，几乎把西班牙新教徒斩尽杀绝。

### 耶稣会的成立与活动

耶稣会的创立人是西班牙贵族伊格纳特·罗耀拉（1491—1556），他在1540年网罗了一些西班牙贵族建立了耶稣



西班牙异端裁判所在施火刑柱

会,很快得到教皇的正式承认。

耶稣会采用军事制度来组织,会员称会士,他们既是军人也是修道士。作为军人,他们都经过严格的军事训练,具有绝对服从纪律的精神,彼此团结一致,自称是耶稣的卫士。经过培训的耶稣会士,是一伙坚定的教会保皇派,他们坚决反对宗教改革,决心消灭新教异端,誓死捍卫天主教。这正是耶稣会成立的宗旨。耶稣会士作为修道士,他们必须遵守修道士的三项誓愿:清贫、贞洁、服从。特别强调要绝对服从教皇。耶稣会士的修士面目,使他们在信徒心目中保持神圣的形象,从而能对群众施加更大的影响。

到了16世纪后期,耶稣会成了反宗教改革的急先锋。他们发展很快,欧洲各国都有它的组织机构。会士不穿教士衣服,都是普通人的装束。他们常常深入民间,在群众中活动,讲道,听教徒忏悔,办医院,办学校,派人到国外去传教等等。这些都是公开的活动。还有秘密活动,就是用



耶稣会创始人罗耀拉

公开的身分打进各国政府机构和宫廷、多半是用传教、听忏悔的方式暗中刺探情报,搞挑拨、暗杀和颠覆活动。耶稣会

鼓吹,为了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说什么“一个人的行动,如果是为了正义事业的话,良心不允许的也可以做”。既然如此,耶稣会士就可以打着“正义事业”旗号为所欲为了。他们在西欧各国宫廷、政府机构肆意玩弄阴谋诡计,搞恐怖活动,以铲除他们的预定目标,这些目标包括倾向新教的国王和新教头面人物以及其他反天主教会的代表人物,企图以此恢复和扩大天主教会的势力和影响。因此在一个时期里,不少国家的宫廷发生政变、暗杀和骚乱等活动,几乎都同耶稣会的活动有关。例如在法国,16世纪后期法王亨利三世欲推新教徒那瓦尔·亨利为继承人,1589年亨利三世被耶稣会支持的多米尼克修士刺死;原为胡格诺教徒的亨利四世即位,他也曾被列入耶稣会的暗杀名单,但暗杀未能成功,后亨利四世宣布改信天主教。在英国,17世纪前期耶稣会打算除掉新教徒国王詹姆士一世,然而1605年的暗杀阴谋未遂,致使英国耶稣会会长被处死刑。法英两国的实例说明,耶稣会确已成为欧洲政治舞台上的一股反动势力。

无论是宗教会议应变图强,还是制裁异端,镇压迫害,甚至建立耶稣会,不择手段地阻挠改革潮流,都不能挽回天主教势力的日益衰落。但是,天主教会在宗教改革中汲取了某些教训而做出一定程度的整顿,使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以存续。

## 第六章 18 世纪以前 基督教在世界各地的传播

16、17 世纪是西欧各国早期的殖民征服时期。欧洲人开辟了从欧洲到印度、从欧洲到新发现的美洲的航线以后，处在原始积累时期的新兴资产阶级、封建贵族和商人等，在各国专制王权的支持下，纷纷涌向亚洲、非洲和美洲殖民，对当地的人民进行野蛮残暴的殖民征服和掠夺。

作为欧洲统治阶级重要组成部分的基督教教会势力，无论是天主教还是新教，它们都是征服、统治和剥削殖民地人民的力量。虽然，早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以前，基督教已经传播到欧洲以外的地区，但是大规模的传教活动，并使基督教真正成为殖民地社会的一种强大力量，还是在欧洲殖民时代开始以后。

### 一、基督教在美洲的传播

1492 年新大陆的发现，不仅从政治上、军事上开辟了

## 基督教在美洲的传播

欧洲各国角逐的广阔天地,而且扩大了宗教思想活动的领域。随着殖民者的陆续移入美洲,基督教的各个派别也移植到这个新的世界。殖民者分布的情况直接影响到各派教会的分布情况。大体上,北美由于殖民者人种复杂,宗教情况也比较复杂,各派宗教不得不互尊互让,实行信仰自由;中南美洲殖民者比较单纯,宗教也就单一,罗马天主教居于控制一切的地位。

### 中南美洲

哥伦布到达美洲之后不久,西班牙人就开始侵占中美洲和南美洲各地。首先占领了加勒比海和西印度群岛,在海地岛的圣多明各和牙买加、古巴、波多黎各等岛屿上建立殖民据点,然后进一步侵占广大的中南美洲。到16世纪中叶,除葡属巴西外,北起墨西哥,南至阿根廷南端的合恩角,整个中南美洲基本上被西班牙人征服。西班牙人占领了中南美洲以后,在那里设立殖民地政府,派驻总督,实行直接的统治。随后西班牙的贵族、商人、传教士等大批向那里移民,到1574年,移民人数竟达15万。

西班牙人对中南美洲的征服过程,是武力与传教并行。西班牙政府的官方政策首先是使土著居民信仰基督教。殖民者以圣战者自居,要基督徒士兵在作战前为使徒圣彼得和雅各祈祷,在战斗中显示基督徒士兵的胆量。这些殖民强盗的侵略活动十分卑鄙残忍,令人发指,其中对墨西哥的

征服就是一例。1519—1521 年,西班牙贵族、冒险家科泰斯率领的一支侵略队伍,推翻了墨西哥阿兹特克人的国家。在征服过程中大肆屠杀那些不肯屈服的居民。据记载:“两小时内就杀死了 6000 人”,血流成河,尸横遍野,他们不仅掠夺财富,而且在农田和矿山施行劳役制度,牟取暴利,激起了阿兹特克人的反抗。为了安抚当地居民,1523 年西班牙国王致信科泰斯,希望他“依靠仁爱使当地的印第安人成为基督徒”。但是后来仍然发生了殖民者摧毁阿兹特克文明的残酷事件。1524 年有 12 名法兰西斯派修士到达墨西哥。随后多米尼克派、奥古斯丁派等团体的修士陆续到来,其中以法兰西斯派修士人数居多。到 16 世纪中叶,墨西哥已先后成立了 8 个天主教教区。第一任主教是苏马拉加,他下令摧毁了 500 个异教寺庙,26000 个偶像。原有的土著信仰全部更换成征服者的宗教。为了扩大天主教的影响,传教士对印第安人的儿童进行教育,组织年轻人参加团队,然后由他们自己的领头人带着进入教堂。在布道过程中,传讲印第安人神话中一些与天主教教义相近的内容,使他们易于接受。1551 年罗马天主教会建立了墨西哥大学。18 世纪,墨西哥已经有许多“超巴洛克”风格的教堂,其建筑成就远远超过了当时的欧洲,如塔克科的圣普里西卡教堂,其塔楼和圆屋顶高过附近的山顶。但修士们并没有安享教堂内的舒适生活,而是到荒凉的地区去继续传教。

在中美洲的犹卡坦半岛,1526 年一名西班牙殖民者用



墨西哥印第安人在受洗

武力夺取了犹卡坦王国的权力。他和他的 300 名部下为了攫取黄金,烧杀抢掠无所不为,无数印第安人惨遭毒手,未被杀的居民全都沦为奴隶。1534 年,当那 300 名暴徒暂时离开半岛时,一个名叫哈克沃的神甫和 4 名法兰西斯派修士来到犹卡坦王国,安抚那里幸存的居民,向他们传讲福音教义和西班牙国王、王后的“仁慈宽厚”,使印第安人大为感动。于是他们为教士们建教堂,造房屋,有越来越多的人到教堂里去参加宗教活动。在传教士的引导下,各个地区的头人和他们的百姓一起,表示自愿接受西班牙王的统治,并

且以画符号为证。结果,天主教会在这里竟一度通过传教手段达到了殖民占领的目的。16 世纪中叶,西印度群岛的教区也纷纷建立起来。

在南美洲,1508 年罗马天主教会的法兰西斯派修士到委内瑞拉传教;1526 年以后不久,多米尼克派修士到哥伦比亚传教;1539 年各派传教士开始进入阿根廷活动;1541 年多米尼克派修士在智利开荒布道。1549 年以后,耶稣会上继法兰西斯派之后进入巴西展开宣教工作;1567 年进入秘鲁,在此之前还为秘鲁建立了利玛大学(1557);1586 年他们又到了巴拉圭,并在当地建立了一种由神甫主管的印第安人村落制度。1593 年以后约 200 年里,在广阔的巴拉圭森林中,耶稣会士建立起庞大的传教网,他们对待瓜拉尼人原始部落的办法是,先修建起壮观的教会建筑物,然后在其周围建立瓜拉尼人的村庄,由教会实行极权统治,让瓜拉尼人首先耕种完教会的土地,然后才能耕种自己的。传教士向瓜拉尼人传授手工艺和文化,并把他们训练成民兵,保卫自己的团体,抗击外来的势力。

据记载,到 16 世纪末,西班牙王国所属的西印度群岛、墨西哥和南美洲总共约有 700 万印第安人基督徒。17 世纪,耶稣会士在厄瓜多尔、波利维亚和智利的所有活动,为罗马天主教在北美立足创立了根基。

## 北 美 洲

地理大发现后,到北美洲殖民的首先是英国人,接着是荷兰人和法国人。16世纪中叶以后,英国的投机家、冒险家、乡绅、商人和海盗等集结起来,组成公司,以合股方式筹集资本,由国家赋予权力,通过公司组织作跨越海洋的航行,对新发现的地区实行殖民占领与统治。政府特许的贸易公司组织形式,在17世纪以后的一个时期里,曾是英国人对北美洲实行殖民占领与统治的过渡方式。

1607年英国在北美洲建立了第一个永久性的殖民地弗吉尼亚,然后继续向北发展,直到1664年夺取新阿姆斯特丹为止,建立了面积辽阔的北美殖民地。英国人在北美殖民扩张的成功,为基督教开拓了新的传教场所,在北美传播的基督教派主要是16、17世纪在英国陆续建立的新教派,它们是英国的国教,即安立甘派(圣公会)、清教中的长老派(长老会)和独立派(公理会)、浸礼派(浸信会)、贵格派(公谊会)、最早产生于德国的路德派(信义会),此外还有罗马天主教会、耶稣会等。

最先进入北美的是安立甘派。英国第一个殖民地弗吉尼亚成为安立甘派的基地,直到1776年美国独立战争爆发。1691年曾经一度作为天主教徒避难所的马里兰成为英国皇家殖民地,第二年安立甘教会就在这里成立。不久,南北卡罗来纳也建立了安立甘教会。

英国清教徒中的独立派因自认为是合乎真理的教会而称公理会。在受英国政府迫害的情况下,有一批信徒于1608年迁往荷兰。其中又有一些人于1620年乘著名的“五月花号”船抵达北美,并在新普利茅斯定居,这是第一批清教主义移民。此派后来在新英格兰建立了永久的基地。1638年又有1500名清教徒到来。到1640年新英格兰的清教徒已达2万多人。他们在新普利茅斯、马萨诸塞、康涅狄克和纽黑文等地先后成立了殖民区和公理派教会。为了训练人才,1636年他们建立了哈佛学院,1701年建立了耶鲁学院。英王查理一世给马萨诸塞公司的特许状中要求殖民者“争取和促使”土著人信仰基督教,在新英格兰按此告诫行事。1640年马萨诸塞州议会命令派传教士到印第安人居住区去传教。1646年剑桥大学毕业生约翰·依略特在印第安人中开始了传道工作。1649年组成英国第一个国外宣道会——“新英格兰广传福音会”。后来出版了用印第安人部落语写的圣经。

1622年荷兰成立西印度公司,在北美哈德逊河口殖民。1624年建新阿姆斯特丹,确立为永久通商的殖民地。4年后成立第一所荷兰改革宗教会,这也是美国第一所代表长老派制度的教会。1652年当地殖民政府曾颁布禁止非荷兰改革派教会的法令。但1664年英国人夺取了新阿姆斯特丹,于是这一城市和殖民地改名为纽约。当局曾力图把英国国教定为惟一合法的宗教,但未成功,纽约仍包罗

## 基督教在美洲的传播

有各派教会。

1623年和1625年北美接纳了第一批有组织的来自荷兰的路德派教徒殖民,但由于受荷兰殖民政府的迫害,不能自由活动。直到1664年英国取得纽约统治权后,他们才得到同改革宗同样的活动权利。1638年大批瑞典路德派教徒来到特拉华,建立了新瑞典殖民地,于当年成立第一所路德派教会。1639年第一位正式的路德派牧师托基勒斯来到北美。1643年他死后由坎伯留继任,曾为当地土人译圣经,他是第一位向土人传道的牧师。18世纪以后,从德国移入的路德派教徒越来越多,1735年组成第一个路德派议会,在拉里坦山。1748年组成第二个路德派议会,在费拉德尔菲亚城。

1639年罗得岛成立了第一个北美浸礼派教会。这是由被马萨诸塞殖民政府放逐到该岛的一位安立甘派牧师威廉斯若哲尔创立的。此后,1665年在波士顿、1693年在南卡罗来纳、1698年在费拉德尔菲亚等地都陆续成立了浸礼派教会。1765年浸礼派最早的教育机构——布朗大学建立。

1640年成立于长岛的索瑟霍尔德教会是第一处英国人的永久长老派教会。由于苏格兰人与爱尔兰人的大量移人,长老派教会发展迅速,新泽西、宾夕法尼亚、费拉德尔菲亚都有了长老派教会。1683年从爱尔兰长老部派来“长老派的使徒”玛克米,做组织和联合的工作,1705年在费拉德

尔非亚组织了第一处长老部。1716年成立了总部。

1656年贵格派教徒来到马萨诸塞、弗吉尼亚和纽约，遭到迫害，1659年有四个贵格派人被马萨诸塞当局处死。但他们的人数还不断增加。1660年前组织了“月集会”。1661年在新英格兰组织“年集会”。1677—1678年从英国先后运送了约800名贵格派的教徒到新泽西，1682年宾夕法尼亚成为贵格派的居留地。

法国在17世纪初开始向加拿大殖民，1608年在北美圣罗伦斯河下游建立魁北克城。起初法国殖民者主要在五湖区一带猎取兽皮，进而向南深入密西西比河流域，不久，便与英国殖民者发生接触。罗马天主教会教士从1611年起进入加拿大传教。1615年有法兰西斯修道会静思派的活动。1625年耶稣会会士到来。接着是索尔比斯修道会会士和差会总会神学院的神甫进入。1639年所谓“再世的玛利亚”把乌尔苏拉会的修女带到加拿大，为殖民者与印第安人的儿童办学校和医院。法国和英国的殖民者各支持一族（前者与休伦族人为谋，后者与易洛魁人结合），斗争激烈，教会人士也卷了进去。直到1763年法国殖民者投降英国后斗争才平息，加拿大沦为英国的殖民地，但两国的基督教势力依然存在。

## 二、基督教在非洲的传播

地中海沿岸的非洲北部地区古代是罗马帝国的一部分，

## 基督教在非洲的传播

---

这里有重要的基督教会组织和教会活动。中世纪时期埃及、的黎波里、突尼斯、摩洛哥等成为伊斯兰教世界。传说 1232 年生于马略尔卡岛的卢勒, 1263 年开始在北非做过 3 次传教旅行。他学习阿拉伯文, 研究伊斯兰哲学, 用与伊斯兰教相关的语词传播基督教, 训练教士, 使伊斯兰教徒皈依基督教。卢勒和多米尼克派和法兰西斯派都有联系。1314 年当他第三次到突尼斯和布吉亚传教时, 已经 82 岁, 并为传教失去了生命。有一幅画绘着他殉道前的情景, 此画现存于罗马的拉特兰博物馆中。此外基督教在北非已基本上没有什么痕迹。但在尼罗河以东的埃塞俄比亚, 尚存有基督教的遗风, 处于偏僻山区的科普特教会还幸存着。正因如此, 15 世纪, 欧洲的航海者亲王亨利促成的葡萄牙航行, 才去寻找传说中的埃塞俄比亚基督徒国王长老约翰的神秘王国。

1497—1498 年, 达·伽马航行到达印度后, 16 世纪头十年, 葡萄牙人在东非海岸的莫桑比克、索法拉、基尔瓦、蒙巴萨和桑给巴尔建立了殖民据点, 作为从西欧到东方这条漫长航线上的补给站。英国人在 16 世纪后期的商业扩张中, 在非洲方面, 首先进入摩洛哥, 发展了同摩洛哥的贸易。然后沿西非海岸向南作试探性的扩张, 冲破了葡萄牙人的阻挠后, 到达几内亚, 接着到达冈比亚、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 垄断了同这些地区的贸易。随着西欧国家的地理发现、商业扩张和殖民征服, 基督教的势力和影响逐渐向非洲渗透。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多为黑人国家, 人口约有 1 亿, 16 世纪葡萄牙人有史以来第一次出现在这

里,罗马天主教随之在当地建立了教会。法兰西斯派在西非发展势力,耶稣会则在东非。但是这些传教的历史都没有留下永久性的痕迹。17 世纪在东非和西非沿岸地区与国家,曾有法、德、英、葡的教士分散地、个别地开展活动,有组织的传教活动记载很少。18 世纪,贩卖黑奴进一步扩展,当时每年约有 6 万名黑奴被塞进英、法、葡萄牙的运奴船舱。一些人试图使奴隶皈依基督教,以改善其命运,于是念珠和耶稣受难像被奴隶贩子带到非洲海岸出售。1712 年福音宣教协会接受了种植园奴隶赠送的一批这种商品。协会的友善并不可能解决奴隶的自由问题。开普殖民地的奴隶比当地居民人数还多,但无一人受洗,因为牧师们已有规定,奴隶一旦受洗,即可获得自由。这就是中世纪和近代前期基督教在非洲的传播情况。

### 三、基督教在亚洲的传播

欧亚大陆东西两端自中世纪以来联系不断加强,所以从中世纪早期开始,基督教通过贸易、战争等途径逐渐东传。16 世纪以后,随着葡萄牙、荷兰、英国、法国等国家殖民势力的扩张,基督教势力也迅速推进。

#### 印 度

亚洲国家中除了中国以外,最早接受基督教的要算是印度。1494 年教皇亚历山大六世以大西洋为界,在佛得角群岛

## 基督教在亚洲的传播

以西 370 里加(1 里加约合 6 公里)处,从北极到南极,画出一条分界线(后称为“教皇子午线”),规定该线以西所发现的非基督教国土地归西班牙所有,以东的属于葡萄牙,因此印度在葡萄牙殖民范围之内。1498 年瓦斯科·达·伽马在印度的卡里库特登陆,他说他的目的就是要寻找基督徒和香料。印度成为葡萄牙殖民势力的中心达一个世纪之久,果阿是它的主要基地。葡萄牙殖民者沿西海岸南行进入斯里兰卡,又在夺取波斯湾的奥玛兹后,再占据马来半岛的马六甲及东印度群岛等地,建立起庞大的商业殖民帝国。随后基督教传教士接踵而来。

实际上,葡萄牙未到达印度以前,基督教早已传入。印度是古代文化的摇篮之一,是基督教最初来东方传道的重要地方。传说使徒多马来过印度传道。7 世纪前,拜占廷帝国的东正教教士也来过这里。罗马天主教在印度的活动自 15 世纪以后没有中断过,葡萄牙人入侵和治理若干据点的阶段,教徒已有数千人。一个有文化的葡萄牙士兵伯纳尔·迪亚斯·德卡斯蒂洛总结他到印度的原因时写道:“为上帝和国王陛下服务,为那些还处在黑暗中的人带去光明,像所有想发财的人那样致富。”这就是说,他认为异教徒是处在黑暗之中,他使他们皈依基督教,见到光明,便是为上帝服务,理应发财致富。殖民和传教就是这样结合的。到 1534 年,印度科罗曼德尔海岸的渔夫中,已有 1 万人受洗,从而获得葡萄牙人的保护。在葡萄牙领地科钦、马德拉斯、



葡属果阿传教士为印度信众主持弥撒

马杜赖，特别是建有教堂和修道院的设防城镇果阿附近，教徒更多。有些因法兰西斯派修士传教而入教，有些则是病人、穷人因需教会救治而入教。更多的是由于和教徒结婚、受雇于他们为仆人或当他们的奴隶而入教。在上层人士中，第一个受洗的婆罗门在1548年入教是因陷入艰难困境。而年轻的丹诺王公1549年被秘密接受为基督徒是为了能在胡椒贸易中享有特权。在印度传教有些特殊的难处，第一是种族语言复杂；第二是社会等级森严；第三是其他宗教势力大，如伊斯兰教、印度教、拜火教、鬼灵教等，这些宗教的信众极多。而且印度轻视女子，并有童年早婚、夫死妻陪葬等恶习。传教士们克服了种种困难，使基督教势力发展起来。传教士中最著名的有沙未尔、那伯理等人。

1580年印度莫卧儿皇帝阿克巴邀请耶稣会神甫当而辩论。耶稣会便派代表来印度莫卧儿王朝宣教，沙未尔即在其中。他长于用宫廷式的波斯文撰写基督教著作，但很难使莫卧儿皇帝入教，因这位皇帝是一位哲学家，他曾准备用自己信仰的伊斯兰教与印度教、袄教和中国的宗教同实践结合而创造出一种新宗教。印度人尊奉他为半神半人式的皇帝。但是他的继承者查罕杰却愿意献身于基督和圣母玛利亚，尊奉基督教。1605年另一位著名的传教士那伯理到达印度，当时莫卧儿王朝的查罕杰刚刚取得王位。那伯理使耶稣会适应印度本地文化习俗，帮助莫卧儿王朝

制定相应的宗教政策，得到很大的成功。他在马杜赖修行 37 年，过着印度圣人一样的生活，褐袍、素食、学习古老的泰米尔文和梵文，从而探索吠陀世界的奥秘。他独自与婆罗门种姓进行辩论。那伯里很想赢得一些信徒，研究基督教思想与种姓制度结合的问题，从而达到在印度传教的目的。但是 1627 年以后，没有多久，伊斯兰教统治者取得了莫卧儿王朝的王位，基督徒受到各种迫害，势力逐渐衰微。然而，耶稣会士继续执行基督教传信部的训诫，努力工作。葡萄牙贵族布里托、法国人拉封丹和 18 世纪的意大利人贝施都仿效那伯理，在印度南部各地做托钵僧，这引起了地方统治者的注意。由于拉封丹使用泰卢固语，贝施使用泰米尔语，从而获得方言诗人的赞誉。贝施深得坦焦尔王公的宠爱，以致影响王公能将后半生用于为“渔业海岸”的穷苦帕拉瓦人服务。葡萄牙的布里托因为同马拉瓦王子不和而殉道。传教士们尽管非常努力去使婆罗门高级种姓改信基督教，但收效甚微。

1600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成立。它一面做买卖，一面蚕食印度领地，最终将葡萄牙人的势力彻底排挤出去。到 17 世纪后期，东印度公司发展成为英国政府在印度推行殖民政策强有力的机构。1698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奉旨任命牧师，被任命者必须学会葡萄牙文，以便传授给东印度公司雇员。英国教会团体在印度的主要商站都修建了教堂，如 1680 年在马德拉斯、1709 年在加尔各答所建者。

## 基督教在亚洲的传播

---

诸教堂中以孟买的圣多马教堂最为壮观。东印度公司的教士们说，修建教堂的目的，是为了让本地人从中“领略到我们信仰的纯洁性和庄严感”。

1707—1729年一直在印度工作的德国人巴塞罗缪·齐根巴格，将新约、路德的《教理问答》以及《赞美诗》等都译成泰米尔语。他的继承人克里斯琴·弗里德里克·史瓦茨在1746—1789年期间，使用多种语言传教和写作，后来成为坦焦尔王国的首相。他在印度人中赢得了圣洁的声誉。英国“基督教促进会”为德国路德教牧师提供资助。东印度公司把路德教牧师用作随军牧师。据后来统计，到1800年德国—丹麦—英国联合宣教团发展了2万人加入基督教，他们主要是贫民和半种姓的葡萄牙人。同时期荷兰教士在斯里兰卡却发展了30万信徒。

## 日 本

天主教在16世纪中叶传入日本。1542年葡萄牙人第一次在日本登陆。1549年基督教即开始传播。首次来日传教的就是曾在印度活动的沙未尔。此前当沙未尔从印度东行至马六甲时，偶遇一日本青年犯人安吉路，他正是想投奔基督教和沙未尔的。沙氏则送他至果阿圣保罗书院读书。1549年二人同往日本传教。当时日本信奉道教和佛教。在日本期间，沙未尔制定了吸取日本文化、争取日人支持进行传教的计划。他利用日本拥有实际政治权力的各地

## 18 世纪以前基督教在世界各地的传播

方首领对祭祀极为崇敬的心理,宣传基督教。只要日本人愿意皈依天主,沙未尔就为他施洗,并不要求他明白教义。沙未尔认为,一切不与基督教直接发生矛盾的日本习俗,教会都应遵从。佛教禅宗在日本社会上有一定的地位,基督教对它予以尊重。日本的礼仪也得到严格的遵守。很快葡萄牙耶稣会教士和西班牙多米尼克派、法兰西斯派修士都来到日本。这时的日本正值政局混乱,道教和佛教势力衰微,给基督教的传播创造了极好机会,教会发展迅速。因此当 1579 年东方耶稣会视导员亚历山德罗·范礼安到达日本时,沙未尔的计划及实施成果得到了他的认可。到 1581 年,日本已有 200 个教堂,15 万信徒。到 16 世纪末,天主教徒达到 30 万,全日本的教士有 250 人。信教人数最多的城



日本式的基督教仪式

## 基督教在亚洲的传播

市是长崎。教徒中不少人来自上层家族。个别将军曾以武力强制人信教,甚至利用基督教压制佛教,使教会一时得势。但是不久教会即遭到同样方法的迫害,逐渐失势。1587年,一位名叫秀吉的将军下令一切外国宣教士20日内离境。他曾在长崎毁教堂137座,杀害西班牙和日本修士等26人,以后继续有此类事件发生。1600年德川家康统一了日本。荷兰商人和英国商人先后在日本创建了自己的基地。天主教和新教、耶稣会和法兰西斯修道会之间都有许多矛盾。日本人逐渐明白,欧洲殖民者所谓的传教是假,企图占领日本是真。他们把基督教看成是威胁德川政权长期稳定的潜在势力,因而决定全面迫害基督徒。1614年和1616年日本天皇两次下令禁止基督徒做礼拜。政府甚至命令凡本地信徒不脱离教会者即处以死刑。据记载,有62名教士和2000名日本基督徒被折磨致死。约300名传教士被驱逐出境。1637年有37000个信徒逃往一处古炮台避难,3个月后基本上都因病饿而死或被枪杀了。政府明令不准日本人与外人来往,也不许西方人人境,否则处死。澳门一些葡萄牙人不信此令,差遣60多人携礼物往访,多遭杀害。到1639年公开的传教士已不存在了。幸存的基督徒或离开日本,或转入地下。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9世纪中叶。

### 菲律宾、印尼和中南半岛诸国

亚洲其他国家接触基督教的时间大体也同日本一样。

菲律宾在 1561 年至 1562 年被西班牙占领。尽管 1494 年教皇为西、葡两国划分了殖民势力范围,后来两国又自行修正,葡萄牙在美洲占领了巴西。但由于地球是圆的,西班牙一支远征军也从美洲经由太平洋向亚洲扩张,占领了菲律宾。当时在这支远征军内,有奥古斯丁修道团的 5 名修士和西班牙王腓力二世派遣的一些使者,他们曾反对使用暴力和非正义占领方式。当然这是无效的。但菲律宾土著的文化非常落后,在西班牙的武装和宗教力量面前不堪一击。西班牙顺利地用其在美洲的征服方式占领了菲律宾全境。修士们所到的地方,大量土著改信基督教,30 年中约 50 万人受洗。监护征赋制也在菲律宾施行,后演变成奴隶制。曾在美洲传教的多米尼克会的修士萨拉札尔于 1581 年成为马尼拉的主教,他是要求主持正义的。西班牙国内的奥古斯丁修道团也反对西班牙的武力征服,并促使教皇格雷戈里十四世发表宣言,补偿菲律宾人在被征服过程中所遭受的损失。当然这是不可能改变总的进程的,至多减轻一些不幸而已。当亚洲各国抵抗天主教会在东方扩张之时,菲律宾是个例外。菲律宾教徒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属于亚洲各国中最高者。

印度尼西亚以前的名称是东印度群岛,由大小 3000 多

个岛屿构成。这里早已因产香料而引起欧洲殖民者的兴趣,16、17世纪葡萄牙人和荷兰人先后到达。16世纪中叶葡萄牙已在岛上建立了不少堡垒,基督教也传入印尼。最早来传教的就是从印度来的沙未尔。他于1546年到达安汶岛,接着又来了许多耶稣会士。传说有一名耶稣会士为一酋长及其数百名随从施洗。到1569年仅摩鹿加群岛已有8000信徒。1598年荷兰改革派教士也来了,向印尼群众传教。到1656年耶稣会有人从菲律宾到达婆罗洲这个最大的岛屿传教。各教派传教的过程,并非一帆风顺。葡萄牙殖民者和许多传教士的恶劣行为招来了当地人的忌恨。连年的殖民战争对这个千岛之国的影响使当地人民陷入苦难之中,终于在1570年爆发了摩鹿加群岛人民的起义。17世纪末在印尼的天主教势力已逐渐衰落。荷兰改革派教会的势力逐渐上升。荷兰统治印尼延续了300年。

天主教传人暹罗的时间在16世纪,其发展受到阻碍。由于暹罗佛教势力极盛,且政治背景不同,因而基督教的传播比其他东南亚国家落后。而越南的基督教势力却比较强,耶稣会能任命当地的教士,法国的差会总会能控制局势,且比较巩固。缅甸的天主教首先由葡萄牙人传入,时间在17、18世纪。马来半岛马来联邦,虽然较早接触基督教,但因原有伊斯兰教势力较大,基督教发展缓慢。马六甲海峡的战争对传教也颇有影响。

其他太平洋岛屿接受基督教则在18世纪中叶以后。

### 中 国

关于基督教何时传入中国,传统的说法是在唐太宗贞观九年(635)。也有人根据当时唐丞相房玄龄已见基督教经典的记载,推测此前已有基督教传入。如:“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文中写道:“帝使宰臣房公玄龄总仗西郊,宾迎入内。翻经书殿,问道禁闱。深知正真,特令传授。”也正是这通碑,证实了基督教最晚确于唐朝初年在唐太宗支持下,正式开始在首都长安和各州传教。

“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于明朝天启三年(1623)在长安西南 150 里的周至县终南山麓唐大秦寺所在地出土。碑文正文 1695 字,分“序”和“颂”两部分。“序”又分 3 段,即:景教教义,景教传入中国及其发展,长安主教伊斯的功德。“颂”有 62 句四言韵语。碑建于唐德宗建中二年(781)。景教是基督教的涅斯脱里派。涅斯脱里是叙利亚人,为安提阿的修士,曾任君士坦丁堡大教长。在 431 年被免职且宣布为异端,被驱逐出境。他的门徒得到波斯王的保护,建立了教会,并向西亚和中亚传教,7 世纪传到南印度和中国。景教碑上记载:“大秦国有上德口阿罗本,……贞观九祀,至于长安。”贞观十二年(638)又下诏:“大秦国大德阿罗本,远将经像,来献上京。……所司即于京义宁坊造大秦寺一所,度僧廿一人。”到唐高宗时,“于诸州各置景寺,仍崇阿罗本为镇国大法主”,因此景教能够“法流十道,寺满百城”。唐

玄宗令宁国等五王“亲临福宇，建立坛场”。对玄宗对教会的支持，教士说：“宠贲比南山峻极，沛泽与东海齐深。”唐肃宗“于武灵等五郡，重立景寺”。唐代宗每逢圣诞节“锡天香以告成功，颁御馔以光景众”。但到武宗会昌五年(845)时，兴道教灭佛教，还说：“释教既已厘革，邪法不可独存。其人并勒还俗，递归本贯，充税户。如外国人送还本处收管。”景教也被禁绝。次年武宗死，宣宗继位，不再灭教，重建寺院，景教也同佛教一起，得以恢复。然而景教在唐朝流行 210 年，基本上还是一个外国人的宗教，在景教碑上所刻人名职名中，人名都是叙利亚文。在武宗时，他们或被勒令还俗，或是回归本籍。有的已改习中国学术或皈依其他宗教。9 世纪后景教在中国内地已经无闻。只是在五代和北宋时的西北边疆仍有景教流行。如蒙古的克烈部、乃蛮部和汪古部以及新疆的回鹘人仍多尊奉景教。

到了 13 世纪初，蒙古人的政权扩大到欧亚两洲，促进了中西交通、文化交流，中断了 400 年的基督教在内地的活动又复苏了。基督教在元代称作“也里可温”，在景教碑上有“阿罗诃”之名，可能就是蒙语“也里可温”。其原意为“奉福音的人”。据元史记载，最早元世祖忽必烈胞兄旭烈兀娶了基督徒为妻，随帐设立了景教礼拜堂。元史中还记载了许多达官、良医、学者、义士和孝子都是也里可温人。1289 年，忽必烈专设管理景教的政府机构崇福司。各地普遍建立景教教堂，河北、河南、山西、山

东、陕西、甘肃、宁夏、新疆，以及福建、云南都有教堂。此外，镇江有 7 所、扬州有 3 所、杭州有 1 所教堂比较有名。但总的说，信基督教的不多，主要因蒙古上层提倡，致使汉人普遍反感。

在元代前后，除景教外，还传入了罗马天主教。13 世纪初教皇英诺森四世曾经派修士来东方与蒙古人联系。最初是派一位波兰修士于 1246 年到达蒙古大汗驻地和林，见到元定宗孛儿只斤贵由，带回了要教皇称臣的信件。后来教皇又派使节 4 人去见驻波斯的蒙古将领，也受到粗暴对待，联系中断。到了 1260 年，意大利威尼斯商人马可·波罗及其父、叔来中国，见到元世祖忽必烈。1269 年，马氏的父、叔回国时，曾带回忽必烈要教皇派 100 人来华教授科学与传教的信，那封信上说：“这样我将受洗，而我的一切封臣和朝臣均将受洗，这里的基督徒将比你那里的基督徒为多。”但因教皇亚历山大四世正处于权威衰落、皇权上升和改教酝酿时期，自顾不暇，失去了一次传教的机会。马可·波罗在元朝做官 17 年，著《东方见闻录》，盛赞中国。直到忽必烈至元二十六年（1289），罗马教皇尼古拉四世才派遣法兰西斯会修士约翰·蒙特·科维诺来华传教。至元三十一年（1294）抵达汗八里（北京）。大德二年（1298 年）在北京建立第一所天主教堂。大德十一年（1307）教皇克勒门五世任命约翰·蒙特·科维诺为汗八里总主教。同年又派 7 人带诏书来中国帮助约翰，但只有三人到达。截至 1305 年，全中

## 基督教在亚洲的传播

---

国已有 6000 余人受洗。约翰还收养了幼童 150 名,教他们希腊文、拉丁文等。约翰死后,教皇又派来专使,受到元朝皇帝隆重接待。

由于元朝存在不到百年,到 1368 年元朝灭亡后,天主教和景教都在中国销声匿迹了。

基督教再次传入中国是 15 世纪中叶。在日本获得成功耶稣会士沙未尔,决心要进入中国内地。由于当时中国明朝的政策不允许他登陆,1552 年沙未尔死在大陆以外广东海面的一个小岛上。30 年后,1582 年意大利天主教教士利玛窦来到中国澳门,第二年到肇庆,1599 年到南京,1600 年才获准进京面见明朝的万历皇帝。他随身带去了自鸣钟、油画、地图、八音琴等礼物,皇帝非常高兴,让他留京,赐俸。由于利玛窦掌握西方科学知识和技术,又通晓四书五经,能用中国哲学思想和方法阐述基督教教义,在 10 年间,结交了许多达官贵人。受到他的影响入教的有数百人。他除了传教外还研究中国文学,从事写作、译著。他与徐光启、李之藻等名人合作,翻译著述欧几里德《几何原本》6 卷等科学与宗教书籍。1610 年 5 月利玛窦病死于北京,获明帝赐葬。这时教会已遍布京、杭、南昌、韶州、肇庆等地。教徒数目已有 2000 人以上。

又过了 13 年,1623 年德国天主教教士汤若望来到北京。他受到明朝最后一个皇帝崇祯的赏识,担任了钦天监的官职,并帮助明朝廷制造大炮。他为明朝许多太监施洗。

宫内人士信教者达 200 多人,包括两位皇太后、一位皇后及太子。1644 年清兵入关,汤若望又得到清帝顺治的器重,继续担任钦天监之职,允许他自由传教。顺治帝还赐地拨款在北京兴建一座教堂,即“南堂”。从 1650 年到 1664 年,全国受洗者已达 11 万人,教会遍布 11 省。汤若望晚年曾被诬下狱,死时 78 岁。接替汤若望任钦天监的是比利时人南怀仁,他于 1658 年来京,极受康熙帝信任,康熙帝为他在北京又建一座教堂即“北堂”。康熙帝为基督教写对联:“天门久为初人闭,福路全凭神学通”,还为北堂写了匾额“万有真原”。南怀仁在中国 30 年,死于 1688 年。1692 年康熙下诏保护天主教。基督教之所以能在中国发展顺利,都因从利玛窦以来注意迎合中国固有的传统、思想和习俗,认为只要不妨碍基督教根本信仰者,均可迁就、附会,特别是尊孔、奉祖等几千年传下来的观念,不可违反,应任其延续。罗马教皇最初曾同意利玛窦的做法,后来由于教廷通过异端裁判所加以禁止,而且发文反对迁就外国习俗,当康熙皇帝看到教皇这样的公文以后,在公文上怒批:“欧洲人没有资格批评中国的礼节”,并在 1706 年发出上谕,规定凡教士必须领得朝廷准予传教的印票及许可,并服从中国礼仪,否则不准在中国传教。此后,许多法国教士被驱逐出境。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教工作再次中断。

总之,欧洲基督教向美洲、非洲和亚洲以至中国的传播是经过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的,最初,仅仅是出于基督教



穿着汉服的利玛窦、汤若望、南怀仁（自左向右）

教义本身的目的、教士们去为没有信仰基督教的国度带来“上帝的光明”。那种自然的发展,多是尊重当地的礼仪、习俗,在文化融合中缓慢进行的。教士们与当地上层人士和广大群众和睦相处,自由信仰。但是在欧洲中世纪后期殖民扩张开始以后,形势有了很大的改变。尽管一些教士仍然坚持原有的善意传播宗教的宗旨,一些教皇、教会或真或假地发布各种制止殖民残害、掠夺当地人民的公文和决定,但是在殖民掠夺总潮流中,教会势力作为一支主要统治力量,它的各种活动的剥削本质则是殖民地教会发展的主流。这突出表现在:征服过程中以上帝名义驱使士兵破坏当地偶像和强制土著人皈依基督教;以“解脱苦难”来蒙骗和贩卖黑奴,却不准其受洗;以基督天主的需要来无偿占有印第安人的劳动,实行雇佣劳役制;企图以异端为名,迫使东方归顺,扩大势力范围。这种殖民教会的占领、控制企图,在一些分裂的、落后的原始地区常常能达到目的,站住脚跟,如美洲。但在一些相对统一的、强大的、文化悠久的地区,如中国、日本、印度则常常碰壁、或断或续,只能一时兴盛,或在一些上层人士中,或于边远地带有所发展,而终于没有全面得势。

这就是中世纪和近代前期欧洲基督教向域外传播的一个大概的轮廓

## 主要参考书目

### 主要参考书目

1. Johannes Weiss, *Earliest Christianity*——a history of the period A. D. 30 —150, Volume 1, Harper & Row, Publishers, New York, 1959.
2. Flick A. C., *The Rise of the Medieval Church, and its Influence on the Civilization of the Western Europe from the First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New York, 1973.
3. Southern R. W., *Western Society and the Church in the Medieval Ages*, Penguin Books, 1986.
4. Crossley F. H., *The English Abbey*, B. T. Batsford Ltd., London, 1962.
5. Tierney B. (ed.), *The Crisis of Church and State, 1050—1300*,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 Hall, 1964.
6. Elton G. R. (ed.), *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1300—1648*, Third Edition,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New York, 1976.
7. Bainton R. H., *The Reformation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362

- Fourteenth Printing, Beacon Press, Boston, 1966.
8. Kitch M. J., *Capitalism and the Reformation*, Second impression, Longman Group Ltd., London, 1969.
  9. Tawney R. H.,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London, 1926.
  10. Nicholas D., *The Evolution of the Medieval World: Society, Government and Thought in Europe, 312—1500*, Longman Group UK Ltd., London, 1992.
  11. Previte-Orton C. W., *The Shorter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n two volumes,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53.
  12. Stipp J. L., *The Rise and Development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volume I, Second Edition, John Wiley & Sons Inc., New York, 1972.
  13. Hollister C. W., *Medieval Europe: A short sourcebook*, Second Edition, McGraw-Hill, Inc., New York, 1992.
  14. Pullan B. S., *Sources for the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from the mid-eight to the mid-thirteenth centuries*, Oxford, 1971.
  15. Ogg F. A., *A Source Book of Medieval History*, New York, 1907.
  16.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

## 主要参考书目

17.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
18.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
19. 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59。
20. 恩格斯:《布鲁诺·鲍威尔和早期基督教》,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63。
21. 恩格斯:《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65。
22. [美]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23. [美]G.F. 穆尔:《基督教简史》,商务印书馆,1981。
24. [英]罗伯逊:《基督教起源》,三联书店,1984。
25. [美]西奥多·H·加斯特 英译:《死海古卷》,商务印书馆,1995。
26. [英]比德:《英吉利教会史》,商务印书馆,1991。
27. 傅乐安:《奥古斯丁》,载《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二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84。
28. [古罗马]奥古斯丁:《忏悔录》,商务印书馆,1981。
29. 马葆炼等:《拉丁教会文集》,载《基督教历代名著集成》,香港基督教辅侨出版社,1959。
30. 徐庆誉等:《中世纪基督教思想家文选》,载《基督教历

- 代名著集成》，香港基督教辅侨出版社，1962。
31. 傅乐安：《托马斯·阿奎那传》，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
  32. 马清槐译：《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82。
  33. 谢扶雅：《圣多默的神学》，载《基督教历代名著集成》，香港基督教辅侨出版社，1965。
  34. [英]托马斯·马丁·林赛：《宗教改革史》，商务印书馆，1992。
  35. [美]罗伦培登：《这是我的立场——改教先导马丁·路德传记》，译林出版社，1995。
  36. 徐庆誉等：《路德选集》上、下册，载《基督教历代名著集成》，香港基督教辅侨出版社，1968。
  37. 徐庆誉等：《加尔文：基督教要义》上、中、下册，载《基督教历代名著集成》，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78。
  38. [德]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三联书店，1978。
  39. 刘城：《英国中世纪教会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40. 董进泉：《黑暗与愚昧的守护神——宗教裁判所》，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
  41. [英]霍约翰：《基督教之扩展》第一至三集，香港基督教辅侨出版社，1964。
  42. [黎巴嫩]萨比尔·塔伊边：《犹太通史》，商务印书馆，1992。

## 主要参考书目

---

43. [意]但丁·阿利盖里:《论世界帝国》,商务印书馆,1985。
44. [英]爱德华·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下册,商务印书馆,1997。
45. [法兰克]格雷戈里:《法兰克人史》,商务印书馆,1981。
46. [法]基佐:《法国文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95。
47. [英]肯尼思·O·摩根主编:《牛津英国通史》,商务印书馆,1993。
48. [德]海涅:《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商务印书馆,1974。
49. [英]詹姆斯·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1998。
50.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
51.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
52. [美]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下册,商务印书馆,1961、1963。

## 作者简介



陈曦文,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57年北京师范大学毕业,1959年—1961年复旦大学研究生,1986—1987年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杜克大学访问、进修。在高等学校长期从事教学和研究,研究方向是中世纪的西欧。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重点研究成果《撮英集——英国都铎史研究》一书的主编之一,出版了专著《英国16世纪经济变革与政策研究》以及有关英国经济史和基督教史方面的系列论文。参加编写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世界中古文》和《世界史》。1991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版权归作者所有

天主教在线  
[www.ccccn.org](http://www.ccccn.org)